

行政院 2024

# 人權日國際研討會

2024 Human Rights Day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會議實錄

人權教育的國際經驗與在地展望

Global Perspectives and Local Insights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 例 言

我國自 2009 年起陸續以通過施行法的方式引進國際人權公約，各機關並持續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以促進公務人員對於人權公約的瞭解及運用，然國際審查委員持續關注人權教育訓練的品質與成效，並建議進行評估。為此，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P）中，將「人權教育」議題納為應優先推動並持續促進之重大人權議題之一，並將「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列為行動之一。另為建立一套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系統性架構，本院 114 年 1 月 14 日函頒「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旨在協助培訓機關在辦理教育訓練各階段（即規劃、設計、實施及後續追蹤等 4 階段），持續參考指引內容，並透過自我檢核方式持續提升訓練品質。

此外，對戒嚴長達 38 年的臺灣來說，「轉型正義教育」具有積極向國民確認人權與法治價值、承認與平復過去人權侵害的不正義，承諾永不再犯的功能，爰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2 條，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制定我國首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以下簡稱綱領），揭示「轉型正義教育」為國家正式肯認並推動之教育議題，明確指出「轉型正義教育」雖與人權、法治等議題或

有重疊，仍具特殊性、具獨立推動規劃之必要。綱領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核定、113 年 7 月 26 日修正實施，推動對象包含各級學校、一般公務人員、特定專業人員（如司法人員、軍人、警察、情報、涉外事務人員等）與社會大眾，期透過學校教育、公務員培訓及社會溝通，將人權價值深植於日常，共同守護得來不易的民主與自由。

「行政院 2024 人權日國際研討會」以「人權教育的國際實踐與在地展望」為主題，匯聚國內外的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各部會推動人權培訓的第一線同仁，及關心我國人權教育進展的個人與民間團體，分享交流推動人權與轉型正義教育方面的最佳實踐與創新評估策略，對於我國擘劃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推動方向極具參考價值。

本書已收錄研討會各場次主題演講論文，並將各場次與談內容製成會議紀錄供各界參考。本書雖經本處同仁悉心校對文稿，惟如有疏漏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教。



謹誌

# 行政院 2024 人權日 國際研討會會議實錄

## 目次

壹、議程.....	1
貳、開幕致詞.....	5
參、第一場 參與式人權教育培訓之經驗探討.....	9
一、論文.....	11
二、會議紀錄.....	47
肆、第二場 處理價值觀衝突：評估人權教育及培訓的創新作法..	81
一、Managing the Clash of Values: Embedding Innovative Evaluation Approaches i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83
二、翻譯文稿.....	101
三、會議紀錄.....	119
伍、第三場 人權教育領域的監測與評估：入門指南.....	143
陸、第四場 人權教育的國際接軌.....	157
一、Human Rights Education Globally .....	159
二、全球人權教育（翻譯文稿）.....	179
三、會議紀錄.....	201

柒、第五場 過去的未來：對轉型正義教育現狀與前景的反思.....	229
一、論文.....	231
二、會議紀錄.....	283
捌、第六場 綜合座談.....	329
玖、會議剪影.....	360
拾、人權教育部會推動成果.....	364
拾壹、轉型正義教育展示.....	379



**行政院 2024 人權日 國際研討會**  
**2024 Human Rights Day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人權教育的國際經驗與在地展望**  
**Global Perspectives and Local Insights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議程 Agenda**

日期/場次/時間 Date/Session/Time	主題/主持人/報告人/與談人 Moderator/Speaker/Panelists
<b>第 1 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一) Day1: December 9, 2024 (Monday)</b>	
13 : 00-13 : 30	報到 Registration
13 : 30-13 : 40	卓榮泰院長開幕致詞 Opening Remarks
13 : 40-15 : 10 第一場 專題研討 <b>人權教育的實踐</b> Session I <b>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Practice</b>	<b>參與式人權教育培訓之經驗探討</b> 主持人：張文貞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報告人：賴月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與談人：陳瑤華 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楊素芳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執行秘書 <b>Discussion on the Experience of Participatory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b> Moderator: Chang, Wen-chen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peaker: Lai, Yueh-mi /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Panelists: Chen, Jau-hwa / Director, MA Program in Human Rights, Soochow University Yang, Su-fang / Executive Secretary, Human Rights Education Resources Center for Senior High School, Ministry of Education
15 : 10-15 : 30	觀摩交流與茶敘 Tea Break

日期/場次時間 Date/Session/Time	主題/主持人/報告人/與談人 Moderator/Speaker/Panelists
<p>15 : 30-17 : 00 第二場 專題研討 人權教育評估 的創新策略 Session 2 Innovative Approaches for Evaluating Human Rights Education</p>	<p><b>處理價值觀衝突：評估人權教育及培訓的創新作法</b>            主持人：周志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教授            報告人：Magda J. Seydegart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人權研究與教育中心主任            Edward T. Jackson /加拿大卡爾頓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院兼任研究教授            與談人：葉德蘭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兼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主任            林沛君 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副教授</p> <p><b>Managing the Clash of Values: Embedding Innovative Evaluation Approaches i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b>            Moderator: Chou Chih-hung /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ulture and Education Law,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peakers:            Magda J. Seydegart / Principal, E. T. Jackson and Associates Ltd            Edward T. Jackson / Senior Research Fellow, Carleton Centre for Community Innovation, Carleton University, Ottawa, Canada            Panelists:            Yeh, Theresa Der-la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and Director, Population and Gender Studies Cente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n, Pei-chun / Associate Professor, MA Program in Human Rights, Soochow University</p>



©2024 人權日國際研討會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成果展示、報告人、與談人簡報相關資料



©2024 人權日國際研討會精華剪輯影片



日期/場次時間 Date/Session/Time	主題/主持人/報告人/與談人 Moderator/Speaker/Panelists
<b>第 2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二) Day2: December 10, 2024 (Tuesday)</b>	
09 : 00-09 : 30	報到 Registration
09 : 30-10 : 10 第三場 專題演講 Session 3 Keynote Speech	<p><b>人權教育領域的監測與評估：入門指南</b>            主持人：黃嵩立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人權政策中心主任            報告人：Felisa Tibbitts / 荷蘭烏特勒支大學人權教育講座教授            兼美國人權教育協會主任</p> <p><b>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in th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ield: Getting Started</b>            Moderator: Huang, Song-lih / Director of the Policy Center, Covenants Watch            Speaker: Felisa Tibbitts / Chair Professor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Utrecht University and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ssociates</p>
10 : 10-10 : 30	觀摩交流與茶敘 Tea Break
10 : 30-12 : 00 第四場 專題研討 <b>人權教育的國際接軌</b> Session 4 Global Practices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p>主持人：廖福特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研究員  <b>全球人權教育</b>            報告人：Joseph Zajda / 澳洲天主教大學副教授</p> <p><b>評估人權培訓的現有機制及影響：以巴爾幹半島及聯合國犯罪司法所司法人員培訓評估經驗為例</b>            報告人：Ivana Roagna / 國際人權培訓顧問、前歐洲理事會專家暨人權律師</p> <p><b>國家人權機構在人權培訓中的角色：以德國人權中心為例</b>            報告人：Michael Schwandt / 德國人權中心人權教育部主任            Moderator: Liao, Fu-te / Research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Academic Sinica, Taiwan</p> <p><b>Human Rights Education Globally</b>            Speaker: Joseph Zajda / Associate Professor, Australian Catholic University</p> <p><b>Evaluating Human Rights Training for the Judiciary: Experience from the Balkans and UNICRI</b>            Speaker: Ivana Roagna / Human rights training specialist, Former Expert at Council of Europe, and Lawyer</p> <p><b>The Role of the NHRI in Human Rights Training</b>            Speaker: Michael Schwandt / Head of th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Department, Germa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p>
12 : 00-13 : 30	午餐 Lunch Break

日期/場次時間 Date/Session/Time	主題/主持人/報告人/與談人 Moderator/Speaker/Panelists
13 : 30-15 : 00 第五場 專題研討 <b>轉型正義教育</b> Session 5 Education on Transitional Justice	<b>過去的未來：對轉型正義教育現狀與前景的反思</b> 主持人：羅秉成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理事長 報告人：陳俊宏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與談人：楊 翠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教授 葉桑如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教師 <b>The Future of the Past: Reflections on the Present State and Prospect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Education</b> Moderator: Lo, Ping-cheng / Chairperson, Taiwan Innocence Project Speaker: Chen, Chun-hung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Panelists: Yang Tsui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inophone Literatur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Yeh, Sang-ju /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eacher, Taipei Municipal Zhong-Lun High School
15 : 00-15 : 20	觀摩交流與茶敘 Tea Break
15 : 20-16 : 30 第六場 綜合座談 <b>總結與展望</b> Session 6 Review and Outlook	<b>我國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的在地實踐與未來展望</b> 主持人：林明昕 行政院政務委員 與談人：鄧衍森 東吳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 胡中宜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林佳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 葉大華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吳林輝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 <b>Local Practices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Monitoring and Evaluating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Taiwan</b> Moderator: Lin Ming-hsin / Minister without Portfolio, Executive Yuan Speaker: Teng, Yean-sen / Chair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Hu, Chung-yi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Lin, Chia-fa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ivic Education and Leadership,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Yeh, Ta-hua / Commissioner,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Wu, Lin-hui /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Student Affairs and Special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開幕致詞

---

時 間：202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一樓 101 廳

---

### 卓榮泰院長致詞：

監察院田秋堃委員、葉大華委員、范巽綠委員，以及我們現場主持的臺大法律學院張文貞教授，在場行政院陳時中政委、林明昕政委、李慧芝發言人，以及各場次的主持人、報告人、與談人，各位學者、教授、專家、夥伴，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日是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的前夕，行政院在這個重要的日子，舉辦人權日國際研討會，以彰顯人權是普世價值，也是臺灣與世界理念相近國家及夥伴們，相互連結最有效的一股力量。同時，政府也格外珍惜這股力量，因為這份對人權的珍惜，來自臺灣在歷史上曾經歷過威權統治的一段路；這份珍惜，來自許多民主前輩的付出犧牲，今天我們才能夠從從容容的坐在這裡，舉辦各種的研討會，擊劃鞏固人權的工作，鞏固民主的發展；這份珍惜，來自於歷史的傳承，使我們這一代逐漸體認到自身責任愈發重要。

人權不只是國內的問題，更是一個國際上普遍性的問題，我們今日要以何種心情來看「國際人權日」？我覺得有兩個態度：第一，過去歷史上所犯過的錯誤，今天不容許再發生；第二，不能讓今天還持續存在的各種反人權的行為，留到未來的歷史。這是我們這一代的人，應該具有的態度，也就是對歷史的交代，以及留給下一代一個更好的環境。

今天很感謝能夠參與人權日研討會，行政院自 2022 年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來，持續舉辦研討會，而今（2024）年的主題是「人權教育的國際經驗與在地展望」，非常感謝各位報告人、主持人、與談人、民間團體與代表，提供寶貴意見。

目前人權遇到的問題有四個：第一，反獨裁與反極權，是永遠不變的道理；第二，我們這一代的使命，是反霸凌與反霸權。

反獨裁與反極權是我們長久以來的工作，臺灣走過 38 年戒嚴時期，許多人經歷慘痛經驗，我堅決相信臺灣不會在人權的道路上，再走回頭路，當然人民也不允許如此，國內各政黨更不可能有任何人，試圖用反民主的方式，凌駕人民的力量。在反獨裁、反極權的過程中，國內已凝聚相當多力量與經驗，我對臺灣民主發展深具信心。

但是我們現在所面臨到的，是不一樣的挑戰，那就是反霸凌與反霸權。最近這一段時間，很多公務人員在情緒上有相當大的起伏，因



為最近在公務人員的文化體系當中，不斷被揭露出來許多不合理的態度，與不合理的對待。

行政院將在本週內成立申訴通報平臺，提供給任何有需要保障自己權利的公務人員夥伴們，在最高規格的保護下，說出自己遭受到的不公平待遇。政府一定會循管道、運用現行行政與法律機制，維護及保障每一位公務人員最基本的人權與權利。

同時我也認為，霸凌的現象不只存在於公務體系，例如國會也應該針對各種對罵、咆哮、拍桌的行為，做徹底的檢討。接受國會的監督，是行政院的職責，但是我們不需要面對來自國會不合理的霸凌，最近更痛心地看到，國會委員跟委員之間非常不禮貌、不理性的言語辱罵。

為了徹底改變這種文化，行政院會率先做起內部調查，但是社會所關注的，是政府在運作過程當中，行政院、立法院，乃至於五院體制當中，應該朝向一個公務人員合理互相對待的環境。這是現階段反霸凌的一個新課題，行政院願意率先負責，我也希望社會應該有公開、公正的評價，讓所有的人在工作上都能得到合理的對待。

除了反霸凌之外，我們也要反霸權。近年來中國無論是軍機、軍艦，經常在臺灣四周圍繞，破壞印太地區及臺海的和平穩定，這就是國際的霸權。臺灣要與世界民主夥伴國家勇敢、堅決地站在一起，才

有力量保衛臺灣的安全，維護印太地區的和平穩定，這也是全世界必須共同面對的課題。

任何一個向外擴張的霸權主義，最終都會得到全世界人民的共同唾棄。因此，反獨裁、反極權、反霸凌及反霸權，不僅符合今日國際研討會的主題「人權教育的國際經驗與在地展望」，也勢必要堅決繼續推動下去。我以這個心情與態度，除了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外，也要向過去深受人權侵害的民主前輩致敬，期許大家持續維護平等對待、互相尊重的空間與環境，將共同努力的成果，留給未來在這片土地上生存的下一代。

最後，敬祝今日研討會順利圓滿成功，成為日後探討人權工作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再度謝謝大家，感謝各位。

## 第一場 專題研討



© 本場次簡報

---

### 參與式人權教育培訓之經驗探討

#### Discussion on the Experience of Participatory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主持人：張文貞**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Moderator: Chang, Wen-chen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報告人：賴月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Speaker: Lai, Yueh-mi /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與談人：陳瑤華**

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Panelist: Chen, Jau-hwa / Director, MA Program in Human Rights, Soochow University

**與談人：楊素芳**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執行秘書

Panelist: Yang, Su-fang / Executive Secretary, Human Rights Education Resources Center for Senior High School, Ministry of Education





# 參與式人權教育培訓之經驗探討

賴月蜜\*

## 摘要

依 2023 年行政院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林佳範副教授）指出，參與式、融入式及以受訓者為中心的人權教育培訓是台灣目前最少被運用，但應該要加強提倡運用的訓練方式，故本文依聯合國人權教育培訓手冊，從作者參與人權教育培訓，運用參與式培訓方式在不同的主題、不同的受訓對象、不同的場域、不同的帶領方式，述說參與式人權培訓的實施狀況，期待能激起更多的討論與實務的運用。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參與式人權教育培訓

- 一、人權教育 ( human rights education )
- 二、人權教育的參與式取徑

### 參、參與式取徑授課經驗

- 一、CRC 宣導現場—公務人員檢視清單
- 二、融入式互動—貼近參與者的生活情境
- 三、個案研討—以受訓者為中心的方式 ( 保母、律師 )
- 四、相同環境，不同對象—安置機構、工作同工與安置少女
- 五、因應時事—個案研討工作坊
- 六、抗拒型參與者—強制性親職教育
- 七、從講師本身研究及實務為出發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肯定人權教育參與式取徑是訓練者與參與者彼此相互學習的歷程
- 二、訓練者未參與規劃階段，也缺乏訓練者的培訓
- 三、缺乏完整系統性評量，缺乏過程評量及後續追蹤
- 四、應建構以學習者為中心的人權教育課程

## 壹、前言

我國在落實聯合國人權公約的政策下，從 2009 年公布實施聯合國 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簡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兩公約施行法；2011 年公布，2012 年施行聯合國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 CEDAW），特制定 CEDAW 施行法；2014 年公布施行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以下簡稱 CRC），特制定 CRC 施行法；2014 年公布施行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以下簡稱 CRPD），特制定 CRPD 施行法。

高玉泉、施慧玲（2016）指出：「法律是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科技條件下的產物，不僅內國法如此，國際公約亦然。」因此，從權利概念的形成到公約的制定，從過去到現在，從國際化到在地本土化，如何具體落實人權公約的生活化，在上述公約施行法公布施行後，以 CRC 施行法為例，依 CRC 施行法第 9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故「CRC 法規檢視」為落實執行之首要工作。2015



年 6 月 12 日衛生福利部推動 CRC 施行法第三次諮詢小組會議決議：地方政府辦理 CRC 法規檢視作業前應先進行教育訓練，除業務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外，各地方政府亦應善用資源，配合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sup>1</sup>。

筆者多年擔任社政、司法、教育、警政等人權教育講師，依 2023 年行政院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林佳範副教授）指出，參與式、融入式及以受訓者為中心的人權教育培訓是台灣目前最少被運用，但應該要加強提倡運用的訓練方式（林佳範，2023），故本文依聯合國人權教育培訓手冊，從筆者參與人權教育培訓，運用參與式培訓方式在不同的主題、不同的受訓對象、不同的場域、不同的帶領方式，述說參與式人權培訓的實施狀況，期待能激起更多的討論與實務的運用。

## 貳、參與式人權教育培訓

### 一、人權教育 ( human rights education )

聯合國在 2011 年通過《聯合國人權教育和培訓宣言》，將人權教育和培訓視為國際社會努力的核心，以實現所有人的人權，這是國際間對人權教育的進展與肯定（OHCHR & UNESCO, 2012；OHCHR & Equitas, 2020）。人權教育定義為旨在建立普遍人權文化的學習、教育、培訓和宣傳工作，涉及學習人權和保障人權的機制，及獲得或加強在日常生活中實

---

<sup>1</sup> <https://crc.sfaa.gov.tw/PublishCRC/CommonDetail?documentId=C2DF87D5-650D-4AC1-82C4-FA29571C7614>

際應用人權的所需技能，發展維護人權、以行動捍衛和促進人權的價值觀、態度和行為。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行動計畫》第二階段（2010-2014 年）的行動計畫，更廣泛的定義人權教育，含國際社會一致同意的人權教育各種要素和規定（OHCHR & Equitas, 2011）。

人權教育是一個終身學習的過程，因此，人權教育是一個賦權的過程，從個人開始，並擴展到整個社群（OHCHR & Equitas, 2020）。人權教育是持續改變與發展的領域，需要各種日益複雜的技能。身為人權教育者，累積在評估領域的知識和技能，是改進實務的關鍵。評估人權教育的影響是一項複雜的工作，原因在於此類教育的最終目的是更加尊重促進社會改變的人權，因此在衡量時難以脫離政治、經濟和社會等因素（OHCHR & Equitas, 2011）。

## 二、人權教育的參與式取徑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以下簡稱 OHCHR）指出人權教育培訓是一種有系統的工作，目標在於傳授知識，培養技能和態度，鼓勵促進和保障人權的行為，而培訓工作應該有所規劃，而不是即興的（OHCHR, 2019）。

參與式取徑是有效實踐人權教育的基礎，人權培訓必須以學習者為中心，應聚焦在學習者的實際情況和日常生活及/或工作，以及人權與他們的相關性，並建立在相互尊重和互惠學習的原則上，在學習過程中尋求並納入學習者的聲音，參與式取徑讓學習者能夠從他們的生活經驗角度處理人



權議題（OHCHR & Equitas, 2020）。學習者的積極參與，是促進學習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從做中學」是成人培訓最有效的策略，參與式培訓技巧，例如角色扮演、案例研究和腦力激盪，能鼓勵同儕學習並更有效留存知識，以確保參與式學習的過程從學習者自身經驗出發，促進批判性反思和分析，以便其能夠制定行動策略（OHCHR, 2019）。

人權教育的參與式取徑促進和重視個人在人權知識和經驗方面的分享，並鼓勵對個人理念和價值觀進行批判性反思。其建立在相互尊重和互惠學習的原則之上，並在學習過程中尋求並容納學習者的聲音，讓具有不同背景、文化、價值觀和理念的人也能夠一起有效學習，相互借鏡。參與式取徑鼓勵透過社會分析提升成人學習者的能力，針對符合人權價值觀和標準的社會改變制定具體行動（OHCHR & Equitas, 2011）。

學習者對培訓的反應，很大程度取決於訓練者給予多大的接納與鼓勵。參與者不會對「填鴨式」的指導作出良好回應，「學校教師」或「軍事」風格的方法也不會受到歡迎。反之，訓練者應營造一種共同合作的氣氛，並在這種雙向的氛圍，促進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交流，肯定學習者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也鼓勵其對專業的自豪感。培訓的目的也在展現：尊重人權是其工作中專業素養的一大關鍵要素，故學習者與訓練者可藉此收獲良多，做出很多貢獻（OHCHR, 2019）。

## 參、參與式取徑授課經驗

### 一、CRC 宣導現場—公務人員檢視清單

在 2014 年公布 CRC 施行法後的第一個階段，筆者主要授課的對象是公務人員，透過公約的解釋說明，讓公務人員檢視其執掌內的辦法或行政規則，是否符合 CRC 規定，或是有違 CRC，簡單來說，就是檢視清單的階段。曾經有一名人高馬大的公務人員，一來到上課的地點，可以感受到他極度憤怒，他衝著我說：「為什麼我要來上這個課，兒童跟我有什麼關係？」我回應他說：「可以感受到你很生氣喔，你是被指派來的嗎？」他點頭說：「是啊，工作這麼忙還要來上課！」我再回應他：「你被指派來，我也是被邀請來的，所以我也不知道你的工作跟兒童有什麼關聯，不過我們先聽聽看，看今天我講的跟你的工作有什麼相關？有什麼法規是需要修訂。」上課大概到三分之二的時候，他突然舉手，對於他的舉手，我很重視也格外好奇，所以趕快邀請他發言，他說：「老師我知道了，我回去可以修改一條條文。」我好奇問他是什麼，他說：「因為我的業務其中之一是志工招募，在志工招募的辦法第一條：『凡年滿 18 歲者，對.....有興趣者，得申請為志工』」。

在這位公務人員舉手前，我正在講 CRC 的公民參與，我以加拿大解放兒童基金會（Free the Children Foundation）的創始人 Craig Kielburger 的故事為例（Kielburger, 2000），我開放性的問大家：「大家覺得幾歲可以做志工？你自己從幾歲開始做志工？」大部份的人回應是：「國中或高中可以開始當志工，因為現在學校會看服務學習。」、「大部份的人是從高中大



學以後才當志工，很多人也沒有當志工的經驗。」接著我開始講述 1995 年 12 歲 Craig 看了一則巴基斯坦童工被槍殺的新聞，這名巴基斯坦的小童工，4 歲就被賣進工廠，每天工作 12 個小時，但一個月酬勞不到美金 1 元，他在 10 歲時，被解放童工的國際組織救出後，即勇敢站出來四處演講，抵抗不公義的商人，但最後竟然被射殺身亡，這則新聞報導，改變了 Craig 的人生。Craig 很震驚，在 Craig 的世界裡是無憂無慮的，Craig 無法想像在地球的另一端，竟有童工存在，Craig 很好奇，加拿大有童工嗎？於是隔一天上學，他將其想法與同學分享，他邀集同學與他一起關心童工問題，他開始在加拿大發起解放童工的運動，接著也親自到南亞探訪童工的生活與其受剝削的情況，他將旅程中所見所聞記錄下來，揭露南亞童工的遭遇，經加拿大教授潤筆協助完成解放兒童（Free the Children）一書（Kielburger, 2000）。後來，Craig 創立解放兒童基金會，一開始這個基金會最大的特色就是所有的成員都是未滿 18 歲的兒童，他們能自己規劃方案與執行，整個基金會只有會計師和律師兩個角色是大人，他們強調的是「兒童協助兒童 children help children」，他們做了很多協助落後第三國家的救援工作，主要從教育及醫療著手，給予經費蓋學校、診所（Kielburger, 2000）。

除了講述這個案例故事，我也挑選介紹 Craig 的小短片<sup>2</sup>加深大家的印象與感觸，看完影片後，我再繼續詢問大家：「如果你是 12 歲的 Craig，你會去南亞嗎？理由？」、「如果你是 Craig 的父母親，你會讓你的小孩去

---

<sup>2</sup>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zMY8Hi-xUg>

南亞嗎？理由？」在討論過程中，只有少數的人舉手，表示如果他們是 12 歲，他們願意去冒險，去南亞關心這個社會；更少數的人表示，如果他們是父母，他們會願意他們的小孩去，既然孩子有心，會成全孩子的心願，但會像 Craig 的父母，做好萬全準備。更多的人是不可能讓孩子去南亞，因為他們想了很多擔心的事，關於南亞的治安、衛生，他們害怕孩子會一去不復返，性命不保。不過經由這個故事的討論，可以感受到大家肯定兒童的公民參與，對於世界的關懷與實際行動付出。

從 Craig 的作為，還有這個兒童基金會，種種的作為都可以感受到，只要我們能給予兒童機會，兒童真的能創造歷史，從國外到國內，我也分享近年兒少代表的發展。我想是 Craig 的故事和大家的討論分享，給予這位公務人員的啟發，激勵了這位公務人員舉起手來，他和大家分享，下課回去之後，他就可以修改這個志工招募辦法，最主要就是可以把志工年齡限制刪除，因為做志工不需要有年齡的限制，可以寫：「凡對...有興趣及服務熱忱者，得申請成為志工。」我想透過這個案例的分享，也讓參與者很清楚的感受到，公民的參與，是沒有年齡限制的，從年輕到老，只要有意願，都可以從其能力專長來對社會有所參與或貢獻。

## 二、融入式互動—貼近參與者的生活情境

在一次家暴婦女權利的社區宣導活動，當天是傍晚到了一個比較鄉下的社區，一到才知道來參加的都是上了年紀的老人家，看起來都是講閩南語的，當天主要的講者除了我之外，還有一位社政主管和一位社區大學廣電的老師，結果他們兩位一看到現場，一位說：「我是外省人」、一位說：



「我是芋頭蕃薯」，我只好說：「我是台灣人」，所以我自己乖乖地拿起麥克風，用不流利的閩南語和現場的阿公、阿嬤打招呼問晚安。

當天主辦單位播放的是「家好月圓」<sup>3</sup>，這部短片是台灣的新銳導演周旭薇，針對家暴的議題一開始即以台灣人最忌諱的靈堂為場景，從受暴一輩子的老媽媽往生托夢給女兒表達：往生後不願意牌位與施暴的爸爸放在一起，同樣也是受暴的女兒，回到家中為母親爭取死後的自由，而在這爭取的過程裡，為喪禮而來的一位尚未出師的小乩童，他一下子被老母親附身，表達老母親長期受暴的心酸，隔一會兒，小乩童又被老父親附身，暴跳如雷，拿起刀要砍人，死後的父親又再一次展現權控家人的畫面。在影片播放過程，發現阿公、阿嬤都非常跟得上影片節奏，特別到了附身情節，他們還會大聲的說：「喔...上身了，上身了啊！」坦白說我還有一點害怕，但是阿公、阿嬤看得很起勁，所以在影片播完後，我拿起麥克風問他們的第一句話是：「阿公、阿嬤，你說他們到底要不要埋鬥陣（台語）？」哈哈，此起彼落大聲的說：「不行，她就不要呀！」、「當然是要，傳統就是這樣，不行改呀！」所以，我順勢分為「贊成」與「不贊成」兩組，讓他們小組討論後分享報告，「贊成」的這一組說了很多傳統的想法，「不贊成」的這一組，則說了一些不能打人呀、打人就是不對、要尊重人家的自由，顯然，當晚「不贊成」這一組說服了一些原來「贊成」的人。

我想當晚的激烈討論，最主要的關鍵是這個題材很貼近老人家的生活經驗，暴力、死亡、喪禮、靈堂，這些都是老人家的禁忌，劇情融合「家

---

<sup>3</sup> <https://mingyue2008.pixnet.net/blog/post/22382260>

族情仇」、「宮廟問事濟改」、「揭開真相秘密」等戲劇元素，相當本土化，生活化的探討家庭結構、性別權力、童年創傷等嚴肅議題，及傳統社會文化隱藏的家暴迷思，讓老人家可以隨著影片自然討論，開放式的結局，提供給老人家更多討論空間，透過討論，我想翻轉了他們一些傳統的想法。最後結束，好幾位老人家告訴我：「老師，你們這次放的影片很好，我們都看得懂，以前你們來都放外國片，外國人的，我們看不懂。」

這次的經驗也讓我肯定，訓練者不應將現有的相關培訓教材視為制式的，而應根據學習者的特定文化、教育和經驗需求及實際情況加以調整（OHCHR, 2019），學習者特徵、年齡、性別、語言、文化、能力、職業、教育程度等，都應彈性應變（OHCHR & Equitas, 2011）。選擇人權教育自我評量的資料來源和資料蒐集方法時，參與式的學習取徑也是一項重要人權教育的原則（OHCHR & UNESCO, 2012）。

### 三、個案研討—以受訓者為中心的方式（保母、律師）

在居家托育人員的 CRC 課程，居家托育人員也就是過往我們所稱的保母，有些來上課的保母年紀比較大，也曾經有年紀大的阿公還沒開始上課，就在課堂上發言：「老師這種事情不要跟小朋友說，要不然他們現在都很難管了。」可以感受到阿公的想法很傳統，覺得孩子乖乖地沒有想法就好，所以，在保母的權利課堂，我多採以受訓者為中心的方式，以保母們為中心的方式和他們互動，一開始讓他們分組討論，以他們為保母的角色，從他們自身及和孩子互動，他們可以感受兒童權利從以前到現在有什



麼不同？有哪一些的兒童問題需要重視？他們通常很可以自主的提出，兒童的不可受虐待、生存權、生命權、遊戲權、教育權等。

我依著他們提出的問題，一一做討論及說明。舉例來說，在生命權的部分，我常會以耶和華見證人（Jehovah's Witnesses）是否接受輸血的案例為討論，因為在耶和華的教義裡，血液是來自上帝的禮物聖潔不可侵犯，他們的血液可以從他們自身流出，但不可以注入他人的血液，所以在許多國家都曾發生過耶和華見證人兒童遇到意外，在醫療救護下，到底輸血或不輸血的爭論？2017年英國出版的電影《判決》（The Children Act）<sup>4</sup>，也有類似的情節，所以我請他們分組討論，如果他們是法官，在這樣的情況，他們是依循醫療團隊的建議輸血，還是尊重17歲當事人的宗教，尊重他對自己生命的自主權？在這個部分大家都討論得很精彩，絕大多數的人都認為沒有了生命一切都不可談，所以生命最重要，當然要輸血；當然也是有些人認為宗教是一個人重要的依歸，應該尊重他們自己的決定。透過這樣的討論我覺得很有意義，我也接著跟他們討論，權利落實在法律，法律也是隨著當時社會人群的想法而制定，所以法律是會變動的，在不同的時代、不同的區域空間，都有可能有一樣的規範，所以在權利一直演變的過程裡，我們要培養自己思辯的能力，也要與時俱進開放我們自己的想法。

接著我也從兒童的權利在過往是不受重視的，這樣的議題在100年前應該是沒有人會討論的，但是在兒童權利越來越看重的時代，如何協助兒

---

<sup>4</sup>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WHLIN2>

童的就醫權就成為我們現在很重視的了。CRC 第 6 條：「1.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2.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強調兒童的生命權、生存是我們首要的考量，因此在我們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針對保母照顧幼兒，故從出生及死亡，在身分權益部份，CRC 第 7 條：「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故依我國兒少權法第 14 條：「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確保兒童的身分權益，在戶籍法第 6 條：「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戶籍法第 48 條：「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出生登記（戶籍法第 48-2 條）。在姓名權的部份依民法第 1059 條，出生登記及姓氏變更之規定：「1.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2.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3.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4.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增訂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事項，以提升一歲以下高風險早產兒照護品質及降低嬰兒死亡率（兒少權法第 7 條及



第 23 條)。當兒童發生不幸死亡，依兒少權法第 13 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

生命權及就醫權，我也曾在律師的訓練課程—「從兒童權利公約談兒少醫療與最佳利益」，從真人真事的影片—《人生的縫隙》<sup>5</sup>，邀請律師們分組討論，「這影片激起你哪些想法？」、「想到哪些兒童議題？」、「想到哪些兒童權利？」、「未成年兒少的就醫權屬於誰？」、「兒少的最佳利益該如何界定？」、「就司法體系及國際公約上在就醫決策中的角色及如何應用？」

《人生的縫隙》紀錄片，從血癌男孩吳嘉源的視角，述說他 17 歲少年罹患疾病、面對死亡威脅及母親不同意醫療手術之親情考驗，從尋求新藥、到準備學測最後衝刺的歷程紀錄。他是由醫院通報社政單位以兒少保護案件介入協助，由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依兒少權法第 56 條將嘉源緊急安置代行親權，另外也同步依民法第 1086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由新北市長侯友宜擔任嘉源的醫療決定及費用特別代理人。嘉源為自己爭取就醫權，也等到台灣第一批健保給付昂貴免疫細胞新藥 CAR-T（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療法），可謂是台灣兒少最佳利益在醫療自主實踐運動的拓荒者（王如玄，2024）。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公布 CRC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書—兒童最佳利益<sup>6</sup>，在第 71 點，保護和照料，不是狹義或消極的措辭，僅在保護兒童免遭傷害，應該採廣義理解兒童的福祉，包括兒童的基本物

---

<sup>5</sup>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qHqVdue-g>

<sup>6</sup> <https://www.cylaw.org.tw/about/crc/28/140>

質、生理、教育和情緒的需求，以及對感情與安全的需求。進一步在第 77 點，兒童健康權的知情同意，若有一種以上可醫治健康狀況的方式，或若無法確定醫治的結果，一切治療法的優勢均須與所有可能的風險及副作用加以權衡，並應參照兒童年齡和成熟程度，賦予本人意見應有的分量。兒童應被告知充分和相應的情況，以瞭解與其本人利益相關的現狀和所有所涉問題，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允許他們表達知情的同意。而在確保落實兒童最大利益的程序性保障部份，依第 87 點，應有正式程序，確保兒童表達本人意見的權利，第 89 點，程序至關重要的要素是與兒童的溝通，以利於兒童有切實意義的參與和辯明兒童的最大利益。

在宗教自由與生命的考量，2007 年美國 14 歲白血病少年 Dennis Lindberg，因信仰耶和華見證人教義而拒絕輸血治療，認為接受輸血等同違反上帝命令，醫療團隊基於「成熟未成年人原則」(mature minor doctrine)，認可 Dennis 未成年人隨著年齡增長的能力和自主性，醫療必須尊重其自主權，確保其有能力做出「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 的決定。最終法院也判定 Dennis 是心智成熟的未成年人，其成熟程度且具理解能力，能未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行做出醫療決策，尊重他拒絕輸血的心聲。在英國也有「吉利克能力」(Gillick competence) 對兒童表意權加以判斷，即從兒童年齡、成熟度和心理承受能力；兒童對問題及其所涉及內容的理解；兒童對自己的決定可能產生的風險、影響和後果理解；兒童對所獲得建議或資訊理解程度；兒童對任何替代方案的理解；兒童解釋推理和決策基本原理的能力等加以考量。英美的原則與制度設定，就是希望孩子自主的能力，是透過不斷做決定、不斷選擇的過程當中，學會消化資



訊、理解決定後必須承擔的後果，一步一步地培養。這個過程必須透過醫療人員、家長與未成年人在醫療過程中不斷對話，才能真正看到兒少的需求，並且讓兒少學習為自己發聲，最終達成確實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的決策共識（王琳茱、鄭涵文，2024）。

兒童表意權在 **CRC** 也有特別規範，依第 12 條：「1.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2.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而 **CRC** 第 13 條更進一步規範表意的形式：「1.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故在我國兒少權法第 5 條：「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同樣是生命權的探討，但在參與者特徵、年齡、性別、語言、文化、能力、職業、教育程度不同的情況下，訓練內容也彈性應變（OHCHR & Equitas, 2011）。在律師的課程更著重在法律及公約、一般性意見書、國際判決原則等探討，即根據學習者的特定文化、教育和經驗需求及實際情況加以調整（OHCHR, 2019）。

#### 四、相同環境，不同對象—安置機構、工作同工與安置少女

在 CRC 施行後，陸續有安置機構邀請我為工作人員上課，感受到同仁們對公約的看法很焦慮，他們認為公約讓這些孩子無法無天，好像變成一個個要權利、要反抗他們管理的紅衛兵。我也發現在權利探討的衝突過程，可能源自工作者自身的人權教育，所以，當孩子提出問題時，他們不習慣用「探討、討論、平等」的方式和孩子做溝通互動，相反地，他們很本能的認為孩子們是在挑戰他們的權威，他們也本能的自我防衛，用限制、否定、防堵的管理方式，例如孩子對機構團體生活規範有所挑戰，在爭取生活上更多自由的時候，孩子現在也學會了從 CRC 的角度，告訴工作同仁他們有權利，當工作同仁不善於處理衝突，沒有接住孩子反應背後的情緒時，自己的情緒也超出「身心容納之窗」，更沒有辦法去理解孩子想討論背後的原因，很自然呈現的畫面，就會是一群要權利的紅衛兵，和極度管教的工作者，我看到的是人權教育在發展中很可惜的狀態，孩子有權利意識是好現象，但是如何讓他們認識到權利與義務，和他們真正想望的部分，這才是工作同仁在帶領孩子過程裡面應該給予孩子的。

在和工作同仁互動的時候，我會先收他們的情緒—不安、焦慮、害怕、恐懼，當孩子提出要求時，他們怎麼體會到自己的感受，怎麼處理自己的感受，他們怎麼感受孩子們可能的情緒？我會先從創傷知情的理論，從創傷到復原，更強調的是工作者本身的創傷知情及自我覺察與照顧（Kolk, 2017; Herman, 2018），如果大人能靜下來和小朋友好好的討論，或許可以讓孩子們在尋求權利的過程裡有所學習，而不是因為我要主張權利，但被



大人打壓，這樣的惡性循環，他們學會更多的是「抗議、抗議」。應著這樣的情況，我和工作同仁分享我在安置機構與因性剝削被安置少女們的課程互動。

針對 CRC 的公布施行，相對於安置機構同仁的反應，對於安置機構的小孩是很興奮、雀躍的，這幾年在安置機構評鑑指標，也特別強調兒童權利的部分，例如兒童的表意權在日常生活，孩子的表意及參與多少？還有在大家及小家的會議裡，兒童是否擔任會議的主席？安置機構是否足夠給予孩子申訴的機會？更進一步，安置機構的小朋友也會選出他們的代言人，很像議會的選舉，甚至於越來越多安置機構的小孩，也經遴選擔任當地兒童及少年福利委員會的兒少委員，這些都是權利公約實行之後，帶給安置兒少正向的影響。

小朋友看到「權利」這兩個字很興奮，曾經受邀在兒少性剝削保護安置機構對安置少女演講，小朋友一開始對於演講主題「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CRC」，他們就高喊「權利、要權利」，我就直接回應他們：「很棒，你們都知道要權利，這是現代的人應該有的權利意識。」接著，我運用一位老師曾經提過何以要制定法律的比喻：「為何馬路有紅綠燈？」我也用這樣的方法問小朋友，本來很鼓譟、吵雜的氣氛，小朋友瞬間被這一句話給問倒了，大家慢慢安靜下來，開始思考並回答：「如果沒有紅綠燈的話，大家都想要過馬路，那就會大亂，很容易被車撞到，那就變成無政府的狀態。」所以我接著問他們：「權利的另一端，應該是什麼？」他們安靜的說：「是法律、是義務…」。

在這過程，我也體會到安置的孩子最常和工作同仁挑戰的是：「我們要手機、我們要手機」，所以我也直接問在場的安置少女：「我知道你們很想要手機，但是為什麼你們不能有手機？」當我直接把這個問題丟給他們的時候，反而他們冷靜了，他們慢慢地回答我：「因為如果我們有手機的話，我們可能會用手機和別人做不好的事。」我接著也讚美他們：「其實你們都了解，你們會進來的原因是因為你們用手機和別人從事了性剝削的事情。」我解釋 CRC 第 19 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CRC 第 34 條：「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透過 CRC 法律的講解，讓他們知道國家的親權責任在保護他們的身體安全，任何人都不可以利用他們的身體做不好的事情，讓他們了解 CRC 保護他們「權利」的用意。進一步提到，在 CRC 第 9 條：「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故在安置替代性照顧，也具有協助他們盡速返家與家人團聚的原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簡言之，只要他們在安置機構守規範，他們父母的親職能力也有所提升，他們是隨時接受評估，以上的狀況改善，他們隨時可以返家，所以也讓他們知道他們就是想要自由，當我提到「自由」兩個字的時候，所有的孩子都亮了眼睛，他們都說：「對，我們就是要自由。」我也接著告訴



他們：「所以，自由，掌握在你們自己的手上，你們在機構要好好的照顧自己，也別忘了常常和家人互動，爸爸媽媽的狀況越來越好時，經社工評估，你們就可以儘早回家。」當這樣的討論，孩子們本來很躁動的氛圍，逐漸就靜了下來。

安置機構一如學校教育人員，學校人員的教育和專業發展是評量的關鍵議題，是否有針對學校人員的全方位人權教育培訓政策？如果學校要成為人權學習和實踐的楷模，教師便是實現此目標的推動力。教師需要適當的培訓和持續的在職專業發展，以提升他們在人權教育方面的知識和技能，培養他們在課堂內外積極應用人權原則的動機、承諾和責任。強調教師身為協作者和指導者的教學取徑；以學習者為中心、體驗式並能回應個人學習需求和風格的方法。針對價值觀、態度和行為，教師培訓應支持教師評量其社交技能、領導風格、對人權的承諾，以及在示範和實踐人權原則方面的責任。培訓應幫助教師發現和處理學校或社群中的侵害人權行為，幫助他們促進學校成為人權學習和實踐的楷模（OHCHR & UNESCO, 2012）。

## 五、因應時事—個案研討工作坊

因愷愷兒虐事件後，引起社會大眾廣泛關注與家長憂慮，基隆市政府為強化機構式及居家式托育服務從業人員對不當對待之察覺防範及危機處理，於 2024 年 5 月 26 日辦理護童 e 起來—「談家外托育不當對待事件之危機處理」工作坊，筆者受邀擔任主講，透過專題演講及案例分享與分組議題討論，以協助從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瞭解不同角色對於不當對待

之察覺與防範。工作坊參與對象包含托嬰機構負責人、主任、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督導、訪視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工作坊預先設計討論主題，引導式個案分析及小組開放式經驗分享，讓大家對托育不當對待及托育安全有更進一步瞭解。

早上以托嬰機構部分為主，討論的主題：「1.托嬰中心一何謂不當對待行為。2.工作人員對自身不當對待的覺察。3.工作人員對不當對待防範應備能力。4.照顧團隊在實務照顧知能及不當對待問題覺察能力。5.如何有效避免不當對待行為發生，工作人員的自我照顧。」；下午以居家托育照顧為主，討論的主題：「1.哪些照顧行為是屬於不當對待？2.訪視人員如何察覺居托人員有不當對待跡象？3.托育人員如何察覺幼兒於家中有遭同住家人疑似不當對待？4.什麼情況需要通報？通報方式為何？5.如何落實品質管理與風險預防？」

透過每一組討論後的分組報告，我一一回應，也從我的簡報分享強調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sup>7</sup>第 19 條所採行之基本理念：「任何針對兒童的暴力行為均不可原諒；所有對兒童施暴的現象都可預防。」（高玉泉、蔡沛倫，2016）。繼而探討兒童照顧－誰的責任？從父母親權及國家親權，強調兒童權利與需求，托育政策及兒童托育照顧服務的兒童最佳利益。也從 CRC 談到兒少權法托嬰中心相關規範、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托育人員應提供服務、托育人員應遵守事項、禁止行為，強調跨網絡合作在兒童照顧的團體決策與照顧計劃。最後，我也帶領與會者從工作

---

<sup>7</sup> [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Material/1\\_20210318210026\\_8172784.pdf](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Material/1_20210318210026_8172784.pdf)



的意義，加以探討：「托育工作的初心？托育工作帶給你的成就與使命感？托育工作中的自我實現？工作之餘的自我照顧？工作中的網絡合作？」期待大家對於托育工作保有初心，愛孩子，照顧孩子，給孩子一個健康快樂的童年。

一如與會的社會處處長楊玉欣表示，主題式工作坊內容貼近實務，工作坊獲得學員正面肯定與回饋，工作坊除聽取居家托育人員第一線的心聲及建議外，也一起來思考如何幫助家長媒合優質托育人員，配合衛福部精進作為，落實年幼兒童受照顧品質的訪視及頻率，加強保母訓練課程及強化訪視輔導人員及社工人員的敏感度與訓練，一旦發生疑似兒虐或不當對待情事，政府可立即介入處理，以兒童安全為優先考量，共同營造友善托育環境及全力照顧下一代。為了善待每位受托幼童，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也需共同來創造一個美好執業及友善工作環境。

## 六、抗拒型參與者—強制性親職教育

接受強制教育的家長，都是因為管教過當或不當管教，依兒少權法第102條，經主管機關裁罰4-50小時之親職教育輔導，所以這些家長來上課的時候，都屬於極高衝突、非自願的抗拒型個案，幾乎可以說每一個都是憤怒的爸爸媽媽，一座座的火山，當然也有冰山般飄來的父母。

不論在兩公約、CEDAW、CRC、CRPD，權利的平衡，禁止歧視，特別在兒童需要受照顧，不得有身心虐待的情況，在和這些父母互動的時候，我常會運用影片「一百公分的世界」<sup>8</sup>，這是從小朋友100公分的身

---

<sup>8</sup>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paysFpbmK8>

高看待他父母親的衝突，影片中孩子描述，從他看到別人害怕的眼神，他有一種勝利的感覺，在影片裡很清楚的感受到，這個孩子看到暴力、受到暴力，內化了暴力，也使用了暴力，這也就是所謂「代間移轉」（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Barneet, Miller-Perrin & Perrin, 2011），暴力產生暴力，暴力一代傳一代的現象。

在分組討論後的分享，突然有一個爸爸，很憤怒大聲的說：「女人家就是要認命。」我回應這個盛怒的爸爸：「感受到你很生氣，可以多說一點嗎？」這個爸爸繼續說：「從以前到現在，女人家就是要認命。」我繼續回應他：「謝謝爸爸告訴我們，從以前到現在。」接著我邀請大家針對從以前到現在有什麼改變？有什麼不一樣了？繼續分組討論。

透過大家的討論，從以前到現在的權利改變，我舉例「三寸金蓮」，大家很清楚的感受到的確不同了，以前裹小腳三寸金蓮都是富貴人家的千金，裹著小腳走起路來婀娜多姿，但從現今的角度看三寸金蓮想得了什麼？男性的控制、父權的時代、兒童虐待、妨害幼童發展罪，很清楚的，這就是過往和現在的不同。接著我也舉例歐洲的拇指法則（the rule of thumb），邀請在場的男性舉起他們的大拇指，看看他們的拇指粗，我解釋過往古老英國普通法採用拇指法則，即一家之主男性，對於家裡的太太和小孩有照顧和管理責任，在管理的過程裡，只要所使用的棍子不要超過其拇指粗，在當時的社會是被允許的，這樣的夫對妻之懲戒法則後來也傳到了美國，他們執行一段時間後，因美國人權法治的觀念逐漸形成，慢慢地，美國人也開始意識到這樣的懲戒法則令人無法忍受，打人怎麼有合情、合理、合法？於是 1871 年阿拉巴馬州最高法院在 *Falugham v. State* 一案中表



明：「阿拉巴馬州公民於法律之前地站在相同之立足點，享有平等之公民權、政治權與公眾特權，妻本人享有與夫同等受保護之權利。」後續美國一州一州廢除「令人反感」的夫對妻懲戒法則（高鳳仙，1998）。

在同樣的年代，不同的地域，可能對權利的看法，也有所不同。我接著舉例一部 2011 年德國土耳其的電影——「當妳離開的時候（When we leave）」<sup>9</sup>，這是一位受家暴婦女，返回伊斯蘭娘家後被殺害的故事，一開始娘家人非常開心女兒回娘家，但後來發現女兒不回夫家，這是有辱宗族面子及伊斯蘭教義，故事最後，宗族決議由小兒子執行「榮譽殺人」（honor killing），宗族擔心這個小兒子是由這個女兒帶大的，可能會下不了手，再派大兒子尾隨到現場，最後大兒子真的補上一槍。台灣自 1998 年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至今也有 20 多年，所以當台灣的家庭暴力防治已經有所進步，讓大家再回頭討論這些婦女的不被善待，所謂的榮譽殺人，這對台灣老百姓而言都是無法忍受的。類似的情節還有頭巾之亂<sup>10</sup>，這些都是很好跟大家討論的題材。當課程結束後，這位爸爸特地到我身旁，鞠躬行禮，語氣溫和的說：「謝謝教授。」我想透過接納、不批判的討論，從不同時代、不同空間地域的案例探討，這個氣焰甚高的爸爸，慢慢消氣冷靜，也翻轉了他固著的想法。

---

<sup>9</sup>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P3khEyo110>

<sup>10</sup>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98%BF%E7%B1%B3%E5%B0%BC%E7%A4%BA%E5%A8%81>

## 七、從講師本身研究及實務為出發

因筆者主要的研究在家事調解及收養，故在專業人士的訓練，例如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解委員、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律師、社工師、心理師等在權利相關課程，亦會與研究成果相結合，反之，在上述研究主題的訓練課程，也會從人權教育角度切入，與參與者共同討論。筆者除上述主題研究外，亦擔任家事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社會工作外督等實務工作，故從研究及實務案例，都有許多與與會者互相討論的教材。例如以兒童上法庭，從家庭衝突到法庭爭議，父母離間與忠誠的議題，兒童意願表達的困難，在高衝突家事法庭的糾紛，常見的一個術語—父母離間（parental alienation）。父母離間指的是孩子捲入父母的衝突，全然地抗拒父母一方，也全然欽佩另一方的現象。孩子極端的意見顯然是高衝突人格父母一方的意見，而非孩子對另一方父母的憤怒或恐懼，孩子是被迫做出選擇的（Eddy, 2008）。父母爭執戰火，從家庭延伸到法庭，父母親的高衝突常展現在法院，在法庭對立的情況之下，特別是在沒有證物及證人的情況，最常見的就是把孩子帶上法庭，所以目前孩子上法庭的情況越來越頻繁。家事事務夫妻間之恩怨情仇，倘無法妥善解決，到法庭上之爭執，常會波及未成年子女，而以往法庭之爭訟，以父母大人為主體，但爭執之事項可能攸關未成年人權益及實質照顧，從民事保護令、刑事傷害告訴、離婚案件及監護、探視等爭訟，父母離異及國際性父母擄拐兒童（International Parental Child Abduction, IPCA）的現象也越趨增多，未成年子女之法庭權益保障，則更應受到重視（賴月蜜，2012）。



從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0 點<sup>11</sup>，委員會關注最佳利益原則在家事事件訴訟程序的適用。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各類家事事件所有程序階段皆須進行兒少最佳利益評估。因家事事件之特殊性，倘家人間的恩怨情仇，僅一味的對簿公堂，針鋒相對、攻擊防禦，只會讓家人間高度緊繃的情緒，更加火爆衝突。故家事事件之處理，不同於一般訴訟，非以審判為主，而係以家事調解為優先，家事事件法強調專業法院的審理、專業人員的參與，以專業化實踐家事事件的審理。家事事件法建構了新的專業制度，從家事服務中心、社工陪庭，或是以社工的身分從事家事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近年來司法院在友善兒童法庭的研議會議不斷，優化兒少出庭之相關流程及軟、硬體設施，友善兒少出庭環境，以落實兒少的表意權及司法近用權。在司法院、各地方法院及民間團體的努力下，兒童法庭的服務，不論是法庭模型、故事書、遊戲書的研發，或是在法庭增權（empowerment）與保護（protection）的措施及設備上，確實皆有長足的進步（賴月蜜，2012、2022；賴月蜜、李姿佳，2023）。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進一步提出對兒童司法權之保障，締約國應確保有能夠形成自己的意見能力之兒童，其表意應以能力程度判斷權衡採納，而有表達意見困難的兒童，例如身心障礙或年幼兒童，或因犯罪、性侵害、暴力等不當待遇之受害兒童，締約國也應該採取一切手段確保全面保護兒童。而相關的司法程序，應顧及兒

---

<sup>11</sup> <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2BF473B4-5CAF-48DA-BB15-CC5F42124690>

童的權益，其參與的程序及環境應經過特別設計，程序應該讓兒童容易理解，參與之相關人員亦應受過相關培訓。兒童應該可以在司法程序中自己直接或透過代表表示意見，雖然最常見的代表可能是兒少的法定代理人即兒少的父母，但許多程序中父母可能因為利益上衝突而不適合擔任代表，故擔任兒少代表，不論是律師、社工或其他人，都應先具備與兒童相關的工作經驗，能正確的協助兒童表意，或反應代表兒童的意見（高玉泉、蔡沛倫，2016）。

從兒童保護到父母離異，兒童上法庭的機會增加，在兒童保護的理念與做法，社會上普遍有共識，惟在父母離異下所衍生的議題，2022 年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八號判決後的社會討論，更突顯社會家庭的改變下，在父母離異及離間下，兒童表意的困難，及協助兒童表意的機制，如何建構友善兒少法庭的重要。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及精神，兒童友善法庭的思惟，應以兒童為本，以兒童最佳利益考量。隨社會變動，家庭衝突增加，就未成年子女而言，從父母離婚到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從離婚事件、家庭暴力案件、保護令，一方或雙方互告刑事傷害罪或其他刑事案件，兒童被迫上法庭的機會增加，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更是就兒童應該自己出庭表意，強調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內涵，凡涉及未成年子女之事件，因未成年子女為承受裁判結果之主體，無論法院所進行之程序或裁判之結果，均應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之考量。應基於該未成年子女之主體性，尊重該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使其於相關程序陳述意見，並據為審酌判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極重要因素。憲判 8 號判決強調，法院「使」



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係於審理法院主導下，於法庭內、外向審理法院為之，使其所陳述之意見得受審理法院直接聽取，其目的除在保障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外，並有落實直接審理主義，使審理法院能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直接聽取未成年子女之陳述，以解明事件全般狀況，而得為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暫時處分之功能，此一功能並非調取未成年子女於程序外之陳述內容所得取代（憲法法庭，2022）。

兒童表意權與司法權保護，依 CRC 第 12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憲判 8 號判決帶來的影響，讓大家再度重視兒童司法權，當兒童表意權的展現，在父母離婚下的議題，兒童真意表達的可能性？要求兒童出庭陳述自己的想法，有無可能陷兒童於父母間拉扯、忠誠表意的痛苦之中，兒童可以主張不出庭嗎？對於兒童出庭拒絕的權利，是否有受到清楚的權利告知？再者，倘若兒童真的出庭，兒童的表達，法官是否懂得瞭解？又兒童的出庭，友善司法的準備好了嗎？有無造成法庭創傷的可能？針對兒童出生的脆弱性，兒童認知心理及在家庭成長的發展權，兒少在司法程序的保護，再度被熱烈討論。

雖然授課內容為我研究專長，但為實現課堂的學習目標，我自己覺得自己很像「主持人」角色，努力邀請參與者發表意見，激發不同的意見和

分享不同的觀點，如 OHCHR 提醒訓練者的角色應著重在鼓勵討論和闡述參與者的想法，內容多由學習者自己貢獻（OHCHR, 2019）。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肯定人權教育參與式取徑是訓練者與參與者彼此相互學習的歷程

我很喜歡教書，喜歡與不同背景的學員互動，生命影響生命，常常在他們的提問或討論分享中，讓我有閃亮的驚喜，讓我有自省的機會，「教師」的角色讓我很歡喜，也因角色的承擔，對於參與者更有教師的使命，所謂「傳道、授業、解惑」，期待與學員都是認真學習探討，曾經有受訓者在下課跟我回饋：「老師你的課很活潑，我都有認真參與，以前權利的課都在講法條，我本來想早上是來打瞌睡的...」，如果受訓者只是為了授課時數，為上課而上課，課程未能發揮實質成效，那就真的是浪費彼此的資源了。

### 二、訓練者未參與規劃階段，也缺乏訓練者的培訓

OHCHR 指出，不進行培訓需求評量的風險包括：不切實際的期望、培訓課程與學習者/組織的需求之間的連結不足、喪失可信度和自信心、浪費資源，而培訓不應該是即興的（OHCHR, 2019），而我的角色受邀授課的講師，目前相關的人權教育授課，都是主辦單位的規劃，從多年授課的經驗來說，主辦單位對於課程是否有清楚的規劃，我持保留，多是因應評鑑需要，為上課而上課，所以，講師多自講師資料庫的邀請。從授課老師的角度來說，不同單位的邀請，都有共同的情況，就是授課老師只是單方



接受授課名稱，至於授課的方式，是沒有討論的；從評鑑老師的角度，我也常審閱相關人權教育授課的內容，甚至有看過全部的兒童權利公約課程都是有一位老師授課，主辦人告訴我，授課老師很難找，當然我不清楚是很難找？還是懶得找？還是根本沒有用心找授課老師？至於 OHCHR 強調的規劃階段，訓練者是沒有參與，更甚者，訓練者是沒有經培訓的，只能依靠訓練者自己的努力備課。

### 三、缺乏完整系統性評量，缺乏過程評量及後續追蹤

評量成效以兒童權利為例，從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兒童及少年服務），兒童權利在社會福利考核的指標有：一、兒童權利公約（一）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二、兒少社會參與權，兒少社會（社區）參與政策及兒少培力工作。主要以量化方式，從 CRC 評核指標在教育訓練辦理情形主要看兒少事務專業人員完成訓練比率、教育訓練內涵包括：教育訓練名稱與主要內容、辦理日期、訓練時數、辦理單位、教材來源、成效評估機制、執行成效摘要。其中，促進性別平等、多元族群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兒少代表性別平衡？「弱勢與特殊處境族群」兒少代表比率？「弱勢與特殊處境族群」兒少以具身心障礙或為原住民族、新住民家庭、經濟弱勢家庭、家外安置或司法少年處境等六類情形。在質的部份，則以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評核的指標有：是否具有多元化宣導形式，實體活動、影音媒體、網際網路等多元管道。是否邀請兒少參與？兒少參與階段/方式？是規劃/設計或執行？研發宣導素材，是否以兒童權利公約 4 大原則為核心研發適合不同年齡層之宣導文

宣、影音、出版品等素材。在兒少社會參與權部份，業務決策與協調機制納入兒少參與並提供支持？兒權會會議資料與紀錄記載兒少意見，以及機關參採的情形。從上述質量的要求，是否真能反應人權教育的成效，仍有待考量。

我個人授課部份，包括公約條文及一般性原則、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相應政策措施、一般性意見解釋、國內及國際公約相關案例、了解機關業務與公約之關聯性及如何運用公約於機關業務及施政。而教材來源，大部份是由我個人自行編製，也會參考中央研發之 CRC 教材，例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出版「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林沛君，2020）、「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善牧基金會，2021）、兒少司法權益案件等。許多國家選擇採用書面問卷，因其成本效益相對較高，可以在短時間內使用相對較少的資源去涵蓋許多利害關係人和評估議題（OHCHR & UNESCO, 2012）。而在我的經驗中，主辦單位的成效評估機制多運用社家署研發之基礎測驗題庫，雖訓後成效測驗之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但就題庫的題目及答案，我都常有意見，從題目的設計，顯然仍以填鴨教育的思維，而答案部份，常係模稜兩可，故我常會陪受訓者一起解答及討論題目與答案，重點在實質學習。

目前也缺乏培訓後續追蹤，OHCHR 指出，在培訓課程結束後，與學習者保持經常性的聯絡，透過分享教材、聯絡方式和建議來提供持續性的協助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課程參與者和培訓團隊的意見回饋指出有必要進行調整，則訓練者應能夠彈性配合，在培訓實施期間調整其策略（OHCHR, 2019）。



#### 四、應建構以學習者為中心的人權教育課程

人權教育培訓需求評量的挑戰，係將與學習者的諮詢或規劃會議納入人權培訓計畫成為必要活動，以獲取有關學習者培訓需求的最新資訊（OHCHR & Equitas, 2011）。依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22-2024（行政院，2022），從行動編號 52「建置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的 5 項關鍵績效指標（擬訂訓練目的與學習目標、教材編輯準則、講者遴選程序與來源、教育訓練方式、評估方式）的角度，應探討如何改進參與者人權教育訓練，應由參與者生活與工作的經驗與感受為出發，規劃有效的人權教育訓練，啟發參與者對於人權議題的深入思辨，促進其人權的實踐。

## 參考文獻

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2021）。《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王如玄（2024）。從首位血癌兒少爭取醫療自主決定的過程，看兒少最佳利益與醫療權益的實踐可能。《報導者》。  
<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children-with-leukemia>。

王琳茱、鄭涵文（2024）。【兒少利益角度】為自己做合適的醫療決定，兒童和青少年也能被信任嗎？《少年報導者》。刊出日期 2024.04.24  
<https://kids.twreporter.org/article/children-with-leukemia-the-best-interests-of-the-child>

行政院（2022）。《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22-2024》。<https://www.ey.gov.tw/File/F6C29718E7D005C8?A=C>

林沛君主編（2020）。《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林佳範（2023）。《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計畫編號：HRTJ-112-01）。行政院。<https://www.ey.gov.tw/File/DA79B52DC4BEE37C/7a14aecd-b81a-4e42-98a4-71c3c1ed2db8?A=C>

高玉泉、施慧玲（2016）。兒童權利公約之歷史發展與台灣參與。施慧玲、陳竹上執行編輯，《兒童權利公約》，1-28。台北：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化基金會。



- 高玉泉、蔡沛倫（2016）。《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高鳳仙（1998）。《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五南。
- 賴月蜜（2012）。從家事事件法談兒童法庭權益之保護。《法律扶助》，37，17-22。
- 賴月蜜（2022）。從社會工作看家事事件法十年有成。《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2112，9-14。
- 賴月蜜、李姿佳（2023）。《友善兒少出庭研究》。司法院。
- 憲法法庭（2022）。《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摘要》。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77&id=341064>
- Barneet, O. W., Miller-Perrin C. L. & Perrin, R. D. （2011）. Family Violence Across the Lifespan: An Introduction （third edition）. Sage.
- Eddy, B. （2008）. Don't Alienate the Kids! Raising Resilient Children While Avoiding High Conflict Divorce. High Conflict Institute, LLC, Arizona.
- Herman, J. （2018）。《從創傷到復原：性侵與家暴倖存者的絕望與重生》（施宏達、陳文琪、向淑容譯）。左岸文化。（原著出版：2011 年）
- Kielburger, C. （2000）。《解放兒童：一個 12 歲男孩的覺醒與行動》。大塊文化。（原著出版：1999 年）
- Kolk, B. （2017）。《心靈的傷，身體會記住》（劉思潔譯）。大家出版。（原著出版：2014 年）

- Lewer, D., King, E., Bramley, G., Fitzpatrick, S., Treanor, M. C., Maguire, N., Bullock, M., Andrew Hayward, A. & Story, A. (2020) . The ACE index: Mapping childhood adversity in England.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42(4): 487-495.
- OHCHR & Equitas (2020) . *Evaluating the Impact of Human Rights Training: Guidance on Developing Indicators*. Geneva & Québec.
- OHCHR (2019) . *From Planning to Impact: A Manual on Human Rights Training Methodology*. Geneva.
- OHCHR & UNESCO (2012) .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ystems: A Self-assessment Guide for Governments*. Geneva & New York.
- OHCHR & Equitas (2011) . *Evaluating Human Rights Training Activities: A Handbook for Human Rights Educators*. Geneva & Québec.



## 第一場 會議紀錄

### 參與式人權教育培訓之經驗探討

---

時 間：202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40 分

地 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一樓 101 廳

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張文貞特聘教授

報告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賴月蜜兼任副教授

與談人：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陳瑤華主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楊素芳執行秘書

---

#### 主持人張文貞特聘教授：

謝謝，各位關心人權工作的夥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田秋堃委員、葉大華委員及范巽綠委員，各位好。

今日很榮幸有機會主持第一場「參與式人權教育培訓之經驗探討」，方才卓院長也提到 12 月 10 日是國際人權日，其由來為《世界人權宣言》在聯合國大會通過的日子。今日是國際人權日的前夕，我認為這兩天是我們反省與反思，人權普世化的相關推動工作是否能夠

落實，尤其在臺灣面對普世人權的這件事情上，有重要意義的時刻。所以，很感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舉辦這場盛會，尤其我感到非常榮幸與有意義的是人權教育主題。我們往往覺得人權在臺灣好像有落實，但事實上在人權的宣導、在人權理念的溝通上，往往比我們想像的要困難非常多，那不管是過去臺灣無法加入國際人權規範體系的巨大落差，還是學校裡的人權課程的缺乏。以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為例，我在念書的 1980 年代、90 年代，完全沒有國際人權法的課程，一直至 2000 年以後，才真正有國際人權法及其他相關主題的課程。

目前已有 6 項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也開始有人權教育，諸多人權理念在各個場域的推廣或宣導。不過，我相信大家跟我一樣，即便我是在學校講授人權課程、做人權教育與宣導，但往往還是會感受到大家受到傳統的觀念與文化的影響，無法同理、遑論理解各個不同的情境脈絡下的各式人權思考。在過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也多次強調人權教育的重要性。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多位委員非常在意人權教育議題，今日深感榮幸能聚焦此一議題的探討。我與兩位與談人有機會早一點拜讀今日報告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賴月蜜副教授的文章，我相信大家等一下聽取賴副教授的報告並詳讀她的論文，一定會覺得非常的感動，因為這篇文章並不是僅進行人權教育的推廣或宣導，而是賴副教授將她與其他人討論、溝通人權議題的許多現場與脈絡，所遇到的一些非常尖銳的挑戰



與挫折，透過案例、個案的方式，很勇敢地書寫出來。我今天剛來的時候，跟賴副教授分享說：「妳實在太勇敢，我教學 20 幾年，探討人權的時候，面對他人以很冰冷的眼光看我，並認為我是自以為是的時候，我幾乎沒有任何可以應對、討論及溝通的策略。」我閱讀賴副教授的文章深受感動，因為我很難想像有這樣的人權工作者，願意把她的挫折、與其他人討論人權的困難，如此詳細的呈現，而且提供策略，這是很棒的事。

今日兩位與談人也是，我相信他們所遭遇的挫折，不會比賴副教授少。陳瑤華教授是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的主任，她與我常會討論很多的挫折與困難，於提倡推廣人權教育的道路上，陳瑤華主任從來不缺席。另外一位與談人，是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執行秘書楊素芳。國教署推動人權的基礎教育相當辛苦且擔負很大的責任，雖然名為資源中心，我知道他們缺少資源。我自己很慚愧，因為在學校裡各式負擔已經很多，每一次教育資源中心的同仁洽請我說：「張教授妳何時可來演講？我都說可是沒有辦法欸，我在學校何時有何事。」國教署在推動人權教育上具關鍵的角色與地位，所以今日楊素芳執行秘書將會分享他們對於各式困難的應對。我談論太多「挫折」這個用語了，我相信待會大家從報告人的報告，兩位與談人的與談，會有非常多的收穫，而非「挫折」，也會學到如何應對

臺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與溝通，甚至如何透過不畏懼討論失敗的案例，進一步累積人權工作的經驗。接下來時間交給賴副教授，謝謝。

### 報告人賴月蜜副教授：

非常謝謝主持人張文貞教授，兩位與談人及今日在場的每一位，大家午安！非常榮幸受到行政院的邀請，與大家分享我這十幾年來在人權教育授課的經驗。

這個是我的報告大綱，最主要是與大家分享這十幾年來在人權議題的授課經驗，鑒於 2023 年行政院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林佳範副教授），指出發展參與式、融入式的人權教育培訓，並以受訓者為中心的授課模式是最重要的，但也是從這十幾年來發展裡最缺乏與不足之處。我以此出發點與各位討論今日的報告。

國際人權公約的部分就如剛剛張文貞教授所述，其實從 2009 年兩公約的國內法後，接續 CEDAW、CRC、CRPD 的國內法化，縱使我國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而係透過公約告訴全世界，我們是民主且重視人權的國家，所以，體現人權教育的重要性，人權教育亦是終身學習，我自己的角色很多元，我是大學老師，然後我也是社政、司法及教育等不同場合的授課老師，所以除了平常研究主題的授課，我也常常因應這幾個公約，在不同的場合與不同的對象，以不同的方式與



他人進行互動，在這過程我是很開心的分享，因為收穫最多的是我。這些歷程都是生命影響生命，在不同場合的授課並與他人互動的情況下，常常他人的分享會翻轉我自己的腦袋，所以在人權教育的過程很重要，其實在相關的研究也都不斷的告訴我們應該要有系統性的工作，這也是本篇報告的建議。因為從一個授課者的角度，大部分我們都是被通知來上課，至於授課的對象或場合，或是他們曾經接受過何種的教育，需要授課者很主動邀請單位進行溝通，所以期待未來在人權教育的過程，是否可更具系統性，如何透過參與式以及討論的方式，才會讓兒童與課程參與者印象深刻，要不然學生可能就左耳進，右耳出，必須要溝通與問問題，並進行討論，所以我常常會覺得老師的角色很像主持人，在授課的過程，如何翻轉他們自己的想法，並透過運用技巧，例如角色扮演、案例分析，讓他們自己有反思、討論，甚至有更具體的行動策略。

所以，人權教育是透過不同背景、文化價值觀，彼此相互的學習，「相互」這兩個字是很重要的，是一個動詞、action，是我們如何彼此進行討論、翻轉我們的價值，我今天的重點是，透過後續幾個案例分享，以不同的主題、場域、方法及策略，與大家分享所運用的技巧。

首先，一開始我的對象是公務人員，公務人員須解釋公約，並檢視我國所有的法律、辦法及行政規則，是否符合或抵觸公約的要求與內容，所以相關的公務人員非常重要，經過這幾年的檢視的確發揮很

大效果，舉例來說，CRC 內涵的 child、children 係指未滿 18 歲的人，之前民法都是以 20 歲為成年人，所以民法也依循 CRC 將成年調整至 18 歲，自 2023 年起實施。甚至依循禁止歧視的原則，將男生、女生結婚、訂婚的年齡調整一致，這些過程是依循公約，進行法規的檢視。

舉例而言，我曾有一個 CRC 宣傳公務人員的課程，就有一個長得很高大的男生，一進入課堂時，我可以感覺他是盛怒而來，他說：「為何來此處上課？兒童跟我有什麼關係？」他非常的生氣，所以我就收起他的情緒，我說：「可以感受到你很生氣喔，你是被指派來的嗎？」他說：「對啊，我的工作為何會跟兒童有關呢？」我說：「喔，所以你是被指派來的，我是被邀請來的，所以我也不知道你的工作跟兒童有何關聯。」我說：「要不然你就聽聽看吧。」由於我收起他的情緒，感覺他的盛怒慢慢降下來，後來上課進行後他自行舉手，我對於他的舉手非常看重，趕快邀請他發言，結果他立刻說：「老師我知道了，我回去可以修改一條條文。」因為他負責辦理志工招募，他說：「他在志工招募辦法第一條：『凡年滿 18 歲者，對…有興趣者，得申請為志工。』」在這位公務人員舉手前，我從 CRC 的公民參與舉例，加拿大的 Craig Kielburger，Craig 其實好多年前來過臺灣，他創立「解放兒童基金會」(Free the Children Foundation)，並從他 12 歲時就開始從事志工，從事關心全世界童工的議題，所以針對 Craig 的故事我分享給課堂參與者，我也請在場的人想想看：「你自己從幾歲開始做志



工？」或許這議題也可以讓在場的夥伴們大家想想看，我們幾歲開始做志工？

因為 Craig 滿 12 歲並自南亞回來後就寫作《解放兒童》(Free the Children)這本書，所以我也好奇詢問課堂上的受訓者：「如果你是 Craig 的父母親，你會讓你的小孩到南亞嗎？會的理由為何？不會的理由為何？」在場的人有很多的討論。透過討論的過程，激發公務人員他的想法，的確公民參與其實只要你有心，我們說再年輕、再小的兒童，就像慈濟都有 2 歲至 4 歲的兒童穿著小背心，可以在他們的場域扮演小小志工。我們現在強調銀髮族如何樂活，所以透過公民參與的過程，只要你有心其實都可以從事，藉由這個例子激勵公務人員，所以那位盛怒而來的公務人員，課程結束後就修正這項規定，「凡對…有興趣及服務熱忱者，得申請成為志工。」將志工年齡限制刪除。

接下來，第二個例子是講述融入式的互動，這是很多年前我與家防中心的主任，還有應該是社區大學廣電的老師，一起到一個比較偏鄉的環境進行家暴的宣導，當然家暴的宣導與 CEDAW 為緊緊相扣，可是坦白說到達現場，因為之前我只知道要進行社區宣導，可是我不知道是偏鄉，首先是語言的部分，我不知道到場的都是老人家，並感受他們都是以閩南語對話，然後家防中心的主任與廣電的老師，一個說：「喔，我的天啊，我是外省人。」另一個說：「我是芋頭番薯。」接著我只好說：「我是臺灣人。」所以那天晚上的討論都是我一個人

拿麥克風，你們看我國語講得這麼好，大概可以想像我閩南語其實講得很不好，可是那天晚上我一開始就說：「阿公、阿嬤你們大家好、晚安。」所以我很努力的從頭到尾都以閩南語跟他們互動。

第二個部分，家防中心找片子很棒，有興趣你們都可以找來觀賞，片名為《家好月圓》，《家好月圓》是一個很年輕、很先進、很棒的導演拍的主題，他以臺灣人的禁忌，就是靈堂作為主題，是一個受暴的女兒，她的媽媽往生，同時媽媽也是受暴者，所以她是回來奔喪，整個過程都在告別式，都在靈堂這樣的一個場域。不知道你們對於靈堂的感覺，因為在我從小的教育裡，我的爸爸媽媽只要我們經過靈堂都會把我們抱著快過去，就是很怕我們被沖煞到，這個影片一開始的禁忌老人家都看得懂，然後接著就是討論，因為這位女孩子來到現場說她的媽媽託夢給她說：「不要埋鬥陣（台語）。」她說她一輩子都是受到這個爸爸的暴力，她希望她死後可以自由，她希望她的神主牌不要放在一起，以後也不要埋在一起。這個影片的主題就很爭議，另外影片裡也有一個很特別的角色係小乩童，他是一個小師父，還沒有完全出師，在現場看著這家吵來吵去，眾人一直討論要不要埋在一起，然後就有一幕是他突然被逝世的媽媽上身，於是小乩童突然被上身說：「他會打人，怎麼是好人？」因為影片裡的很多角色，其中有里長伯說：「哎呀，你們不要一直說你爸爸，你爸爸已經一輩子很辛苦在顧家，他是好人。」所以後來乩童就是被老媽媽上身說：「就是不



要。」影片很有意思，但其實我會有點怕這些長者觀賞這類影片，可是這些長者都好懂，他們說：「喔，來了！上身了。」他們都看得懂，爸爸就是以往的暴力、權控的角色，全部一覽無遺，所以在整個影片的討論最後，我就拿起麥克風又問這些阿公阿嬤說：「唉唷，阿公阿嬤你們說這埋鬥陣好不好？」你就可以看到現場這些阿公、阿嬤熱鬧的討論，他們就有一群人說：「要啊，要尊重人家的想法。」另外一群說：「不行，這當然要逗陣，因為這是傳統，傳統就是這樣。」接著我就把他們分為「贊成」、「不贊成」，那天晚上討論得很精彩，我自己也感受到，這一群雖然年紀很大的阿公阿嬤，可是透過那天晚上的討論，我覺得翻轉他們一些想法，當然我們覺得很多的觀念是根深蒂固，不盡然能立刻改變，可是我感受到，因應參與者的特質，這個影片確實發揮一些影響力。上完課之後就很多阿公阿嬤也跟我講：「老師，你們這次放的影片很好，以前你們來都放外國片，我們看不懂。」我覺得這種融合，就是真正融入在他們的生活裡，甚至可進行暴力、禁忌的議題探討。

接著第三個個案研討的例子，在我們所有的公約裡，生命權是所有公約所捍衛的，這個部分的分享我把它分為不同的對象，如保母的課程，就是現在居家托育的人員，還有律師的課程，針對兩個不同的族群，我在生命權的部分如何與他們進行討論。因為保母是照顧剛出生不久的 baby，孩子出生在我們臺灣，在所有的公約裡，有好多規範

是保母需要知道，如孩子生命權的部分，我以耶和華見證人（Jehovah's Witnesses）是否接受輸血的案例和大家做討論，因為在耶和華的教義裡，血液是來自於上帝，所以他們的血可以從自身流出，但不可以注入他人的血液，所以耶和華見證人在國際上都會有小朋友如果發生意外要輸血的爭議，在這過程大家就會有很多的討論，同意、不同意，究竟孩子發生意外時應如何處理。

在 2017 年英國出版的電影《判決》（The Children Act），也有類似的情節，我也透過這些讓他們從孩子的生命生存、相關的身分權益進行討論，我在報告的開始有提到，其實這幾年從事人權教育時，我自己也有不一樣的反思，例如大概在 20 年前，臺灣也發生過小孩子的多重案例，我們也很努力採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中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的規定，即使爸爸媽媽不同意動手術，我們也會採取緊急安置、兒童保護的方式協助就醫，不過經歷這麼多年，其實在 2016 年英國有一個相關的案例是查理寶寶，查理小朋友其實是多重的一些狀況，在他的情況，反而是醫生判斷他的「預後」（prognosis），沒有辦法好，所以可否讓他用安寧的方式照顧，反而是查理寶寶的爸爸媽媽認為不行，所以他們進行很多的抗爭、募款，最後這個案子進到法院。後來查理寶寶的案子經過法院的判斷，還是尊重醫療的決定，所以在生命權的掌握、生命與死亡的尊嚴，其實都是會越來越翻轉我們的一些思維。



除了與保母討論外，以受訓者為中心的，還有與律師的討論，前一段時間有一項主題是從《兒童權利公約》探討兒少醫療與最佳利益，因為從法律的專業進行溝通時，我引用比較多 CRC 的一般性意見，例如 CRC 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提到，所謂「兒童最佳利益」(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這個不是僅指狹義的兒童保護，亦包含更廣義的幸福福祉，有一部《人生的縫隙》的影片，不知在場的各位是否看過，如果還沒看過，真的邀請大家觀賞，因為血癌男孩吳嘉源如今在很多講述人權議題的場合，為自己倡言，他是臺灣很棒的人權鬥士，在他的案例，17 歲時生病，醫院認為要趕快動手術，他自己也想要動手術，他想要活下來，可是他的媽媽認為不可以動手術，並希望用民間療法，因為他的爸爸也曾進醫院後再沒有出來，所以媽媽對於西醫沒有信心，那是她的寶貝兒子，她覺得一定要幫他珍惜生命，而這時就可以看到媽媽與孩子不一樣的意見。

從案例裡我們可以看到臺北、新北，動用社工、司法、醫療所有的力量協助這個孩子，所以從法律的部分，選擇代理人，也採取兒少權法相關規定的緊急安置進行協助，所以這是臺灣在人權的演進過程裡，一個很重要的案例，這個孩子如何為自己的權利說話，成為 key voice。

在律師的課程裡也比較會提到，除了 CRC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及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外，還有國際上提到的耶和華見證人部分，是否

可輸血議題，其實在 2007 年時，在美國也有一個孩子名為 Dennis Lindberg，採取「成熟未成年人原則」(mature minor doctrine)。因為這個孩子雖然 14 歲，可是他夠成熟、夠理解，他一樣是耶和華見證人，所以後來尊重他的想法，就沒有真的進行輸血的動作，同樣在英國也有 Gillick 案例，這些都是從孩子理解的程度，然後尊重孩子的意願。

我不知道在我們平常的生活裡，到底給孩子多少的 information，然後我們讓他可以具有意見，舉例來說，在我的工作場域如安置機構，他們常說這個孩子到底如何想、這個孩子到底要不要安置？我常常會回應說：「其實我們給孩子的訊息如果不足夠，孩子只知道他的家，而不清楚安置機構，所以你們如何讓孩子有表達。」我也曾陪我姐姐動過甲狀腺的手術，即使我還可以稱為高學歷的人，醫師請我們簽名，我說：「簽什麼？」他說：「簽全切。」我說：「這什麼意思？」他說：「就是簽全切。」那時只恨我不是學醫的，因為我完全不懂，何謂全切？也代表有部分切？全切、部分切的差別為何？所以我問了一堆問題後，這個醫生請主治大夫回答，後來主治大夫講的非常清楚，何種情況會部分切、何種情況會全切。

所以我們在看孩子的表意時，其實 information 很重要，以自身的例子而言，進行人權教育的過程，我們如何以受訓者的生活場域，還



有我們自己的生活場域進行激盪、討論，才更能翻轉我們自己的想法，人權教育才更能茁壯成長。

我曾對安置機構的小朋友、兒少性剝削的孩子講授 **CRC**，他們一看到《兒童權利公約》，「權利」兩個字他們吵到天花板，他們說：「權利、要權利。」我說：「很棒，你們都知道要權利，非常好。」我還是肯定他們，可是我接著也問他們說：「可不可以先回答我，為何馬路有紅綠燈？」我以法律系老師提過的案例，為何馬路有紅綠燈？他們的確七嘴八舌就告訴我說：「如果沒有紅綠燈，大家都亂跑之後，大家就生命有危險。」所以我亦講述為何有《兒童權利公約》，所以權利的另外一面為何？是義務。然後接著這些孩子也不斷說他們要手機。為何安置機構沒有讓他們使用手機？我反而用這樣的問題直接挑戰他們，其實這些孩子很棒，自己都知道，因為他們會使用手機做那些事，所以後來我依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新法告訴他們：「其實老師知道你們想要的是自由。」他們說：「是的，我們要自由。」所以我也告訴這些孩子，其實自由掌握在你們自己的手上。因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後，我們進行家庭評估、在孩子評估上，只要家庭與孩子沒問題，我們很快地就讓他們趕快回去，所以這些孩子從本來很吵的氛圍就慢慢靜下來。

除這些小孩外，其實在安置機構最困難為何？工作同仁。這幾年很多工作同仁都告訴我說：「老師，拜託來講授 **CRC** 好不好，我們的

孩子要造反了，CRC 到底是幫忙還是找麻煩？」我自己感受到，工作同仁對於 CRC 的恐懼，我也讓他們描述究竟孩子為何挑戰你們。因為這些工作同仁在從小的教育裡，我們不見得都有很開放性的人權教育，所以工作同仁對於孩子的發問，會直覺的認為權威被挑戰，所以他們就會更採取防堵、禁止、威嚇這樣的方式，這是回應到工作者價值觀、態度還有行為，這個部分我覺得反應到不管是老師的角色，或是人權教育的訓練者，以及本身的價值觀。

我從小也不是生長在很棒的性別平權環境，班級上需要搬東西時，我說：「某某某，哪幾個男生去搬。」這是性別框架，女生不能搬東西嗎？我常在北歐從事研究，北歐的男生、女生都可以做的，所以這十幾年某部分我也覺得挑戰到自身很多思維。

以受訓者為主的上課方式，還有以他們緊緊相扣的事件，前段時日鑒於愷愷兒虐的時事，我也跟著基隆市辦理一整天的工作坊，對象是實務的工作者，所以因應愷愷事件，涉及孩子的生命權、孩子受照顧的權利，從不同的工作者的角度裡，如何思考行動策略，如何在未來可以把保護孩子的部分做得更好。

受訓者亦包含強制性親職教育的父母，這些強制性親職教育的父母，就是有不當管教的行為，然後被縣市主管機關裁罰而必須參加幾小時的強制性親職教育，所以你們可以想像嗎？他們每一個人來的樣子如同火山般的憤怒，所以我跟他們的上課，會比較從爸爸、媽媽自



身的童年探討。在禁止暴力的部分，以《100 公分的世界》的影片為例，曾經有一個爸爸，在看完影片進行分組討論後，他居然舉手且很大聲的說：「女人家就是要認命。」其實坦白說，在當下有點嚇到我，因為他非常的兇。為何觀賞《100 公分的世界》？因為暴力會一代傳一代，暴力會產生暴力，並使孩子自然而然的使用暴力。可是我沒有想到這個爸爸他突然冒一句：「女人家就是要認命。」延續對話，我回應：「可以感受到爸爸很生氣，可不可以多說一點？」他說：「從以前到現在女人家就是要認命。」我接著第二句話說：「謝謝爸爸，你說從以前到現在，可是大家有沒有感覺到從以前到現在真的改變好多，如討論現在看不到的三寸金蓮，可是過往的三寸金蓮代表的是什麼？雍容華貴，有錢的人家才有三寸金蓮，由於時代的改變，現今三寸金蓮代表的是對女性的控制，而且我們現在不允許的是妨礙幼兒的發展。

然後我也讓大家討論「拇指法則」(the rule of thumb)，男性可以伸起大拇指，女性不用，就是在以前歐洲時代，只要男生關起門來你所使用管理太太、小孩的這個棍子不要超過你的拇指粗，都叫合情、合理、合法的，當我把這樣的法則告訴大家時，這些爸爸媽媽都說：「蛤，怎麼會這樣？」甚至我也會跟他們提到，例如像電影《當妳離開的時候》(When We Leave) 講述「榮譽殺人」(honor killing)，有個受暴婦女回到娘家，後來不肯再回到夫家的時候，結果夫家以宗族的

會議，指派家族的小弟弟謀殺姐姐，這部電影裡的情節讓大家很難接受，因為臺灣家暴防治已經歷時 20 幾年，所以再看待「榮譽殺人」，則無法忍受。

至於本來很生氣的爸爸，我就感受到他安靜下來了。這個爸爸在課程結束後，他就到我旁邊很有禮貌的敬個禮，然後說：「謝謝教授。」整個的語調 (tone) 都變得很 soft。我覺得他會憤怒的原因與他的成長背景有關，所以在此歷程，如何推廣人權教育，其實都需要有很多的突破。

最後，由於我的博士論文主題為家事調解、家事商談，涉及父母離婚時，如何看待孩子的權利，為挑戰過往處理婚姻、保護孩子權利的議題，另外我的研究主題是國際收養，2019 年前往瑞典一年，研究過程發現，我們約 40、50 年前有臺灣被販嬰至國外的人，他們現在大概都是 40 至 60 歲的人，他們很想回臺灣尋親，可是他們的尋親之路是困難的。我曾是法務部人權推動小組的委員，我曾提案，以維護與協助他們的人權正義，我曾有受訪者告訴我，他在路上只要有人跟他說：「you're so lucky，你被收養在美國」，而被收養人卻對此感到憤怒，因為他覺得他如果真的夠 lucky，應該被收養在臺灣。

因常辦理專業人員的培訓，所以我認為如何讓他們參與討論猶為重要，如果以本身的工作、社會工作為主題舉例，我們最早「Client」一詞為個案或案主，可是隨著時代的演進，現在稱為服務的使用者，



甚至於去(2023)年至夏威夷參加的研討會，他們不用「Client」一詞，而是使用「參與者」(participant)，所以在人權理念的演進，我們如何提升受訓者的參與。

因此在我既有的經驗分享，提出這幾點的結論與建議。這幾年國際人權公約的工作過程裡，非常肯定人權的進步，參與式取徑，加深與會參與者的學習。不過，其實受訓者並沒有參與規劃猶為可惜，若可以更完整且具系統性評量時，甚至進行追蹤，可更加深學習，如何以受訓者為中心，人權教育應有完整延續的規劃，並應重視參與者的意見表達，且對於參與者的人權教育應有延續及深入的階段性授課，以及規劃歷程應納入授課講師的參與討論。以上是我的報告分享，最後，我覺得在人權教育裡，其實權利是一直在演進的歷程裡，不同的時空、地方，對我們每一位都很重要，以及培養自己思辨的能力，謝謝大家。

### **主持人張文貞特聘教授：**

謝謝賴副教授詳盡的報告，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接下來我就請陳瑤華主任來與談，時間是 15 分鐘，使用 PowerPoint，謝謝。

### **與談人陳瑤華主任：**

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我是陳瑤華，是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的老師，人權教育這是長久以來思考的問題，究竟人權可否授

課？如果自身的人權概念並不充分，亦可能無很強的思辨能力，如何教導在威權體系成長的人，如何學習人權，以及至何處學習人權？

所以我的 PowerPoint 大概提出人權教育主要的問題，如簡報所示，為何要從事人權教育？究竟從何開始？然後誰是最好的訓練者？如何授課、如何說與做？最後如何進行自我的評估與改變。

其實今年我們有一位非常著名的畢業生為蘇○和，畢業後，參加 Podcast 節目談到就讀人權學程時，必須要讀康德的文獻。康德是具有啟發性的哲學家，其認為探討人權或人權教育時，必須探討主體，如若無主體則無對象，從德文而言，站在主體對面的就是對象，所謂參與式的教育，其實就是要讓個人成為主體，成為一個能夠思考與行動的個體，這是想要達成的重要目標。

所以從康德角度來看的話，究竟人權到底是否可講授，是個人在講授的過程，成為人權思考或辯證的主體，而不是經由闡述，才作為有動能的個體。這是透過訓練的過程，在自身的心中點燃火柴，並繼續思考、詢問。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人權教育的目標是提升人權意識，重要的是將人權變成個人的自我意識，而且在個人遇到歧視、霸凌時，有無辦法瞭解到權利被侵犯的情事，除了辨識與瞭解歧視所涉及的問題外，有沒有力量可以站出來說：「這是霸凌！」

當然個人指出事實，與他人對事實會有何反應有關，指出事實是否是個人的責任，需要討論。因為大家會如何行動有時是另一回事，



因為涉及環境的不同狀況。但是當提到涉及人權侵害，比如過去的白色恐怖，可能很多的受害者還會責備自己，因其認為在當時法律架構下，指出國家侵害人權，就會被認為係「叛國」或「叛亂」。但是很少人真正瞭解言論自由與行動自由被剝奪時，因個人的言論被入罪，是國家侵害人權的行為，在此前提下有力量說出人權侵害，而不完全是被所謂時代或國家的暴力所輾壓，就是人權意識的展現。如人權教育有意義的話，其實就是要讓人產生這樣的動能，能在關鍵時刻展現這樣的動能。所以我們說人權意識聽起來好像很簡單，但其實是困難，因為很多的前輩付出代價，不僅是本身而已，是整個家族、家人都在這樣一個時代的脈絡下，承受臺灣民主化發展最重要且必須要扛的責任。

從此談論人權教育者，至少對我而言其實是還滿嚴肅的一個工作，我必須知道我的學生將來面對的挑戰，而必須要隨時 *standby*，當學生面對挑戰而需要有人支援他時，其實我們必須能在場提供想法與意見。

以 CEDAW 舉例，如 CEDAW 的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就暴力的議題進行補充，但實際上，臺灣的法律並沒有真的完全都符合 CEDAW 的範圍與精神，在面對法律時，我們是否有辦法思考、討論，哪一部分沒有涵蓋公約，譬如說女性在面對一個衝突的情境，是否可能特別容易遭受到暴力，如果提及氣候變遷所成的災害，有可能係女性必須

要承擔最大的災害後果，我們有沒有能力知道與人權之間的關係為何並指出，法律需要擴充的部分為何，無論在何種情境，皆有賴人權教育的啟發。

究竟人權從何處開始？我覺得賴副教授所述其實就是要從本身做起，並提及以當事人作為核心、以行動者為中心（agents-centered approach）的取徑，畢竟上課時，太少瞭解課堂上的對談對象，是位於何種的處境與狀態，以及其需求。我們很少在上課之前更多瞭解受訓者不同的需求，以及其生活的範圍與談論的議題，如我所授課的「性別與人權」，第一堂課通常都是請大家分享自身歧視的經驗，並發現我的學生每次在分享本身的故事，可是從分享裡，我覺得家庭的秘密好像一一被洩漏，但卻是有關歧視最重要的一刻。如妹妹認為應該把好的房間留給我，不應該給哥哥，然後爸爸認為哥哥未來是要繼承家產，但是想要大房間的妹妹，未來是要嫁出去，所以不太可能會擁有比較大的房間。我說：「妹妹真是厲害，敢站出來說想要大的房間。」她說：「我過去在舊家時都是小房間，我應該有大房間。」所以在這過程，會感受到她心中一直有一個結存在，其實來自對女性結構性的歧視。

所以當瞭解到受訓者，就如同賴副教授所言，其實講師也是被授課的，因為受訓者分享生命中所欲探討的故事，然後講師只是提供一個空間讓受訓者沒有恐懼，且願意提出心中所想。CEDAW 不僅關注



公領域，亦關注私領域，以及更關注婚姻狀況所創造的文化刻板印象，開啟個人的眼界，思考權利的重要意義。這些顯示所欲達成的是創造一個重要的場域。最後，其實我通常都是拒絕公務機關邀請我們辦理訓練，一開始我是非常樂意，但後來我完全不願意參與，因為我認為公務人員最佳的人權教育的訓練者其實就是公務人員。我認為作為人權中心老師的責任其實是提供一個場域，讓很多人從一個被教育者，成為教育自己的人，這是所欲達成的目標。

我曾至德國國會人權委員會擔任一年的訪問學者，我印象深刻的是德國五一勞動節位於十字山區（Kreuzburg）都會有很大的衝突，汽車被翻倒，民眾燒很多汽車與家具，在遊行活動前警察同仁教育整個維護安全的警察同仁，告知何種示威是在維護示威者的權利、保障表達言論自由，而應採取何種行動。從這個角度，只有在此領域的人可做的自我教育，才能逐漸完成人權教育，謝謝大家。

### **主持人張文貞特聘教授：**

謝謝陳瑤華主任的分享。接下來，我們請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執行秘書楊素芳與談。

## 與談人楊素芳執行秘書：

主持人、報告人及兩位與談人，還有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是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執行秘書楊素芳。今日藉由賴月蜜副教授這篇論文進行回應與談。

2019 年成立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宗旨與主要任務為協助高中階段的老師，提升人權知能與進行人權教育的培訓。自成立 5 年進行嘗試，畢竟我們並沒有如此熟悉人權教育的方法或理論，係從教學現場的需求觀察與歸納，並進行試驗，所以這 5 年來大概有一些實驗是具成效，而有一些實驗就如同主持人所提，其實會充滿挫折，所以包含對人權教育的困境與挑戰，都有賴於各位與會者共同討論。感謝賴教授以非常多的途徑、個案的方式，告訴我們可以如何連結場域還有對象，並透過人權公約進行整合而更契合人權教育的成果。

這篇報告裡我非常有感的是會議手冊的第 23 頁第四點，相同環境，不同對象—安置機構，因為賴副教授有聚焦於安置機構的少女與從業人員，係以 CRC 作為基礎來進行各項的生活安排與管理，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兩極的，必須往中間靠攏的一個過程，如何透過教育的方式達到實踐，這是非常好的案例。因此，我希望可以藉由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曾進行的矯正教育培訓來回應。

自 2019 年後，國內成立 4 所矯正學校，其師資來源就是一般老師，所以，比如說我在普通高中教書，亦可至矯正學校服務，剛剛陳



瑤華主任有提到從何處開始著手，其實選擇矯正學校作為人權教育培訓的一個場域，以老師角度而言，怎樣的學生我們是可以接受的，怎樣的學生是真的沒有辦法的，其實是一個滿大的挑戰與界限。所以從矯正學校改制之後，到底是學校，還是我們印象中的監獄形式？再來是教育的系統要進行的方式，與矯正系統要管理的教化，到底比重應如何，以及這些受刑少年基本上都是犯滿嚴重的錯誤，犯這麼嚴重的錯誤，是否仍適用 CRC？或許答案是肯定的，可是現實可能不見得如此，因此從老師的角色，我認為選擇這個場域來進行人權教育其實是非常挑戰老師本身對人權的觀念與價值，所以接下來從公約依據與原則說明進行培訓前的想法。

《兒童權利公約》與矯正教育之間的關係，如第 28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以符合兒童的人格尊嚴和本公約的方式實施學校紀律（節錄）。這也是學校的管理方式，可以參考的依據。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其中第三章就是矯正學校之實施規範，矯正學校同時存在教育與矯正系統時，會是何種情況，需要老師瞭解與準備。

矯正學校的懲處方式具有一定強制性，可能會剝奪一些自由，同時有一些權利也會沒有辦法受到保障，譬如說像隱私權等。懲處又與學生能否提前或被評估可離開的依據，從教育的本質出發是否適切，我覺得這是有很大的討論空間。

再者，接受人權教育可作為一個基本的人權，就是每個人其實都應有權利接受人權教育，《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皆說明了人權是目的本身，然後教育是權利本身，也是手段。所以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進行人權教育的方式，大概會使用社群的方式進行，如簡報第 5 頁，成立教師社群的目的，是希望藉由培力讓老師們瞭解議題本身，然後也對人權的價值進行一些自我挑戰與釐清。接續我們會提供老師研發的任務，研發的成果之後能夠跟社會進行對話。這個社群的運作因素其實就如同公務人員的培訓，其實都有非常多的限制，因為大家除了本身的公務之外，要站在人權的視角去反思與本身職務的關聯，以及各種公約的連結，我覺得這是很需要花時間，然後也會面臨各種挑戰，以教師的角度，因為我們有日常課務或者是對這個議題的興趣等等，以及這樣的研發到底對教學有沒有幫助，如果沒有幫助，對升學沒有幫助，其實很容易就會放棄，所以這大概會是可以對應到公務體系進行培訓時，可能會面臨到現實條件的問題。

接著，我們進入矯正教育機構的規劃，這時程約是經歷一年的規劃，大概有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規劃這樣的活動，必須要瞭解場域裡可能發生的一些狀況，還有議題交涉，而議題交涉階段是與法務部矯正署交涉，因為要進到所內、學校裡，對於他們可能是干擾與監督的感覺，所以議題交涉也花了一點時間。



第二階段為培力入校的規劃，透過培力的課程，在入校之後進行擬真的體驗，就是讓老師住在學校裡的舍房，跟著學生的作息體驗他們的日常生活後進行交流，老師出來之後必須寫觀察報告，用這樣的方式讓老師可以有一個反思的回饋。

完成體驗後，以教師的身分想像這樣的場域，面對少年受刑人，教師的功能應如何發揮，第三階段就用課程的方式進入至明陽中學進行教學實施，這非常感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素秋教授的指導，讓我們有機會與明陽中學進行溝通，真正讓老師們至課堂上課。

進入明陽中學的第二年，其實有一些反思，將老師丟在一個特殊的場域，所謂何來？老師回去之後能夠改變什麼？在過程中都會進行修正。體制的規劃其實都是比較符合多數人的需求，這一群在體制外的孩子，於教育層面是依 108 課綱，還是依比較特殊的需求，我認為這是沒有答案，也很需要討論調整的部分。

如果按照聯合國的培訓原則，其實有幾個階段規劃培訓的課程，在不同的階段，對矯正學校的培訓課程進行反思，我很快速的呈現。也就是說我們一日體驗這件事情是否足夠？要體驗多久才夠？而且我覺得設身處地的為這些人思考時，或是衝擊自己時，原住民部落或是矯正學校都是一個很好的開始，我先分享到這裡，謝謝大家。

## 主持人張文貞特聘教授：

謝謝楊素芳執行秘書的分享。目前還有 16 分鐘左右的討論時間，我也想要提出一個問題給賴月蜜副教授、陳瑤華主任及楊素芳執行秘書。這幾年在台大進行國際人權教學的場域裡，常常有一件事情很困擾我，就是在學校這個空間下，參與者的言論自由的相關問題。常常有很多同學覺得他必須要講某種人權上「正確」的話，或者有一些同學可能講人權上「不正確」的話，並主宰當下的空間，讓其他想要反駁他的人也講不出來。即便我作為老師，在講授 2 小時的人權相關課程後，往往也會很累，因為我也必須常常要謹守什麼話我可以講或不可以講、什麼例子我可以舉或不可以舉，然後如何應對無時無刻不發生的自我審查問題，是我認為在人權教學現場裡很困難的事情，而我們太少有機會進行彼此的交流與討論。今天楊素芳執行秘書開誠布公的講述，這些人權教育現場的困難，跟我們本身對本身角色的定位。所以，我很想要提出這個問題，並瞭解大家是否有各種的解方。我自己後來有一個小科技解方，是我盡量同步搭配像是 Slido 等軟體，供大家有匿名表示意見的方式，也發現當大家有機會匿名表示意見時，意見是多麼多元，雖不全然是人權「正確」。可是，這種作法的缺點是，透過這些軟體匿名發表意見，大家知道原來彼此有各種不同的立場，但在真正實體空間的交流上，大家卻都不說，你跟你旁邊這些有血有肉有心肝的人討論，變得好間接，沒有機會產生碰撞，因為反正



可以在線上講真話，實體研討就越想隱藏起來。這些都是人權教育現場裡遇到的困難，我常常也沒有太多的同事可以討論，畢竟大學的老師懂學理，但是我們並不真正懂得如何教導。所以，今日真的很感謝有機會參與這個場次的討論，也許將來國家人權委員會可以舉辦這類以探討老師們之間的溝通方式為議題的研討活動。我們現在開放現場提問。

### 問題一：

四位老師，還有在座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是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委員周宇修律師。我其實是有兩個問題想要請教賴副教授，與兩位與談人。第一，從事人權教育時，其實會遇到幾個不同的問題，例如說時間長短的差異，因為我們可能會是被邀請至一個單位講授 2 小時至 3 小時，或者有機會至學校開授一學期的課程，我想問賴副教授的問題，您在介紹這些案例時，大概是一個短時間的課程，還是一個長時間的課程？老師在安排上有何差別？第二，我比較想知道的是，四位老師在教學的過程會不會在整個課程結束後接到同學的心得回饋？其實我自己的經驗是正面、反面都有，其實我也接過很負面，甚至讓我覺得他太晚告知，我覺得如果早點知道就可以調整課程內容，所以我想問老師的是，我們如何進行評估與課程設計，其優缺點為何？這是我的兩個問題，謝謝。

**主持人張文貞特聘教授：**

不曉得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問題二：**

我是輔大社工系謝東儒，同時也是台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研究學會的成員，想請教賴月蜜副教授，在一些場合、與不同對象的互動，我想談的是說，你覺得在跟他們的接觸過程的案例，是否讓你感覺臺灣是比較友善、沒有歧視？還是會覺得你跟他們互動下來，可以更有方法幫他們找到一個更好的適應方式？因為我一直疑惑，從事身心障礙領域很多年，其實到現在這個環境還是很不友善，還是很多社區以為智能障礙會傳染，當然我們後來都知道那是藉口，所以我會想知道，因為您互動的對象，回去還是在他們的環境，如若環境本來就是一個高壓、霸凌，或是一個充滿專權判斷指揮下的體系，他是否能更有能量？以上謝謝。

**主持人張文貞特聘教授：**

我想我們蒐集的問題差不多可以先做一輪回應。我先請賴月蜜副教授，然後再是陳瑤華教授與楊素芳執行秘書。



## 報告人賴月蜜副教授：

謝謝主持人與這些議題，我一起回應這三個問題，在衝突的現場，其實我很開心剛剛聽到楊素芳執行秘書的分享，我自身很多角色，我也曾在少年觀護所帶過七個殺人犯的小朋友，我進去的時程是一個學期，因為我其實一開始都不認識他們，可是我是期待真的協助他們，所以一開始先個別見他們後，我的規劃是採取團體的模式，並運用修復式司法的方式，在修復式司法的概念裡包含和平對話圈（peace circle），這些孩子為何殺人、為何犯罪？其實與他的童年逆境有關，他的反應也有關社工理論所提的創傷知情，所以藉由修復式司法帶領他們一學期，我覺得很棒，讓他們有機會說，當他說出很多時可產生改變。所以剛剛周宇修律師提到課程時間的長短，因為我與他們互動時間長，在我去（2023）年至夏威夷分享創傷知情的議題時，我還真的進行一個 10 年之後的追蹤，我運用的是司法院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進入系統查詢這七個小朋友，在這段時間是否有重罪再發生，所以我覺得在過程裡成效可以自己掌握，可是大多數我們的人權教育，如同剛剛陳瑤華主任所提，是可以不去上，我每次都覺得我還是珍惜這些機會，還是去互動吧，不管是 1 小時、2 小時、4 小時的課程，都期待真的有成效。

所以我自己會用的方式是，在上課前詢問主辦單位，這些來的對象大致如何，他們之前有沒有上過什麼公約，很多時候我上課後，要

準備很多，然後看他們現場的狀況，有些人歡喜來上課，有些人就會覺得他們是準備要來睡覺的，因為講授公約這種法律課程，所以在過程你如何以互動式、活潑的方式，讓他們討論，重點是讓他們不要睡覺，在這過程的互動，我覺得每個很專注的眼神最迷人，我覺得很重要就是以自身為主，我們如何邀請他們、讓他們分享，就像陳瑤華主任講的，當他們成為一個主體在講述時，就會投入，我覺得那就是雙向互動。

剛剛我們謝老師提到臺灣的人權，在國際互動時，不管研討會或是在研究歷程，我都說臺灣有進步。例如在身障領域，我很喜歡社會學者提到「普同」(universalize)的概念，過往我們即使在兒童保護也都從身障的領域出發，為何孩子有身心障礙，以前有很多棄嬰，可是時代改變，我們從普同的經驗之後，其實老化也是一種身障，所以每個人都輪得到，你不要去歧視別人，以捷運為例，以前我們可能看到很多身障孩子都被關起來，可是現在坐捷運，也可以常常看到身障者，我覺得臺灣在進步，可是我們是不是一切美好？絕對沒有的。舉例來說，我今(2024)年至瑞典，本來要去幫忙寫有關 MeToo 的文章，我就發現我問很多瑞典的人，他們說：「不太有什麼 MeToo 的感覺，因為我們的人權，我們小朋友的權利，我們每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所以在權利演進的過程裡，我覺得臺灣還是有很多努力的空間存在，謝謝。



## 與談人陳瑤華主任：

第一個問題，就是張教授所提的問題，其實我覺得我每次上課都從人權公約歸零開始，所有這些公約你都不要相信它，然後我開始說，「我不相信真的身邊有很多歧視」，就會發現當下每個同學的問號越來越大的時，他就會被強迫發言想要打倒我。所以我上課最常碰到的情況是，學生都不相信我講的話，他們覺得我很沒有權威，然後他們就會開始試圖想要反駁我，因為我會從一個可能不是那麼激烈、錯誤的想法，到非常激烈錯誤的想法，希望他們來挑戰我的想法，然後從挑戰我的想法裡尋找她們所知道且想要去保護的價值。所以很多時候是從故事開始，像我剛才說歧視的故事，然後我問他：「你覺得臺灣應該要用什麼方式解決你的歧視問題？」我認為她們就會開始認真看待那些法條，因為那些法條跟他很有關係，大概是我常有的方法。

另一個周律師所提的問題，我們要如何評估課程的設計，並從課程設計的錯誤開始學習，我講授女性主義時，講到全班的男生都覺得他們是罪魁禍首，所有的父權體制都是他造成的。那時，我第一個想法就是，我的教學一定出什麼問題，所以我才教出一堆認為自身是兇手的人，但是過程裡其實是一個不斷學習與改正的過程，所以後來我學會聽到批評我的課程時，必須要非常仔細聽，因為在他的抱怨裡其實充滿對我非常多的期待，原來感覺到他有參與父權體制的加害層面，他期待心目中的老師，告訴他不應該完全把體制背在個人身上，

然後我們其實都一樣要承擔共通的責任。我覺得就是透過經驗，會發現當你站在他的角度時，他覺得人權其實不是排除他，我們是站在同一個地方時，可能就會充滿著力量。

### **與談人楊素芳執行秘書：**

我想回應的是，第一，培育課程的長短，從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5 年的經驗來看，我逐漸朝向少辦講座式的活動，然後花多一點資源與心力在社群的經營，這是我覺得對話的時間如果太有限的話，好像沒有辦法延續或深化。

第二，是方式的問題，剛剛賴副教授提到非常多的方法，確實人權議題的討論如若變成是價值爭論時，可能會退回到各自的立場，所以檢視課程安排並採取比較柔軟的方式，例如過程戲劇的途徑讓大家參與其中。

第三，學校裡不正確的言論非常普遍，例如就是因為學生的人權太過了，所以老師都沒有人權，這種說法是普遍存在教育界的，我覺得一方面是學校老師的工作負擔確實也讓他們很容易失去耐心，然後學生的權利似乎有被保障時，可能會覺得只有保障學生沒有保障老師，實際上在法令上的規範並沒有這麼的失衡，可是學校在面對外部因素影響時，老師確實會覺得比較沒有如此被保護。我也想要呼籲，人權教育培訓很重要的時候應該要放棄 KPI，就是因為我們期待的是一



個潛移默化的內化過程，可是如果我們的培訓方式非常強調 **KPI** 的話，其實就會阻斷很多的可能性。

### 主持人張文貞特聘教授：

非常感謝。人權教育的 **KPI**，所謂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絕對不能用辦多少場，以及場次有多少人參與，還有加起來的數字越大越好，這樣的方式來要求。從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到如今的國家人權委員會，都不是要採用 **KPI**，但過去不知為何就變成是那樣的數字填回來。很感謝今日賴月蜜副教授的報告，刺激了陳瑤華主任、楊素芳執行秘書以及我彼此之間，很坦白、坦誠的對談，相信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再次謝謝賴月蜜副教授、楊素芳執行秘書及陳瑤華主任。謝謝大家。



## 第二場 專題研討



◎ 本場次簡報



◎ 第二場 Seydegart 主任  
與 Jackson 教授報告「人  
權教育評估的創新策略」

---

# 處理價值觀衝突：評估人權教育及培訓的創新作法

## Managing the Clash of Values: Embedding Innovative Evaluation Approaches i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主持人：周志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教授

Moderator: Chou Chih-hung /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ulture and Education Law,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報告人：Magda J. Seydegart and Edward T. Jackson**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人權研究與教育中心主任/

加拿大卡爾頓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院兼任研究教授

Speakers: Magda J. Seydegart / Principal, E. T. Jackson and Associates Ltd

Edward T. Jackson / Senior Research Fellow, Carleton Centre for Community Innovation, Carleton  
University, Ottawa, Canada

**與談人：葉德蘭**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兼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主任

Panelist: Yeh, Theresa Der-la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and  
Director, Population and Gender Studies Cente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與談人：林沛君**

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副教授

Panelist: Lin, Pei-chun / Associate Professor, MA Program in Human Rights, Soochow University





# **Managing the Clash of Values: Embedding Innovative Evaluation Approaches i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Magda J. Seydegart and Edward T. Jackson\*

## **Abstract**

*Modern societies are complex, dynamic systems. Governments require sophisticated tools to assess the strategies and policies they implement to protect and advance human rights. In this paper we argue that government officials can and should use innovative strategies in the evaluation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o manage the clash of values among the citizenry while deepening and further embedding human rights in the social fabric of countries. We highlight promising approaches in government-commissioned feminist evaluation and LGBTQ+-aligned evaluation, in particular, that amplify the voices of those on the margins. We also discuss the need for the commissioners and managers of government HRET evaluations to integrate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role of social media, political polarization and disinformation in human rights knowledge production. Government officials should be trained in, and rewarded for applying, these and other innovative evaluation methods in the HRET space and in human rights policies and programming more generally.*

---

\* Principal, E. T. Jackson and Associates Ltd/ Senior Research Fellow, Carleton Centre for Community Innovation, Carleton University, Ottawa, Canada

## **Introduction**

This paper begins with an overview of our argument. We then explore two areas of innovative evaluation practice led by Government agencies in Canada and other western democracies: feminist evaluation and LGBTQ+-aligned evaluation. Next, we present a fictional case study of a mid-level Canadian public servant who has decided to learn about and utilize innovative evaluation methods in the human rights programs carried out by his department. We then discuss the importance of evaluation practitioners understanding and integrating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role of social media, political polarization, disinformation, and harassment into participatory evaluation designs. The paper concludes with a call to government leaders and employees to build their knowledge and capacities in these and other evaluation methods and tools that can critically examine, help improve, and more deeply embed human rights values-and at the same time embed innovation evaluation approaches i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 **Overview**

In an era when human rights worldwide are both advancing and at risk of diminishing, governments are increasingly obliged to manage a clash of contending values among their citizens. For example, most democracies protect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however, in Canada, promoting genocide and inciting hatred are not permitted under the Criminal Code. And in countries where important gains on abortion and LGBTQ+ rights have been achieved, including the United States, well-organized and well-resourced opponents are deploying an array of tactics to roll back these rights. The complexity and dynamism of these actors and factors oblige government systems to rapidly innovate and adapt. This is especially true in the monitoring, evaluation and learning (MEL)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HRET).



Some of the most useful sources of innovation to be tapped for this purpose reside outside the fields of human rights law, politics and policy per se. Relevant evaluation insights, strategies and tools can be found in higher education,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environmental studies, and development finance, among others. The change strategies include, among others: universities balancing competing values on their campuses; corporate incentives encouraging employees to take climate action; bonuses for fund managers who promote gender lens investing; inclusive sports programs for boys and girls; and boosting the number of good male teachers in the early grades. For their part, MEL approaches and tools include the U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feminist evaluation; LGBTQ+-related evaluation; transformative evaluation; Indigenous evaluation; and impact management and measurement in impact investing and climate finance.

These strategies and instruments should be assessed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and, where merited, refined and adapted to achieve stronger monitoring, evaluation and learning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s new content and methods are brought on stream, their lessons can be integrated into departmental plan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job descriptions, professional toolkits, and skill-building courses for a new generation of MEL practitioners in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training.

## **The Field of Program Evaluation**

Program evaluation has developed as a field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 and academic study over the past quarter-century. Driven initially by the call for greater accountability in public spending in the western democracies, evaluation policies and practices were soon adopted internationally through financing agreements with the government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of multilateral and bilateral institutions. Across the world today there is a rich

array of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graduate programs, and scholarly journals focused on program evaluation.

At its core, the field is both multidisciplinary and technocratic, drawing heavily on concepts and tools in engineering,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the health and natural sciences. Logic models, outputs and outcomes are central elements. The Treasury Board of Canada (2017), a key central agency of the federal government, defines evaluation as: “the systematic and neutral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of evidence to judge merit, worth of value. Evaluation informs decision making, improvements, innovation, and accountability. Evaluations typically focus on programs, policies and priorities and examine questions related to relevance,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and “generally emplo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methods.” Key informant interviews and online surveys are favoured evaluation tools as are theory of change and logic-model analysis; randomized controlled experiments are sometimes used but are expensive and require special expertise.

At the same time, in many domains, including education, health,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 significant subset of policymakers, academics and practitioners have sought to embed a social-change agenda into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rogram evaluation. In fact, advocates of this stream of evaluation reject the principle of neutrality and argue for a more activist stance of solidarity with marginalized stakeholders and amplification of their voices in the assessment process.

These strategies and instruments should be assessed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and, where merited, refined and adapted to achieve stronger monitoring, evaluation and learning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s new content and methods are brought on stream, their lessons can



be integrated into departmental plan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job descriptions, professional toolkits, and skill-building courses for a new generation of MEL practitioners in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training.

## **Evaluating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Equitas, a Canadian non-profit focused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with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has worked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to produce a series of tools for practitioners, government and non-government alike, to design and implement evaluations of HRET initiatives. Integrating both inclusive methods and results-based management concepts, Equitas has list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 good evaluation as: purposeful, action-oriented, practical, participatory, self-critical, non-disciplinary, truth-seeking, accurate, forward-looking, ethical and democratic, gender sensitive, and with effective reporting procedures. Moreover, Equitas has argued that the facilitators and participants in an evaluation should take ownership of the process of evaluation and learning as responsible learners.

Equitas and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2020a) have jointly published a guide to a participatory workshop aimed at building the capacity of government and civil society practitioners in the HRET space to effectively evaluate their human rights training activities. Workshop facilitators enable participants to develop an effective evaluation training plan for a human rights course.

In another tool, Equitas and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2020b) provide human rights educators with guidance on how they can develop indicators to assess the impact of their training programmes. Again, combining participatory methods and results-based management techniques, this tool

discusses the use of theory-of-change analysis and a results chain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The results chain begins with inputs, activities and outputs and proceeds to immediate (changes in capacity and ability) and intermediate (changes in behaviour, practice or performance) outcomes and, finally, to the ultimate outcome of an HRET initiative. This ultimate outcome refers to changes “in state, condition or well-being that lead to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human dignity, respect for diversity, gender equality, participation, peace, social justice and empowerment” (p.22).

## **Feminist Evaluation Approaches**

Canada’s government-supported Equality Fund, a grant-maker to women’s organizations around the world, recently commissioned a literature review on feminist monitoring, evaluation and learning.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re is no decisive international definition of this area of practice. However, there are common themes that characterize most feminist MEL activities, particularly “intentionality, addressing power dynamics, capacity-building, elevating the voices of those more vulnerable, inclusivity and participation” (Wyatt, Podems, Durieux and Evans, 2021, p. 4). As early as 1997, the American Evaluation Association established a thematic interest group called Feminist Issues in Evaluation. It provides a rich networking and knowledge-sharing venue for practitioners with a variety of feminist, gender, human rights, social justice, inclusion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In early 2024, the European Evaluation Society and the Global Evaluation Initiative co-sponsored a webinar entitled “Evaluation and Gender Equality: Why We Need More Feminist Evaluations.”

One notable contribution to feminist evaluation support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is 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s (2016) approach to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GIA). The Institute defines GIA as: “the



process of comparing and assessing, according to gender relevant criteria,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trend with the expected development resulting from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proposed policy,” involving “the estimation of the different effects (positive, negative or neutral) of any policy or activity implemented to specific items in terms of gender equality.” Government agencies already involved in gender mainstreaming have applied the Commission’s tool. For example, the Swedish Association of Local Authorities and Regions developed a ten-step guide to gender mainstreaming for its members in which the final three steps provide advice on how local governments can continuously monitor and evaluate the gender performance of their policies and programs (Swedish Institute and SARAR, 2019).

Perhaps the most developed expression of feminist evaluation in the Canadian government is found in Global Affairs Canada’s “Guide to Planning and Managing Feminist Decentralized Evaluations” (Decentralized Evaluation Services Unit, 2022), which was prepared for use by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program managers who commission evaluations of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interventions. Working within the umbrella framework of Canada’s Feminist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Policy (2017), the guide advises its users to incorporate into their evaluations as many of the following elements as possible: focusing on gender equality, fostering an inclusive and intersectional approach, supporting transformative change, promoting ownership and shifting power, acknowledging position and privilege, and taking an activist stance. “Evaluators act on opportunities to create, advocate and support change” (p.4), declares the guide, which goes on to offer detailed advice on planning, designing and managing evaluations that integrate both feminist and management-for-results practices, procedures and tools.

## **LGBTQ+-Aligned Evaluation**

The past five years have witnessed a consolidation i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GBTQ+-aligned evaluation. An instructive case is found in Scotland, one of the few nations that mandates LGBT education in schools. A Glasgow-based charity, Time for Inclusion, published its evaluation of Scotland's Inclusive Education Programme. Taking an action research approach, the evaluation was undertaken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me. Data were gathered through questionnaires administered in each learning module, participant and facilitator engagement, and structured group discussions (Time for Inclusion, 2023).

In the United States, Phillips et al (2022a) have proposed a series of guideposts for practitioners of LGBTQ+ evaluation. For these authors, LGBTQ+ evaluation: is informed by history; decentres whiteness; prioritizes allyship, not neutrality or objectivity; values lived experience; demands community ownership; requires representation in leadership; emphasizes commitment to liberation, and encourages self-reflection. Making the case for a new paradigm for evaluation, Phillips et al (2023, p.4) observe that: “The journey of growth, reflection, and action towards LGBTQ+ inclusion and liberation for evaluators, and evaluation more broadly, will take time, energy, and uncomfortable conversations.”

Commissioned by Canada's Department of Justice, Hébert et al (2022) conducted a qualitative study of serious legal problems faced by trans, two-spirit, and non-binary people in Canada. The research showed that these legal problems are highly complex, including managing their problematic socio-legal status, overcoming barriers to accessing health services, dealing with violence and abuse, and facing harmful encounters with law enforcement. The study was undertaken in partnership with the Community-Based Research



Centre in Vancouver, an LGBTQ+ health advocacy and services non-profit, and co-led by an academic from Carleton University and community researchers from Action Santé Travesti(e)s et Transsexuel(le)s du Québec. A total of 22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in English and five were conducted in French. The anchoring of this research in the community it was studying strengthened its credibility with participants and generated important granular insights.

### **Case Study: Deciding to Use Innovative Evaluation Strategies**

We return to the case of Mr. Lee, a fictional Canadian federal public servant who we introduced in an earlier paper (Seydegart and Jackson, 2012). Building on his mid-level duties a decade ago in the Foreign Ministry's Human Rights Division, where he worked on files relating to maternal mortality, LGBTQ rights, and HIV/AIDS, Mr. Lee has since moved into the program evaluation field. After part-time graduate study in this area, he now serves as a senior evaluation manager in the Ministry's Evaluation and Learning Directorate. In this role, he oversees a small team of junior staff and consultants who design evaluations and administer calls for proposals for firms and institutes to carry out evaluations and reviews of major Ministry programs.

In addition to his work for the Ministry, Mr. Lee continues to serve as an adjunct faculty member at a local university, where the content of his graduate teaching has also shifted from human rights to evalu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For his lectures, he has been reading extensively about innovative strategies and methods in evaluation. In addition, he continues his support for a human-rights related NGO and was recently appointed to its volunteer evalu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As a learner, he is taking a pre-doctoral course on evaluation methods. And, since we last checked in with him, Mr. Lee has also married and become a father. He and his husband are the proud parents of a five-year-old boy.

Let us discuss this case further by posing and answering three pertinent questions:

***1) How can evaluation units and managers i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onduct their work in ways that better manage the clash of values in the human rights space?***

Beginning with the general policies that provide direction to evaluation units, and tracking through all steps in the evaluation commissioning process—from study design to the terms of reference and request for proposal, to the assessment of bids and the structure of contracts, and then to the oversight of the conduct of the evaluation and review of the evaluation report, and the management response to the study’s recommendations—there should be an opportunity to embed the use of innovative strategies and methods.

***2) Which innovative evaluation strategies and tools in evaluation can help manage this clash of values?***

Each department and unit will need to determine the most relevant and appropriate set of methods for managing the clash of values in human rights evaluations, but the following appear to have good potential: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community-based research, feminist evaluation, LGBTQ+-related evaluation, transformative evaluation, Indigenous evaluation, and impact management in sustainable finance. As new content and methods associated with human rights evaluations are brought on stream, their lessons can be integrated into departmental plan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job descriptions, professional toolkits, and skill-building courses for a new generation of MEL practitioners in the HRET sphere.



3) *How can executive teams i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centivize public servants to utilize these and other method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Deploying individual performance reviews as well as expert or peer panels, executive teams can assess the track records of evaluation personnel in understanding and applying innovative evaluation strategies and tools in managing the clash of values in implementing human rights programs, including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itiatives. Leaders can also establish awards programs to highlight and reinforce especially effective application of these innovations for this purpose. Finally, leaders can fund training workshops for evaluation staff at all career stages in the use of these approaches, and can commission practical handbooks on how evaluation staff can make the best use of these approaches, including case studies and templates.

For Mr. Lee and his team, then, there are creative and productive directions forward. He realizes it is an exciting time to work in human rights evaluation—a time to push the boundaries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 to be better able to assess and act on the contending human rights actors and factors in modern societies. He believes that this work will help more deeply and securely embed commitment to human rights in Canadian and international households and organizations. Consequently, Mr. Lee is very positive about the future.

### **The Task of Embedding**

The Oxford Dictionaries define the verb embed as to “implant (an idea or feeling) so that it becomes ingrained within a particular context.” The principle of embedding a government’s or institution’s commitment to human rights refers to creating an environment at the macro-level in order to actualiz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hat are effective. This is achieved through training,

performance, accountability, a sense of shared responsibility, a systematic process or evaluation and revision, and the capacity to withstand forces that might weaken the commitment (see Gutterman, 2020).

Our AI Assistant, Perplexity, asserts that: “Embedding human rights within government structures and processes is crucial for ensuring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and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The AI identifies several pathways for the embedding process, including through human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s, in organizational culture, in integrated decision-making structures, via stakeholder engagement and communication, by incorporating human rights into core systems, and through continuous evaluation and improvement.

In fact, we are arguing here that the embedding process should be enabled on two levels. That is, at the macro level, government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must utilize these and other strategies to embed human rights in their structures and systems. At the same time, at the meso level, innovative evaluation methods-privileging inclusion, voice and choice, especially by marginalized citizens, and emphasizing both learning and accountability-should be embedded in those same human rights structures and systems. Government officials should be directed and incentivized to carry out the task of embedding on both these levels.

## **The Imperative of Walking the Talk**

A note of caution and care is merited here. It is evident from the experi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that it is possible to promote progressive policies on human rights but deliver those policies in such a non-egalitarian, elitist way that it erodes popular support from the very citizens whose rights these policies are intended to protect. It is clear from recent elections in the western democracies that



what one observer has termed the politics of condescension, name-calling, gaslighting, things-have-never-been-better, and “selective fidelity to traditional norms” don’t work (Stephens, 2024). These practices by progressives send far too many voters, including the working poor and minorities, into the arms of authoritarian movements, further intensifying the clash of values in societies.

Government officials embedding and deploying innovative evaluation approaches i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would do well to learn from this experience and truly walk the talk of egalitarian delivery and assessment of HRET programmes. Listening and facilitating rather than lecturing and dominating and building the knowledge and leadership capacities of others are essential at all levels in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evaluations in the HRET space. Fostering an egalitarian culture in evaluation teams and among the commissioners of evaluation is important.

### **Social Media, Political Polarization, and Digital Disinformation**

It would not be sufficient or responsible to ignore the powerful role of social media, political polarization and digital disinformation in knowledge production on human rights issues and its potential effects in the evaluation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rograms. Practitioners of participatory evaluation in HRET within and outside governments must build their capacities in understanding the actors and factors working to undermine and sow confusion among rights seekers such as feminist movements, Indigenous land claims leaders, and LGBTQ+ activists.

An early study of this terrain on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focused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media; political polarization; and political ‘disinformation,’ a term used to encompass a wide range of types of information about politics found online, including “fake news,” rumors,

deliberately factually incorrect information, inadvertently factually incorrect information, politically slanted information, and ‘hyperpartisan’ news” (Tucker et al, 2018). These researchers concluded that more in-depth studies are needed to more accurately understand the effects of these forces on users’ beliefs and actions. Further, more systematic, multi-platform datasets to assess, for example, the “social media strategy of hyperpartisan media” and the “role of bots and trolls in manipulating newsfeed algorithms for political purposes,” among many other topics, for both text and video (Tucker et al, 2018, p. 60-61).

One of the most pernicious and destructive examples in this sphere is what Citizens Lab at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has called gender-based digital transnational repression. Authoritarian governments actively repress human rights defenders at home and abroad, deploying digital technologies to surveil and intimidate dissidents. Using gender as a tool for repression, these governments mobilize social media channels to promote sexual harassment and disinformation campaigns against women activists living in exile, including broadcasting their private or identifying information, a practice known as doxing. Such attacks cause fear and other psychological and emotional harms among the targeted women, often resulting in self-censorship. Social media sites continue to serve as vehicles for this type of extreme harassment and abuse. Citizen Lab concludes that: “Host governments must work with these platforms to address gender-based digital transnational repression to protect citizens and foreign nationals from these attacks” (Zhou, 2024).

In our view, government officials have both a professional and a moral obligation to learn more about this cluster of actors and factors and to work collectively with colleagues around the world to integrate critical analysis of social media, polarization, disinformation, and repression into the design of the innovative HRET evaluations they commission and manage.



## Conclusion

Governments, policy makers, and officials are not alone in this important and ambitious endeavour of deeply embedding human rights knowledge and practice into public structures and systems.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judges and lawyers, corporations, media personnel, teachers at all levels of learning, the police and military, and many other actors in society have key parts to play in ensuring the protection and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It is crucial that governments seek the cooperation and engagement of diverse sectors of society in implementing rights and then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at implementation. Learning how to review, monitor, assess, evaluate, revise and improve is a fundamental skill set in modern governments. These skills, and the knowledge underlying them, must be nurtured and reinforced continuously and intentionally. They are essential in managing the clash of values in our complex and dynamic societies. And they are fundamental to our vibrant democracies.

## References

- Decentralized Evaluation Services Unit. Guide to Planning and Managing Feminist Decentralized Evaluations, Global Affairs Canada, Ottawa, 2022.
- Equitas and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Evaluating Human Rights Training Activities: Workshop Guide. Montreal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20a.
- Equitas and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Evaluating the Impact of Human Rights Training: Guidance on Developing Indicators. Montreal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20b.
-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Gender Mainstreaming Toolkit. Vilnius, 2016.
- Freeland, C. Canada's Feminist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Policy. Office of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ttawa, 2017.
- Gutterman, A.S.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Advising Clients on Respecting and Fulfilling Human Rights. Chicago: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20.
- Hall, B.L. and R. Tandon. Decolonization of knowledge, epistemicide, participatory research and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for All*, 1 (1), 2017, 6–19.
- Hébert, W., N. Butler Burke, T. Santini, F. Suerich-Gulick and D. Barile. A Qualitative Look at Serious Legal Problems: Trans, Two-Spirit, and Non-Binary People in Canada.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Ottawa, 2022.



- Jackson, E.T. Interrogating the Theory of Change: Evaluating What Matters Most in Impact Investing. *Journal of Sustainable Finance and Investment*, 3(2), 2013, 95-115.
- Phillips, G., D. Felt, E. Perez-Bill, M.M. Ruprecht, and E.E. Glenn, Principles of LGBTQ+ Evaluation. *New Directions for Evaluation*, 2022, 15–30.
- Phillips, G., D. Felt, E. Perez-Bill, M.M. Ruprecht, E.E. Glenn, P. Lindeman, and R.L. Miller. Transforming the Paradigm for LGBTQ+ Evaluation: Advancing a Praxis of LGBTQ+ Inclusion and Liberation in Evalu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Evaluation*, 2023, 44(1), 7-28.
- Seydegart, M.J. and E.T. Jackson. Human Rights Training for Government Officials: Lessons from the Canadian Experience. *Taiwan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1(3), 2012, 55-65.
- Stephens, B. There's one main culprit if Donald Trump wins. *New York Times*, October 22, 2024.
- Swedish Institute and SALAR. Guide to Gender Mainstreaming. Swedish Institute and Swedish Association of local Authorities and Regions. Stockholm, 2019.
- Time for Inclusive Education. *Inclusive Education Progress and Evaluation Report, 2021-2022*. Glasgow, 2023.
- Tucker, J. A., A. Guess, P. Barberá, C. Vaccari, A. Siegel, S. Sanovich, D. Stukal and B. Nyhan. *Social Media, Political Polarization, and Political Disinformation: A Review of the Scientific Literature*. William and Flora Hewlitt Foundation, 2018.

Wyatt, A., D. Podems, M. Durieux and K. Evans. Feminist Approaches to Monitoring, Evaluation and Learning: Overview of Current Practices. Equality Fund, Ottawa and Genesis Analytics, Johannesburg, 2021.

Zhou, M. Gender-Based Transnational Digital Repression. Citizen Lab, University of Toronto, Toronto, December 2, 2024



# 處理價值觀衝突： 評估人權教育及培訓的創新作法

Magda J. Seydegart and Edward T. Jackson\*

## 摘要

現代社會是複雜且動態的系統。政府需要運用先進且精密的工具來評估其所實施的策略及政策，以保護並促進人權。在本文中，我們主張，政府官員不僅可以，還應該在評估人權教育與培訓（HRET）時採取創新策略，以有效管理公民之間的價值衝突，同時深化並進一步將人權理念融入國家的社會結構中。我們特別強調了兩種具有潛力的評估方法：由政府委辦的女性主義評估，以及與 LGBTQ+ 議題相關的評估，這些方法能夠強化邊緣化群體的聲音。本文亦指出，政府在 HRET 中負責委辦與管理者，有必要納入對社群媒體、政治極化與錯假訊息如何影響人權知識生產的批判性分析。政府官員應接受相關培訓，並因在 HRET 領域及更廣泛的人權政策與規劃中應用這些與其他創新評估方法而獲得相應的獎勵。

---

\* Magda J. Seydegart 為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人權研究與教育中心主任，Edward T. Jackson 為加拿大卡爾頓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院兼任研究教授





## 目 次

引言

概述

計畫評估領域

評估人權教育與培訓

女性主義評估方法

與 LGBTQ+ 相關的評估

案例研究：決定採用創新評估策略

嵌入的任務

言行一致的重要性

社群媒體、政治極化與數位錯錯假訊息

結論

## 引言

本文首先概述我們的論點，接著探討由加拿大及其他西方民主國家政府機構主導的兩個創新評估實踐領域：女性主義評估和與 LGBTQ+ 相關的評估。隨後，我們呈現一個虛構案例研究，描述一名加拿大中階公務員如何決定學習並在其部門所執行的人權項目中運用創新評估方法。最後，本文呼籲政府領導階層及員工提升對這些以及其他評估方法和工具的知識與能力，以批判性地審視、改進，並更深入地將人權價值融入國家的社會結構中。

## 概述

在當今全球人權既取得進展又面臨遭受侵蝕風險的時代，各國政府越來越需要應對公民之間價值觀衝突的挑戰。例如，大多數民主國家保護言論自由的權利；然而，在加拿大，《刑法》明確禁止宣揚種族滅絕和煽動仇恨的行為。同樣，在包括美國在內的一些國家，儘管在墮胎權和 LGBTQ+ 權利方面取得了重要進展，但組織嚴密且資源充足的反對者正採取多種策略試圖削弱這些權利。這些行動者與相關因素的複雜性與動態性，迫使政府體系必須快速創新並適應，這一需求在對人權教育與培訓（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HRET）的監測、評估與學習（Monitoring, Evaluation, and Learning, MEL）中尤為顯著。

用於此目的的一些最有價值的創新來源並不限於人權法律、政治和政策領域本身。相關的評估見解、策略與工具可以從高等教育、商業與管理、



環境研究以及發展金融等領域汲取。例如，大學在校園內平衡不同價值觀的策略；企業提供激勵措施，鼓勵員工參與氣候行動；為推動性別視角投資的基金經理設立獎金制度；為男女學生設計的包容性體育項目；以及提高幼教男性教師比例的政策等。針對 MEL 的具體方法與工具包括：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女性主義評估、與 LGBTQ+ 相關的評估、轉型性評估、本土社群評估，以及應用於影響力投資和氣候金融的影響管理與衡量工具。

政府部門與機構應對這些策略與工具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改進和調整，以增強人權教育與培訓的監測、評估與學習（MEL）能力。隨著新內容和新方法的引入，其經驗成果應被整合到部門計畫、組織架構、職位描述、專業工具包中，並融入為新一代從事人權研究與培訓的 MEL 實務者所設計的技能提升課程中。

## 計畫評估領域

在過去的 25 年間，計畫評估已發展成為一個專業實踐與學術研究的領域。最初受到西方民主國家對公共支出更高問責需求的推動，隨後透過多邊和雙邊機構與發展中國家政府的融資協議，評估政策與實踐逐步在國際間得到採用。如今，全球已形成多樣化的專業協會、國內外會議、研究生課程，以及專注於計畫評估的學術期刊，展現了該領域的豐富發展。

從本質上看，這個領域既是跨學科的，又具有技術性，主要借鑒了工程學、商業管理以及健康與自然科學的概念與工具。邏輯模型、產出與成果是其核心要素。加拿大聯邦政府的核心機構—加拿大財政委員會

(Treasury Board of Canada, 2017) 將評估定義為：「系統性和中立地收集與分析證據以評估價值、意義或重要性。評估為決策、改進、創新和問責提供資訊。通常，評估集中於計畫、政策和優先事項，並審視相關性、有效性與效率等問題」，並且「通常採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關鍵資訊提供者訪談 (Key Informant Interviews, KIIs) 及線上調查是常用的評估工具，變革理論 (Theory of Change) 與邏輯模型分析也是核心方法；隨機對照實驗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s, RCTs) 雖然偶爾會使用，但因成本高昂且需要專業技術而較少見。

同時，在許多領域，包括教育、健康、社區發展和國際發展中，一部分政策制定者、學者和從業人員試圖將社會變革議程嵌入到計畫評估的理論與實踐中。事實上，這一評估流派的倡導者反對中立原則，主張採取更積極的立場，與邊緣化的利害關係人站在一起，並在評估過程中放大他們的聲音。

社區基礎與參與式研究方法以及性別分析一直是這些努力的基石，並與去殖民化知識的推進以及「知識民主」(Knowledge Democracy) 的大膽理念緊密相連 (Hall and Tandon, 2017)。尤其是在過去十年中，女性主義評估作為一種有組織的方法逐漸成形，並且為環境、反種族主義、反殖民主義以及 LGBTQ+ 相關的評估開發了新的策略與工具。我們主張，這些旨在推進進步變革的評估方法應全面嵌入人權教育與培訓的評估中，並在更廣泛的人權政策與計畫評估中得到應用。



## 評估人權教育與培訓

著重於與民間公民組織合作的加拿大人權教育非營利組織 **Equitas**，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合作，為從業人員（包括政府與非政府機構）設計並實施人權教育與培訓（**HRET**）評估工具。結合包容性方法與成果導向管理理念，**Equitas** 列出了良好評估的特徵，包括：目標導向、行動導向、實用性、參與性、自我批判性、跨學科性、追求真相、準確性、前瞻性、符合倫理與民主原則、性別敏感度，以及具有效的報告程序。此外，**Equitas** 主張，評估的主持人及參與者應作為負責任的學習者，對評估與學習過程負起所有權。

**Equitas** 和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2020a）聯合發布了一份指南，旨在透過參與式工作坊，提升政府與民間社會從業者在 **HRET** 領域中有效評估人權培訓活動的能力。工作坊主持人協助參與者為準備一門人權課程制定有效的評估培訓計畫。

在另一個工具中，**Equitas** 和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2020b）為人權教育者提供指導，說明如何開發指標來評估其培訓計畫的影響。該工具同樣結合了參與式方法及成果導向管理技術，並討論了如何運用變革理論分析及成果鏈方法來進行人權教育的評估。成果鏈從投入、活動與產出開始，然後延伸至直接成果（能力的變化）及中期成果（行為、實踐或表現的變化），最後達到 **HRET** 計畫的最終成果。這一最終成果指的是「在狀態、條件或福祉方面的改變，從而促進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人類尊嚴、多樣性尊重、性別平等、參與、和平、社會正義與賦權的尊重」（第 22 頁）。

## 女性主義評估方法

加拿大政府支持的平等基金 (Equality Fund)，一個為全球婦女組織提供資助的機構，最近委託進行了一項關於女性主義監測、評估與學習的文獻回顧。該研究發現，目前國際上尚無對這一實踐領域的統一定義。然而，大多數女性主義 MEL 活動具有一些共同的主題，特別是「目標明確、關注權力動態、能力建設、提升弱勢群體聲音、包容性與參與性」(Wyatt, Podems, Durieux and Evans, 2021, 第 4 頁)。早在 1997 年，美國評估協會 (American Evaluation Association) 便成立了名為「評估中的女性主義議題」的主題小組，為從事女性主義、性別、人權、社會正義、包容性與國際視角研究的從業者提供豐富的網絡與知識共享平臺。2024 年初，歐洲評估協會 (European Evaluation Society) 與全球評估倡議 (Global Evaluation Initiative) 共同舉辦了一場名為「評估與性別平等：我們需要更多女性主義評估」的線上研討會。

由歐盟執委會支持的顯著貢獻之一是歐洲性別平等研究所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6) 提出的性別影響評估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GIA) 方法。該研究所將 GIA 定義為：「根據與性別相關的標準，對當前情況及趨勢進行比較與評估，以預測擬議政策實施後可能產生的影響」，同時估算「任何政策或活動在性別平等方面的不同效果 (正面、負面或中立)」。一些已參與性別主流化的政府機構已經應用了該委員會的工具。例如，瑞典地方政府與地區協會 (Swedish Association of Local Authorities and Regions) 為其成員制定了一個包含十個步驟的性別主流化



指南，其中最後三步提供了如何持續監測與評估地方政府政策與計畫在性別平等方面表現的建議（Swedish Institute and SARAR, 2019）。

加拿大政府對女性主義評估最為成熟的體現或許來自加拿大全球事務部（Global Affairs Canada）編撰的《分散式女性主義評估規劃與管理指南》（Guide to Planning and Managing Feminist Decentralized Evaluations, Decentralized Evaluation Services Unit, 2022）。這本指南專為外交部門的專案經理設計，指導其對國際援助及介入的評估工作。該指南在《加拿大女性主義國際援助政策》（Canada's Feminist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Policy, 2017）的框架下建議使用者在評估中盡可能融入以下元素：關注性別平等、促進包容性與交叉性方法、支持變革性改變、促進所有權與權力轉移、認識到自身的地位與特權，並採取積極的立場。指南指出：「評估人員應把握機會，創造、倡導並支持變革。」（第 4 頁），並詳細介紹了如何規劃、設計與管理評估，以整合女性主義與成果管理的實踐、程序與工具。

## 與 LGBTQ+ 相關的評估

過去五年中，與 LGBTQ+ 相關的評估理論與實踐逐步穩固。蘇格蘭有個具有啟發意義的案例，該國是少數幾個在學校中強制實施 LGBTQ+ 教育的國家之一，位於格拉斯哥的慈善機構「Time for Inclusion」對蘇格蘭的包容性教育計畫進行評估。該評估採用行動研究方式，並在計畫實施期間進行。數據來源包括每項學習模組中使用的問卷、參與者與主持人參與情況，以及結構化小組討論（Time for Inclusion, 2023）。

在美國，Phillips 等人（2022a）為 LGBTQ+ 評估從業者提出了一系列指導原則。在他們看來，LGBTQ+ 評估應具備以下特徵：以歷史為基礎、去中心化的白人性、優先考慮盟友支持而非中立或客觀、重視親身經歷、要求社區對評估過程擁有主導權、確保領導層的代表性、強調解放承諾，並鼓勵自我反思。Phillips 等人（2023，第 4 頁）指出：「在評估領域以及更廣泛的範疇內，評估人員在邁向 LGBTQ+ 包容與解放的過程中，需要投入時間、精力，並進行一些可能令人不適的對話。」他們認為，這些努力為評估領域建立了一種新的範例。

由加拿大司法部委託，Hébert 等人（2022）對加拿大跨性別、雙靈（Two-Spirit）以及非二元群體所面臨的嚴重法律問題進行一項質性研究。研究顯示，這些法律問題極為複雜，包括應對其充滿挑戰的社會法律地位、克服取得醫療服務的障礙、處理暴力與虐待，以及面對與執法機構的有害互動。該研究與溫哥華的「社區基礎研究中心」（Community-Based Research Centre，一個專注於 LGBTQ+ 健康倡導與服務的非營利組織）合作進行，並由來自卡爾頓大學的學者，以及來自魁北克跨性別健康行動組織（Action Santé Travesti (e) s et Transsexuel (le) s du Québec）的社區研究員共同領導。研究共進行了 22 次英文訪談和 5 次法文訪談。由於該研究深植於其目標社區，這強化參與者對研究的信任，並提供了重要的細部見解。



## 案例研究：決定採用創新評估策略

我們回到李先生的案例，他是一名虛構的加拿大聯邦公務員，首次出現在我們先前的文章中（Seydegart 和 Jackson，2012）。十年前，李先生在外交部人權司擔任中階職位，負責處理與孕產婦死亡率、LGBTQ 權利以及 HIV/AIDS 的相關事務。此後，他進入了計畫評估領域。經過在該領域的在職研究學習，李先生現在是外交部評估與學習部門的一名高階評估經理。在這個角色中，他負責管理一個由初階員工與顧問組成的團隊，設計評估計畫並發布招標，邀請公司及研究機構承接對外交部主要計畫的評估及審查工作。

除了外交部的工作外，李先生還是當地大學的兼任講師，他教授的研究生課程內容也從人權轉向至評估理論與實踐。為了準備授課，他廣泛閱讀有關創新評估策略與方法的資料。此外，他持續支持一個人權相關的非政府組織，最近並被任命為該組織的志願評估諮詢委員之一。作為學習者，他還選修了一門有關評估方法的博士班先修課程。自上次瞭解其情況以來，李先生已經結婚成為一名父親，並與丈夫驕傲地撫養著一位五歲的兒子。

我們將透過提出並回答三個相關問題進一步討論這個案例：

### 1. 政府部門的評估單位和管理者，應如何以更有效的方式處理人權領域中的價值觀衝突？

從指導評估單位的總體政策開始，並覆蓋評估委託過程中的所有步驟——從研究設計、工作條款和招標請求，到投標評估、契約結構設計，再

到對評估執行的監督、評估報告的審查，以及對研究建議的管理回應——在這些環節中應該有機會嵌入創新策略與方法。

## 2. 哪些創新評估策略和工具可以幫助處理這種價值觀衝突？

各部門和單位需要確定最相關且適當的方法來處理人權評估中的價值觀衝突，但以下方法似乎具備不錯的潛力：永續發展目標（SDGs）、社區基礎研究、女性主義評估、LGBTQ+ 相關評估、轉型性評估、本土評估，以及永續金融中的影響力管理。隨著與人權評估相關的新內容和新方法的引入，這些成果可以被整合進部門計畫、組織架構、職位描述、專業工具包，並為 HRET 領域的新一代 MEL 從業人員設計技能培訓課程。

## 3. 政府部門的行政團隊如何激勵公務員在公共利益中採用這些方法以及其他創新方法？

行政團隊可以透過個人績效評估及專家或同儕小組來評量評估人員在理解和應用創新評估策略與工具方面的表現，特別是在處理人權計畫（包括人權教育與培訓項目）中價值觀衝突的過程中。領導階層還可以設立獎勵辦法，表彰並強化這些創新方法的有效應用。此外，領導階層可以為各個職涯階段的評估人員提供方法相關的培訓工作坊，並委託編撰實務手冊，幫助評估人員有效運用這些方法，手冊內容可包含案例研究和範本。

對於李先生及團隊而言，未來有許多創新且富有成效的發展方向。他深知，當前是人權評估領域工作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時期——也是一個突破專業實踐框架的契機，能夠更有效地評估並應對現代社會中各種衝突的人權



行動者與因素。他相信這項工作將有助於更加深刻且穩固地將對人權的承諾融入加拿大及國際層面的家庭與組織。因此，李先生對未來充滿信心。

## 嵌入的任務

根據《牛津詞典》的定義，動詞「embed」（嵌入）是指「植入（某種想法或感受），使其在特定背景中根深蒂固。」將政府或機構對人權的承諾嵌入其中的原則，指的是在宏觀層面上創造一個環境，以實現有效的政策與實踐。這一過程是透過培訓、績效、問責制、共同責任感、一個系統化的評估與修訂過程，以及抵禦削弱承諾力量的能力來實現的（參見 Gutterman, 2020）。

我們的人工智慧助手 Perplexity 指出：「將人權嵌入政府結構與流程中，對於確保有效的實施與遵守國際人權義務至關重要。」AI 指出幾條嵌入過程的路徑，包括透過人權影響評估、在組織文化中嵌入、在整合決策結構中實現、透過利害關係人的參與與溝通、將人權納入核心系統，以及透過持續的評估與改進來完成。

事實上，我們在此主張，嵌入過程應該在兩個層面上進行，亦即，在宏觀層面，政府及其他組織必須運用上述以及其他策略，將人權嵌入其結構與系統中。與此同時，在中觀層面，創新評估方法—特別是優先考量包容性、表達與選擇權（尤其是邊緣化公民的參與），並強調學習與問責—也應該嵌入這些人權結構與系統中。政府官員應被指導並受到激勵，在這兩個層面上執行嵌入的任務。

## 言行一致的重要性

在此有必要提出一個謹慎且細膩的提醒。從美國及歐洲的經驗中可以看出，推動進步的人權政策固然重要，但如果這些政策的實施方式不夠平等或過於菁英化，反而可能削弱本應受到這些政策保護的公民的支持。最近西方民主國家的選舉結果顯示，正如一位觀察者所描述，「居高臨下的政治姿態、指責、操縱、『從未如此美好』的敷衍說法以及『選擇性忠於傳統規範』」等做法根本無效（Stephens, 2024）。這些進步派的做法使得包含貧困勞工及少數族裔在內的大量選民倒向威權運動的懷抱，進一步加劇社會中的價值觀衝突。

在推動創新評估方法的人權教育與培訓中，政府官員應從這些經驗中汲取教訓，真正實踐平等的 HRET 計畫。傾聽及居中協調，應取代說教及強勢主導，在設計與實施 HRET 評估的所有層面中，培養他人知識與領導能力至關重要。在評估團隊以及委託評估的各方中，培養平等文化同樣至關重要。

## 社群媒體、政治極化與數位錯假訊息

在當前的人權教育與培訓評估中，若忽視社群媒體、政治極端化與數位錯假訊息在知識產出中的強大角色，及其對評估工作的潛在影響，將是不負責任的作法。無論是政府或民間實施參與式 HRET 評估的從業人員，都需提升對於這些破壞性因素的理解，並認識其對女性運動、原住民族土地運動、LGBTQ+ 行動者等人權倡議者所造成的干擾與混淆。



根據 Tucker 等人（2018）的研究，美國政治中「社群媒體、政治極化與政治錯假訊息」之間的關係，涉及範圍廣泛的資訊類型，包括假新聞、謠言、蓄意錯誤資訊、非蓄意錯誤資訊、偏頗資訊與極端黨派新聞。他們指出，需進一步進行深入研究，並建立更完整的跨平台資料集，以分析例如極端黨派媒體的社群策略、機器人與網軍如何操控新聞演算法等議題。

最具破壞性的例子之一，來自多倫多大學公民實驗室（Citizen Lab）對「性別導向的數位跨國鎮壓」的研究。威權政府透過數位科技監控與恐嚇異議份子，利用性別作為打壓工具，對海外女性人權捍衛者發動騷擾與錯假訊息攻擊，例如公開其個資（doxing），造成恐懼與心理創傷，進而導致自我審查。社群平台至今仍是這類極端騷擾的載體。Citizen Lab 強調：「所在國政府必須與平台合作，打擊此類針對女性的跨國數位鎮壓行為，以保護本國與外國公民。」

我們認為，政府官員對於這些因素有專業與道德上的責任，應與全球同儕攜手合作，將對社群媒體、極化現象、錯假訊息與數位壓迫的批判性分析，納入其所委辦與管理的人權教育創新評估設計中。

## 結論

將人權知識與實踐嵌入公共結構與系統這一重要目標中，政府、政策制定者及官員並非孤軍奮戰。民間社會組織、法官與律師、企業、媒體人員、各級教育的教師、警察與軍隊，以及社會中的許多其他行動者，都在確保人權的保護與享有方面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政府在實施人權政策並評估其有效性時，必須尋求社會各界的合作與參與。學習如何審查、監

測、評估、修訂與改進，是現代政府的基本技能。這套技能與知識需要持續且有意識地培養與強化。這對於管理我們這個複雜而動態社會中的價值觀衝突至關重要，並且是我們充滿活力的民主制度的基石。



## 參考文獻

- Decentralized Evaluation Services Unit. 《分散式女性主義評估規劃與管理指南》，加拿大全球事務部，渥太華，2022 年。
- Equitas 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評估人權培訓活動：工作坊指南》，蒙特利爾與日內瓦，聯合國，2020a。
- Equitas 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評估人權培訓影響：指標開發指引》，蒙特利爾與日內瓦，聯合國，2020b。
-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性別影響評估：性別主流化工具包》，維爾紐斯，2016 年。
- Freeland, C. 《加拿大女性主義國際援助政策》，加拿大外交部辦公室，渥太華，2017 年。
- Gutterman, A. S. 《商業與人權：為客戶提供尊重與履行人權的建議》，芝加哥：美國律師協會，2020 年。
- Hall, B. L. 和 R. Tandon. 《知識去殖民化、知識滅絕、參與式研究與高等教育》，發表於 *Research for All*，第 1 卷第 1 期，2017 年，第 6-19 頁。
- Hébert, W., N. Butler Burke, T. Santini, F. Suerich-Gulick 和 D. Barile. 《質性分析嚴重法律問題：加拿大的跨性別、雙靈與非二元群體》，加拿大司法部，渥太華，2022 年。
- Jackson, E.T. 《檢視變革理論：評估影響力投資中最重要的事項》，發表於 *Journal of Sustainable Finance and Investment*，第 3 卷第 2 期，2013 年，第 95-115 頁。

- Phillips, G., D. Felt, E. Perez-Bill, M. M. Ruprecht 和 E. Elías Glenn. 《LGBTQ+ 評估原則》，發表於 *New Directions for Evaluation*，2022 年，第 15-30 頁。
- Phillips, G., D. Felt, E. Perez-Bill, M. M. Ruprecht, E. Elías Glenn, P. Lindeman 和 R. L. Miller. 《轉變 LGBTQ+ 評估典範：推進 LGBTQ+ 包容與解放的實踐》，發表於 *American Journal of Evaluation*，第 44 卷第 1 期，2023 年，第 7-28 頁。
- Seydegart, M.J. 和 E.T. Jackson. 《政府官員人權培訓：來自加拿大經驗的教訓》，發表於 *台灣人權期刊*，第 1 卷第 3 期，2012 年，第 55-65 頁。
- Stephens, B. 《如果唐納·川普贏了，有一個主要元凶》，*紐約時報*，2024 年 10 月 22 日。
- Swedish Institute 和 SALAR. 《性別主流化指南》，瑞典研究所與瑞典地方政府和地區協會，斯德哥爾摩，2019 年。
- Time for Inclusive Education. 《包容性教育進展與評估報告，2021-2022》，格拉斯哥，2023 年。
- Wyatt, A., D. Podems, M. Durieux 和 K. Evans. 《女性主義監測、評估與學習方法：當前實踐概覽》，平等基金，加拿大渥太華與南非約翰尼斯堡，2021 年。



## 第二場 會議紀錄

### 處理價值觀衝突：評估人權教育及培訓的創新作法

---

時 間：202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一樓 101 廳

主持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周志宏教授

報告人：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人權研究與教育中心 Magda J. Seydegart 主任  
加拿大卡爾頓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院 Edward T. Jackson 兼任  
研究教授

與談人：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兼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葉德  
蘭主任  
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林沛君副教授

---

#### 主持人周志宏教授：

幾位委員，還有今日參與研討會的各位貴賓及與會者，很高興主持第二場次的研討，第二場次的研討邀請到加拿大對於有關人權教育的評估非常專精的兩位學者，第一位 Magda J. Seydegart，跟臺灣關係

也滿密切的，之前也曾來到臺灣授課，我看過他寫的一篇關於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的部分，我覺得應該會讓我們相當受用。有鑑於最近發生的一些事情，我覺得公務人員的人權教育應該還要深化，特別是高階主管的部分。另外她的先生 Edward T. Jackson，也是從事相關政策評估的工作，所以對於人權教育如何用一個創新的做法進行評估，他提出一些方法供我們參考，我希望在這次的研討會能透過他的介紹，引入新的人權教育成效評估方法，特別是有關於監測還有評估，然後從中學習進行調整，這樣的方法我覺得是非常值得我國參考，接下來就把時間交給兩位報告人，兩位報告人以預錄的影片報告，影片時間大概有 15 分鐘左右，請大家觀看聆聽。

## 影片摘要

大家好，我是 Magda J. Seydegart，這位是共同主講人 Edward T. Jackson，我們謹代表加拿大渥太華，向各位致上國際人權日的誠摯問候，這個會議對於各位及所有致力於促進人權者而言都彌足珍貴。我們也深感榮幸能夠參加這次會議，並想與您分享研究心得和分析，這些內容摘自我們撰寫的一篇完整論文，題目為「處理價值觀衝突：評估人權教育及培訓的創新作法」，為求報告精簡實用，我們已協調由 Edward 為各位進行解說，讓我把時間交給 Edward。



謝謝，大家好，如同 Magda 所言，我們很高興能夠參與今日的會議，謹此獻上祝福與聲援。臺灣在人權議題上的堅持令人敬佩，正如 Magda 所言，我們深感榮幸能為這次會議貢獻一己之力，讓我們開始分享，希望能夠為各位帶來具體價值。本研究著重探討評估機制在人權教育與培訓領域中所扮演的角色，評估的主要功能在於針對各項計畫、政府方案、專案及政策方面，衡量效能、效率、相關性與影響力，眾所周知，評估制度在政府部門歷史悠久，最初源自工程、企業管理等領域，隨後，評估的應用範疇已擴展至環境研究、性別研究、國際援助，以及其他諸多領域，評估不僅成為像是驗證方案理論與介入成效的重要工具，更用以提升工作效能、效率與具體成果。

當今世界各地社會皆面臨價值觀的衝突，在北美，民粹主義與自由主義的角力正方興未艾，此外還包括陰謀論對抗科學實證，威權對抗民主，原住民對抗移墾者，性別多元原住民族群與異性戀原住民族群之議題等諸多對立，有些顯而易見，有些則較為細微，需要深入探究才能理解，這也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方向。在評估創新方面，我們的核心主張是，存在多種方法與工具可以強化邊緣化群體的發言權，提升處境不利群體在政策方案中的決策參與，這並非萬靈丹，但確實更貼近一種務實的評估方式，能夠切實推進人權議程，特別是在人權教育與培訓介入性措施方面，當我們談到「導入」時，指的是培訓並獎勵政府部門人員，以及人權教育培訓領域及更廣泛的人權政策規劃

中，運用這些創新策略與方法，我們期待透過評估機制來管理價值衝突，深入理解社會現況，在國家與社會中各種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認為廣泛探索各領域的評估創新極具價值，確實許多領域都發展出實用的評估方法與工具，值得人權教育領域借鏡參考，這些創新評估方法正在高等教育、企業管理、性別研究、國際金融等諸多領域中創新並蓬勃發展。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便是其中之一。如眾所周知，這是一項全球性的宏偉目標，值得注意的是，每項目標都設有具體指標，而衡量這些指標的進展有多種方式，包括統計數據分析及質性研究等方法，從焦點團體討論到隨機對照試驗等多元方法，皆可用於評量永續發展目標的實施成效。在評估領域中，轉型評估已成為一個新興典範，主要聚焦於氣候相關議題，以及在因應氣候變遷方面具有變革性質的政策與方案，這個領域已累積豐富的學術文獻，許多實務工作者持續深化其應用，世界銀行即採用此方法，而國際評估專業學會更是此類評估方法發展的重要推手。另一個重要面向是原住民族評估方法，這是由全球各地原住民族群自主發展的評估體系，這套評估方法涵蓋範疇甚廣，從地圖繪製、口述歷史、部落會議、問卷調查，到運用無人機等各種資料蒐集工具皆屬其中，加拿大政府在原住民族評估領域推展許多創新作為，我們在論文中對此有所著墨並舉例說明，這個領域仍有諸多面向值得深入探討。



女性主義評估是重點領域之一，這個專業分支已發展將近 25 年，評估界的專業人士與學會持續在學術期刊發表研究，並在研討會上探討女性主義評估的多元面向，加拿大政府在這方面有傑出表現，其國際援助計畫，編撰國際發展專案女性主義評估手冊。有關 LGBTQ 評估，這是我們採用的專業術語，作為評估分支，也是過去十年間興起的，美國評估協會期刊已收錄相關研究文獻，其他領域與組織也開始實踐這種評估方法，特別是讓性別平權與政府合作，共同參與評估的設計、執行與應用。有關影響力投資領域，這個領域已累積豐富的文獻與實務經驗，其影響力擴及社會及環境層面，並涉及財務投資與氣候金融方面，且涵蓋開發中國家，在思考人權教育與培訓評估時，這個專業領域提供寶貴的參考價值，因此，我們這次不會進行太多討論，我們想留時間給您提問。

我們只是想針對會議提出一些可以思索的問題。首先，政府部門的評估單位與管理者如何在執行評估工作時，更妥善處理人權領域中的價值衝突？這是很常見的問題，但從廣義來看，確實提出評估如何對人權產生用處的疑慮。第二，其實是圍繞著那些創新的評估策略和工具可以幫助管理這些價值觀衝突。鑒於特定公務員、專案管理者的角色定位，會需要思考在這些特定情況下如何做最妥當？此議題有待深入思考與全面探索，更需要與其他評估者及受評估群體進行充分對話。第三，行政團隊與政府部門該如何建立有效機制，鼓勵公務人員

為增進公共利益運用這些創新評估方法？還有很多其他的、有很多想法和獎勵方式，如對在這些領域中使用創新評估方法且予以實踐者進行獎勵，還有就是提拔以這種方式的從業人員並授予獎金，至於其他人權、人力資源、政策和人權將得以建立能力、技能，並政府官員也得以在今後使用這些及其他方法，這是我們提出的建議，希望對您有所助益，我們深知本會議涵蓋諸多重要議題，期盼我們的分享能為各位帶來啟發，在此誠摯祝會議圓滿成功，並祝臺灣未來發展一切順遂，祝福在座各位前程似錦，謝謝。

### 主持人周志宏教授：

接下來介紹兩位與談人，葉德蘭教授，參與非常多的性平工作，也是婦女救援基金會的董事長（2019年～2025年），並擔任很多機關的性平委員，亦包含銓敘部。畢竟銓敘部有很多法案，每個法案皆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且被嚴格要求與落實，但是公務人員的人權教育訓練部分，如何採取與過往檢視 KPI 不同的方法，因為上一場已經建議不要再使用 KPI，應以更創新的方法進行監測評估，並進行學習與調整，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待會聆聽葉教授的看法，鑒於影片的時長與討論的豐富，可加長與談的時間。

另一位與談人林沛君副教授，是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的副教授，剛剛陳瑤華教授有特別提到人權碩士學位學程在招生中，請多



多支持。林副教授長期注重兒童權利與性別平等的相關研究，人權教育也是很關心的主題，今日請他們充分利用時間，來幫我們分析兩位報告人簡短的發表內容，並期待給我們帶來啟示。首先請葉德蘭教授。

### 與談人葉德蘭教授：

謝謝主持人的介紹，其實我從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成立後就是委員，不過我在學程沒有機會講授任何與性別平等相關的議題，而講授的是和平學研究。今日很高興跟各位分享所閱讀的這篇文章，並在閱讀後受到鼓勵，尤其是知道大家看重永續發展目標（SDGs）提出「不遺落任何人」(No one will be left behind)的理念。大家知道 SDGs 有三大價值觀嗎？就是所謂的普世價值觀，其一是不遺落任何人，其二是人權、最後則是性別平等，所以今天這篇文章裡從人權的反挫開始，的確我們目前在臺灣推動人權，多少會碰到一些不一樣的聲音，如稍早賴月蜜副教授所述人權現場的聲音，其實就是一個普世困境，在社會變革時如何把人權承諾納入今日的人權培訓或教育當中，就變成一個重要課題，特別是當這些反挫與性別相關的議題，更是引起不同的聲音。

文中提到的女性主義觀點、LGBTQ 一致性評估，其實目前都有著手，從交叉性或交織性的內容來看。現在就容我以與談綱要的第一點，盍各言爾志，子路曰：「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

憾。」這是在個人人際關係上很明顯看出，如何與朋友共享。已結束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9 屆締約方大會 (COP29)」，會議上看到很多國家推動的氣候變遷資金，是否就是一種子路的觀點，有錢的國家資助受到氣候變遷影響的開發中國家，結果他們仍然要用貸款或者是借款的方式，與原來補助的方式，或者是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的精神其實有距離的。顏淵曰：「願無伐善，無施勞。」在人權的道路上看到很多的前輩，不在現場的如黃默教授、廖福特教授，他們都是無伐善，無施勞的代表人物，我真的非常敬佩他們。在此之下，其實與我們的品格教育、道德教育，在個人層面也是非常重要的，這都是人權教育的一環。

再者，孔子所說：「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我覺得在今日動盪的世界情勢更有意義，老者安之、少者懷之，在年齡上的歧視與不當對待，其實是有對峙的方法，但朋友信之，在處境不利團體與優勢團體、社會主流團體之間的信任，或是在其他的次團體之間的信任。比如說這兩天正在討論跨性別人權的問題，就有很多同志團體站出來反對跨性別的人權議題，我想這些次團體之間的信任更是今日一個重要的課題，所謂的多元尊重的現代口號大家都琅琅上口時，我們如何從尊重前進，就是今日這篇文章很大部分探討的價值觀衝突，不管執行人權教育的老師，或是監督並開啟人權教育的政府官員們，他們都面對一個問題是，我的價值觀是否與人權教育相符？探討



價值觀，就是何為對錯、何為正確、錯誤、何為好的、壞的、何為重要的、無關緊要的，或者是可取與不可取之間的差距，我們心裡人人都有一把尺，這一把尺是構成我們身分的重要來源。我之所以成為我，就是因為我有這些價值觀，這些價值觀恐怕是影響我們的人際關係。

今日在此大部分都是同溫層，所以我覺得很安心，講起來也可以笑容滿面，但其實我們走出這個場域，實踐人權教育時，會遇到很多來踢館的人，剛剛還跟張文貞教授討論，就是我們在課堂上如何面對這些學生，因為有很多同學認為人權是西方來的，性別平等更是女性主義要奪權的作法，所以當我們面對這些學生時如何溝通，這些都是我們所受的挑戰。在價值衝突裡可以看到價值是從何處來，我為何要保持這些價值，在受到挑戰時，我們問自身這些問題，比如說我的價值如何幫助我的生活，豐富我的生活？我為何想要保留這些價值？人權、平等、民主，可從今日賴月蜜副教授的報告，還有兩位與談人的分享得知。

只靠個人夠嗎？我想各位都理解，我們不是沒有選擇，而是我們的選擇非常的明確（The choice is an illusion you already know what you have to do），這是最新《駭客任務》裡我很喜歡的一句話。因為個人當然不夠，個人已經選擇人權的價值、平等的價值，人權教育需依靠許多人，包含參與者、規劃者、我們資助的人及監督評估我們的人。

這些人一起要做什麼呢？所以我就很冒昧的提出三個原則，這三個原則都是依法處理原則。

第一是「適法」，很多民間團體，學校的都沒有問題，只是民間團體辦理的人權教育是否符合國內法、國際公約，以及在我國施行法，還有以施行法施行的國際公約？第二是「揚法」，我們認為很多的法律具有很棒的立法意旨，我們如何透過人權教育的課程或是活動也好，如何推動這些法的目的，比如說 CEDAW 的施行法推動性別平等，我的 program 是否推動性別平等，如辦理原住民人權或身障者人權的活動，但是否能注重到性別平等？同樣在性別平等的推動裡，能否注意由交織性看見原住民，或是其他的，譬如說年長的女性、兒童的權益。第三是「度法」，度法呼應到稍早陳瑤華教授提及，辦理活動時都是第一現場、第一手的資料，可以看見到底有何跟人權原則不相合的地方，也如同賴月蜜副教授所說的，留下活動紀錄以利檢視現行法律的範圍，或是施行的後果是否還有一些不平等，甚至會有歧視的地方，至於暴力就不用提了，如果有這些東西的存在，如何使我們的法律更為周延，則進入行動的部分，我認為是人權教育的評估必須呈現的。

2005 年曾至聯合國的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mmittee on the Status of Women, NGO CSW）的周邊論壇討論，教育部的長官提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連瑞典、挪威都有代表說：「你們這個法好棒，非常的進步，臺灣為何想制定這樣的法律呢？臺灣的性別平等很平等嗎？」這是 20 年前。所以在 20 年大家不斷的努力之下，其實臺灣很棒的地方還有《長期照顧服務法》、《社會福利基本法》，大家請看這些紫色字法條的部分，都是提到性傾向，其實不只《性別平等教育法》，underline 就是下面有黑線的部分，很多法是有提到性別認同的法律，至於《性騷擾防制法》、《跟蹤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與暴力相關的法律，雖然沒有直接提到性傾向、性別認同，但是它是包括所有性別的。

在這篇文章裡面提到好些所謂的創新的評估方法，我要特別提出來肯認人權是我們之所以成為人的原因，人權教育就是希望讓大家知道，我們人人都是人，我們都有權利，而權利不僅依靠別人替我們爭取，我們也要替自身爭取，我想這是人權教育增強所有人的權能。

與性別比較相關的，也是我被賦予任務的地方，身分別提到女性主義評估與 LGBTQ 一致性評估。但是我滿擔心的是以身份別的評估，是否造成未來會使不同的評估方法不斷的出現，最後可能變成像臉書上，產生那麼多不同的性別身分。至於女性主義評估，就是對目前現有的做法、所造成的不良後果，所以女性主義就是結合現有的社會制度受到壓迫、受到歧視，甚至受到暴力的人，並對體制提出挑戰。以我而言，女性主義不是為女性權益，而為所有弱勢、長期以來父權

體制框架下的社會進行反思，所以我覺得如果要探討評估的話，建議在性別方面進行「性別變革」取徑（Gender Transformative Approach），也是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在 2022 年所提出來，正式給全國際社會參考的方式，性別變革成果係指變革的過程中產生的結果要合乎人權，而變革過程是從非父權社會的角度，挑戰現有的性別關係或基於性別的不平等、歧視、排斥的根本系統性或結構性原因。這也是稍早與談人楊素芳執行秘書所提刻板印象在何處及應如何進行，這樣的綜整性，我更希望是納入人權的評估當中，因為在人權的領域，性別平等是重要的面向，比如說稍早賴月蜜副教授提及，他碰到人家大聲地嗆聲時，與性別具有關係，譬如說從古到今，女人就是這樣等等。這方面的解除，會是人權往前邁進的基礎，但不可諱言，性別平等就是人權的部分，所以人權教育如何設計實施重新定義性別角色和關係的活動，並積極促進交織性的性別平等結果，我覺得是在人權評估裡不可忘記的。因為變革性取徑其實很早就有，但是以前都認為說，不要在學校、社區裡大家一起進行，但是現在比如說在哥倫比亞 Law School 所說變革性評估就是包括人權領域的不平等與權力不平衡。

2022 年聯合國開發計劃署（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因應 SDGs 的發展具有五大原則，為「以人為中心」、「知情、敏覺」、「性別平等」、「人權」、「變革性」，最後就是要改變這個社會，但是我們並沒有改變傳統文化，我們只是想要除去傳



統文化負面影響，因為很多人在受苦。我們也並沒有要正規化這些性少數的族群，或者是讓原住民通通變成漢族的行為模式，我們要做的是讓人人都可以發展，我們不只多元尊重，還希望營造人人得以發展的環境，這就是變革性作法。所以我覺得評估時是可以做到，我相信在這兩天的研討會裡大家都會看到、聽到很多的知識，讓知識成為我們行動的前導。最後，我又要來引用《駭客任務》(The Matrix)，就是第一集“*There is a difference between knowing the path and walking the path.*”在這篇文章的最後，Seydegart 教授與 Jackson 教授提醒我們，必須要從行動來看見我們的評估，人權教育究竟是怎麼做的，希望我們大家一起來做，謝謝大家。

### **主持人周志宏教授：**

非常謝謝葉教授，特別提到「性別變革」取徑，然後對於人權教育的評估應該強調綜整性，當然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也可以作為將來評估很重要的內涵跟依據。

### **與談人林沛君副教授：**

賴處長、范委員、葉委員、周教授、葉教授，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很榮幸有機會來參加今天的國際研討會，也謝謝人權處的安排跟邀請。

針對人權教育創新的評估模式，Seydegart 教授與 Jackson 教授兩位加拿大人權專家在文章中提出指引及具體的方向，對於國內未來人權教育評估的規劃及思考，非常具有啟發性。我閱讀這兩位人權專家的文章時，雖然不太知道怎樣可以提出較具體的與談，但對應到我在大學的人權教育現場，實在相當有感觸。確實，在教學中越來越發現人權教育的挑戰許多時候是如何回應人權議題中的價值衝突。很多時候不只是衝突，甚至可能是非常明顯的對立現象；而該如何引導同學深入思辨，而不只是爭辯，則涉及人權教育的深化。

如何讓同學在課堂中對於立場的衝突，能夠理解、尊重，如何與跟我意見不一樣的人進行對話？他想的是什麼？要如何理解？確實是我在人權的教學課堂中正在思考的問題。

兩位專家提出國際上明顯的例子是貧富的兩個極端、女性主義對應到父權、LGBTQ，當然還有在臺灣仍有的死刑議題。而在涉及這些人權議題的教育與訓練中，我們同時要思考評估的成效是什麼？如何評估學習成效是當中的重點。這個議題需要新的思維及方法。而兩位人權專家在他們的文章與影片當中提出六種創新模式作為借鏡方向。

例如，我今天上一堂大學部的人權規範課程，課程目標是希望同學對人權公約有理解嗎？或是期待同學能說出人權公約的核心原則嗎？現場有先進點頭，我也覺得這是重要的目標，希望學生對於這些基本的規範有所理解，但只是這樣嗎？還是說進一步讓同學能理解規



範背後的所以然，而不只是「我覺得」人權是什麼。尤其，現在快要期末考，我會提醒同學請不要只是說「我覺得、我覺得是怎樣」，請將背後的論理及想法，不論想的是否跟老師一樣，能不能說出背後的所以然為何，而不是只是我覺得而已。但這個思考能力的展現所要評估者可能就不僅是對公約的理解，或是能講出國內有哪些已經國內法化的人權公約，以及公約的原則。這是對應到自身教學的反思進行補充。

接下來進一步補充幾點：第一，這是從丹麥人權研究所（The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的人權教育的工具箱（toolkit）擷取翻譯出來的圖表。這個圖表清楚呈現人權教育有三個面向——知識、價值觀/態度，以及人權的技能。知識的面向是我們最熟悉的，也就是國際人權規範。對於人權要有所理解必須要對國際人權公約有所認識，除規範面外另包括人權的歷史、人權思想、平等與不歧視，這些知識面的充實也都是我們人權學程的課程內容。第二，兩位專家在文章中提到的價值觀與行為。例如 Jackson 教授在影片中強調社會團結（solidarity），身為公民社會一員的責任，還有國內較常提到的平等教育、同理心、尊重多元性及消除偏見等。最後是行動能力的培養，這些面向或許也是其他學科的教學重點，但依據「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宣言」所提出的三個面向——以教育學習人權（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以教育內化人權（learning through human rights）及以教育實

踐人權（learning for human rights），強調除知識面外，還要透過學習過程內化對人權價值以及規範的理解並有所 empower。人權教育同樣強調 empowerment 的概念，empower 學習者使其具備行使、甚至是捍衛自己跟他人權利的能力。

換句話說，知識性、規範性的基礎概念，即使是精心挑選的，仍然不足以建立出人權的文化。因此教育的過程需要有方法及環境的搭配，對受教者達到賦權的效果。有國際研究者，其實剛剛葉教授也提到，稱之為轉型的學習。轉型模式的教育相當具有理想性，相較於傳統直線性或是俗稱大量知識囤積式的教育，轉型的學習需要更多課程設計及搭配。例如我自己參加過的公務人員教育訓練，因為時間的限制，講師受邀時可能已經是規劃後期，題目、時間、場地及大方向都已決定，所以講師在框架下面只能很趕快的將公約的原則、重要條文及案例進行介紹。如此僅是人權教育的單一面向，人權教育強調的已經不限於知識的提升，而是希望伴隨著是行為的實質改變。

所以人權教育強調希望學生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發展個人人格及其尊嚴意識。而人權教育希望進一步觸及受訓者的思維及情感並伴隨行為改變。所以某些程度上人權教育是一個體驗教育，他不能夠僅僅著重於人權規範的法律架構，強調道德面向，應該要有更深一層的反思、心理衝擊，還有把這些心理衝擊轉化成行使人權，或者是捍衛他人權利的行動能力。因此評估方法有其重要性，兩位專家在文



章中建議我們要參考不同領域的工具，我這裡引用女性主義，雖然方才葉教授已經有詳細說明，我再簡短強調一個重點。

如果我們接受學習的過程很多時候比學習的結果更為重要，而不僅僅在乎最後那個報告或考試的結果，那過程該如何設計，即涉及到如何評估。如同兩位專家在影片所言，評估方式非常有挑戰性。以女性主義為例，如果純粹用比較熟悉 *gender* 的方式進行評估的話，我們可能只要去 *identify*，找出社會中男女不平等的地方有哪些、法律有哪些，過去數十年各界投入相當心力改進法律上的男女不平等，可是在女性主義的模式架構下，要進一步探討的重點是為何會造成不平等，背後的原因為何。因此英文的動詞就會變成 *explore*，老師們要如何帶領學生去探索這件事，確實是非常大的一個挑戰。當中同時認知到，女性群體之間也不是同質性的，剛剛葉教授也有提到，所謂交織性的問題，亦即女性群體之間存有文化差異、經濟差異、身心障礙或年齡的差異。換句話說，即使是女性群體，如何看到不同，在群體當中更細緻的差異以及個別需求，並且在評估時納入考量，抑或僅從大方向的數字檢視，卻忽略當中可能從隙縫中被忽略的，這是我從兩位加拿大專家文章中得到的思考。

### 主持人周志宏教授：

非常謝謝分享，我不曉得“**Aha**”是否為一種頓悟的感覺，但是教育常常強調要讓學生獲得知識、情意及技能，但是到底學生有沒有獲得知識、情意及技能，確實是個很難評估的事情。我們每天都面臨到很多價值觀衝突，剛剛也有提到近期民法父母懲戒權的修正引起相當多社會上的討論，當然就有一些不同的價值觀，這個我們如何在人權教育，特別是公務人員，因為很多政策提出後，到底要如何讓他能夠在社會上被討論，然後慢慢形成共識，最後能夠把至少政府認為進步的價值落實。

當然前面 **Seydegart** 教授在他的文章最後有提到，要推動進步人權政策固然很重要，但這些政策的實施方式也要能夠平等，不能夠過於菁英化、上對下，好像我的價值是進步的，所以你們非接受不可。所以要如何透過參與式人權教育的實施方式，未來可能在人權教育整體的評估方法上，也能夠讓關係人參與，我想這個也許是今天這個研討主題可以再深思的地方。

接下來還有一點時間，由於兩位教授都非常的節制發言，現在大概還有 20 幾分鐘的時間，可以讓與會的各位貴賓來提問或發言，不曉得有哪一位願意跟我們來分享你的意見或提問的？



### 問題一：

各位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家長會長聯合協會的理事長，第一次發言，基於剛剛多位教授及多位與談人的發言過程中，當然對我來講，我覺得我參加過很多人權的審議審查，還有相關的會議，其實我覺得這一次確實讓我對人權可能更進一步的認知有不同的想法跟看法。我想提出一個問題，是因為剛剛提到在人權方面，當然從個人的角度，就是注重個人的角度與權利，但是在人權與人權衝突的過程當中要如何解決？另剛剛周教授也提到最近的民法父母懲戒權的議題，也藉由這個機會我想請問，在刪除懲戒權的過程當中，其論點或立意為何？我想瞭解這個部分，這是我可能提出比較具體疑義的部分，謝謝各位。

### 問題二：

我是竹科管理協會的秘書長李道霖，因為我想最近公部門的霸凌事件接連爆發，另臺中市有學生以棒球棒打老師，所以我覺得我們這個時代的演變，談論人權可能要賦予新的定義，就像剛剛家長會長提及民法父母懲戒權，當然我不懂為何要立法，因為我們這一代是可能還有體罰，要被老師打手心，我個人的理解是覺得學校是一個教育的場地，我特別強調「教育」，就是說某種程度有點像我在台大 EMBA 學到資訊不對稱，我覺得在教育的現場，老師跟學生不完全是平等，這是我的概念，

在某些方面是平等，我們生而為人，譬如說我們有基本的人權價值這是平等的，可是我們在學校學生還有責任，我的本分是學生，應該要學好譬如說教育部各級學校所訂的教育課程，這是我的責任。所以我建議各位老師們，針對當代新的問題形態，即使在任何的組織，如民間公司董事長跟員工，還是有地位與權利的不平等，可以訂定很多的規章約束員工。我雖然沒有在公部門工作過，但同樣在公部門的組織服從是必要的，可是在服從規章之外的超過，譬如說我們學生打老師的事情，我個人觀念是覺得不可原諒，我們都學過人權不應該有侵犯他人的自由，可是剛剛家長會長所提及，一個小孩子在成長過程當中，他是從無知進到這個世界，是需要被教育的，教育沒有完全都是愛的教育，我記得在成功嶺時是愛的教育、鐵的紀律，我們不能因為只談愛，忽略紀律，就算我們今日談民主，也不能說，如果完全民主根本不需要立法院，也不用修法，反正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所以社會上本來就存在一定的紀律，我個人覺得這一樣是符合人權的價值，所以我想就教於大家，就是我們如何給人權一個新的定義，包括在公部門或在職場這種權利的不平等，甚至我們面臨到情緒失控，因為心理問題也是現在全世界非常嚴重的，特別澳洲在 11 月 29 日全世界第一個立法，16 歲以下的小朋友禁止使用社群媒體，所以在當代 **mental disorder** 越來越多，很可能會情緒失控的時代，我們怎麼給人權一個最好的定義，我想可能需要各位學者還有政府部門的幫忙，謝謝。



### 問題三：

想請教公務人員在參加人權教育訓練往往都是侷限於可能 1 小時至 2 小時，頂多就是一天或兩天時間左右，因為東吳大學成立人權碩士學位學程，其實距今應該也有十幾年，相對於公務人員體系，就是學生他是有系統性地進行人權教育的一些訓練，也是比較封閉，也或許比較容易進行相關成效的評估與監測，比較好奇，學校對於學程學生的學習成果與效果，是如何進行一些後續的追蹤，或是進行一些相關的評估？謝謝。

### 主持人周志宏教授：

謝謝三位的提問，我們第一輪由與談人進行回應，從葉教授開始。

### 與談人葉德蘭教授：

謝謝剛剛提問，首先要從上一場探討的參與式人權教育談起，其實如果我們事前對於參與者進行需求探索的話，我想其實之後的評估就會非常的有效，如果我們沒有進行事前評估，僅進行後面的評估，那就會很困難，從需求來看，我們的活動或教育是否達到成果，在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進行翻譯的加拿大國際人權教育中心（Equitas）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所出版的《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以及相關參考文獻都有提到，所以我覺得

評估是要跟學習者，或者是參與者的需求是綁在一起的，再加上主辦單位想要達成的內涵，所以這個會與評估結合。

剛剛第一個問題提到個人角度如何解決價值觀衝突，我想站在個人層次的話，也許子路跟顏淵都可以提供參考，也就是說我們認為到底什麼是我們可以認同的人權價值觀，我們先朝那個方向努力，不同的東西我們先暫緩一下，特別是人權教育，目前的參與者都是年輕人，在年輕人群體，像范委員的「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提及，一定是參與教育的人進行，看見他們的需求以及價值觀的問題。如果是在企業當中就回歸到第二個部分，我們在企業裡面如何推進，這的確是我們未來需要努力的一個方向，謝謝提醒。

我們如果得到政府的補助，就是公款補助，而個人的價值觀是否先放在一邊，我們先從政府依據憲法、各項的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所欲推動的人權、平等規準為何，我們依法的價值觀為何。我們希望各種價值觀的討論，是在一個人權框架上進行，這樣的多元並存是有意義的，是會把我們國家看重人權平等的價值觀往前推進。

### **與談人林沛君副教授：**

謝謝各位先進提出的問題，人權學程的環境相對較為特殊的原因在於我們沒有大學部，碩士班學生的背景也很多元。一直以來學程都希望提供學生一個很自在且可以充分探索的學習環境，我們的學生時



常是帶著對人權的興趣與疑問而來的，而我們致力於提供一個他可以自由探索——有問題時我們不一定有答案，但可以連結其他的資源，不管是 NGO 實習、NGO 或人權的前輩等，讓學生在一個自由的開展議題的環境中學習。

如何對我們的教育成效進行實質評估，這確實是不太容易除了學校統一的做法外，包括畢業生回饋及其他具體指標等，確實也希望跳脫一下，而我自己比較多的是同學會給我較為多質性的回應，大概只能先回答到這部分，也是我個人的經驗。

其次，有關人權相互間的衝突要如何解決的議題，人權有不同階段的進展，在第一個階段，我們看到國際規範與國際價值是我們希望能夠借鏡的對象，所以透過國內法化的方式納入國內法體系，而當進一步深化時，我們就必須面對權利主體與權利主體之間，可能有的折衝，以及不同權利主體之間的衝突該如何衡平的問題。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則是參與。參與的目的為何？參與的目的是為了對話，希望將不同觀點的人在一個場域裡可以透過對話更瞭解彼此的立場，從中尋求一個 *balancing*。國際經驗也告訴我們，在國內的各種議題上，我們都越來越看到權利主體之間的不同，價值有衝突時我覺得還是要回歸人權基本的大原則，就是透過參與及對話來促進各個族群與不同議題之間的理解。

### 主持人周志宏教授：

謝謝兩位與談人的回應，因為要謹守會議的時間。這些涉及到價值衝突的部分還是需要更多的對話，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才不會有誤解，先掌握正確資訊後，才能穩固知識，並接續發展情意、技能，當我們知識、情意、技能都讓學生學到的話，接下來就是評估，還有實踐，而真正實踐所學到的人權教育價值，我想是非常重要的，預祝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招生順利，持續的為人權教育來做努力跟貢獻，謝謝。

## 第三場 專題演講



◎ 本場次簡報



◎ 第三場 Felisa Tibbitts 主任報告「人權教育領域的監測與評估」

---

# 人權教育領域的監測與評估：入門指南

##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in th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ield: Getting Started

---

**主持人：黃嵩立**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人權政策中心主任

Moderator: Huang, Song-lih / Director of the Policy Center, Covenants Watch

**報告人：Felisa Tibbitts**

荷蘭烏特勒支大學人權教育講座教授兼美國人權教育協會主任

Speaker: Felisa Tibbitts / Chair Professor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Utrecht University and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ssociates





## 第三場 會議紀錄

### 人權教育領域的監測與評估：入門指南

---

時 間：202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一樓 101 廳

主持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人權政策中心黃嵩立主任

報告人：荷蘭烏特勒支大學人權教育講座教授暨美國人權教育協會  
Felisa Tibbitts 主任

---

#### 主持人黃嵩立主任：

處長、各位來賓，大家早，今日是國際人權日，想起在 1948 年時，在人類數千年的歷史當中，總算因為兩次世界大戰痛苦的教訓讓人類第一次能夠坐下來，確立人權的原則，所以才在 1948 年 12 月 10 日在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我還是要提醒大家《世界人權宣言》的第一句話「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這是非常簡單的原則，但是這個原則的落實，其實非常的困難，除了政府的立法、司法及行政，所有的政府機關都要投入外，更重要是全體的

公民，每一個人都要有足夠的人權意識，才能知道我們如何生而自由、如何在自由和尊嚴上一律平等。在落實的過程，人權教育是非常重要的環，特別是各機關都被要求辦理人權教育，但是如何進行評估卻是一個有點弔詭的事情：我們如何知道所從事的人權教育是有效的？我們非常高興可以請到今天的講者 Felisa Tibbitts 主任來報告人權教育領域的監測與評估。Felisa Tibbitts 主任已經有 30 多年從事人權教育的經驗，她擁有美國哈佛大學公共政策和教育的兩個碩士，以及德國馬德堡大學的政治科學博士，長期以來都致力於人權教育，興趣包含和平、人權、可持續的發展，以及全球公民教育。除了有廣泛的學術工作參與之外，同時也是荷蘭的一個國際組織（Human Rights Education Associates, HREA）的創始人，還代表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多個歐盟委員會，以及國際非政府組織，撰寫有關課程與評估的種種指引。非常難得有機會請她來演講，如同剛剛大會司儀所述，她預錄的演講有 46 分鐘，雖然今日表定到 10 點 10 分，恐怕會超過，會耽誤到大家中場休息的時間，不過請大家把握這個機會好好聽她的演講，我們就開始，謝謝。

### 影片摘要：

早安，我是 Felisa Tibbitts，很高興能與諸位一起，在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的邀請下，分享我部分的經歷，在監測與評估以及人權



教育方面，這是接下來約 40 分鐘的規劃，讓我們來談評估一詞。評估是一項系統性的分析性評估，針對正在進行中或可能已完成的專案或計畫，將焦點放在結果或成果方面，如果您需要一份專案計畫書，您可能需要使用特定文字。關於您將如何評估，無論在結果或績效方面，會這樣做的理由很多，不僅是出於我們贊助者的要求，且我們有義務這樣做；拉高層次思考，評估在實務上可以幫助我們，使我們工作獲得改善，這將幫助我們提升原本的設計與績效，因此對於這件事我們需要認真看待。這也幫助我們做出全面性判斷，以瞭解我們做得如何，我們是否真的達到所預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延伸或回響，甚至可能影響人權領域內的教育實踐。我們在國際期刊《人權教育》與《人權教育評論》都可以輕易找到相關資料，其中部分可能包含，您可運用的知識，是您在規劃自己的計畫時可用的。我會提及這些期刊是因為兩者都致力於瞭解在教育現場所發生的事，所以我們不僅可以從中受益，更可以使您從自身的工作中學習，並予以廣泛分享給全球人權教育中的共學社群。

首先，我想先談總結性或結果評估。總結性評估是在計畫結束時，假設您進行全日的訓練，可能在最後需要進行部分的調查，以擷取參與者關於培訓的學習、態度及觀點，並使用多個標準。總結性評估也可以使用在兩年期計畫上，並在計畫結束後進行，因此，總結性評估也被稱為結果評量，且常被作為最終評估。另外，我們是否完成

所期望或計劃完成的事項，這些都在我們的培訓或計畫之中，如果你有計畫並具有規劃文件，這不會是預期之外的，基本上我們須檢視是否實現結果。通常主要受益者是我們計畫的參與者，所以如果你在實施人權教育，這些人是您的培訓參與者或其他教育介入性措施的參與者，無論如何，必須考慮誰是受益者且參與您的計畫，以及其影響或結果的程度。對象可能是參與培訓的個人，基本上能看到短期、中期或長期的結果，重要的是設計之時，監測評估不僅只關注於所投入的活動與產出。許多人權教育評估僅止於報告單次培訓的內容，僅觀察投入的活動與產出，就是數據而已，如多少參與者、舉辦天數等，但實際上卻無確切描繪出結果。

再者，影響評估，其實也類似總結性評估，除了時間點外，並不需要在計畫結束後立即進行，而是經過一段時間，在您實際進行影響評估之前，有點像是針對計畫進行回顧，其優點在經過一段時間後，有機會觀察到培訓中進行的學習持續產生影響的部分，是否有動力讓改變能實際發生，且是在行為層面，發生在我們培訓的參與者身上。是否能在學習看到成效且是在政策和行為部分產生改變，也是系統性的分析，針對持續性或顯著性的改變。但必須注意若影響評估是在一年之後進行的話，而人權教育計畫已進行總結性評估，也許影響評估在您實際介入幾年後進行，需要觀察哪些種類的變化是記錄在總結性評估，以及是否有持續性結果，也需要觀察意料之外的結果，是否具



正向或負向。負向的有可能甚至不一定與人權教育措施有關，如在通過人權教育培訓之後，國家發生許多變化，如政治影響人權，而人權變成一個敏感議題，使人們不情願參與任何人權相關工作，而這些不一定能反映人權教育措施的負向結果。正向結果是如若首次向他人介紹人權，他們對此感興趣，接著他們發現自己身陷某種風險中而關心人權，並進一步得知有關人權的資訊，這些呈現讓我們知道影響評估是非常有用的，特別是在長期的措施之下，通常 2 年我會認為是中期，而 5 年是長期，影響評估的執行需要為此規劃預算，會需要蒐集資料並執行。

總結性評估與影響評估皆涉及資料蒐集，另外在一般評估中，您的計畫可以由計畫主持人進行，而主持人可能是機構內的專家，並有專家進行協助監測與評估計畫，或聘僱外部人員協助進行。影響評估通常是由外部人員進行，尤其是贊助者會希望是外部進行，因為外部進行較不具有偏見或主觀性的資訊，而在進行分析時，可能會設立基準或目標，這與您如何發展該專案有關。

我想分享一個影響評估案例，是我約在 15 年前替國際特赦組織進行的案例，針對 10 個國家的人權教育計畫進行影響評估，作為外部觀察員，他們希望我能觀察是否有產生持續性改變，這些變化的面向包含受益人生活的改變。國際特赦組織舉辦針對培訓師資的培訓計畫，該組織在許多國家有其人權教育網絡，我進行的評估是觀察培訓

師資的培訓計畫是否成功，以及我們是否可以用不同的方式進行，還有透過這些培訓，國家體制無論在國內或與合作夥伴間，是否在倡議與動員活動部分產生任何改變，以及觀察正在進行的人權教育，在他們尋求改變的動機下，如在政府政策中，教育部是否將人權教育整合到他們的課程中。

現在看到國際特赦組織 2008 年的資料，我們以改變人們的生活為主要目標，這也與人權教育相關，教育改變人們的生活，人權教育在知識與技能部分提供協助，還有態度的協助，並進一步產生日常生活中行為層面的改變，甚至讓政策層面發生改變，而在個人層面更關注人們在生活的改變，讓我再次強調這些可能來自培訓造成行為的改變。

現在我要說明結果導向管理及其標準，對於一位贊助者而言，如在制定監測或評估計畫，您需要能夠符合這些標準，贊助者會想要知道，您是否有使用以人權為本的編製計畫，且其中包含監測與評估。總之，要思考如何參與，而使實際參與者能夠透過設計，甚至經由監測與評估，在您做的任何人權教育計畫受益。

另針對結果導向管理的思考面向，接受培訓的結果將著重在人們學到什麼？他們現在對人權有什麼看法？可以在哪部分將學習到的人權應用在工作中？再者，影響面向針對個人、組織、機構及社會層面等廣泛的結果，在實施介入措施後，如要執行培訓結束時的調查，



也可以使用同樣的問題在培訓開始前調查，而進行前測、後測比較。總之，進行結果評估與專案思維有關，我們為什麼要這麼做？我們實施的介入措施是否與預期結果相關，我們將如何嘗試記錄等。

總之，計畫和進行的評估直接關係到受益人的權利，您需要諮詢利害關係人，在每個評估與計畫發展階段都要進行諮詢，因為評估本來就是計畫的一部分，並盡可能達到透明，如果有獨立的外部評估者，這部分以權利為本的方法具有直接重複性以及去殖民化，就其他需要考慮的面向而言，會希望評估是可行的。

我一直信守的經驗法則，針對教育評估，一般而言會把預算 5% 花在針對教育介入性措施進行評估，在這個基礎上，只需要蒐集需要的資料，而這些資料與預期結果有關，並確保蒐集夠足量的資料以回答問題，是否達到我們預期的結果。總之，如何參與並設計計畫，經由資料蒐集的形式，可能會開發工具，並徵求反饋。至於資料蒐集的受益者，也需要培養他們監測的能力，還有參與式監測的概念，是指讓人參與你的計畫，實際協助監測追蹤，並回應社群共同關注的議題，還有在機構或組織內鼓勵自我評估，可以設計研究或評估以符合需要。

如今贊助者也越來越要求闡明改變理論，如針對公務人員的人權教育，會和社會工作者一起介紹人權領域以及人權觀點，是從人權角度出發，說明身為社會工作者的角色。這裡所說的改變理論，是環境

分析、角色分析及其延伸，還有根本成因分析，以及是否有更多的參與並影響政策的行動，以改善這些議題狀況。改變理論是分析環境，進而辨識最迫切的需求，如社會工作者是否不該與無證照人士一起工作，但這些人需要幫助，如何在這種環境中自處，這是個新議題而該如何處理，這就是環境分析，依循人權並瞭解這些需求至關重要。總之，改變理論是確定計畫目標的優先順序，並確定受益人與介入性措施，以及預期結果，針對計畫做出工作假設，在改變理論基礎上，如何統整培訓，如以社會工作者為例，建議使用成人學習理論，即利用人們的生活經歷，借鑑工作場所的例子，提供自我審視、同儕學習的機會。

另一個案例，客觀性改變，在此情形下，間接對象已改變結果。像是國際特赦組織的學校社團，學生與老師共同舉辦很多工作坊，國際特赦組織的工作人員會參觀學校並示範人權教育，針對教師與社團舉辦會議，但間接的對象是其他人，是與計畫沒有直接相關，有多少人參與社團？實際他們參與學校或社區而做了什麼？並根據這些社團產生結果。

接下來要提到 **Kirkpatrick Model**，這以金字塔呈現，分成不同層次，針對結果進行思考，第一層次是參與者如何回應培訓，在我看來這比較像是產出，第二層次是有關結果的部分，可以對此提問並進一步瞭解，在培訓期間與結束時，從培訓學習到什麼？他們的技能有提



升嗎？第三層次是行為，實際上如何在培訓後產生行為，他們如何應用？如果有針對培訓者進行的培訓，進行得如何？第四層次是方法論，人權教育的監測與評估，可能可以運用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或多選題，也有開放式問題或訪談，用於質化與量化資料，另外混合性方法有分析產出，如對接受人權教育培訓者的觀察等。我們想做的是取得不同的資料來源，及多重檢核，也是以不同的資料來源，判定我們是否達成所預期的結果，我們希望使用不同的資料來源及不同類型的資料蒐集方式，這樣我們就更能知道我們的發現是可信的。假設我們進行一項調查，發現在結果中沒有具一致性模式，我們需要瞭解為什麼參與這個人權教育計畫，我們看到在學校環境中，觀察到較有利的結果，相較於其他的學校環境，這可能會驅使我們進一步，在不同的學校環境中進行訪談，再次理解機會和實施人權教育的障礙，這將有助於我們理解為何其中一個學校是成功的，在另一個學校卻不是如此，也可能是在多重檢測中，我們有很多證據模式，像是培訓社會工作者，就可以說非常成功，特別是培訓結束時的學習效益，我們進行的調查，在培訓後的六個月顯示他們喜歡培訓，但沒有發現他們可以確實實施，然後我們就不得不去找到這樣發展的原因，多重檢測也可以用於確認是否有第三層次行為改變，我們還是可以試著理解，為何會這樣？

最後，我想以人權教育作結論，提及挑戰與可再思考之處。常見的挑戰之一，即人權教育很難衡量，例如對人權的態度與動機，這不僅關乎知識，而關乎一種傾向或進一步強化對人權的關心，這些態度難以衡量，有些方法可以嘗試幫助記錄這種態度的改變，如調查與訪談結合，還有培訓前後的資料收集，幫助強化自己的論點。另外常見的挑戰還有人權教育介入性措施很短暫，可能只是一次性培訓，培訓方式可以是一個為期半天的工作坊，也可能是長期培訓，如果只是幾小時的培訓，我們最多能期待一些非常基本的人權知識，如果只有簡短的介入性措施機會，我們只需要確保結果與我們介入的程度相符。另一個挑戰是，人權教育的介入性措施只是整個概念的很小部分，如我們針對某人進行人權教育培訓，而我們的組織只是提供他們眾多培訓中的一種，可能很難梳理出我們在他們的學習所貢獻的部分，也很難與其他部分比較，還有觸及到國家層級的改變，我們想影響政策制定者或制度性行為，可能會有很多影響行為的因素與條件，不僅是人權教育培訓，造成我們可能無法真正科學分析我們所做的事，但我們可以主張的是，促成這樣的結果，是根據我們所有的證據。另一個是成果蒐集，是在沒有進行過的計畫運用監測與評估，在計畫規劃階段提前考慮所欲獲得的結果，可以協助您計畫規劃以及培訓設計做全面性思考，但若沒有監測與評估計畫的狀況，需試想是否可以試著擷取結果，或可能有開放性結果，我認為成果蒐集的理念是，它不會被限



制，如果您有一個邏輯框架或其他因果關係所預期的結果，如影響評估，它可以更廣泛地蒐集結果，就像計畫執行一年後。

我想最後的挑戰或考量的是，除非我們有資源，否則很難做到長期追蹤，因此，如果有一個為期兩年的人權教育計畫，這可能意味著你實際上可以查看前兩輪的影響，在第一年的培訓者因為你仍然在第二年與新的人一起進行項目，但你可以回去進行一種中期影響評估，像是結果評估，或與第一年的群體進行影響評估，不過如此仍不知道第三層次與第四層次結果，可以解決的方式是，如是定期項目，可以要求贊助者資助影響評估在項目幾年後進行，還有試圖鼓勵其他人觀察中長期結果，其他人可能是研究人員或大學教授等，這些人可能會對結果感興趣而毋須資金投入。

希望您喜歡我的報告，我很高興再次有機會與您分享，並祝福您萬事順遂，且最重要的是繼續實踐與前行，我樂意與您分享其他資料，包含這份簡報，祝您一切順利。

### **主持人黃嵩立主任：**

一開始我講說人權教育的評估是一個非常弔詭的事情，原因是人權教育如果只是人權教育的話，通常不會有效，因為我們要配合非常多的政策，譬如你跟一個吸菸的人講說吸菸會害死你，這件事情不會有效，我們要加上戒菸的服務、無菸的政策及加上菸稅等等，所以一

且加入其他政策時，若回去評估，當初教育到底有多少的效果，就會變得非常的困難，這就是我說為何人權教育評估是一個非常弔詭的事情。剛剛的演講，其實把 3 個小時的課程濃縮成 40 分鐘，請大家有空的話再回去看，同時行政院也正在研擬「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指引基本上也是按照剛剛 Tibbitts 所述在一個架構進行當中，所以請大家會後參考，謝謝。

## 第四場 專題研討



© 本場次簡報

---

# 人權教育的國際接軌

## Global Practices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

**主持人：廖福特**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研究員

Moderator: Liao, Fu-te / Research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Academic Sinica, Taiwan

**報告人：Joseph Zajda**

澳洲天主教大學副教授

Speaker: Joseph Zajda / Associate Professor, Australian Catholic University

**報告人：Ivana Roagna**

國際人權培訓顧問、前歐洲理事會專家暨人權律師

Speaker: Ivana Roagna / Human rights training specialist, Former Expert at Council of Europe, and Lawyer

**報告人：Michael Schwandt**

德國人權中心人權教育部主任

Speaker: Michael Schwandt / Head of th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Department, Germa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 Human Rights Education Globally

Joseph Zajda \*

## Abstract

*This presentation discusses dominant discourses of globalisation, and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democracy in Australia and globally.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s essential to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contributes significantly to promoting equality, respect for human dignity, and preventing discrimination in every social settings.*

*Keywords: cultural identities, democracy, equality, globalisation,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education, neo-liberal ideology, social justice, values.*

---

\* National School of Education Australian Catholic University (Melbourne Campus)

##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troduction

I want to begin dominant discourses of globalisation, and human rights education (HRE), as mentioned in our previous book, *Globalisation, and human rights for democracy and social justice* (Zajda & Vissing, 2024b), by discussing the relevance of cultural identities to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globally. The concept of democracy is inextricably linked to human rights (Friede 2020). The symbio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rights, democracy, and social justice could be seen as an obvious one – but it is not.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both convey that there is a human right for democracy. These treaties hold that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take part in the government of their country and to be active participants in its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This includes direct involvement or voting for certain people to represent their interests.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s essential to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contributes significantly to promoting equality, respect for human dignity, preventing discrimination and enhancing participation in all democratic processes.

As such, human rights education reflects societal standards that need to be learned by each generation and transferred to the next. The United Nations produced two important polic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in 1966: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1966),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drafted in 1954 and signed in 1966). The latter declared that all humans have the rights to health, food and employment. The United Nations' (2015)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Report* focused on *poverty eradication* as the greatest *global challenge* facing the world, and *economic rights*, such as food, health, and education (United Nations, 2015). Its first goal was to 'Eradicate extreme

poverty and hunger’ (p. 14. See also UN, 2020).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variety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such as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CERD),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ESCR), or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MW). These human rights treaties collectively reinforce the premises that all people are entitled to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are universal, inalienable, and indivisible. One right impacts other rights; the respect and defense of one right makes it more likely that one will protect other types of rights. In supporting human rights, we create a self-fulfilling prophecy towards the creation of a more rights-respecting society

However, what is also missing in the discours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s the politics of human rights. It must be accepted that *human rights policy documents* are not neutral, but are inherently *political* in their origin,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Australia**

Modern Australia is a vibrant social democracy with one of the most culturally and linguistically diverse societies in the world. Historically most migrants came from the United Kingdom and Europe with significant Asian and African minorities emerging in recent years.

Today, more than two hundred languages are spoken in Australia – this

includes some forty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languages. Apart from English, the most commonly used languages are Chinese (largely Mandarin and Cantonese), Arabic, Italian, Vietnamese and Greek languages. There is also enormous religious diversity.

Human right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core Australian values such as justice, equality, a fair go and democracy and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management of our cultural diversity. In fact, any culturally diverse society needs standards that determine working relationships between different groups and empower individuals, especially in the current context when collective protections are weakened by global tension and the power of technology.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s strongly anchored in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 Indeed, Australia was a leading protagonist in designing the 1948 United Nations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It was steered through the United Nations (UN) General Assembly by Dr H. V. Evatt, eminent lawyer and Labor politician, as the president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at that time.

Accessible and wide-reaching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s key to the realis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The best ways to implement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education about our civic responsibilities and our rights as citizens have been debated in Australia for decades. Australia is one of the few democratic countries that do not have a human rights framework embedded in its Constitution. The statutory responsibility to provid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s however laid out in the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t 1986 (Cth), Age Discrimination Act 2004 (Cth),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 (Cth), Racial Discrimination Act 1975 (Cth) and Sex Discrimination Act 1984 (Cth).. Research illustrates that Australians, overall,

have a poor knowledge of their human rights. Neither have human rights been solidly embedded in the school curriculum (Civics Expert Group, 1994, NHRCC Report 2009). In fact, the lack of presen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Australian Curriculum appears to be the key obstacle in integrating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teaching practices.

The Australian legal system does not avail itself easily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purposes. Unlike other western democracies, Australia does not have a Bill of Rights, either constitutional or in a form of an act of parliament. In fact the human rights protected by the Australian Constitution are limited to the right to vote (Section 41); the right to a trial by jury in the State where the alleged federal offence took place (Section 80); the denial of federal legislative power with respect to religion (Section 116); and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State of residency (Section 117). There are also two “economic rights”. Section 92 guarantees freedom of interstate trade; and Section 51 mandates payment on just terms for property acquired by the Commonwealth. In addition, the High Court established some implied rights, e.g., parliament cannot pass laws that adjudge a person to be guilty of a crime or restrict freedom of discussion in the context of an election.

But the Constitution is silent on the fundamental freedoms such as the freedom of association, freedom of movement,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freedom of thought, belief and opinion, freedom from arbitrary arrest or detention,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or due process and equality of all persons in Australia before the law.

The lack of a national Bill of Rights in Australia is particularly relevant in light of evidence showing that the introduction of a Bill of Rights in the United Kingdom (UK) resulted in massive gains i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especially

within the UK civil service. Similar educational value has been shown through the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and in the States of Victoria and Queensland which introduced human rights charters as ordinary acts of Parliament.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Australia has an added relevance in the context of the declining importance of Common Law and the erosion of Habeas Corpus. For example, during the Hindmarsh Island Bridge Case (1998) exchange between Justice Kirby and the Commonwealth Solicitor General, Justice Kirby asked, whether: “Under the “race” power of our Constitution, Nuremberg-style race laws or South African apartheid laws, if enacted by our federal parliament, would be binding?” The Solicitor General responded “Yes”. In other words, the federal parliament is free to legislate in a morally ambiguous way, so long as it stays within the Constitution’s head of power.

## **Australian governments and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ustralia is a federal state with a national Commonwealth or Federal government and State governments having responsibilities for human rights enforcement and education. In this paper we concentrate on th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itiatives at the federal level.

Most federal educational activities are associated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y obligations and with the domestic implementation of anti-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such as *Age Discrimination Act 2004*,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sup>i</sup>,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onwealth Authorities) Act 1987*, *Equal Opportunity for Women in the Workplace Act 1999*, *Racial Discrimination Act 1975*, *Racial Hatred Act 1995* and *Sex Discrimination Act 1984*. For example, when lodging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Australia’s combined 6<sup>th</sup> and 7<sup>th</sup>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in December 2008, the government launched in Australia an education pack entitled Women's Human Rights. The pack provides information on human rights treaties, CEDAW and the Optional Protocol and is publicly available through the Office of Status of Women website. Another example would be the formulation of disability standards by the Federal Attorney General under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 The standards regulate access by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o premises, public transport and education and are well known across Australia. To implement the World Programm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eder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introduced human rights themes into 'Civics and Citizenship' and 'Values' educational utilises five indices to inform the Index of Social Cohesion, namely: *'Belonging; Social justice and equity; Participation; Acceptance and rejection, Legitimacy; Worth'* (Scanlon Foundation, 2016). On 7 March 2018 Hon. Alan Tudge MP, the Australian Acting Minister for Immigration, Citizenship, Migrant Services and Multicultural Affairs, in his speech to the Menzies Research Centre, reinforced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social cohesion and proposed a range of new policies aiming at the *'integration'* of a diverse range of ethnic, cultural and religious groups into the broader community. (Tudge, A., 2018).

More recently concerns about the possible impact of COVID-19 on social cohesion are being expressed by Western leaders. However, the full implications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are yet to be known and documented. For example, recently Minister Tudge outlined new government measures to combat the devastating impact of COVID-19 on social cohesion in Australia (Tudge, A., 2020)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ation.

Australia is not immune to the recent rise in racism and xenophobia, although many commentators would agree that today's Australia is a relatively

cohesive society. Scanlon and other researchers suggest there is an increasing experience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t behaviour, especially among migrant groups, who are visibly different. The proportion of respondents indicating experiencing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skin colour, ethnicity or religion increased from 9% in 2007 to 15% in 2015, to 20% in 2016 and 2017 – the highest level recorded in the Scanlon Foundation surveys - and slightly reduced to 19% in 2018 and 2019. The average for the first six surveys (2007-13) was 13%, for the last six surveys (2014-19) a much higher 18%. (Markus, 2019). Looking at Australia's long-term success in sustaining high levels of both migration and social cohesion, Markus noted that the current changes in attitudes *'if continued over time, had the potential to threaten the ability to maintain that success.'* (Marcus, A. 2019, p.5).

There was already a report by the former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er documenting in detail why Australian immigration laws are in breach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The report was tabled in Parliament and no relevant changes to the mandatory detention policy were made.

The report found that the mandatory immigration detention of children was fundamentally inconsistent with Australia'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and that detention for long periods created a high risk of serious mental harm. What is of importance is that the Inquiry was conducted in the public domain. This alerted the Australian public to the fate of children in long-term detention. It raised awareness in the broader Australian community and aimed to win their hearts and minds and secure the children's release. With the explanation of the extent of the mental health damage suffered by children in immigration detention, Australians changed their minds. They stopped supporting the government policy of indefinite mandatory detention of childre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Australian schools is an effective means to assist children to incorporate human rights values into their attitudes and behaviours. In December 2008, federal and state ministers for education released the Melbourne Declaration on Educational Goals for Young Australians which aimed to provide a direction for Australian schooling for the next ten years. This declaration followed the Adelaide Declaration of 1999 and was developed in collaboration of the Catholic and independent school sectors. The Melbourne Declaration stated that active and informed citizens:

- *act with moral and ethical integrity*
- *appreciate Australia's social, cultural, linguistic and religious diversity, and have an understanding of Australia's system of government, history and culture*
- *understand and acknowledge the value of Indigenous cultures and possess the knowledge, skills and understanding to contribute to, and benefit from, reconciliation between Indigenous and non-Indigenous Australians*
- *are committed to national values of democracy, equality and justice, and participate in Australia's civic life*
- *are able to relate and communicate across cultures, especially the cultures and countries of Asia*
- *work for the common good, in particular sustaining and improving natural and social environments, and*
- *are responsible global and local citizens.*

However, studie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Australian schools indicate that Australia has still not achieved a systematic and integrated approach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The transformative potential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to challenge existing systems and pedagogical practices

remains largely untapped in the school environment of Australia. The issue of children's rights remains contentious. In the absence of an effective integration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to the new national curriculum, Australian schools are likely to continue to find it difficult to prioritize human rights issues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have a sustained impact on student learning.

The first national study of the pla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Australian school curriculum was undertaken by Associate Professor Nina Burridge and a group of researchers from the Cosmopolitan Civil Societies Research Centre, at th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during the 2012-2013 period. The final report was launched in November 2013. The Report,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the School Curriculum*, is the outcome of a review of curriculum documents in each Australian state and territory, as well as the new national curriculum which is currently being developed and progressively implemented. Roundtable discussions were also held with key stakeholders in each state and territory.

The Report found that current opportunities to learn about human rights issues are fragmented and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itiatives is largely dependent on the interest of individual teachers.

The Report's authors noted that “[S]tudents are missing out on the opportunity to discuss what having the right to vote or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speech means and understand that we all have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in our community.” Furthermore, “[T]eaching about human rights allows students to see that ...showing respect for all peoples – whether we are rich or poor, old or young or whether of differing cultural and religious backgrounds is part of being a good global citizen.”

The research confirmed that the obvious humanities-based subjects of History, Geography and Legal studies in the senior secondary years and

Civics-based subjects in the lower secondary years have explicit references to human rights in the curriculum. However, for many other subjects, including important subjects such as English, while there is the perception that human rights exists explicitly within the curriculum, more often this is not the case. There is an implicit assumption that “*it would fit in the section on...*” but this is not backed up by explicit directions or descriptions in the syllabus content.

##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Australia: Curriculum challenges**

In general, human rights education encompasses values education, ethical behaviour, personal and social competence, and intercultural understanding. The aim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the curriculum is to instill in students attitudes and behaviours that relate to human rights values and principles, ranging from equality, justice, non-discrimination, human dignity, universality to participation.

### **Year 7**

Human rights education could be integrated in such themes as population change, migration and mobility. It could encourage an understanding of why people migrate, the challenges faced by migrants and asylum seekers, the rights of migrants,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tate as well as all society towards migrants and the value of diversity in our community.

### **Year 8**

The focus on settlement could also encompass an examination of the impact of rural and urban settlement on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tate to balance competing rights and ensure the enjoyment of the rights of all communities.

## **Year 9**

Human rights education could be integrated in history and geography, examining privilege, disadvantage, equality and discrimination in the context of inequality in access to and distribution of socially valued commodities, resources and socio-economic rights. For example, students could analyse and critique the condition of refugees and migrants, of rural and urban communities in Australia,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communities and/or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focus on the history of migration and economic geography, and the overall examination of global inequalities and human rights would be one of the challenges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the curriculum.

## **Year 10**

Human rights education could be integrated in such themes as EfS (education for sustainability). It could be a part of critical literacy—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human rights, with reference to various dimensions of inequality, such as income, wealth, power, and discrimination, both locally and globally, and implications for democracy and social justice.

### ***Inclusion of relevant human rights examples and issues in the curriculum***

For pedagogues to reflect a focus on knowledge, skills and values, and cross-curriculum priorities that highlight human rights concerns, it will necessary to include focuses for study in each stage of learning and teaching that demonstrate how teachers can bring attention to critical human rights issues.

For example, a focus on a global refugee crises, such as the famine crises in Eritrea, Nigeria, Eastern Kenya, the Horn of Africa, the Sahel region of West Africa, some regions in Sub-Saharan Africa, and elsewhere, pollution, global

warming, conflicts, and poverty could be used as a critical lens for highlighting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human settlement, the impact of power imbalances, and the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different actors in creating and mitigating such humanitarian disasters. Examples from Australia and globally, will allow students to explor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nations and groups of people's ability, divided along the dimensions of power, wealth, income, SES, race, ethnicity and education to influence their futures.

### ***Value Education***

Ethical behaviour includes identifying right and wrong, recognising the complexity of many ethical issues, and having the determination and capacity to make reasoned moral judgements and argue the case for improvement. It includes understanding the role of ethical principles, values and virtues in human life; acting with moral integrity; acting with regard for others; and having a desire and capacity to work for the common good. Human rights are a moral and ethical framework, which provide a frame of reference for addressing moral and ethical dilemmas. Human rights have been accepted and adopted by Australia as common values and many of these have been incorporated into Australia's laws and policies. Core human rights principles and values include: human dignity, equality, non-discrimination, universality, respect, responsibility, and participation. When students understand these principles and values they demonstrate these in their attitudes and behaviours and are able to better engage with ethical and moral dilemmas.

***Knowledge:*** Various studies in Western Europe and the USA on children's beliefs and concept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have demonstrated support for the universality of human rights. Research revealed that even though children could not necessarily define human rights, they had a certain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that reflected an acceptance of human rights by virtue, of what Ozdowski defines earlier, of being human.

**Values, Feelings and Attitudes:** Values associated with HRE include: empathy, caring, social justice, and tolerance (accepting cultural differences, respecting the rights of others, and taking responsibility for defending the rights of others). Research shows that children's rights education is an effective agent of moral education (Tibbitts, 2007, Zajda, 2009). Students who participated in global studies and intercultural education programs developed positive intercultural and multicultural knowledge, values and skills in their behaviour.

**Participation:**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both HRE and social justice-oriented curricular approaches are likely to result in desirable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change-be it cultural, economic or political. Research has demonstrated that people have a natural understanding of injustice and are likely to become active participants.

### **What i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right to education globally?**

Some 258 million children and youth are out of school, according to UIS data for the school year ending in 2018. The total includes 59 million children of primary school age, 62 million of lower secondary school age and 138 million of upper secondary age. 155 countries legally guarantee 9 years or more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Only 99 countries legally guarantee at least 12 years of free education. 8.2% of primary school age children does not go to primary school. Only six in ten young people will be finishing secondary school in 2030. The youth literacy rate (15-24) is 91.73%, meaning 102 million youth lack basic literacy skills. (UNESCO, 2023b).

Ozdowski (2020) argued that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ims to build an understanding and appreciation for learning about rights and learning through rights' and that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continues to be a key platform for education in schools and elsewhere, with other key conventions,

namely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ccording to Ozdowski (2020), the UN Decade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1995–2004) ‘provided a global framework through its Plan of Action for nations to implement education on human rights. However, the lack of necessary reporting or monitoring mechanisms lessened its impact’. Ozdowski (2020) argued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by the UN of the World Human Rights Education Programme since 2004 had a greater impact’. Ozdowski also listed the following 3 phases of UN’s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ramework:

*The 1<sup>st</sup> Phase (2005–2009) of the Programme emphasized 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curricula and formal education, while the 2<sup>nd</sup> Phase (2010–2014) focused on those who further mentor tomorrow’s citizens and leaders, e.g.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government officials, the military. The 3<sup>rd</sup> Phase (2015–2019) focussed on media professionals and journalists, and an emphasis 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Ozdowski, 2020).*

One important result of the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globally was the formulation of the UN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which was adopted by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in December 2011. The Declaration asserted that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know, seek and receive information about their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recognizes that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s a lifelong process that includes all parts of society. This non-binding Declaration also defined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s comprising “all education, training, information,

awareness-raising and learning activities aimed at promoting universal respect for and observance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calls on all to intensify efforts to promote the universal respect and understanding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A/RES/66/137, 19 December 2011).

## Evaluation

As above demonstrates, to address human rights for all, within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we need to develop and consolidate a strong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inclusivity, and the values of social and economic justice. In the classroom we need to ensure that children have a meaningful and well-grounded approach to their ow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s they mature into adulthood. Both families and schools are powerful shapers and agencies of socialisation and the best places to begin nurturing and teaching an understanding of cultural diversity,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Vissing, 2020; Zajda & Vissing, 2024). Finally, effectiv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has the potential to create a more equitable, just, tolerant, peaceful society for everyone for all in the global culture. But it will remain a mere hollow policy rhetoric, or ‘magic words’, unless we debate more vigorously social, cultural and economic inequality in the global culture, within the legal framework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Report*. We need to critique the existing status quo of stratified societies and nations, neoliberal politico-economic imperatives, authoritarian and dictatorial power structures, dominant ideologies, and forces of globalisation, which have affected all levels of society, reinforcing cultur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ocial stratification. This has serious implications for realizing a genuine and empowering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in the futur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will need to become an integral part of critical and progressive pedagogies for social justice and pluralist democracy.

## Conclusion

As demonstrated by abov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s recognised as an essential tool for building stability in post-conflict societies. In some circumstances, it can also deal effectively with racism, bigotry and xenophobia. However, at the same time, many human rights education questions remain unanswered.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s not only about principles and goals. It is also a dialogue about tools and methodologies that can be used to deliver the quality and value-added education, which reflects the values of democracy, equality, social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s also about relevant pedagogy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that are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in promoting the concepts and values of democracy, equality,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justice.

## Note

This paper is based on the book chapter in J. Zajda & Y. Vissing (2024). *Globalisation, human rights and education*. Springer.

## References

- Anderson, B. (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Verso.
- Aradau, C. & Mc Cluskey, E. (2022). Making Digital Surveillance Unacceptable? Security, Democracy, and the Political Sociology of Dispute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ociology*, 16(1). Retrieved from <https://doi.org/10.1093/ips/olab024>
- Eleni, C. and Kalypso, I. (2021). Democracy Under Attack: Challenges of Addressing Ethical Issues of AI and Big Data for More Democratic Digital Media and Societies. *Frontiers in Political Science*. Volume 3. <https://www.frontiersin.org/articles/10.3389/fpos.2021.682945>. DOI 10.3389/fpos.2021.682945
- Friede, R. (2020).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Selling War and Peace*. <https://www.semanticscholar.org/paper/Democracy-and-Human-Rights-Friede/42ca05c38981e713c8a8b88fd5bd68d8c3d72708>
- Eleni, C. and Kalypso, I. (2021). Democracy Under Attack: Challenges of Addressing Ethical Issues of AI and Big Data for More Democratic Digital Media and Societies. *Frontiers in Political Science*. Volume 3. <https://www.frontiersin.org/articles/10.3389/fpos.2021.682945>. DOI 10.3389/fpos.2021.682945
- McLaren, P., & Farahmandpur, R. (2005). *Teaching against global capitalism and the new imperialism*.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 Ozdowski, S. (2020).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s an instrument of social cohesion in South Asi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searchgate.net/scientific-contributions/Sev-Ozdowski-2114803714>

- Regilme, S. S. F. (2019). The global politics of human rights: From human rights to human dignity?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0(2), 279-290. <https://doi.org/10.1177/0192512118757129>
- Samaras, G. (2023). Book Reviews: The Capitol Riots. *Digital Media, Disinformation, and Democracy Under Attack* by Sandra Jeppesen, Michael Hoehsmann, Jowyth Hezel Ulthiin, David VanDyke, & Miranda McKee (Ed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28(4), 1065-1066. <https://doi.org/10.1177/19401612231172315>
- Santos, B. de Sousa (2002). The Processes of Globalis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urozine.com/the-processes-of-globalisation/>
- Saunders, D. (2010). Neoliberal ideology and public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for Critical Education Policy Studies*, 8(1), 42–77.
- Sheehan, P. (2015). Foreword. In J. Zajda (Ed.), *Th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Globalisation and Education Policy Research*, xiii. Dordrecht: Springer.
- UNESCO (2023a). *Conven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esco.org/en/right-education/convention-against-discrimination>
- UNESCO (2023b). *What do you need to know about the right to education*. Paris: UNESCO.
- Vissing, Y. (2020). A Review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In Y. Vissing, *Human Rights Education Globally* (pp.13-49). DOI:10.1007/978-94-024-1913-9\_2

- Zajda, J. (2008). Globalisation and implications for equity and democracy in education. In J. Zajda, L. Davies & S. Majhanovich (Eds.), *Globalization, comparative and policy research: Equity, access and democracy in education* (pp. 3–13). Dordrecht: Springer.
- Zajda, J. (2010). Globalisation, ideology and education policy reforms. In J. Zajda (Ed.), *Globalisation, ideology and education policy reforms* (pp. xiii–xxii). Dordrecht: Springer.
- Zajda, J. (2017). *Globalisation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history textbooks: The Russian Federation*. Dordrecht: Springer. <http://www.springer.com/gp/book/9789402409710>
- Zajda, J. (2024). Ed. (2024). *Fourth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globalisation, education and policy research*. Springer.[in press].
- Zajda, J. & Majhanovich, S. (Eds.) (2021). *Globalisation, cultural identity and nation-building: The changing paradigms*. Springer.
- Zajda, J. & Davidovich, N. (2022). *Discourses of globalisation and cultural identity*. Cham: Springer.
- Zajda, J. & Vissing, Y. (2022). *Discourses of globalisation, ideology, and human rights*. Springer.
- Zajda, J. & Vissing, Y. (2022). *Discourses of globalisation, ideology, and human rights*. Cham: Springer Nature Switzerland.
- Zajda, J. & Vissing, V. (2024). *Globalisation, human rights and education*. Cham: Springer Nature Switzerland.



# 全球人權教育

Joseph Zajda\*

## 摘要

本文探討全球化的主流論述，以及澳大利亞與全球的民主人權教育。人權教育對於充分實現人權及基本自由至關重要，促進平等、尊重人類尊嚴以及防止各種形式的歧視。

---

\* 澳大利亞天主教大學（墨爾本校區）國家教育學院副教授





## 目 次

澳大利亞的人權教育

澳大利亞政府與人權教育

人權教育在澳大利亞課綱中的挑戰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十年級

在課程中納入相關人權實例及議題

價值教育

全球受教育權的現狀

評估

結論

註記

## 人權教育：導論

我想以全球化的主流論述以及人權教育（HRE）為切入點，探討文化身份與民主及全球人權的關係，這也在我們此前的著作《全球化與民主與社會正義中的人權》（Zajda & Vissing, 2024b）中有所提及。民主概念與人權密不可分（Friede, 2020）。人權、民主與社會正義的共生關係表面上看似明顯，實則不然。《世界人權宣言》與《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都闡明，民主是一項基本人權。這些公約指出，每個人都有權參與其國家政府的治理和建設，包括直接參與或通過投票選出代表其利益之人。

人權教育對於全面實現人權及基本自由至關重要，並顯著促進平等、尊重人類尊嚴、防止歧視以及增強所有民主進程的參與度。因此，人權教育反映了社會應由每一代學習、內化並傳承給下一代的標準。聯合國於 1966 年發布了兩份重要的政策文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1954 年起草，1966 年簽署）。後者明確規定，所有人類均享有健康、食物及就業的權利。聯合國於 2015 年發布的《千禧年發展目標報告》將消除貧困列為全球的最大挑戰，並強調包括食物、健康和教育在內的經濟權利。該報告的首要目標是「消除極端貧困與飢餓」（第 14 頁，另見聯合國 2020 年報告）。多項國際人權公約的制定（如《世界人權宣言》（UDHR）、《兒童權利公約》（CRC）、《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以及《保



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CMW) 共同強化了所有人皆享有人權的原則。人權是普遍的、不可分割且不可剝奪的。一項權利的實現會影響其他權利；一項權利的尊重與捍衛更可能促進對其他類型權利的保護。支持人權創造了一種自我實現的預言，推動形成一個更加尊重權利的社會。

然而，人權教育討論中缺乏政治層面，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我們必須承認，人權政策文件並非中立，其起源、發展及應用本質上具政治性。

## 澳大利亞的人權教育

現代澳大利亞是一個多元且活力充沛的社會民主國家，擁有世界上文化及語言最為多樣化的社會之一。歷史上，大多數移民來自英國和歐洲，但近年來，來自亞洲和非洲的移民顯著增加。

今天，澳大利亞通行超過 200 種語言，其中包括約 40 種原住民族語言和托雷斯海峽島民語言。除了英語，最常用的語言包括中文（主要是普通話和粵語）、阿拉伯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和希臘語。同時，澳大利亞的宗教也表現出極大的多樣性。

人權與澳大利亞的核心價值密切相關，如正義、平等、公平機會和民主，並在促進文化多樣性的良善管理發揮重要作用。事實上，任何文化多樣化的社會都需要標準來規範不同群體之間的協作關係，並賦予個人權利，特別是在全球緊張局勢加劇及技術發展帶來挑戰的背景下。

澳大利亞的人權教育深度依附於國際人權體系。事實上，澳大利亞在 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制定發揮了領導作用。當時，著名律師

兼工黨政治家埃瓦特博士 (Dr. H. V. Evatt) 擔任聯合國大會主席，推動了該宣言的通過。

可及且廣泛的人權教育是實現人權及基本自由的關鍵。如何實施人權教育，以及如何教育公民履行其公民責任和瞭解自身權利，長期以來是澳大利亞討論的焦點。澳大利亞是少數人權框架未納入憲法的民主國家之一。儘管如此，澳大利亞仍通過多項法律，如 1986 年《澳洲人權委員會法》、2004 年《年齡歧視法》、1992 年《身心障礙者歧視法》、1975 年《種族歧視法》和 1984 年《性別歧視法》等法律，確立推動人權教育的法定責任及依據。研究顯示，澳大利亞民眾對人權普遍缺乏認知。人權尚未深入地融入學校課程 (Civics Expert Group, 1994；NHRCC 報告，2009)。事實上，人權缺席在澳大利亞課程中，被認為是將人權教育納入教學實踐的關鍵障礙。

澳大利亞的法律系統在推廣人權教育上面臨挑戰。與其他西方民主國家不同，澳大利亞既沒有憲法層面的《人權法案》，也沒有形式上的國會立法版本。實際上，澳大利亞憲法中對人權的保護僅限於投票權 (第 41 條)、在涉嫌聯邦犯罪的案件中於罪行發生地享有陪審團審判的權利 (第 80 條)、禁止聯邦立法涉及宗教 (第 116 條)、以及禁止基於州居民身份的歧視 (第 117 條)。憲法對於經濟權利只提供有限保障，如第 92 條保障跨州貿易的自由，以及第 51 條規定聯邦政府需在公正條件下支付被徵收財產的補償。高等法院也確立了一些隱含的權利，例如國會不得通過判定某人有罪的法律，也不得在選舉中限制言論自由。



然而，憲法對於基本自由，如結社自由、遷徙自由、和平集會自由、思想信仰自由、公平審判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並無明確規定，也未保障免於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權利。

澳大利亞尚未制定全國性的《人權法案》，這一問題值得關注。證據顯示，英國在引入《人權法案》後，其人權教育成效顯著，尤其是在公務體系內的教育。同樣，澳大利亞首都領地、維多利亞州和昆士蘭州通過普通國會法案引入了人權憲章，也顯示了類似的人權教育價值。在普通法地位下降及人身保護令權利被削弱的背景下，人權教育的重要性進一步凸顯。例如，在亨德馬什島大橋案（Hindmarsh Island Bridge Case，1998 年）中，高等法院法官柯比（Justice Kirby）曾詢問聯邦政府總檢察長：「根據我們憲法中的『種族』權力，若聯邦國會通過紐倫堡式的種族法律或南非種族隔離法律，是否會具約束力？」總檢察長的回答是：「是的。」換言之，只要符合憲法規定的權力範疇，聯邦國會可以無須限制通過道德存有爭議的立法。

## 澳大利亞政府與人權教育

澳大利亞是聯邦制國家，聯邦政府與州政府共同負責人權之執行與教育。本報告集中討論聯邦層面的人權教育舉措。

大多數聯邦教育活動與國際人權公約義務相關，並涉及反歧視立法在國內的實施，如 1986 年《澳洲人權委員會法》、2004 年《年齡歧視法》、1992 年《身心障礙者歧視法》、1975 年《種族歧視法》和 1984 年《性別歧視法》。這些法律不僅建立反歧視標準，亦提供人權教育法定的框架。

例如，2008 年 12 月，澳大利亞政府在向聯合國提交第六次和第七次履行公約義務報告時，推出了名為《婦女人權》的教育資源包。該資源包提供了有關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任擇議定書的資訊，並經公開於女性地位辦公室（Office of Status of Women）網站。此外，根據 1992 年《身心障礙者歧視法》，聯邦總檢察長制定身心障礙者標準，對身心障礙人士進入建築物、公共交通和教育設施的權利進行規範，並且這些標準在全澳廣為人知。為了落實《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行動計畫》，聯邦教育部在公民及價值觀教育中融入人權主題。該計劃採用五個指標制定社會凝聚力指數，分別是「歸屬感」、「社會正義與平等」、「參與」、「接受與拒絕」以及「合法性與價值」。2018 年 3 月 7 日，時任代理移民、公民與多元文化事務部長艾倫·塔奇（Alan Tudge）在梅西研究中心（Menzies Research Centre）的演講中，重申了澳大利亞政府對社會凝聚力的承諾，並提出了一系列旨在促進多元文化、族群與宗教群體融入主流社會的新政策。（Tudge, A., 2018）

近年來，西方國家領導人越來越關注 COVID-19 疫情對社會凝聚力的潛在影響。然而，COVID-19 疫情的全部影響尚待瞭解與記錄。近期，塔奇部長概述了政府為應對 COVID-19 疫情對社會凝聚力帶來的深遠影響所採取的新措施。

澳大利亞並未完全免於種族主義和仇外情緒的抬頭，儘管許多評論員認為當今的澳大利亞是一個相對具有凝聚力的社會。Scanlon 和其他研究人員指出，基於膚色、族群或宗教的歧視經歷，特別是在外表顯著不同的移民群體中，呈現明顯增多的趨勢。Scanlon 基金會的調查顯示，因膚色、



種族或宗教而受到歧視的受訪者比例，從 2007 年的 9% 上升至 2015 年的 15%，並於 2016 年和 2017 年達到 20%，創下調查記錄的最高水平，隨後在 2018 年和 2019 年略微下降至 19%。前六次調查（2007-2013 年）的平均值為 13%，而後六次調查（2014-2019 年）則顯著提高至 18%（Markus, 2019）。Markus 指出，當前態度「如果長期持續下去，可能會威脅到澳大利亞在維持高移民水平及社會凝聚力的能力」(Marcus, A. 2019, 第 5 頁)。

前澳大利亞人權專員曾發布一份詳細報告，闡明澳大利亞移民法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原因。該報告雖已提交至國會，但並未導致強制性拘留政策的改變。

報告指出，對兒童進行強制性移民拘留根本上違反澳大利亞的國際人權義務，並且長期拘留會造成嚴重心理傷害的高風險。值得注意的是，這項調查是在公眾領域進行的，促使澳大利亞民眾瞭解長期拘留中兒童的處境。該報告提高社會對此問題的認識，旨在贏得人們的理解及支持，以確保釋放這些兒童。隨著報告說明兒童在移民拘留中心理健康遭受的損害，澳大利亞人改變想法，不再支持政府對兒童施行無限期的強制拘留政策。

在澳大利亞學校中，人權教育有效地促進兒童將人權價值觀內化於其態度及行為。2008 年 12 月，聯邦及州的教育部長聯合發布《墨爾本宣言：澳大利亞青少年的教育目標》，旨在為未來十年的澳大利亞學校教育制定方向。這份宣言承襲 1999 年的《阿得雷德宣言》，並在天主教及獨立學校的合作下完成。《墨爾本宣言》指出，積極且具備知識的公民應具備以下特徵：

以道德及倫理誠信行事；尊重澳大利亞的社會、文化、語言和宗教多樣性，並對澳大利亞政府體制、歷史及文化有所認識；理解並肯認原住民文化的價值，並擁有必要知識、技能及理解，去促進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澳大利亞人之間的和解，並從中受益；致力於民主、平等與正義的國家價值觀，並積極參與澳大利亞的公民生活；能夠在不同文化間建立聯繫，特別是亞洲的文化及國家；致力於公共利益，特別有關維護與改善自然及社會環境方面；作負責任的世界與在地公民。

然而，研究顯示，澳大利亞尚未在校園建立系統性及整合性的方法來實施人權教育，導致人權教育所具備挑戰現行體制及教學實務上的潛力，未能在學校中被充分利用。有關兒童權利的問題依然充滿爭議。如果未能將人權教育有效融入新的國家課程，澳大利亞的學校可能仍將難以在必要程度上優先關注人權議題，從而對學生學習產生持續性的影響。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間，雪梨科技大學都市公民社會研究中心（Cosmopolitan Civil Societies Research Centre）的副教授 Nina Burridge 及其研究團隊完成了首項關於澳大利亞學校課程中人權地位的全國性研究。最終報告於 2013 年 11 月發布，題為《學校課程中的人權教育》（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the School Curriculum）。該報告是對澳大利亞各州及領地的課綱，以及正在逐步實施的新國家課綱進行審查的成果。此外，研究團隊還在各州及領地與關鍵利害關係方舉行圓桌會議。

該報告指出，目前學校中提供學生學習人權議題的機會較為零散，人權教育倡議的推動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個別教師的興趣。



報告作者提到：「學生錯失了討論投票權或言論自由權利含義的機會，也未能充分理解我們每個人都有在社區中有尊嚴地生活的權利。」此外，「教授人權相關內容能讓學生認識到，尊重所有人——無論是富有還是貧窮、年長還是年幼，或是來自不同的文化與宗教背景——是成為一名良好全球公民的重要部分。」

研究證實，高中階段的人文學科（如歷史、地理和法律研究）以及初中階段的公民相關課程中，課綱對人權內容有明確的陳述。然而，對於其他科目，尤其是像英語這樣的重要學科，雖然通常認為課程中明確包含人權相關內容，但事實上，課綱中很少有具體的指引或描述。許多情況下，只是隱含地假設人權內容「應該適合放在某個部分」，但這種假設缺乏實際的明文支撐。

## 人權教育在澳大利亞課綱中的挑戰

總體而言，人權教育涵蓋了價值觀教育、倫理行為、個人與社會能力，以及跨文化理解。課程中人權教育的目標是培養學生對人權價值和原則的態度和行為，這些價值和原則包括平等、公正、不歧視、人性尊嚴、普遍性以及參與。

### 七年級

人權教育可以融入人口變化、移民及流動性等主題。它可以幫助學生理解人們為什麼會移民、移民和尋求庇護者所面臨的挑戰、移民的權利、國家及整個社會對移民應承擔的責任，以及多樣性在我們社區中的價值。

## 八年級

重點可以放在定居問題上，包括探討農村及城市定居對享有人權的影響，以及國家在平衡相互競爭的權利，以確保所有社區享有人權方面所承擔的責任。

## 九年級

人權教育可以融入歷史和地理課程，探討特權、不利條件、平等與歧視，尤其是在社會價值物品、資源及社會經濟權利分配不均的背景下。例如，學生可以分析並批判難民與移民的生活條件、澳大利亞農村與城市社區的情況、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社區的處境，以及發達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的全球不平等問題。同時，探討移民歷史、經濟地理，並全面檢視全球不平等與人權問題，將是課程中人權教育面臨的挑戰之一。

## 十年級

人權教育可以融入永續發展教育（EFS）的主題，也可以作為批判性識讀（Critical Literacy）的一部分。這包括從收入、財富、權力和歧視等不同層面，批判性地審視人權，並探討這些問題對民主與社會正義的影響。



## 在課程中納入相關人權實例及議題

為了讓教育者能在課程中關注知識、技能和價值觀，同時突出與人權相關的跨學科優先事項，有必要在各個學習與教學階段引入具體的人權議題，協助教師將焦點集中於關鍵的人權議題。

例如，可以全球難民危機（如厄利垂亞、奈及利亞、東肯亞、非洲之角、西非薩赫勒地區、撒哈拉以南非洲某些地區的飢荒危機）為切入點，批判性地探討自然環境與人類定居模式之間的密切關係、權力不平衡的影響，以及不同行為者在造成及緩解這些人道災難中的角色與責任。結合澳大利亞和全球的實例，學生可以探討不同國家和群體在權力、財富、收入、社會經濟地位、種族、族群和教育等方面的差異，以及他們的未來發展如何受到影響。

### 價值教育

倫理行為包括辨別是非、認識到許多倫理問題的複雜性，以及具備作出有理據的道德判斷並推動改進的決心和能力。這還涉及理解倫理原則、價值觀及美德在人類生活中的角色；以道德誠信行事；尊重他人；以及擁有為公共利益而努力的願望及能力。

人權提供了一個道德和倫理框架，成為解決道德和倫理困境的參考依據。人權已被澳大利亞接受並作為共同價值觀的一部分，並已被納入澳大利亞的法律及政策之中。核心人權原則及價值觀包括人類尊嚴、平等、不歧視、普遍性、尊重、責任及參與。當學生理解這些原則及價值觀時，他們能在態度和行為中表現出來，並能更好地應對倫理及道德困境。

知識：西歐及美國的多項研究顯示，兒童對人權的信念及概念展現出對人權普遍性的支持。研究發現，儘管兒童未必能清楚地定義人權，但他們對人權有一定的理解，這種理解反映了兒童接受人權的觀念，正如 Ozdowski 先前所定義的，這種接受源於作為「人」本身的價值。

價值觀、感受與態度：與人權教育相關的價值觀包括：同理心、關懷、社會正義與寬容（接受文化差異、尊重他人的權利並承擔捍衛他人權利的責任）。研究顯示，兒童權利教育在道德教育中具有顯著作用（Tibbitts, 2007；Zajda, 2009）。參加全球研究和跨文化教育項目的學生在行為中發展出積極的跨文化和多元文化知識、價值觀和技能。

參與：有效推行人權教育和以社會正義為導向的課程方法，有可能促進文化、經濟或政治層面的社會轉型與變革。研究顯示，人們對不公正有一種與生俱來的理解，因而更有可能成為積極的參與者。

## 全球受教育權的現狀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統計研究所（UIS）針對 2018 年學年的數據，大約有 2.58 億名兒童和青少年無法上學，其中包括 5,900 萬小學學齡兒童、6,200 萬初中學齡兒童，以及 1.38 億高中學齡青少年。全球有 155 個國家法律上保障至少 9 年的義務教育，但僅有 99 個國家法律上保障至少 12 年的免費教育。此外，全球仍有 8.2% 的小學學齡兒童未能入學。根據預測，到 2030 年，只有六成的年輕人能完成中學教育。目前，15 至 24 歲青年的識字率為 91.73%，但這意味著仍有 1.02 億青年缺乏基本的識字能力（UNESCO, 2023b）。



Ozdowski (2020) 指出，人權教育的核心在於建立對「關於權利的學習」和「通過權利進行學習」的理解與認同。《世界人權宣言》仍然是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中最重要的基石，同時也輔以其他關鍵的國際公約，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及《兒童權利公約》。

根據 Ozdowski (2020)，聯合國的《人權教育十年計劃》(1995–2004)「透過其行動計劃為各國實施人權教育提供了一個全球框架。然而，由於缺乏必要的報告和監測機制，其影響力有所減弱」。此外，Ozdowski (2020) 認為，「自 2004 年起聯合國推行的《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行動計畫》產生了更為深遠的影響」。Ozdowski 還列出了聯合國人權教育框架的以下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 (2005 – 2009 年) 強調中小學課程和正式教育；第二階段 (2010 – 2014 年) 則聚焦於培養未來的公民和領袖，例如高等教育機構、政府官員以及軍事機構中的相關人員。第三階段 (2015 – 2019 年) 專注於媒體專業人士和記者，並特別強調在平等與不歧視領域的教育與培訓 (Ozdowski, 2020)。

2011 年 12 月，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人權教育與培訓宣言》，這是全球推動人權教育的一項重要成果。該宣言指出，每個人都有權瞭解、尋求並獲取有關自身人權及基本自由的資訊，並強調人權教育與培訓是一個涵蓋整個社會的終身過程。此一非約束性的宣言進一步將人權教育與培訓定義為「所有旨在促進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與遵行的教育、培訓、資訊傳播、意識提升和學習活動」。宣言還呼籲全球各方加強努力，推動對

人權教育與培訓的普遍尊重與理解（聯合國大會決議 A/RES/66/137，2011年12月19日）。

## 評估

如上所述，為了在參與性民主框架內保障所有人的人權，我們需要進一步發展並鞏固對人權、包容性以及社會與經濟正義價值的重視。在課堂中，我們必須確保孩子們在邁向成年的過程中，能夠以有意義且扎實的方式理解自身的權利與責任。家庭和學校作為重要的社會化機構，是啟蒙並教育學生理解文化多樣性、人權與民主的最佳場所（Vissing, 2020；Zajda & Vissing, 2024）。有效的人權教育具備潛力為所有人創造一個更公平、公正、寬容及和平的社會。然而，如果我們不更深入地探討全球文化中的社會、文化與經濟不平等問題，這願景可能僅僅停留於空洞的政策辭藻或「虛幻語言」上。我們需要以人權教育的法律框架、《世界人權宣言》及《千禧年發展目標報告》為依據，批判現有的社會分層、國家不平等、新自由主義的政治經濟邏輯、威權與專制的權力結構，以及全球化對社會各層面帶來的影響。這些因素進一步強化了文化、政治及經濟面的社會分層，對實現真正賦權的人權教育及未來的社會正義構成嚴峻的挑戰。人權教育需要成為以社會正義及多元民主為導向的批判性與進步性教育的一部分。

## 結論

如前所述，人權教育被認為是穩定戰後社會的重要建設工具。在某些情況下，它還能有效應對種族主義、偏執及仇外情緒。然而，許多人權教



育的問題仍未得到解答。人權教育不僅關係到原則及目標，也涉及如何使用工具及方法來提供高品質並具有附加價值的教育對話，這些教育應反映民主、平等、社會正義及人權的核心價值觀。此外，人權教育還關乎適當的教學法及課程開發，這些方法和課程應有效促進民主、平等、人權與社會正義的理念及價值觀。

## 註記

本文基於 J. Zajda 和 Y. Vissing (2024) 編撰的書籍章節《全球化、人權與教育》(Springer)。

## 參考文獻

- Anderson, B. (1983). 《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ies)。Verso 出版社。
- Aradau, C. & Mc Cluskey, E. (2022). 《使數位監控無法接受？安全、民主與爭議的政治社會學》，發表於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ociology*，第 16 卷第 1 期。檢索自：<https://doi.org/10.1093/ips/olab024>。
- Eleni, C. 和 Kalypso, I. (2021). 《民主受攻擊：應對 AI 和大數據倫理問題的挑戰，推動更民主的數位媒體與社會》，發表於 *Frontiers in Political Science*，第 3 卷。檢索自：<https://www.frontiersin.org/articles/10.3389/fpos.2021.682945>，DOI: 10.3389/fpos.2021.682945。
- Friede, R. (2020). 《民主與人權：出售戰爭與和平》。檢索自 <https://www.semanticscholar.org/paper/Democracy-and-Human-Rights-Friede/42ca05c38981e713c8a8b88fd5bd68d8c3d72708>。
- McLaren, P., & Farahmandpur, R. (2005). 《反對全球資本主義與新帝國主義的教育》(Teaching against global capitalism and the new imperialism)。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出版社。
- Ozdowski, S. (2020). 《作為社會凝聚力工具的人權教育在南亞的作用》。檢索自：<https://www.researchgate.net/scientific-contributions/Sev-Ozdowski-2114803714>。



- Regilme, S. S. F. (2019). 《全球人權政治：從人權到人類尊嚴？》，發表於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第 40 卷第 2 期，第 279-290 頁。  
DOI: <https://doi.org/10.1177/0192512118757129>。
- Samaras, G. (2023). 《書評：國會暴動—數位媒體、虛假資訊與民主受攻擊》，由 Sandra Jeppesen, Michael Hoehsmann, Jowyth Hezel Ulthiin, David VanDyke, 和 Miranda McKee (編輯)，發表於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第 28 卷第 4 期，第 1065-1066 頁。  
DOI: <https://doi.org/10.1177/19401612231172315>。
- Santos, B. de Sousa (2002). 《全球化的過程》。檢索自：<https://www.eurozine.com/the-processes-of-globalisation/>。
- Saunders, D. (2010). 《美國公共高等教育中的新自由主義意識形態》，發表於 *Journal for Critical Education Policy Studies*，第 8 卷第 1 期，第 42-77 頁。
- Sheehan, P. (2015). 前言。收錄於 J. Zajda (編)，《全球化與教育政策研究國際手冊》，第 xiii 頁。Dordrecht: Springer 出版社。UNESCO (2023a). 《反對教育歧視公約》。檢索自：<https://www.unesco.org/en/right-education/convention-against-discrimination>。
- UNESCO (2023b). 《有關受教育權利的必要資訊》。巴黎：UNESCO 出版社。
- Vissing, Y. (2020). 《高等教育中的人權教育評論》。收錄於 Y. Vissing，*《全球人權教育》*，第 13-49 頁。DOI: 10.1007/978-94-024-1913-9\_2

- Zajda, J. (2008). 《全球化及其對教育公平與民主的影響》。收錄於 J. Zajda, L. Davies 和 S. Majhanovich (編), 《全球化、比較與政策研究：教育中的公平、機會與民主》，第 3-13 頁。Dordrecht: Springer 出版社。
- Zajda, J. (2010). 《全球化、意識形態與教育政策改革》。收錄於 J. Zajda (編), 《全球化、意識形態與教育政策改革》，第 xiii-xxii 頁。Dordrecht: Springer 出版社。
- Zajda, J. (2017). 《全球化與歷史教科書中的國家認同：俄羅斯聯邦》。Dordrecht: Springer 出版社。檢索自：<http://www.springer.com/gp/book/9789402409710>
- Zajda, J. (2024). (編)。《全球化、教育與政策研究第四國際手冊》。Springer 出版社。[即將出版]。
- Zajda, J. & Majhanovich, S. (2021). 《全球化、文化身份與國家建設：變革中的典範》。Springer 出版社。
- Zajda, J. & Davidovich, N. (2022). 《全球化與文化身份的話語》。Cham: Springer 出版社。
- Zajda, J. & Vissing, Y. (2022). 《全球化、意識形態與人權的話語》。Cham: Springer 出版社。
- Zajda, J. & Vissing, Y. (2022). 《全球化、意識形態與人權的話語》。Cham: Springer Nature Switzerland 出版社。

Zajda, J. & Vissing, V. (2024). 《全球化、人權與教育》。

Cham: Springer Nature Switzerland 出版社。





## 第四場 會議紀錄

### 人權教育的國際接軌

---

時 間：202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一樓 101 廳

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廖福特研究員

報告人：澳洲天主教大學 Joseph Zajda 副教授

國際人權培訓顧問、前歐洲理事會專家暨人權顧問 Ivana  
Roagna 律師

---

#### 主持人廖福特研究員：

處長、副處長，以及在座各位好朋友大家好，今日大家都知道是世界人權日這個重要的日子，我們今日在此辦理研討會，我相信是非常重要的時候，今日研討會的主題在人權教育，特別是我們這一場會更國際化，因為人權教育我相信在每個國家都在進行當中，可是它的內涵應該可以非常的深化，也可以包含不同領域的部分來讓我們作為參考，因為在臺灣我相信我們也進行多年的人權教育，可能是一個長久的工作，並不是說能夠兩天、三天就能夠完成的，所以說這一場我

們有非常國際化的一個方向，我們三位講者都在線上，也來自於不同的領域。

我們第一位的講者是 Joseph Zajda，他在澳洲天主教大學擔任副教授，也可能會討論到全球的人權教育，能用這樣宏觀的角度檢視全球人權教育是相當的不容易，我相信他可能也會另外著重在澳洲人權教育的情況，這樣一個人權教育全面的視野，我相信可以讓我們有更大、更廣泛的視野理解。

我們會有第二位報告人 Ivana Roagna 律師，她會報告有關「評估人權培訓的現有機制及影響：以巴爾幹半島及聯合國犯罪司法所司法人員培訓評估經驗為例」，這個主題我相信對我們來說，是相對的陌生，巴爾幹半島，大家都知道當時南斯拉夫在 1990 年代動亂之後，一個國家如何重建，區域重建同時進行更多的基礎建設，回顧過去的人權狀況，扎根在我們現代社會裡作為基礎，這個領域在過去，至少對我個人而言，可能是非常陌生的領域，我相信今日我們有非常難得的機會，能夠在這個領域有更多瞭解。我想我就不要耽誤時間，就趕快請發表人給我們非常精彩的演說內容，感謝大家，謝謝。

### **報告人 Joseph Zajda 副教授：**

非常感謝能夠在這次人權教育國際會議上發表論文，同時我也要恭喜你們成功舉辦這麼一個重要的會議，這真是一項了不起的成就。



關於人權的議題，我希望先簡要聚焦於全球人權教育，之後再特別針對澳洲進行探討。本論文旨在分析澳洲及全球範圍內，關於民主的人權教育之主流論述，這份報告跟大家討論人權教育的一些論述如何為全球與澳洲的民主有所貢獻。

人權教育能讓我們完整實現，第一個是人權以及基本自由，同時也能夠讓我們能夠真的促進平等、人性尊嚴，並且預防在所有社會情境中的歧視，今天主要講七點。第一點，我會很簡單地介紹人權教育，我一開始想先介紹人權教育（HRE），正如我們之前的書中提到的，這本書是我和來自美國的 Yvonne Vissing 共同撰寫的，書名是《*Globalisation and Human Rights for Democracy and Social Justice*》，我想主張文化身份對於全球的民主與人權的重要性，有關全球化和民主與社會正義中的人權，我想講到的是文化認同在民主跟人權上的重要性，我想提醒大家，所有的身分認同都是我們核心的一部分，因此，顯然它與一切都交織在一起，我們所學到的一切，包括人權。

第二點，民主的概念與人權是完全相連的。《世界人權宣言》於 1948 年在舊金山制定，以及 1996 年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都傳達民主是一項人權，這些條約認為每個人都有參與其國家政府的權利，並積極參與其建設和維護，這包括直接參與或投票選擇某些人來代表他們的利益。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23 年的政策文件開始，這份文件的標題是“*What Do You Need to Know About the Right to*

Education?”，這份文件確認教育是每個人的基本人權，而這項權利在《消除教育歧視公約》中進一步詳細說明，這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23 年的文件。所以這個公約重申教育不是奢侈品，而是基本的人權。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政策文件，教育權是一項人權，對於其他人權的行使是不可或缺的，它旨在確保所有人都能平等地獲得優質教育，所以上述兩份政策文件非常重要，因為它們根植於民主、平等及社會正義的原則。人權教育顯然對於完全實現人權與基本自由至關重要，對於促進民主、平等、尊重、尊嚴及社會正義，並增強所有民主過程中的參與具有重要貢獻。因此，人權教育是必不可少的，反映社會標準需要被每一代人學習並轉移給下一代，所以，接下來這些已經存在的人權條約共同強化所有人都有權享有人權的原則，人權是普遍且不可分割的。

第三點，人權的侵犯，我想強調的是，我們現在有非常多的實證證據講到的是不同類型的人權侵犯。例如，根據全球分析公司 Maplecroft 於 2023 年發佈的“Human Rights Risk Atlas”，自 2020 年以來，約有 43 個國家的人類與人身安全風險顯著上升，而人權侵害風險極高的國家數量也大幅增加，這是我想要講到的。確實在全球上，不管民主或人權現在都是受到威脅的，而且這是我們都可以觀察到的，譬如說現在在民主治理、民主領導人已經都被挑戰，包含現在看到越來越多戰爭，特別是在烏克蘭、中東及非洲，都是非常令人擔憂



的，因為對無辜受害者的暴力使數千名兒童、婦女、老人及其他人喪生、殘疾或飢餓，他們的家園被摧毀，住所被夷為平地。對民主的攻擊亦可透過有計畫地散布虛假資訊的活動中觀察得見，而這些活動主要，但不限於在社群媒體及線上平台上運作，這些活動由意圖散播有害議程的團體所推動，致使邊緣化群體成為遭受不公對待的主要目標，這在對兒童和婦女的攻擊中顯而易見，以及那些其種族、性別、民族、宗教、社會階層和性取向被貶低的人。另人權與社會正義的議題，對人權與社會正義的支持發生了什麼變化？人權被界定為普遍且不可分割。然而，一些學者主張，可能對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涵，所以，不同人可能需要不同東西，不同人人權可能不同，但我希望簡單地跳脫對定義的討論，回到人權的核心理念上。

第四點，澳洲的人權教育。現代澳洲正如大家所知，是一個充滿活力的多元文化社會民主國家，擁有世界上最具文化和語言多樣性的社會之一，歷史上，大多數移民來自英國與歐洲，近年來重要的亞洲和非洲少數族裔逐漸出現，到今天，澳洲具有超過 200 種語言，包括約 40 種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語言，所以我們這裡有相當多的語言。Ozdowski 教授是多元文化學者還有人權專家，也是律師，他曾經是澳洲人權委員會的委員，他主張人權教育旨在建立對於學習權利的理解和欣賞，以及透過權利學習，他還表示，《世界人權宣言》仍然是學校及其他非正規教育的關鍵平臺，所以這是他的觀點。根據

Ozdowski 教授的說法，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1995 年至 2004 年），提供一個全球框架透過其行動計畫，讓各國實施人權教育，然而，根據 Ozdowski 教授的說法，缺乏必要的報告或監測機制而減少其影響，所以 Ozdowski 教授主張，自 2004 年以來，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的實施影響更大。所以人權，我想再次回到澳洲，人權與澳洲正義、平等、公平機會及民主等四個價值觀密切相關，並在管理我們的文化多樣性中發揮澳洲的角色。我只是想提醒你們一件事，這種被稱為「公平機會」的價值觀是澳洲獨有的，這可以追溯到淘金熱時期，當時在金礦場曾發生過一次反抗運動，人們要求公平的機會與待遇，這個「公平機會」的概念就誕生了，是 1840 年代、1850 年代的歷史價值觀，完全是澳洲特有的。澳洲的人權教育深深根植於國際人權體系中，因為事實上，澳洲其實在設計制定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當中發揮非常領導性的作用，它是由聯合國大會的主席 H.V.伊瓦特博士引導通過聯合國大會的，他是非常著名的律師，而且是支持勞工的政治家，當時擔任聯合國大會的主席。

因此，易於接觸和廣泛的人權教育顯然是實現人權和基本自由的關鍵，顯然還有民主、平等及正義，實施人權教育的最佳方式確實與學生領導力教育有關，這在澳洲已經辯論了幾十年。然而，澳洲是少數幾個沒有將人權框架納入其憲法的民主國家之一，而是透過不同的法律，提供人權相關的保障，例如說人權教育的法定責任在 1986 年



《澳洲人權委員會法》、2004年《年齡歧視法》、1992年《身心障礙歧視法》、1975年《種族歧視法》及1984年《性別歧視法》等這些法規，所以我們有相當多重要的法律來保護個人。研究顯示，澳洲的民眾整體來說，對於他們的人權普遍缺乏相關的知識，因為人權並沒有融入在課綱當中，事實上，人權在澳洲課程中的缺失似乎是整合人權教育進入學校的主要障礙，所以我現在也想提到一些關於澳洲的法律、法制，我們的法制也沒有辦法好好推廣人權教育，與其他西方民主國家不同，澳洲並沒有一個憲法層面的權利法案。對我來說，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遺漏，不論是憲法上的還是以某種形式的國會法案，事實上，澳洲憲法所保護的人權限於投票權、公正的陪審團審判權，而且是在涉及聯邦犯罪的案件當中，只有相關的一些保障而已，所以澳洲並沒有一個整體的權利法案，但憲法對於人的基本自由的保障，例如結社自由、行動自由、和平集會自由、思想、信仰和意見自由、免於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權利、公正審判或正當程序的權利，還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這些自由、人權並沒有明確規定，因為沒有全國性的權利法案。

這也顯示出，如果說與英國比較，英國在引進權利法案之後，他的人權教育成效遠遠地更為顯著，特別是在英國的公務員系統內，同樣，澳洲首都地區和維多利亞州及昆士蘭州這些地區，因為已經透過國會法案的方式引進人權憲章，也顯示出人權教育有相關的成果。

第五點，澳洲政府和人權教育。澳洲正如你所知道的，是一個聯邦制的國家，我們有聯邦政府還有州政府，兩者都有責任貫徹人權以及人權教育，所以如我之前提到的，我們這裡有相當多的法案，例如 1986 年《澳洲人權委員會法》、2004 年《年齡歧視法》、1992 年《身心障礙歧視法》、1975 年《種族歧視法》及 1984 年《性別歧視法》等，我們有相當多的法案來保護個人，然而，澳洲並不免於最近種族主義和仇外心理的上升，儘管許多評論者會同意今日的澳洲是一個相對具有凝聚力及和平的社會。所以，前澳洲人權委員 Ozdowski 教授早前提到，曾經詳細記錄澳洲的移民法規其實是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的保障，他在國會中提出這個報告，但沒有任何具體的改變，該報告發現，對兒童實施強制性移民拘留，根本與澳洲的國際人權義務不相符，而且長期拘留會大幅增加其遭受嚴重心理傷害的風險，重要的是，這項調查是在公開領域進行的，這使公眾得以關注那些長期被拘留兒童的處境，這項調查提升澳洲社會大眾的認知，旨在爭取他們的認同與支持，並促成這些兒童的釋放，這個報告之後澳洲的民眾就改變態度，他們不再支持政府對兒童實施無限期強制拘留的政策，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正面成果。

第六點，講到教育的部分，澳洲學校中的人權教育，是一種有效的方式，能教導孩子將人權價值融入他們的態度與行為之中，我還想在這裡補充一下，我是一位公務員並隸屬於澳洲人權教育委員會，我



們實際上定期進行出訪、會議、與學生會面及與學生討論有關人權的主題，這是澳洲的人權教育委員會進行的工作，是我所隸屬的單位過去 20 年都是從事相關的工作。所以回到學校部分，2008 年 12 月聯邦以及州的教育部長聯合發表非常強力的文件就是《墨爾本宣言》，針對澳洲青少年的教育目標，這一份墨爾本宣言我想要特別再提到的是，積極而且具備知識的公民，必須要具備相關的價值特徵，並尊重澳洲的社會文化、語言以及宗教多樣性，然而，對於人權在澳洲學校實施的研究表明，澳大利亞仍未實現系統化和整合的方法來進行人權教育。所以，在第一次全國性研究中，探討人權在澳洲學校課程中的地位，這項研究是由 Nina Burridge 副教授研究團隊所進行的，是在雪梨科技大學全球公民社會研究中心，在 2012 至 2013 年期間進行的研究，最終報告於 2013 年 11 月發布，這個主題就是學校課程中的人權教育，是針對澳洲不同的各州領地課綱，還有目前逐步實施的新國家課綱審查，這報告呈現相關結果，發現目前學校提供的人權議題、提供教育的機會是比較零散的，而人權教育的實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個別教師的興趣，而且報告也講到，人文學科，不管是歷史、地理或法律的研究，在高中階段的人文學科，還有初中階段的公民相關課程，針對人權內容有明確的陳述，然而，對於許多其他科目，包括重要的科目如英語，雖然有一種認知認為人權在課程中明確存在，但更常見的情況是並非如此。

第七點，也是我的最後一點，人權教育在澳洲課綱裡的挑戰。總的來說，人權教育其實要包含的是價值觀教育、道德行為、個人跟社會能力以及跨文化的理解，這一個非常重要，才能夠真的促進文化多元性以及同理心，人權教育在課程中的目標是灌輸學生期望的態度和行為，這與人權價值和原則有關，涵蓋平等、公正、不歧視、人類尊嚴及參與的普及性。

最後我稍微總結一下，也許人權教育的第十年是非常有趣的一年，因為在此層級的人權教育可以與「永續發展教育」(EFS)整合，人權可以與批判性素養相連結，對人權進行批判性檢視，參考各種不平等的維度，如收入、財富、權力及歧視，無論是在本地還是全球，並探討對民主和社會正義的影響。我的最後一點是結論，人權確實是建立戰後社會穩定性的重要工具，某些情況下，它也能有效地處理種族主義、偏見、歧視及排外主義，人權教育不僅專注於原則和目標，它也是一種對話，涉及工具和方法論，特別是批判性素養和批判性思維，這些可以用來提供高品質且具附加價值的教育，並體現民主、平等、社會正義與人權的價值。最後，人權教育也與教學法及課程發展息息相關，這些方法應當適切且有效地促進人權、民主、平等與社會正義的觀念與價值。最後謝謝大家的聆聽，就像我前面提到的，今日非常榮幸加入討論，能夠參與這一場人權日研討會。



## 報告人 Ivana Roagna 律師：

大家好，現在義大利是半夜，不過非常興奮能加入大家，跟大家一起慶祝國際人權日，首先感謝主辦單位邀請我來參加這一場活動，另外，也想要跟大家打招呼，謝謝所有的同仁跟貴賓，各位先生女士，今天我會跟大家討論一個非常具體的主題，即人權培訓的評估，並且我將分享我在歐洲理事會於東南歐進行人權培訓的經驗。

我主要的分享會根據在歐洲理事會累積的經驗，我們針對一個特定的國際工具，用於保護人權，即《歐洲人權公約》。《歐洲人權公約》算是一個區域性的公約，它是二戰之後發展出來的，旨在確保民主、法治和人權，我的主題非常具體，我將探討對司法專業人員所提供的人權培訓的評估，我將使用我與歐洲理事會進行的一項專案的結果，這項專案涉及四個於東南歐的司法培訓機構，包括蒙特內哥羅、北馬其頓、塞爾維亞及阿爾巴尼亞等。儘管有很多工具可用於評估司法培訓和人權培訓對司法專業人士的影響，我們意識到司法培訓機構使用這些工具是困難的，因為它們通常需要昂貴的設備，需要專門的預算，這些可能都不必然能擁有，因此，我們提供了更多元化的工具，用來評估人權培訓的學習成果與實際影響，這個工具也同樣適用於這些司法培訓機構所提供的一般培訓課程，這個工具易於使用、可持續、方法論上可靠且可信，完全融入培訓的週期中，能夠提高這些機構提供有效培訓的能力，我就不深入探討人權培訓的評估意義，但我

將僅提供基本定義，這是摘自於由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制定的主題手冊，評估是一個系統性的活動，可以用來蒐集資訊，讓我們更瞭解變革及改變的程度，不管是對個人的改變、對組織的改變，還是對整個社群與社會的改變，其目的是衡量這些個人、組織與社會在多大程度上遵守人權原則，而且這些改變行為是如何連結到我們提供的教育或培訓，為了要支持，如何改善人權培訓活動的效能，在評估中有不同的模型，而我們合作的司法培訓機構使用的模型是 Kirkpatrick Model，Kirkpatrick Model 基本上是來自於四個層次，如反應、學習、行為和影響，以及 CCI，即持續改進的循環，該模型預設四個規劃、設計、實施及後續追蹤等不同的評估階段。

根據我們在歐洲司法培訓網絡的工作中找到的指示，我們查看了一個簡化版本的模型，該模型整合 Kirkpatrick Model 和 CCI，形成一個簡化版本，在這個版本中，評估分為三個階段，是規劃與設計、實施以及後續追蹤，所考量的基礎理論是極其重要的，這些則與成人教育學（Andragogy）有關，由馬爾科姆·諾爾斯（Malcolm Knowles）所發展，以及由大衛·庫柏（David Kolb）所提出的經驗學習理論，現在讓我們快速回顧一下 Kirkpatrick Model 的四個層次，以便讓你瞭解這些工具的使用方式和工具的結果。

Kirkpatrick Model 的第一層次涉及反應，即參與者對培訓的滿意度、參與度、與他們工作的相關性，第二個層次是學習，即培訓項目



參與者在培訓後知識和技能的提升程度，第三層次是行為，參與者如何將培訓中學到的東西應用在自己的工作中，這也反映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在實際工作中的應用，然後是第四層次影響，是否具有集體性與社會性，即培訓參與者對全球變革的貢獻程度，例如，態度或價值觀的改變，這個層次是全面性與制度性的。

在這項工作中我們已經與歐洲理事會合作，我們有提出各個不同的工具，包括反應階段的滿意度調查表和問卷，以及報告人、培訓前後測和實用的學習練習，然後還有其他工具用於行為和影響，這部分我們今日就不探討，因為我們將專注於前兩個層次。第一層次反應，大概 100%的培訓活動以某種方式測量第一層次的反應，這裡包含三個不同面向，包括客戶滿意度、參與者的互動，還有培訓與他們工作的相關性，滿意度是比較直接明瞭的，就是參與培訓的成員對於培訓的滿意程度，這也是為何我們經常提到 **happy sheets**，作為蒐集這類資訊的主要工具之一。再來是參與的部分，參與培訓的成員是如何主動參與整個培訓，或是主動對這個學習經驗做出貢獻的程度。再來相關性的部分，則與培訓參與者有多少機會使用或應用他們在培訓中學到的知識有關，相關性對於最終的培訓價值是重要的，因為即使是最好的培訓，如果參與者沒有機會在日常工作中應用他們所學的知識，那也是資源的浪費。

幾個實務案例來說明我們如何蒐集這些回饋，有非常多不同的方式可以蒐集，其中一種我們用來蒐集回饋的方式就是透過線上問卷調查，這是培訓成果的視覺化呈現，這個問卷是在某一個培訓之後進行的，其實，這個模型已經被推廣應用。這個例子來自土耳其，它一目了然地呈現參與者在不同面向上的滿意程度，這個培訓不同面向的滿意度包括組織的滿意度、提供給參與者的服務的滿意度，以及相關性和參與度的滿意度。因此，透過五個不同的問卷題目，我們可以大概瞭解參與者對於培訓的滿意程度。

第二個層次是學習層面，對於人權教育者或培訓人員而言是比較重要的，因為我們測量的是學習結果，大約 90% 持續培訓的活動在我們司法培訓機構當中，會測量第二層次的結果，當然也有不同的面向，第一個面向涉及知識問題是參與者是否學到預期要教授的內容，第二個面向則是技能層面，衡量的是參與者在培訓後技能的進步或變化程度，再來第三個面向是價值觀，這在對專業人員進行人權培訓時尤為重要，用來評估是否存在妨礙接受或擁抱人權理念的特定障礙。

讓我舉個例子，關於測量持續培訓的學習成果，尤其針對司法專業人員的培訓，我們有以紙本的前測和後測，這個範例是在阿爾巴尼亞的培訓獲得的例子，我們這邊可以看到不同的欄位，有黑色的部分還有不同的答案，這個黑色的欄位表示是前測的結果，紅色欄位則是培訓之後的結果，學員在培訓之後回答同樣問題的結果，這邊可以讓



我們很簡單地評估有沒有什麼樣的差異，辨識相關的趨勢和百分比，就是在這個學習成果還有進步層面的測量，這邊的數字還有上面不同的符號，這對於蒐集資料、資訊而言非常重要。

另外一個範例是這種線上的前測、後測，這個範例是在北馬其頓進行的培訓，這邊也有前測、後測，就是說在培訓之前與之後都有進行一個小測驗，以檢視測驗的結果，這樣就可以立即、直觀地評估是否有學習的增長，這邊正確的答案是第一個，那我們可以看到說，其實正確率從前測到後測，從 60% 進步到 80%，第二個問題我們也可以看到從 70% 進步到 100%，前、後測有非常大的差距，這邊可以看到這些參與的成員都是匿名進行測驗的，這是因為我們用來蒐集有關學習及其成效的所有訓練工具的關鍵要素之一，就是「匿名性」，因為我們的評估目標是評估這個培訓本身，不是評估參與者，因此我們要確保參與者都知道這些表現都是匿名的，他們並不會受到什麼樣的績效審核或是檢查，他們的表現是為了確定學習曲線，幫助培訓團隊確定訓練需求，建立基準和結果，但不是為了評分參與者。

與此同時，運用這些工具，參與者也能夠發現自己的進步，發現自己的成果，然後找出自己的弱點，因為每位參與者都會被指派，其實不是被發給，而是自己標示一組只有自己知道的個人識別號碼、符號或代碼，當他們獲得一個代碼時，進行訓練前後的測試，他們會與培訓者一起進行更正，這是為了讓他們看到他們是否犯了錯誤，或者

他們是否有進步，這個培訓的講師與培訓團隊不會知道個別成員表現如何，但成員自己會知道，我們這邊只看到剛剛講到上面的符號，就是區隔各個不同參與者的表現與結果，進而判斷整體的學習曲線還有辨別整個趨勢。以線上問卷或是線上資料蒐集的方式，參與者被要求使用他們選擇的獨特識別代碼來識別自己，這不是給予他們的，而且他們有機會直接查看訓練前後的結果，僅供他們自己查看參與者能夠以一個特別的識別碼辨識自己的身分，就是他們可以知道自已的結果，但他們仍保持匿名。

我們所蒐集的資料可以得到什麼樣的結果呢？我們在訓練期間和訓練後都使用它們，作為形成性評估的一部分，以及作為總結性評估的一部分。關於形成性評估的部分，我們會蒐集相關回饋的反應，第一層次的反應，這是培訓之後直接立即進行的，假設今日是一個兩天的培訓課程，會在兩次，第一天與第二天的中午休息時間都會直接蒐集相關的回饋成果，檢視有沒有可以立即實施的方法，例如說提升參與或是改善組織運作等，我們會立即分析這些即時性的結果讓講師可以調整課程內容，例如前測結果顯示出這些參與者有一些相關的知識缺口，這是原本沒有預測到的，就必須要有所調整。再來就跟整個參與者確認回饋，也可以確認課程內容，培訓講師、培訓團隊可以有這樣的彈性去調整內容，還有這個培訓主題也會大大取決於我們所蒐集的資訊，就是在培訓開始之前，透過這些不同工具所蒐集的資料。



再者，是總結性評估，當然可以在培訓結束時馬上進行或較晚的時間來進行，以我們的經驗來說，總結性評估永遠都會是以一個三角交叉法、三角測量的方式提供參考，讓我們的發現更有可信度，我們會在培訓之後對成員有些問卷調查，我們會去比較這個前測、後測，測驗的結果我們也會去向培訓者、講師或是外部觀察員獲得相關的回饋，累積非常多場培訓的資料，我們會整合這些所有的結果檢視整個培訓的框架，可能這個培訓講師可以評估整個培訓周期的成果。我的簡報就到這裡，非常感謝各位的聆聽，我也很樂意回答各位任何的問題，謝謝大家。

### **主持人廖福特研究員：**

各位朋友，我們剛才看了兩篇報告，兩篇報告分別在有關於全球人權教育，一篇在澳洲的部分，另一篇報告則是在前南斯拉夫這個區域，歐洲理事會希望能夠透過這個系統幫忙在前南斯拉夫進行人權教育，如何教育、評估這部分。現在請教各位如果對這兩位報告的朋友，有什麼樣的一些評論意見，或是說有些什麼樣的請教，或是說有部分想要更進一步瞭解的話，我想機會非常的難得，是否能夠利用這個機會先請教這兩位發表人，不知道有沒有？

### 問題一：

您好，有關人權教育與訓練的評估系統，我想有沒有可能將來用 AI 的方式進行評估的可能，就是已經有一個 model，將來只要把必要的條件與參數，可以輸入數據，就可即時得到一個很準確或是比較可靠的評估報告，謝謝您。

### 主持人廖福特研究員：

我們就這位的意見，有關 AI 協助我們進行評估的可能性，不知道其他的朋友，如果說大家還在思考當中的話，我是否先請兩位報告人針對這兩個議題進行思考，在 AI 這個領域慢慢開始發展的話，應該會影響我們在人權教育的各種可能性，我們就邀請兩位講者跟大家講一下，AI 與人權教育，接下來先請 Ivana Roagna 律師。

### 報告人 Ivana Roagna 律師：

非常感謝剛剛的提問，AI 當然也開啟了很多新的情境跟機會，而且絕對也可以用來評估人權教育的影響與成效，就像我前面有提到的，我的經驗主要聚焦於培訓司法專業人員。不過只有 AI 是不夠的，特別我們現在在處理的是人權教育的議題，我們不僅在處理學習本身，還要去看看價值觀跟技能，這些面向是必須要被看到、被考慮進去的，所以有這個觀點與看法，這都必須要連結到人際之間的溝通關係，這都必須要存在，雖然 AI 的工具可以用來評估，我相信未來也



絕對會使用，未來我們會看到很多的模型去滿足我們的需求，但有一些面向是真的緊密地跟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有關的，譬如說被害人在現場審判時，你如何採取以受害人為中心的做法，以目前來說，我覺得 AI 無法涵蓋到這部分，當然，也許幾個月的時間或未來不久之後可能會有一些改變，但我們既然在處理人權，人權這件事是真的必須要去適用於個人，適用於各個不同情境的。

再給大家舉一個具體的例子，我自己是《歐洲人權公約》的專家，這其實算是歐洲區域的人權系統中最重要的一個條約，當歐洲人權法院對一個案件作出裁決時，當然會適用某種標準，但這個標準不僅根據案件的情況而制定，也會考量當事各方的行為、受害人或申訴人的特殊情況，在目前這個階段，我不認為 AI 能夠完全取代人的判斷，但 AI 當然可以提供輔助。事實上，我們已經在使用許多線上工具，而這些工具完全可以進一步發展和強化，還是要說的是，我們有一個人的性質與面向在人權中不可分割，這都是要由人處理的，希望有回答到你的問題，謝謝。

### 主持人廖福特研究員：

謝謝 Ivana Roagna，在場朋友是不是還有其他問題或評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是不是能利用這個機會提問，因為我自己是臺灣人，但是我的碩士、博士在做的都是《歐洲人權公約》的研究，所以

我自己很好奇人權教育在巴爾幹半島什麼時候開始的，而且現在還在進行中嗎？第二個問題是，您做為律師，作為參與歐洲理事會的人權培訓，您會把其他公約或是憲章也納入人權培訓與教育裡嗎？兩個小問題想要請問您。

**報告人 Ivana Roagna 律師：**

謝謝您的提問，也謝謝您對於歐洲體系以及《歐洲人權公約》有興趣，其實我在 24 年前從事律師時，我在歐洲人權法院服務，之後我就一直在處理歐洲的體系、機制，確實如此。先回應您第二個問題，我們在為司法與法律的這些專業人權提供人權教育時，主要聚焦在《歐洲人權公約》，因為歐洲人權法院有能力發布具有約束力的判決，是必須要讓相關會員國遵守，當然我們也不能忘記還是有一些其他的人權公約，比方說可能是《歐洲社會憲章》，還有一些其他不同的條約，都是歐洲理事會有通過的。不過，我們主要聚焦之所以在《歐洲人權公約》，第一個是它有法院約束力，它的約束力是其他條約沒有的，另外我也想要跟大家講這個面向，對於不熟悉歐洲人權保護體系的觀眾，讓我簡單回顧這點，當國家成為《歐洲人權公約》的締約方時，他們接受一個法院的國際管轄權，這就是歐洲人權法院，該法院發布的判決是具有約束力的，當事方有義務遵守，這是一個蠻獨特的情況，特別是在世界人權機制中，這是一個非常獨特的事情，這也



是為何我們主要聚焦於《歐洲人權公約》，歐洲理事會正在積極推動所有其他條約所設定的標準，雖然權重不同，舉例來說，歐洲理事會 75 年的存在中，促進了超過 200 個與人權相關的國際條約或公約，如文化遺產、人工智慧、網路犯罪及貪腐，但只有一個條約有約束力是能夠約束所有的會員國、締約國的，就是我剛剛講到的《歐洲人權公約》。

再回到您的第一個問題，我向您們展示的評估系統是 2017 年由歐洲理事會推動的，在這之後一直促進使用這樣的工具，一開始是只給幾個少數國家的司法專業人員，後來又擴展到更大的應用，有更多的司法機構受到這樣的培訓，這些都是歐洲理事會定期合作的教育機構，也是為何我剛剛給大家看到土耳其的例子，土耳其其實並非是第一批的培訓機構，他是後來擴大才加入這一個計劃，但我也要說歐洲理事會其實有提出這樣的模式，但在司法機構中沒有義務一定要遵守，如果他們要實施的話，他們可以與歐洲理事會合作。我也想提到的是，有固定與東南歐這些司法機構拜會，不管用培訓員的身分或是律師的身分，我們確實可以看到這些東南歐國家，確實有使用我們剛剛跟大家分享的工具，他們對所獲得的結果感到相當滿意，因為他們有機會可以看到自己的進展與進步，他們同時也很有信心，並知道自己不是在接受考試，不會被打分數，因為克服法律專業人士對測試的抵觸，進行培訓前後的測試對我們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

## 問題二：

我來自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想要進行提問。因為臺灣公部門的人權教育其實以前重視一些參訓率，以及比較量化的指標，從 114 年開始因為臺灣公部門都在嘗試著開始進行監測與評估的機制，我們知道聯合國的評估機制，其實是一個非常系統性的方法進行，但我們整個臺灣的公部門，想要請教的是在我們的資源比較有限的情況之下，也就是說，我們可能沒有辦法有這麼多的人力或有這麼多的資源可以進行評估的情況之下，是否在我們初步做嘗試的過程當中是否有些比較具體可行的建議？因為我相信今日在場的與會人員有很多是我們公部門辦理公務人員教育訓練的承辦人，所以我相信他們應該也會非常想要聽到，在您這麼多的實務經驗當中，如果說我們明年想要開始做嘗試的話，有什麼比較具體或可行的方法？

## 報告人 Ivana Roagna 律師：

非常感謝您的問題，這個問題其實也是我們一開始在推出這個計劃時最主要的考量，我們在巴爾幹半島、東南歐推出時也是考量這件事。第一個因為他們缺乏資源，特別是人力與財務資源，這兩個資源算是我們面對的主要挑戰。我剛剛跟大家分享的這個工具其實是非常具有成本效益的，第一，它不需要有任何投資，第二，它需要的培訓相對是比較少的，所以在實施這個工具時，你需要的培訓相對是少



的。當然一開始可能是比較耗時，要花一點時間才能夠對工具比較熟悉，但經過一段時間的練習，我可以向你保證，實施一系列工具是非常簡單的。當然，你可以使用一些比較精細或是非常昂貴的工具，可是我們在使用的工具，也就是剛剛講到前測的工具以及觀察的方法，譬如說在現場的時候，可能有一個專家報告員進行觀察，或是剛剛講的可以用問卷的方式，那是根據培訓或者是我們整個教學法的目標還有經驗學習來建立的問卷，這些工具都非常容易開發、制定，手冊中也都有提供範本，可以讓大家都很快地實施，那真的是起步時可以很好上手的工具，而且不需要很龐大的投資，因為我們巴爾幹半島這些來接受培訓的人員、機構，歐洲當然也沒辦法撥很龐大的預算協助進行培訓，我們必須利用已經可用的人力和財務資源來實施來開發這些工具，所以我很有信心說這些工具可以很成功的落實，且可以按部就班的實施，為工作人員提供基本的培訓，隨著實施越來越好，當然這些工具就可以越來越有效。

### 問題三：

您好，我是台灣宗教聯合會的法務顧問，我想請問第一位報告人，請問教授您是如何看待宗教通識教育與人權教育之間的關係，以及兩者之間的結合可能性，謝謝。

### **報告人 Joseph Zajda 副教授：**

非常謝謝，在澳洲我們有在所有私立學校教授宗教的歷史傳統，這是其中一個原因，因為我們有兩種學制為公立學校和獨立學校，因此，所有的獨立學校都有教授宗教課程，至於公立學校，可能也會有相關課程，這取決於是小學還是中學。我的意思是，在天主教學校，無論是小學還是中學，宗教課程確實是有教授的，因為這些學校本來就是宗教性質的，我們是一個文化多元的社會，也接受不同的宗教信仰，正因如此，這也是我們文化多樣性的一部分，希望有回答到您的問題。

### **主持人廖福特研究員：**

我們還有一些時間，是不是請教在座的朋友有沒有其他的問題？

### **問題四：**

您好，我的問題是關於系統性的人權教育與整合性的人權教育。有關於系統教育，我相信澳洲在這部分已經有做很好的努力，而且您提到您遇到的障礙，那麼，在您的經驗中，您有沒有遇到障礙的例子？以及有沒有機會讓整個系統得到改善或者優化呢？因為全面的人權教育在國家的教育政策中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從系統性與整合性的人權教育來看，您有沒有其他的策略或更好的策略？第二個問題是澳



大利亞在人權教育方面取得了很大的進展，可是在原住民人權教育的部分，將來有沒有更好的發展趨勢，可以給我們一些建議，謝謝。

**報告人 Joseph Zajda 副教授：**

謝謝，先回答您的第一題，人權教育是非常積極而且我們很重視這部分，尤其是在歷史、地理或是法律相關的學科，還有公民教育相關的學科都很重視人權教育，目前也非常有成效。第二題，以族群來說，針對他們能夠獲得人權相關教育與政策，那實際上不管是原住民或是任何的族群都沒有任何的差別待遇，都是一視同仁的，人權教育是實施在每個澳洲國民身上，我們沒有針對特別的族群有不同的政策，或因為族群有所區分，至少在人權教育這部分是如此，因為我們是一個包容性的社會，所以人權教育是針對所有人，無論種族、宗教、性向、性別或是所屬的族群，不管是原住民或其他族群也好，都被一視同仁。在澳洲，國家具有持續性的和解相關政策，就是我們想要持續地改善對於原住民族群的待遇，希望原住民族群能夠享有同等的自由機會與尊嚴，還有相關的人權保障一切都在進行當中，希望有充分回答到您的問題。

**問題五：**

感謝各位講者精采的分享，我對 ESG 永續發展非常關心，我請問一下，因為人權教育比較抽象，是否可以結合 AR 或 VR 的虛擬實境

遊戲，比方說戴上 VR 眼鏡就可以模擬在監獄或是在法庭上，如被關在監獄裡，你可能遭受潑冷水、鞭打，一些非人權的教育，讓觀眾可以體驗印象深刻什麼是遭受非人權的對待，謝謝。

### **主持人廖福特研究員：**

我想兩位講者都可以針對這個問題回答，先請 Ivana Roagna 律師回答好嗎？

### **報告人 Ivana Roagna 律師：**

謝謝您的提問，我認為剛剛觀眾所建議的這個方法當然是一個可行、可能的作法，我們或許很快的就會在實務上運用這些科技，但就像我之前所說的，在我們與司法專業人員的培訓合作當中，現階段並沒有足夠資源投入這一種工具的開發，所以我目前並不把這種科技視作短期可行的方式，當然有更多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是我們現在就能夠實施，提供類似的體驗給參與者、給學員，當然可能不是完全相同的體驗，但參與者可以有類似的體驗，比方說影響力很大的角色扮演練習或是模擬的練習，這都是在培訓當中很常使用的方式工具，讓參與者能實際的體會人權侵害。例如說，可能今日是被人權侵害的受害者在法庭當中的經歷，當然與擴增實境、虛擬實境不完全是相同的效果，不過這確實是目前可以去提升，參與者瞭解不同面向還有價值很好的方式，我們必須要記得，當我們在培訓司法專業人員還有在進



行人權教育時，要確保參與者能將這些標準，正確的落實在工作當中，所以這個面向，關於這一種感受，也是關乎知識和技能，我們想這些方面都能夠協助參與者、協助成員是缺一不可的，使用額外的工具當然會有所幫助，不過在司法人員的培訓部分，我們必須要聚焦於技能與知識，我們必須兼顧並貫徹這些價值，謝謝。

**主持人廖福特研究員：**

請 Joseph Zajda 副教授。

**報告人 Joseph Zajda 副教授：**

最近，在澳洲天主教大學的墨爾本校區，我們有一位教師曾經進行一個特別的教室是以模擬法庭的方式，就是有兒童可以參與的模擬法庭，兒童參與其中並決定模擬法庭當中的被告是否有罪，這個模擬法庭大概進行半個小時的時間，最後兒童決定這個被告是無罪的，他們也可以瞭解到整個法庭的運作方式，如何檢視證據，審慎看待這些證據做出決定，這是一個很好的學習經驗，當然我們有時候會想到說，在教學當中落實或實踐相關的人權教育，在所有的學校當中，在澳洲我們都會傳授批判性思考、批判性思維、批判識讀，當我們傳授這些概念，就是教大家自主思考，有些國家不想傳授批判性思考，因為有些國家可能覺得這是一個禁忌，想維持自己的權力架構，但是批判性思考讓個人、兒童能夠知道，整個體制的問題在哪裡，既然不該

如此，那要怎麼辦，這也是我們在澳洲很驕傲的一件事，我們在每個學校層級都有教批判性思考，甚至有些國家完全不教這些事情，但我覺得批判性思考是非常重要的。

你剛剛有提到 VR 跟 AR，這些我們也有做，也蠻常做的，因為學生都蠻喜歡 VR 虛擬實境，可能會在 VR 提供一些不同的情境，譬如說探索人權的侵害以及它是怎麼樣發生的，這個其實我們在學校體制中也有進行，在我的大學中也有這樣的練習，就像我剛剛講到，學生其實是真的非常喜歡虛擬實境的方式，他們很開心也真的更瞭解人權侵害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他如何連結到不正義、貧窮及歧視，我的補充到此，謝謝。

### **主持人廖福特研究員：**

謝謝兩位講者，我們真的相信沒有人應該被受到非人道的對待，特別是在世界人權日當中，這樣概念又特別重要，這場次時間到這裡，再次謝謝大家，謝謝兩位非常棒的講者，特別感謝 Ivana Roagna 律師，我們知道現在是義大利非常早的時間，感謝您的加入，感謝所有參與者。

## 第五場 專題研討



© 本場次簡報

---

# 過去的未來：對轉型正義教育現狀與前景的反思

## The Future of the Past: Reflections on the Present State and Prospect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Education

---

主持人：羅秉成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理事長

Moderator: Lo, Ping-cheng / Chairperson, Taiwan Innocence Project

報告人：陳俊宏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Speaker: Chen, Chun-hung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與談人：楊 翠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教授

Panelist: Yang Tsui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inophone Literatur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與談人：葉桑如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教師

Panelist: Yeh, Sang-ju /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eacher, Taipei Municipal Zhong-Lun High School





# 過去的未來：

## 對轉型正義教育現狀與前景的反思\*

陳俊宏\*\*

---

\* 感謝東吳政治系陳語亮、范馨文與李思好同學針對各機關的執行成果進行內容檢視，並協助訪談的工作。感謝人權處同仁的協助安排兩次的焦點座談，提供本文許多寶貴意見。文責由作者負責。

\*\* 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





## 目 次

從永遠不再到保證不再發生

壹、永遠不再的倫理

貳、保證不再發生

教育與轉型正義

壹、教育作為轉型正義需要處理的場域

貳、教育作為推動轉型正義的途徑：重構敘事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框架：批判性檢視

壹、教育培訓機關

貳、轉型正義教育的願景與目標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初步成果檢視

壹、初步檢視

貳、幾點建議

結論

在當今的臺灣，轉型正義在公共領域的反省與實踐，是社會共同面對過去歷史的一項集體計畫，它提供一座「通往」(transition to)良善治理 (good governance) 的歷史橋樑<sup>1</sup>，邀請人民重新思考彼此的關係和共同的未來。由於特殊的民主轉型歷程，臺灣曾經歷數十年的威權統治，卻是在民主化三十多年後，才由政府系統性地啟動轉型正義工程，導致清除過去的創傷，處理威權遺緒，凝聚共同體意識的工作，存在許多結構性困難與限制。因此，即使歷經民主化三十多年，許多歷史現場尚未被標示或指認，面對幽暗歷史的路徑仍顯單一、某些歷史的聲音依舊模糊，如何「面向過去而生」，如何思索「共同的未來」，仍是一項未決的課題。

2018 年蔡英文政府執政後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包括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保存、加害者識別與處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平復、政治檔案徵集、審定與開放運用、轉型正義教育等任務。2022 年五月促轉會依其法定任務，向行政院提交任務總結報告，完成法定任務後解散。而在促轉會解散前，為使相關任務能延續落實推動，行政院核定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修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銜接相關任務權責，並設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之「轉型正義推動會報」，統合督導承接各項轉型正

---

<sup>1</sup> 「歷史橋樑」是南非 1993 年臨時憲法 (Interim Constitution) 結語〈國家合一與和解〉(National Unity and Reconciliation) 的用語。該結語成為南非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TRC) 的憲法基礎。「本憲法提供一歷史橋樑，介於過去充滿對立、衝突、不可言喻的折磨與不公義所造成的分裂社會，與建立在尊重人權、民主與和平共存、發展機會的未來，不分膚色、種族、階級、信仰或性別。為了追求國家合一、南非公民的福祉及和平，為了南非人民和社會的重建需要和解。」



義業務的六個部會，以落實促轉會所提的政策規劃。在六大項目中，轉型正義教育為其中名列之重大事項之一。行政院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佈「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作為政策推動依據<sup>2</sup>，並以教育部作為統籌機關，以全民為實施對象，涵蓋各級學校、一般公務人員、軍警司法等特定專業人員以及社會大眾等四大面向。行動綱領特別強調，國家轉型正義教育將採階段性方式推動，第一階段以 4 年為期（2023 至 2026 年），並於期中適時檢視執行成果，滾動式檢討修正。

這是國家轉型正義工程的重要課題，也是促轉會結束後，以通過行動綱領作為上位框架，全方面推動的政策，值得深入的探討。另一方面，教育是轉型正義工程中涉及不同世代的重要工作，對防止威權復辟、培育民主公民具有關鍵作用。然而轉型正義本身即是一個政治敏感議題，倘若教育的目的只是為了滿足當前的政治訴求，不僅無助於社會的和解與重建，更可能導致分裂與衝突，因此教育工作者要如何認知、解讀和教學此議題，是社會各界亟需面對和探討的課題。

本文嘗試從 2022 年促轉會結束後，行政院啟動轉型正義會報，所推動的轉型正義教育作為分析的焦點，檢視國家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的上位綱領以及執行策略，與目前的實施成果。由於轉型正義教育實施對象涵蓋面向很廣，本文將集中檢視一般公務人員，與軍警司法等特定專業人員的轉型正義教育，學校教育部分將另文處理。本文將分為以下幾個章節。第一節將從聯合國重要文書以及各國的比較經驗，檢視轉型正義措施，如何從

---

<sup>2</sup> <https://www.ey.gov.tw/tjb/84DB62909C834DCB>

面向過去，到思索未來，避免未來不再發生。第二節介紹轉型正義與教育的關係，以及轉型正義教育在性質與教學法，與人權教育或歷史教育的差別。第三節將檢視作為各機關教育規劃的政策依循：國家轉型正義行動綱領、學習架構與實施指引的目標以及執行策略；第四節將檢視及各機關目前的實施成果。最後本文將提出具體的建議，作為未來業務推動的參考。



# 從永遠不再到保證不再發生

## 壹、永遠不再的倫理

1948年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以來，「人權」已經成為國際社會共同的道德語彙和實踐的標準。而這份劃時代文件的誕生，源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大屠殺（holocaust）等浩劫的深刻經歷。隨著戰爭的結束以及聯合國的成立，國際社會誓言「不再讓此類暴行重演」（never again allow atrocities like those of the conflict to happen again）<sup>3</sup>，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向國際社會宣示，未來將以「人權」作為重建國際政治秩序的道德規範。國際人權體制的發展，正是「永遠不再」（never again）的跨國倫理框架！

因此，『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國際人權體制的發展，是根植於一個面對脆弱世界的反烏托邦（dystopian）意識，是一種基於對大屠殺等殘暴行為的認識，體認人的脆弱性（precariousness），並透過法律與制度加以確認及保障，所形成的一套道德信念。如同美國後結構主義學者 Judith Butler 所言，歷史上各種創傷記憶往往體現的是生命的脆弱性（Butler, 2004）<sup>4</sup>，因此人權保障的信念是基於一種對於邪惡的記憶，這些記憶隨後轉化為一種希望，希望這種邪惡不會再重演。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即在其序言

---

<sup>3</sup> History of Declaration, <https://www.un.org/en/about-us/udhr/history-of-the-declaration>

<sup>4</sup> 因為在暴力歷史中，許多生命無緣無故，默默無聞地被摧毀，然而對有些人來說，他們的生命是無關緊要不可活的生命，可以犧牲也不值得悲傷，無法被擺進人的主要框架裡，而這些去人性化的生命已經受到「去真實化暴力」（the violence of derealization）的傷害。

中指出：「由於對人權的漠視和蔑視，導致了令人憤慨的野蠻行為，這些行為激怒了人類的良知」，同時「鑒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鋌而走險對暴政和壓迫進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權受法治的保護」。這是「永遠不再」的倫理學典範，將普遍原則與具體機制連結起來，確保許多暴行永不再犯，永不再發生大屠殺與種族滅絕，永不再發生種族隔離，永不再發生殖民主義<sup>5</sup>…。

這種對於永不再發生的願景，也持續在政治鬥爭的場域中出現。自一九七〇年代開啟的第三波民主化浪潮，許多面臨民主轉型的國家，啟動轉型正義工程，針對先前威權政體對人權的侵犯行為，從事真相調查、賠償或追究，並透過制度設計與政策的規劃，以確保惡行「永遠不再」的目標。舉例來說，1983年12月，阿根廷新任民選總統阿方辛創立了《人員失蹤全國委員會》（CONADEP），以調查阿根廷「骯髒戰爭」（1976-1983）期間經歷的國家恐怖主義導致的數千起強迫失蹤事件。1984年11月，《人員失蹤全國委員會》發布了《永遠不再》（Nunca Más）報告書。這本報告書不僅對前軍事政權的暴行做了詳實的調查，對暴行進行深刻反省，也提出了對於未來如何防止一切重演的措施，而這一希望寄託在如何確保當前新興民主秩序的鞏固。隨後（Nunca Más）報告書的精簡版，成為阿根廷民

---

<sup>5</sup> 然而如同社會學家 Steven Lukes 所述，「人權的原則處處被接受，但人權的侵犯也幾乎處處都在發生，雖然在有些地方，遠比其他地方惡劣。」（Lukes,1998）。對人權的保障，必須時時保持對權力的警戒，因為人權侵害並不是「不再發生」，而是一次又一次的發生（again and again）！參見 Steven Lukes, Five Fables on Human Rights in S. Shute and S. Hurley (eds.), *On Human Rights. The Oxford Amnesty Lectures 1993*, Basic Books, New York 1993, pp. 19-40.



眾廣為流傳的暢銷書，進而開啟了一系列的法律改革，以及集體記憶保存的轉型正義工程。

因此，「永不再犯」，不僅僅是一個口號，而是一套倫理原則，要求社會正視過去，採取行動，防止未來暴行！換言之，「永不再犯」的倫理，除了恐懼之外，還有希望！

然而如何能讓歷史「永遠不再」，從來沒有那麼容易，即使許多經歷轉型正義工程的國家，依然需要面對一個待解的提問：新的世代如何站在傷痕上向前邁進、而非重蹈覆轍？

在許多國家的轉型經驗中證明，如何才能成就惡行「永遠不再」的目標，除了進行制度性的改革之外，如何對過去進行深刻的反省，也是社會邁向和解、確保惡行不再的重要任務，因為深刻的反省「不民主」的過去，將替獨裁政權壓制的過去與民主轉型的未來，提供一個積極的橋樑，使威權遺緒得以轉變為民主的資產，刻畫出民主的前景與未來。因此，威權統治對人性和人心的殘害歷史，或許是最有效的民主人權教育的素材。換言之，唯有直視惡的存在，我們才能對人類的道德與政治世界有更清楚的理解，也才能避免歷史重演。

在這個議題上，當代政治思想家 Judith Shklar 的作品，可以提供很多啟發<sup>6</sup>。不同於大部分的研究者關注善與正義的問題，作為納粹魔掌中的

---

<sup>6</sup> Shklar, Judith. (1990). *The Face of Injusti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Shklar, Judith. (1998). *Positive Liberty, Negative Liberty in the United States*. Stanley, Hoffmann. & Dennis, F. Thompson. (eds.) *Redeeming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pp. 111-126),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hklar, Judith. (1998). *The Liberalism of Fear*. Stanley, Hoffmann. (ed.) *Political Thought & Political Thinkers*, (pp. 3-20), Chicago,

倖存者，她關注的主題是惡與不正義。她所倡導的是一種以「歷史記憶」為基礎的自由主義，這種政治信條並非追求至善（*summum bonum*）的政治藍圖，而是避免至惡（*summum malum*）的良方。所謂至惡，就是殘酷和它激起的恐懼，以及對恐懼本身的恐懼（*the very fear of fear itself*）。這種基於恐懼的自由主義，政治生活的基本單元，不是進行論說與理性的個人，而是弱勢者與強勢者，而它所要保障的自由，乃是防止權力濫用的自由。她一再提醒我們，將「殘酷置於首位」（*put cruelty first*），並探討其他尋常惡（*ordinary vices*）之間的特質，及其與政治的關係，因為關於政治生活的圖像，如果沒有分析苦難、殘酷、羞辱、妒忌、背叛、偽善、腐敗這些惡，就不夠完整，也就無法提供完整的道德理解。因此「恐懼的自由主義」是一個以歷史記憶為基礎的自由主義，她的自由主義理念首先來自對政治迫害的恐懼，由此引出對個人權利的保護，和對政府權力的限制的堅定立場。換言之，我們享有自由與權利，不是因為我們有天賦人權，而是基於人類歷史一再的提醒，政府是殘酷行為最重要的執行者，因此我們必須透過人權保障的機制，使不義行為不再繼續侵害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是透過這些歷史的反省或真相的呈現，提醒獨裁或威權政治對人性的摧殘，只有透過警惕，我們才會知道自由的可貴。唯有真正看見人類錯誤（*human wrongs*）、清理威權遺緒之後，

---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hklar, Judith. (1986). *Injustice, Injury and Inequality: An Introduction*. Franck, Lucash. (ed.) *Justice and Equality Here and Now*, (pp. 13-33),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我們才有可能理解人權 (human rights) 的重要性，並將過去的負債轉化為未來的共同資產。正如 Shklar 所言：

假使我們以正義的失敗作為起點，權利的語言就不會看起來這麼具毀滅性以及帶有原子論色彩的。許多故事以及歷史一再提醒我們，不公義的存在，對於權利乃是作為所有受傷害的以及被施暴的受害者，向他們冷漠的公民，甚至全人類所提出的種種訴求，投射出深具說服力的照明 (Shklar, 1986: 25)<sup>7</sup>

## 貳、保證不再發生

近年來，協助各國轉型正義工程不遺餘力的聯合國，不僅提出協助從威權體制或共產體制進行民主轉型的國家，或是後衝突社會 (post-conflict societies) 的和平建設與維護 (peacebuilding) 的轉型正義措施，同時強調如何透過具體作為，讓暴行永遠不再的規範框架<sup>8</sup>。具體而言，擔任聯合國首任「促進真相、正義、賠償與保證不再發生之特別報告員」(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of truth, justice, reparation and 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 的 Pablo de Greiff (2012-2018)，在任內持續推動一個全

---

<sup>7</sup> Shklar, Judith. (1986). *Injustice, Injury and Inequality: An Introduction*. Franck, Lucash. (ed.) *Justice and Equality Here and Now*, (pp. 13-33),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sup>8</sup>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法治與衝突中及後衝突社會的轉型正義」的報告中，對轉型正義的定義為：「轉型正義之理念乃是一個社會處理大規模濫權的遺緒，所進行和建立的所有程序和機制，其目標在確立責任、服膺正義並成就和解。」

面性的轉型正義途徑 (holistic approach)，強調「促進真相」、「正義」、「賠償」與「保證不再發生」，是轉型正義的四大支柱，在概念和經驗上並非隨機的組合，而是彼此相關且具有互補的關係 (de Greiff, 2012a)<sup>9</sup>。舉例而言，司法追訴不僅要求追求真相，還要求根據揭露的真相採取行動，因為僅僅揭露真相，並不足以彌補罪行所帶來的傷害。而賠償方案需與追訴同步進行，則賠償方案的受益人會較願意將這些方案提供的賠償金視為賠償，而非只是便宜行事的補償措施。而若沒有包括例如「人事審查 (vetting)」等體制改革的措施，也不足以保證侵權行為不再發生。

Pablo de Greiff 也特別強調，轉型正義的推動是一種尋求公民信任 (civic trust) 的過程 (de Greiff, 2012a, 2012b)。借由恢復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彰顯體制的可信賴度，並藉由真相的揭露，讓過去曾遭受國家暴力侵害的人，重拾對體制的信心。而賠償方案的實施，也可以展現新的政治體制對待侵權行為的嚴肅態度，從而促進公民的信任。最後，透過對公職人員的人事清查，可以展示出對新的民主體制建立系統性規範，重建公務人員聘用和留用、紀律監督的規範和防止任人唯親的決心，從而促進人民對體制的信任。如果體制內仍然充斥著加害者，即便其中少數人受到了起訴，受害者未必會願意信任這種體制。

在一般的討論中，對於「促進真相」、「正義」、「賠償」三個支柱的措施以及功能的討論較多，但對於「保證不再發生」的討論較少，也較難理解彼此之間的關係。因此 Pablo de Greiff 特別針對「保證不再發生」提出

---

<sup>9</sup> 關於聯合國的轉型正義機制與原則，可參考陳俊宏 (2015)。



三份專業報告<sup>10</sup>，清楚說明「保證不再發生」的基本原則，以及與其他支柱的關係。

Pablo de Greiff 強調，「保證不再發生」與「促進真相」、「正義」、「賠償」三個支柱有所不同，它不僅是一個道德承諾，而且是「理性決策的目標」。它的目的是透過一系列的措施，除了避免侵害行為的發生外，尚包括「改變機構運作方式、改變暴力的結構性因素，並對政治文化產生積極影響的措施、行動和過程，創造和平共處的環境，以及重建社會結構」，以達到預防的功能。不同於前面三個支柱所面對的是個別當事人，「保證不再發生」主要的受益主體是社會整體，而國家是主要的義務負擔者。

具體而言，De Greiff 強調必須同時在體制<sup>11</sup>、社會<sup>12</sup>與文化三個領域進行相關措施，才能達到預防的功能，換言之，落實「保證不再發生」原

---

<sup>10</sup> 三份重要文件包括：(1)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of Truth, Justice, Reparation and 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 UN Doc. A/HRC/30/42 (2015); (2)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of Truth, Justice, Reparation and 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 UN Doc. A/70/438 (21 October 2015);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of Truth, Justice, Reparation and 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 on His Global Study on Transitional Justice,' UN Doc. A/HRC/36/50/Add.1。

<sup>11</sup> 在制度改革方面，包括批准相關條約，進行司法與安全部門的改革，修改與國安相關法律，以及進行憲政改革，納入權力分立原則，消除歧視性規定，並納入權利法案等。

<sup>12</sup> 而在社會領域方面，需要體認民間社會對轉型正義推動的重要性，包括協助宣傳，收集與保存相關檔案證據，或發揮監督政府的力量等，因此政府需提出相關作為，讓民間社會發揮其預防的關鍵作用，並透過法律加以賦權 (empowerment)，建立權利保護機制，讓個人更有信心地行使自身的權利，以及創作有利環境，鼓勵民間團體積極參與轉型正義推動進程。

則，不能侷限於法律和體制改革的措施，還需要在文化領域和個人傾向（dispositions）有所改變（de Grieff, 2009, 2014）。透過文化和個人特質的改變，伴隨著制度的調整與社會的改革，轉型正義措施所尋求的變革才能最終取得成功。例如透過教育、藝術和其他文化介入措施<sup>13</sup>，以及檔案與文獻的保存與整理，與受害者及其家屬的心理諮商，都將有助於社會面對與處理過去人權侵害的遺緒<sup>14</sup>，特別是面對系統性與結構性的人權侵害，避免轉型正義的推動導致制度性偏差，需要藉由不同文化介入的措施，讓受難者的聲音與身影被看見，喚醒社會對於體制性暴力與侵害的認識與反省（de Grieff, 2014:18）。換言之，轉型正義工程的成功與否，除了進行制度與法律改造工程之外，更重要的是如何讓社會大眾有所共鳴與反思，對處理過去的歷史傷痛，從冷漠轉為同理，進而以行動支持，才能避免重蹈歷史覆轍。倘若轉型正義推崇的核心價值，無法成為共同體成員日常倫理實踐的基礎，推動轉型正義的努力，終將徒勞。

近年來，聯合國更強調集體記憶保存的重要性。例如第二任「促進真相、正義、賠償與保證不再發生之特別報告員」Fabián Salvioli（2018-2024）即強調，沒有過去的記憶，就不可能有獲得真相、正義和賠償的權利，也無法保證不會重蹈覆轍，因此追憶（memorialization）是轉型正義的第五根支柱，集體記憶的保存，不僅有助於其他四個支柱的實施，也是使社會擺脫仇恨和衝突思維，並邁向和平文化進程的重要工具。因為對過去不正

---

<sup>13</sup> 關於聯合國推動的文化介入途徑，可參考陳俊宏（2022a）。

<sup>14</sup> A/HRC/30/42，第 92-95 段；A/HRC/51/34/Add.2，第 81-89 段；A/HRC/51/34/Add.1，第 65-79 段，A/HRC/54/24/Add.2，第 30-33 和第 84-87 段。



義的理解、以及基於理解而來的反省，或許是防止暴政在未來再度發生的重要機制，如果衝突的根源沒有得到有效解決，則不穩定將依然存在。

從上面的分析可知，「保證不再發生」的規範框架，兼具回顧性與前瞻性，並將重點從關注修補過去的傷害，轉向關注未來的預防措施；從關注侵害行為，轉向關注侵害的結構成因；除了關注機構改革之外，同時關注社會和文化領域<sup>15</sup>。

「保證不再發生」的規範框架，藉由反省過去，目的在預防暴力在未來不再發生，彰顯轉型正義措施的雙面凝視（dual gaze）的特質，除了對過去的傷害進行修補（redress），重要的是進行社會的變革（transformation）。近年來全球民主倒退現象（democratic backsliding）或是專制化（autocratization）的研究紛紛指出，威權體制時期所遺留下來的

---

<sup>15</sup> 此一「面向未來」的概念框架，近來也拓展至永續發展（SDGs）領域中。近來有些倡議團體和學者嘗試將轉型正義和聯合國在創建七十週年（2015）提出的「2030 議程」（Agenda 2030；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進行連結。SDGs 第 16 項目標為「創建和平、包容的社會以促進永續發展，讓所有人都能訴諸司法，在各層級建立有效、負責和包容的機構」。依此脈絡，推動轉型正義是為了讓各國在國內可以建立長久和平和多元包容的社會，讓司法成為有效的救濟管道，減少對於弱勢和不同意見者的壓迫，推動人類社會的良善治理（good governance）和永續發展。例如由 ICTJ 召集的「轉型正義與永續發展目標 16+ 工作小組」發佈的一份報告中，建議「擴大對實現「保證不再發生」方法的理解，包括……民間社會、信仰團體、文化及個體層面的介入」。參見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2019, On Solid Ground: Building Sustainable Peace and Development After Massiv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https://www.ictj.org/sites/default/files/ICTJ\\_Report\\_WG-TJ-SDG16%2B\\_2019\\_Web.pdf](https://www.ictj.org/sites/default/files/ICTJ_Report_WG-TJ-SDG16%2B_2019_Web.pdf)

遺產，仍會在民主化過程中發揮實質的影響<sup>16</sup>。Morlino（2024）的研究指出，威權遺緒並未因為民主化而自動消失。換言之，威權體制被推翻，如果不進行社會變革，不代表民主會自動到來。因此透過威權遺緒的深入探討，有助於理解民主倒退的可能原因。以東歐國家為例，儘管經歷共黨政權的垮台，然而當公民持續保有威權懷舊的政治態度，這種態度伴隨著政治上的疏離感，往往容易使新興民主體制下的民粹領導人進行民粹動員，促使公民接受那些削弱民主問責制的決定，進而破壞法治精神，導致民主倒退的現象。我們從近年的波蘭與匈牙利的民主發展可以得知，只有在大多數公民採取容忍的情況下，威權復辟才有可能。公民透過選舉具有威權主義傾向的政治領導人，而這些領導人透過民主程序，一步步摧毀民主。正如「民主如何死亡」作者 Steven Levitsky 及 Daniel Ziblatt 所強調的，「一個悲劇的弔詭是，民主的刺客會使用民主的制度去殺害民主，並且是慢慢的、細微地，甚至是合法地」，今日的民主之死，「通常不是一刀斃命，而是死於凌遲。」（Levitsky & Ziblatt, 2018）。

---

<sup>16</sup> 威權遺緒不僅存在於許多正式的機構中，也存在於國家與社會互動關係，以及民間社會的文化習俗與生活經驗之中，包括日常的政治話語和實踐。



### 條約批准與 法律改革

- 以國際法為基礎的相關犯罪分類；
- 時效和追溯力問題；
- 引進改革以降低違法行為的誘因。

### 司法改革

- 篩選司法人員；
- 加強司法獨立性；
- 在對預防目的特別重要的領域加強司法能力。

### 憲法改革

- 刪除歧視性條文，並引入包容機制；
- 納入權利法案；
- 權力分立；
- 建立憲法法院；
- 安全部門改革；
- 限制軍事司法的範圍；
- 通過新憲法。

### 公民社會

- 停止攻擊和威脅，消除對公民社會的法律和實際障礙；
- 建立社區層級的計畫，以之前沒有合法權利的人為對象；
- 不僅為非政府組織，也為工會和宗教組織創造有利環境。

### 文化與個人處置

- 教育改革；
- 藝術與文化；
- 檔案；
- 創傷諮詢與社會心理支持。

◎整理自聯合國〈尋求真相、司法、賠償和保證不再發生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  
A/HRC/30/42

## 教育與轉型正義

在不同文化介入的途徑中，教育是一項受到高度重視的措施，而為了達到「永遠不再」的目標，需要讓未來世代基於對「過去」的了解，從「過去」的錯誤中學習，擔負起確保「永遠不再發生」的責任，這使教育成為轉型正義工程的重要任務。尤其在曾經歷鎮壓迫害的社會，透過教育的努力，可以幫助塑造新規範，在過去競爭性的敘事之間進行調解，並培養尊重人權的文化（Ramírez-Barat and Duthie, 2015）。因此教育兼具回顧性與前瞻性，藉由面對過去，打造未來，一方面讓年輕世代了解過去的歷史與傷痛，另一方面藉由理解與反省過去的錯誤，不再重蹈覆轍。現任「促進真相、正義、賠償與保證不再發生之特別報告員」Bernard Duhaime（2024）便強調教育的重要性，透過教育進而培養對話文化，相互理解和社會凝聚力；培養民主和多元價值觀，尋求在彼此對立的歷史敘事中尋求調和，培養批判性思維等<sup>17</sup>。倘若我們越深刻的認識與反省過去，越知道如何打造未來。因此探索轉型正義與教育的關係，近年來已經成為國際上研究轉型正義的重要議題（Bellino, 2016; Ramírez-Barat & Duthie, 2015, Ramírez-Barat & Schulze, 2018; Davies, 2017; Bellino, Paulson & Worden, 2017; Cole, 2007, 2017; Murphy, 2017）。

---

<sup>17</sup> 參見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of truth, justice, reparation and 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 (July, 2024) A/HRC/57/50 第 63 段。



舉例而言，國際轉型正義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曾指出，各國在推動轉型正義的工程中，應將教育視為反省過去大規模侵害人權行為與後果，以及推動國家或區域之建構和平的工程，因此轉型正義教育的推動，將有利於國家制度與規範的奠定或改革。然而要實現轉型正義的目標，教育需要透過結構改革（調整過去不公平、歧視與壓迫的制度）、課程改革（納入新的歷史敘述、強化人權與民主法治教育），及教學方法的改革（鼓勵批判性思考、民主參與式教學法）等不同層次的機制，實現正義敏覺的教育（justice-sensitive education）（Davis, 2017）。

## 壹、教育作為轉型正義需要處理的場域

從轉型正義教育的目標而言，學校是轉型正義實踐的場所，但學校也可能是維持不正義的場所。威權體制的運作與遺緒不僅影響教育體系，而且也會對記憶的世代傳遞帶來長遠的影響<sup>18</sup>，因此社會需要重建他們的公共文化。同樣來自近年來全球民主倒退現象（democratic backsliding）的研究，也提供了我們對於教育與民主鞏固的新證據支持。最新的案例研究發現，公民的教育經歷在形成支持或反對民主的態度和價值觀方面，扮演關鍵角色。此外，近期重要跨國研究也確立個人在威權政體中的教育經驗與其民主態度之間呈現負相關。以 Anja Neundorf 與 Grigore Pop-Eleches 研

---

<sup>18</sup> 例如西班牙當局在獨裁統治期間通過壟斷有關國家身份和歷史的公開言論，來監督歷史教學的內容，以此作為保證政治和社會共識的手段。除了將課程用作社會控制工具之外，學校還成為控制可以採取羞辱和汙名化形式的地方，被槍殺父母的孩子在學校還被迫穿著能識別他們的校服。而在教科書的編寫內容，都傾向於為政變辯護，將責任歸咎於反對黨一方，並使獨裁政權合法化。參見 A/HRC/27/56/Add.1 第 34-39 段。

究為例，在一個人「易受影響的歲月」裡<sup>19</sup>，教育內容越支持威權政體，她/他在以後的生活中的親民主價值觀就越低。換言之，教育不僅用來鞏固威權統治，即使威權政體已經垮台，公民在前威權政體下所獲得的教育經驗，仍可能會影響他們對民主的長期支持（Neundorf & Pop-Eleches, 2020）。因此生活在民主政治下的公民，需要學會重視民主，並體認其作為公民的角色。

Anja Neundorf 與 Grigore Pop-Eleches 研究，主要在回答如何有效面對與回應當前全球民主倒退的危機，特別在當今「後真相時代」，立場決定是非、情緒重於事實，民粹當道，假訊息摧毀政治信任之際，民主公民的培養，顯得更為重要。然而這個研究發現，也同樣支持轉型正義教育，特別是曾經歷過威權統治的新興民主政府，如何檢視現有課程所遺留的威權遺緒，重新調節過去不公平、歧視與壓迫的教育結構，使其轉變為提供所有人平等教育機會、資源、文化認可的空間、納入新的歷史敘述、強化人權與民主法治教育等課程改革，提供深刻豐富的民主教育，開創「批判反思對話的民主空間」（Cole, 2017），進而培養青年具備民主思辯與防衛的基本能力<sup>20</sup>。

---

<sup>19</sup> 此處所謂的「易受影響的歲月」是指兒童期和成年初期，正是人們接受學校教育的時期。

<sup>20</sup> 由於教師本身作為轉型正義的行動者，然而教師個人的背景與生命經驗可能形塑他們對威權歷史的看法與評價，而這也將影響他們的教學實踐，因此如何協助教師了解和反省威權歷史，藉以促成教師教學的變革？課程實施過程中應考慮哪些策略和挑戰，得以協助學生理解創傷歷史，培養批判性的歷史意識？這些問題都是在規劃教育改革或重建時，所應思索的重要課題。



## 貳、教育作為推動轉型正義的途徑：重構敘事

轉型正義的工程涉及重構敘事（reframing narratives）的工作，透過改變詮釋過去事件的主張、觀念和象徵，轉變整個政治共同體的意義、性質和行為，從而在過去、現在和未來之間，建立一種道德上連貫的關係。在當年獨裁政權體制性暴力所建構的霸權語境之下，政治受難者是一群背叛體制的叛徒，或是為了國家安全或穩定而必須被犧牲的人，甚至他們的犧牲，是國家體制存續必須付出的「成本」。而轉型正義的措施，即是透過賠償、真相與追訴等作為，試圖重新定義對公民身份和國家的理解，肯認他們遭受的傷害，並恢復他們的尊嚴，將這些過去被視為「國家的敵人」，重新納入政治共同體之中，並基於對人權民主與法治的信念，反省在「反共論述」下，公權力行使的合法性與正當性，目標是建立一個遵循人權和法治規範、促進社會平等的民主政治共同體<sup>21</sup>。

轉型正義教育，正是能提供重構敘事的有力途徑。轉型正義的教育目的，便是透過重構敘事，體認歷史的教訓，讓過去政治暴力與創傷記憶的傳承，做為未來民主公民的心理基礎。從國際比較經驗來看，各國轉型正義機構的任務總結報告，紛紛針對教育在轉型正義工程的角色提出不同建議，而真相委員會的總結報告，更是許多國家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的重要教材。Julia Paulson 及 Michelle J. Bellino（2017, 2021）檢視全球 20 個真相

---

<sup>21</sup> 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理由書，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確立法治國基本原則，並指出「戒嚴與動員戡亂之非常時期下黨國不分之威權體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大有扞格」，此號解釋，就轉型正義如何作為法治國的憲法價值，以及國家推行轉型正義之憲法義務，提供憲法學理上的基礎。參見促轉會總結報告第一部分，第 6 頁。

委員會的總結報告發現，有 16 份報告呼籲進行非正式教育計劃，15 份報告建議在正式教育中開發新內容或學科。此外，真相委員會的報告還成為官方教科書的主要內容，以及在瓜地馬拉、南非和祕魯等國，成為人權組織規劃的教育資源的主要素材。

然而轉型正義教育涉及的主題內容必然涉及高度政治性，應該怎麼教？教什麼？教學法應該遵守哪些原則？課程實施過程中應考慮哪些策略和挑戰？如何透過教育的延伸推廣（outreach program），讓社會大眾參與其中，藉由反省威權文化，思索民主的未來？

因應轉型正義要處理的面向，與追求「永遠不再」的目標，Lynn Davis 發展了正義敏覺教育（justice-sensitive education）的概念，提出一套不同於以往歷史教育及和平教育的教學目標與策略。她認為因應轉型正義的措施，轉型正義教育有三個平行的任務：（1）使學習者能夠認識並理解大規模侵犯權利的行為；（2）尋找關於衝突的「真相」或多重真相；（3）並利用回顧與前瞻的雙面凝視，思考如何建立和參與一個更注重權利的未來（Davis, 2017）。首先，透過轉型正義教育，可以讓社會大眾認識並理解大規模侵犯權利的行為與成因，以及轉型正義相關措施的機制運作及其必要性；其次，在壓迫性體系下，現實被扭曲，道德規範被顛倒，並被政權文化的腐敗觀念所取代，因此，真相是任何壓迫性政權的第一個受害者（Guinn, 2007:10）。藉由追求真相的過程，有助於克服族群衝突，並在社會中創造一種命運共同體的感覺。透過教育歷程，探詢關於衝突的多重真相，以及體制壓迫對人權侵犯的事實及其原因，更重要的是要進一步檢



視這些歷史遺產，對受害者和整個社會帶來什麼樣的後果。最後，轉型正義教育具有雙向凝視的視角，藉由理解過去人權侵犯的事實與不民主的政治歷程，思索未來如何打造一個健全的民主。正如 Ramirez-Barat (2018) 所指出的，轉型正義措施發揮了關鍵的象徵性作用，通過（重新）確認某些規範和價值觀，確立與過去的斷裂。

近年來學界出現許多探討創傷歷史教學與展示的相關研究文獻，從不同的學科與研究途徑，探討創傷歷史如何教學與展示，學界稱之為困難知識 (difficult knowledge) (Britzman, 1998; Pitt & Britzman, 2003; Lehrer et al. 2011; Zembylas 2014)<sup>22</sup>，其中以 Britzman 為開端，從教育心理學的

---

<sup>22</sup> 有關困難議題的探討，學界有不同的用法，例如具挑戰性的歷史 (challenging history) (Kidd et al. 2014)，困難知識 (difficult knowledge) (Lehrer et al. 2011; Simon 2005, 2006, 2014)，困難歷史 (difficult histories) (Rose 2016)，困難展示 difficult exhibitions (Witcomb 2010, 2013)。儘管有不同的用法，但這些用法都強調這些主題及內容是長期在公共生活中被排除或邊緣化，同時學校或公共領域具有再現這些主題的倫理責任。參見 Jenny Kidd (et al), 2014, *Challenging History in the Museum: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Ashgate Pub Co; Simon, Roger I. 2005. *The Touch of the Past: Remembrance, Learning, and Ethic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ehrer, Erica, Cynthia E. Milton, and Monica Eileen Patterson, eds. *Curating Difficult Knowledge*.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Simon, Roger I. 2006. *The Terrible Gift: Museums and the Possibility of Hope Without Consolation*. *Museum Management and Curatorship* 21(3): 187–204; Simon, Roger I. 2014. *A Pedagogy of Witnessing: Curatorial Practice and the Pursuit of Social Justic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Rose, Julia. 2016. *Interpreting Difficult History at Museums and Historic Sites*, Rowman and Littlefield, Lanham, Boulder, New York and London; Witcomb, Andrea. 2010. *The Politics and Poetics of Contemporary Exhibition Making: Towards an Ethical Engagement with the Past*, in Cameron Fiona, and Kelly Lynda (eds), *Hot Topics, Public Culture, Museums*: 245–264, Newcastle upon Tyne: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Witcomb, Andrea. 2013. *Testimony, Memory and Art at the Jewish*

角度，提出困難知識的概念，指涉在課程中如何呈現社會創傷議題，以及在教學法中有關個人如何與創傷相遇（Britzman, 1998; Pitt & Britzman, 2003: 755）。Britzman 認為困難歷史的教學，將學生放入與創傷歷史的見證與證詞的對話，是一種情感（affect）的學習經驗，將會擴大學生如何理解自己與歷史的關係，以及體認對「他者」的責任。然而 Britzman 提醒在困難知識的教學過程中，學生可能產生許多情感上的波動，例如對受難者的憐憫與同情、對侵略者的憤怒與怨恨，甚至對於這樣的創傷歷史帶來的結果感到深刻的失落或絕望。因為學生不僅是學習有關（*learning about*）創傷歷史，還會在從創傷歷史的學習（*learning from*）而對個人的情感產生衝擊，這種在學習中出現內在的焦慮與期待之間的衝突，導致困難知識的教學對傳統的教學法提出挑戰<sup>23</sup>。

另一方面，從記憶政治的角度，有關困難知識的討論，具有雙層的理論架構；一方面不僅是在教育現場討論歷史，傳承歷史記憶，也關於在教育現場師生之間記憶勞動（*the labors of memory*）與生活實踐的互動問題，因為老師如何帶領學生探索這些記憶，也是記憶凝聚的關鍵（Carter, 2019）。當被展示的記憶以某種方式呈現過去，同時也可能觸發或喚起觀眾的個人記憶，因此教師如何選擇教學的材料、材料如何結構至歷史事件，其實都會影響到學生形成的記憶。而學生也會帶來他們過去生活經驗

---

Holocaust Museum, Melbourne, Australia, in Viv Golding, and Wayne Modest (eds), *Museums and Communities Curators, Collections, Collaborations* : 260–274, London: Bloomsbury.

<sup>23</sup> 包括創傷內容應該如何選擇與再現？如何處理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產生的情感波動以及產生的意義不確定性？以及教學法上應該如何調整等？參見陳俊宏（2022a）。



所形塑的記憶，使得教室中的記憶互動更加多元、豐富。因此，教育本身就是記憶的場域（site of memory），人在記憶的場域中—教師與學生在教室中—的互動，也創造了新的記憶（Paulson. et al, 2020）。倘若教育本身就是記憶的場域，則必須進一步探索的問題是教育現場老師如何運用參與策略，影響同學理解過往創傷歷史？在教室內具有個體能動性及詮釋權的同學如何理解記憶，並創造新的記憶？如何藉由學生與「缺席的他者」的相遇，培養學生成為一個倫理主體（ethical subject），體認對「他者」的責任？這些問題的探究，對於轉型正義在教育現場的實踐具有重要性<sup>24</sup>。

---

<sup>24</sup> 有關困難知識如何展示，可以參考陳俊宏（2022b）。

##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框架：批判性檢視

2018 年蔡英文政府執政後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包括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保存、加害者識別與處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平復、政治檔案徵集、審定與開放運用、轉型正義教育等任務。2022 年五月促轉會依其法定任務，並向行政院提交任務總結報告，完成法定任務後解散。而在促轉會解散前，為使相關任務能延續落實推動，行政院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並修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銜接相關任務權責，並設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之轉型正義推動會報，統合督導承接各項轉型正義業務的六個部會，以落實促轉會所提的政策規劃。在六大項目中，轉型正義教育為其中名列之重大事項之一。行政院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佈「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作為政策推動依據，並以教育部作為統籌單位，提出「促進社會理解與和解，國家體現人權價值」的願景，並將其學習內涵定調為「面對過去」、「處理遺緒」、「展望未來」三部分。依照行動綱領規劃，轉型正義教育的對象分為「各級學校」、「一般公務人員」、「特定專業人員」（如司法人員、軍人、警察、情報人員）與「社會大眾」四大推動範疇，以系統性方式進行推動，並依實施對象不同而歸納出相關的推動策略與進展時程，進一步結合上述原則性目標與學習內涵，設計適切的學習方案。行動綱領特別強調，國家轉型正義教育將採階段性方式推動，第一階段以 4 年為期（2023 至 2026 年）並於期中適時檢視執行成果，滾動式檢討修正。



為利各主、協辦機關、學校教師於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活動時，有架構性之推動策略，並據此發展短、中、長期培訓計畫與研發教材教案，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5 日訂定「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sup>25</sup>，扣合行動綱領之三大學習內涵，轉化為學習目標，發展「面對過去：認識威權體制」、「處理遺緒：轉型正義政策基本概念」、「展望未來：轉型正義專題」、「深化反省：拓展轉型正義視野再深化」，四大學習議題，並提出「建議學習主題及綱要表」、「各學習主題適用對象及其延伸議題表」供各機關、學校參考使用。

教育部並於 113 年 2 月 6 日公布「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sup>26</sup>，以學習架構所提供轉型正義學習內容為基礎，結合行動綱領原定執行項目，協調各機關就各項轉型正義教育議題之學習主題，分工研發課程、編選教材及教育訓練，據以滾動修正行動綱領。以學習架構的「建議學習主題及綱要表」及「各學習主題適用對象及其延伸議題表」為基礎，研訂「轉型正義教育課程研發、教材編選、教育訓練分工與期程規劃一覽表」為具體學習內容，並提供主題課程研發流程圖，希望促進轉型正義教育的推動更具系統化。因此，從行動綱領提出原則性目標與推動時程，學習架構提供學習目標與內涵，實施指引提供主題研發教材選編與教育訓練的建議，三份重要文書提供了國家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的上位架構。

---

<sup>25</sup> <https://www.ey.gov.tw/tjb/984537ACFD03C4C8>

<sup>26</sup> <https://hre.pro.edu.tw/changerowtje/12>



## 壹、教育培訓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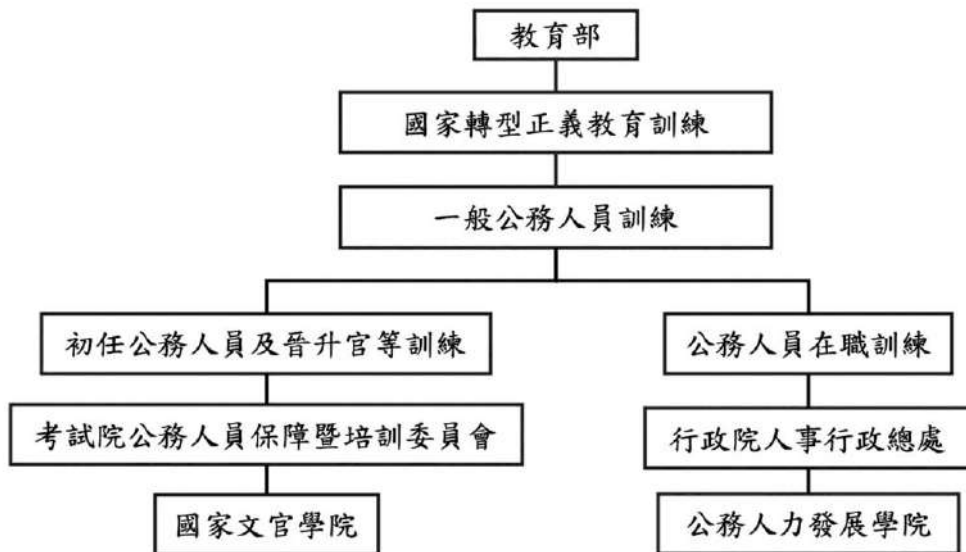
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及「教育部辦理轉型正義業務 112 年度、113 年度上半年推動成果」可以得知，藉由不同公務機關與相關單位，辦理「一般公務人員訓練」及「特定專業人員訓練」。

### 一、一般公務人員訓練

國家轉型教育訓練之一般公務人員訓練中，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擔任初任公務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工作，由國家文官學院執行培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則負責公務人員在職訓練，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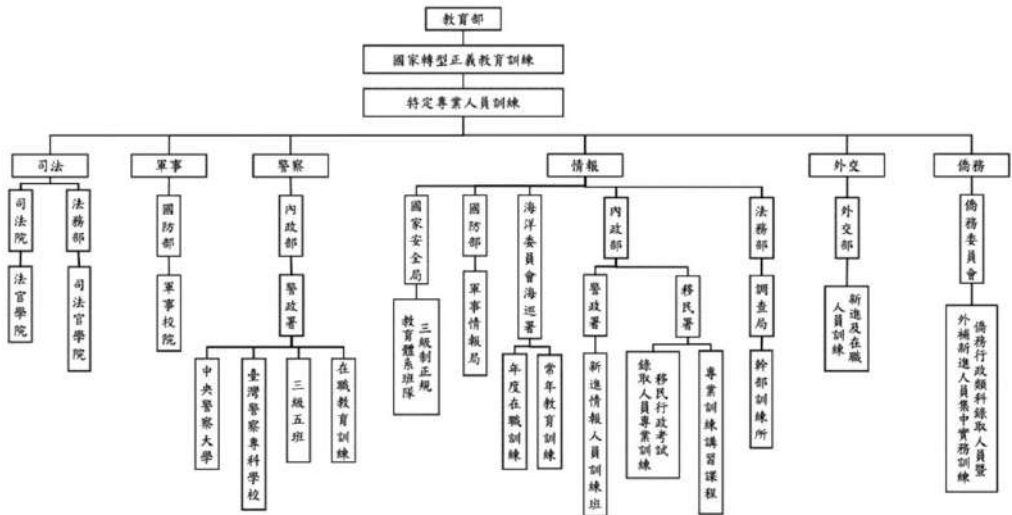


執行培訓，將轉型正義教育納入線上數位課程、人權教育專班、轉型正義基礎研習班、核心課程等。



## 二、特定專業人員訓練

特定專業人員訓練包含司法、軍事、警察、情報四部分，並於 113 年度將範圍擴及外交人員、僑務人員。



## 貳、轉型正義教育的願景與目標

若進一步檢視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可以理解綱領的基本意涵，以及轉型正義教育的願景與目標，應具備以下幾點原則：

### 一、雙向凝視

如同上述，要落實「保證不再發生」的功能，必須保持雙向凝視的途徑，而轉型正義教育符合這個特質。簡言之，轉型正義的措施，是鼓勵「我們人民」(we the people)，基於對民主、人權價值與法治的信念，對過去



作為進行反思，並探討「我們人民」，要追求什麼樣的生活，成為什麼樣的人。這裡所謂民主，不僅是一套制度原則，也是一套規範原則，預設了一種道德平等的人觀（the conception of person），規範國家權力行使的範圍與限制，以及每個人所享有的權利與義務，確保每個公民受到國家平等的尊重與關懷（equal respect and concern）。因此以民主打造的不僅是政治共同體，也是道德共同體<sup>27</sup>。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必須避免出現過去與現在不正義之間的「斷裂敘事邏輯」（Teeger, 2014: 72），如果將過去的不正義視為一系列已經結束的事件，則可能向學生傳達過去的不正義已經獲得解決，而忽略許多結構性不正義可能仍持續存在。因此在課堂中呈現的內容，不僅是過去的不正義，還要進一步檢視不正義為什麼會發生，不正義對當代社會帶來哪些影響，以及透過哪些制度設計或作為才能避免再發生？換言之，不只是呈現過去發生了什麼事，而是透過處理遺緒，了解過去與現在的關聯性，還需考慮這些歷史不正義導致的當代遺產及其影響。因此在行動綱領中特別強調學習的內涵應同時面對過去、處理遺緒及展望未來三部分：

面對過去，指了解民主轉型前人權侵害的相關歷史、認識政治權力及法律秩序的變遷。處理遺緒，指學習辨認威權統治歷史對當前社會政治現況的影響，以理解處理威權遺緒的必要性；並追念過去民主化進程中的不幸與犧牲，轉化為獻身

---

<sup>27</sup> 本文此處採取的民主觀念，是引用 Ronald Dworkin 教授的看法，請參見 Ronald Dworkin, 2006, *Is Democracy Possible Her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於人權和自由的願景和行動。展望未來，是反省過去錯誤且不再發生人權侵害，思考臺灣民主歷史進程與自身的關聯，引導學習者發展建立和平社會關係的實踐能力，認同並追求和睦平等的共同體（p7-8）。

在第三波民主化國家中，臺灣的民主化是由前任威權政體所啟動的。這種以威權體制領導的民主化（authoritarian-led democratization）（Riedl.et.al, 2020），符合學理上所謂的協商式轉型（negotiated transition），它的典型特徵是威權政黨做出民主妥協的時候，還繼續保有相當的政治優勢，而民主勢力基於種種考慮，同意或默許將民主改革限定在某些範圍內（黃長玲，2015）。在這樣的情形下，轉型正義或者被排除在改革清單之外，或者被限縮在一定的範圍內。因此民主化以來，臺灣在轉型正義政治工程，採取「賠償被害人但不追究加害人」的模式，除了對受害者進行補償之外，其他諸如對加害者進行法律或道德上的追訴，以及對真相的嚴肅調查，經歷解嚴後三十多年，直至 2018 年「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後，才逐步啟動。由於特殊的政治轉型歷程，使得臺灣未在民主化初期著手轉型正義工作，長期延宕之下，社會大眾對威權統治失去記憶，對轉型正義缺乏關心。因此，轉型正義教育作為價值教育，希望邀請社會大眾重新認識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侵害人權的緣由與過程，理解威權統治歷史對於目前社會現況的影響，進而從尊重、平等的人權價值，重新檢視與構建國家與人民間的關係（行動綱領：p5）。



## 二、避免去脈絡的談述歷史，以自身的歷史記憶，作為形塑政治共同體的素材

轉型正義教育的目的在於反省過去，展望未來，因此教學過程中必須避免照本宣科地講述轉型正義的相關知識，而是應該讓學員們更深刻地瞭解，過去侵犯人權的歷史造成哪些傷害，而促進與保障人權對他們的工作能帶來哪些好處，畢竟僅僅知道轉型正義的相關知識，並無法使學員將這些知識轉變為適當的行動。在 Bellino 等人對於各國真相委員會的總結報告分析中，發現許多真相委員會經常推薦開授「和平教育」與「人權教育」等課程，但並未強調學習和理解實際衝突或人權侵害的具體情況，及其複雜的結構成因。而這種脫離實際的暴力框架，去脈絡地討論人權與和平議題的課程，常以抽象的普遍原則為基礎，要求學生記憶，而不是幫助學生自主地建立過去與現在的聯繫，並不符合轉型正義教育的目的。因此轉型正義教育不同於只談普世的原則與抽象法條的人權教學，而需進一步探索權利被剝奪的結構成因與發生歷程，以及未來如何才能有效維護；轉型正義教育也不同於傳統的歷史教學，僅限於歷史事實的紀錄與敘述，只關注侵犯人權的「誰」、「什麼」、「地點」和「時間」等事實問題，未能將暴行置於相互關聯的政治、社會和經濟因素的歷史背景中，以及檢視當前社會中需要改變的部分，防止歷史不再重演。

如同「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所建議，基於我們社會自身的歷史記憶，是我國形塑社會意識並共同追求未來的重要素材，建議在進行教材研編或規劃活動方案時，應適當揀選多元之史料、文獻，反省對於不同時期

之官方論述或歷史解釋，培養批判思考能力。倘若機關過去曾為加害體制之一員，或參與部分業務，可從反思機關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關係切入，透過反省自己的工作與威權統治的關係，將人權意識帶到工作崗位，理解「權力的使用和濫用，以及個人、組織和國家在面臨侵犯人權行為時的角色和責任」。另一方面，倘若機關曾發生普遍性的監控或政治迫害案件，可以重新梳理這段過去，藉由認識機關的多重歷史，重新定位自己在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扮演的角色。特別是曾經擔負國家安全的軍警特機關，透過轉型正義的教育歷程，去除機關在威權統治時期所堅持的壓迫性或排他性的意識形態，這些意識形態支撐了機關對過去人權侵犯的否認，進而從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基礎，重新定位機關的使命，體認在自由民主時代，機關履行維護國家安全任務應有的價值，信念與作為<sup>28</sup>。

---

<sup>28</sup> 我們可以總結報告第一部分，闡釋發生在一九五〇年代對左翼分子的大規模肅清為例。威權統治時期官方一貫論述是，這些人是中共潛伏臺灣，伺機裡應外合要配合中共「解放」臺灣的潛在敵人。隨著檔案陸續出土與研究的進展，對於這類案件平反或補賠償也陸續出現質疑，諸如：「這些人到底是不是共產黨的同路人？如果是的話，何以政府需要平反他們？萬一當年他們配合中共解放臺灣成功，臺灣的發展勢必與今日大相逕庭，這些人適用「政治受難者」的框架嗎？甚至是，如果要說，當時的逮捕鎮壓審判有問題，那麼今日我們該如何面對滲透臺灣的「共諜」問題、該置國家安全於何地？」。關於這些質疑，我們一方面要理解這些行動者所處的歷史情境，脈絡性的理解其行動意義；另一方面，則是透過促轉條例所訂「處理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的核心意旨，即使處於非常時期或緊急狀態，即使要處罰真正的罪犯，國家權力的行使都仍然要受到「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拘束，檢視當年將他們視為「國家的敵人」的合法性與正當性。參見促轉會總結報告第一部分。



### 三、對於體制的反省：對權力的永恆警覺

正如杜威所言：「民主必須在不同的世代，一次又一次的重生，而教育就是其接生者。」。轉型正義教育試圖透過反省過去不民主的歷史，強化公民對民主的支持，因為公民的民主信念，是民主鞏固的重要因素。然而我們不能期待這種支持會在威權政體垮台後自動出現。特別是在壓迫體制下，導致人與人之間缺乏信任，甚至彼此怨恨，都需要在民主化過程中，透過不同的機制，重建社會信任。在當年國民黨的黨國體制之下，學術界以恩惠侍從主義、准列寧式政黨以及國家統合主義三個面向，闡釋國民黨如何與本土地方菁英結盟、如何以黨領政，以及如何穿透民間社會進行政權的鞏固。在這樣的國家與社會關係之下，我們就能夠理解在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權力多麼深入日常，不僅對受難者和家屬，也深刻影響一般人的生活方式、思考習慣和作為一個人的尊嚴。因此在教學過程中，除了理解不同的政治案件之外，也需同時介紹體制性暴力的結構性成因，及其運作的方式。回顧戒嚴時期，政府一方面以公權力嚴密監控人民，頒布各式禁令，箝制人民一言一行；另一方面，又透過媒體傳播、學校教育等方式與管道，進行各種思想的灌輸，以塑造符合政府標準的意識形態。威權統治使得人民生活於不尋常之中，卻反倒習以為常，從外在的壓迫進而自我的內部審查，戒嚴體制在人民生活與心理層面，皆落下深淺不一的白色烙印。透過教學過程，讓學員理解威權政體如何透過法令與政策進行控制，影響一般人的日常生活，導致民間的消沉，特別是在獨裁政權打造的「保密防諜」社會氛圍下，受難者與旁觀者（bystander）彼此之間，以及公民

與國家之間的恐懼感與不信任，以及恐懼感如何在生活中發揮無與倫比的影響力，以及旁觀者因為政治恐懼所帶來的膽怯、懦弱及無力感，而造成維持體制的效果（陳俊宏，2022b：19）。

由於轉型正義教育反省的主題是當年的威權體制，或是由當年由國民黨主導的黨國體制，許多反對轉型正義教育者認為這是「政治清算」。然而生活在民主政治下的公民，需要體認其作為公民的角色，而民主的發展並非不可逆轉，民主的維持與穩定，需要公民對民主體制和民主價值的信奉，在日常的運作中持續不斷的思辨，對權力的運作保持警覺心，並且不論未來是哪個政黨擁有權力，當政府侵犯這些價值的時候，願意以行動護衛它們的決心。因此轉型正義教育的目標在於「發展對人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價值信念，及對民主體制與威權體制的覺察與區辨能力，以持續保持對國家之民主運作現況的評價與優劣判斷。」（學習架構：p4）

#### 四、聆聽政治共同體的差異經驗

長期以來臺灣的轉型正義論述，主要是以受難者為中心（victim-based），由於當年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暴力侵害人權，是不分族群、性別與統獨意識形態，政治受難者的受難事實具有高度的異質性，因此他們的創傷記憶，也成為不同記憶群體間的主要爭議。因此，如何透過教學歷程，不以既定的記憶典範來解讀歷史，而是回到歷史本身，傾聽所有被掩蓋在既定敘事裡的聲音，使我們得以在差異中進行對話，我們才有機會去辯證、去討論、去談和解與未來。透過不同故事所呈現的生命經驗，或



許仍使不同政治立場的聆聽者，對於過去究竟「為何發生」與「如何避免再發生」持續存在歧見，但仍能相互尊重彼此身為「公民」的身分，共同為了讓惡行「永不再發生」所做的努力（陳俊宏，2024）。

此外，在教學過程中，避免運用單一「加害／被害」二元架構，進行歷史的評價。由於政治受難者的生命都是獨一無二，如何完整呈現白色恐怖的不同面向，避免造成刻板印象，便是教學過程中必須注意重點。過去在公共領域的白恐主流論述經常從「冤、錯、假」案的敘事架構下談論政治受難者，扁平化受難者的多元圖像，更忽視了許多受難者在歷史中所展現的能動性（agency），而不只是威權統治下蒼白的受難者。透過呈現威權統治下的多元抵抗形式，讓所有觀眾得以理解在「每一個社會的每一個艱難時代中，也都存在著這樣的少數人，他們的不屈服即使沒有立即改變他們的社會，也啟發了後代」（吳乃德，2013）。另一方面，由於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是一個高度體制化、「官僚式壓迫」的統治形式，在一套法律建構的威權體系中，由眾多政府機關、人員進行暴力的分工，單憑每一個機關或人員無法創造出如此龐大的暴力；雖然每一個機關與人員往往只是經手局部的暴力，但每一個人多少都有所涉入。因此，隨著角色與任務的不同，責任則有不同面向的區別。然而在思考責任歸屬的問題時，我們切勿將所有威權體制下的參與者，過度簡化為加害者。我們除了系統性瞭解暴力運作的邏輯與結果，反思威權體制對人民所造成的侵害外，同時可以透過許多政治檔案了解在當年威權體制的運作下，不同位置下的人可能面對的不同情境，我們可以進一步思考他為什麼服從，或者他為什麼反抗（陳俊宏，2022b：23）。

##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初步成果檢視

依行政院 112 年 7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各主責機關年度辦理成果（該年度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應於次年度首次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提出報告，並公布於機關網站。教育部爰於本（113）年 4 月 11 日本會報第 4 次會議依該方案規定報告相關辦理成果。本文將依據「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建議學習主題及綱要表」與「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附件「轉型正義教育課程研發、教材編選、教育訓練分工與期程規劃一覽表」之內容，搭配各機關 112 年度，以及 113 上半年度推動成果進行評估與探討。

由於轉型正義教育的目的，不只提供參與者轉型正義的基本知識，更重要的是轉型正義的理念成為同仁在執行公權力時，同步提醒自己的準繩，具有高度實踐性質。因此執行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後，必須進行課程回饋與成效追蹤，以檢驗課程的實施情況、學習者的學習成果、課程的優缺點等，並且要能夠根據評估與追蹤的結果，進行課程的修正與改善。而成果檢覈的方式不應停留在涵蓋率、人次、活動場次等量化成果指標測量活動辦理情形的層次，也應兼顧質性評量方式，蒐集滿意度與意見反饋，以利於往後相關活動的設計規劃調整，然而上述書面資料的呈現，大多是實施內容的規劃描述、場次與數量，各機關推動成果描述方式參差不齊，也無具體實施成果的描述，以及評估的標準，難以了解業務推動的實質成果，不易進行後續跨機關成果之評估與整合。因此在人權處的協助之下，



作者與人權處與教育部負責業務的同仁，以及六個部會的承辦人進行焦點座談<sup>29</sup>，了解實際運作所遭遇到的困難。

## 壹、初步檢視

整體而言，目前十六個機關除了少數幾個機關已經完成應有進度外，各單位大都仍在課程研發階段，已提出教材的部會僅國防部軍情局、內政部警政署等。

從目前的實施成果來看，可以從幾個面向加以檢視：

### 一、業務承辦人專業能力待提升

儘管行動綱領，學習架構與實施指引，有助於承辦人員了解轉型正義的基本理念以及課程教材與培訓的相關建議，然而由於各機關的承辦人未具教育專業背景，對轉型正義議題並不熟悉，同時屬於兼辦性質，無法全職投入，對於學習架構與實施指引的規定與提醒，該如何轉化為業務內容，面臨實際的困難。碰到機關內部因職務定期調動之需，導致承辦人力流動以及交接不易問題時，將使業務推動的延續性受到影響。

### 二、研習課程成效有限

由於承辦人本身的兼辦與非專業的特質，使得研習增能活動顯得相當重要。自從行動綱領啟動以來，教育部與人權處分別規劃不少研習課程，

---

<sup>29</sup> 兩次焦點座談實施時間：分別為 10/09，以人權處與教育部承辦同仁為對象；10/18，以一般公務機關與特定專業機關共六位承辦同仁參與。

讓學員理解學習架構的課程設計邏輯，並協助各機關如何就教學素材轉化為多元形式之教學活動及研編教材，例如如何查找運用政治檔案、如何以舞台劇搭配座談進行教育推廣，或藉由帶承辦人體驗不義遺址走讀等。然而對於許多承辦人來說，由於目前舉行研習活動大多屬共通性質，若要請各單位依照機關歷史設計教案，將造成學習落差，無法解決業務所需。倘若機關沒有內部的訓練單位，則包括研編機關教案、課程編排、講授課程（教育訓練）等，都需靠自己摸索，讓有心的承辦人深感心有餘力不足，甚至感到挫折。

儘管多數機關承辦人員表達對研習課程不甚滿意的態度，然而仍有部分機關的表現，明顯與其他單位優異許多。究其原因，除了承辦人員積極主動學習外，主要是有長官的支持，以及外部的專家協力。以國防部為例，在前政委羅秉成的要求與協調之下，國防部成立專業諮詢小組，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共同協助課程規劃與教材研發，軍情局並透過法治官的教育訓練與法治課程的改革，將轉型正義教育融入現有課程架構中，協助承辦人員完成一套課程架構。此一作法值得其他機關參考。

### 三、培訓課程缺乏層次

一般而言，課程設計除了提供學員對於轉型正義的基本概念與法律的理解之外，必須基於「受眾獨特性」(Audience specificity)，針對不同的人員，進行課程、訓練方法與教材的分殊化設計，因此必須掌握教育課程的主要及次要目標對象，針對不同年齡層、主管或承辦人、機關內部人員或外部相關社群，進行諮詢性的需求調查，依不同對象設計不同方案，根據



目標對象的特性，選擇適合的教學策略，以增加教育的效果與吸引力，這是當初教育部希望各機關以自己的歷史作為課程內容的初衷。然而目前的培訓成效，顯然與此目標有不小距離。如上所述，一般訓練由國家文官學院以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負責培訓，特定專業人員則由其培訓機關負責，沒有訓練單位的機關，則交由承辦人負責辦訓作業。然而不論是一般訓練或是特定機關訓練，辦訓機關的課程規劃，有其自己的工作方法與時程，也有自己的課程審查委員會，因此在內容規劃未必能符合實施指引的要求。因此，以目前實施的課程來看，課程設計仍顯單調，課程內容仍屬單向講授的方式進行，缺乏雙向、參與式教學；有些課程雖搭配影片觀賞或是不義遺址踏查，但看不出與學習架構的關係。可惜的是，即使人權處出版的《給民主世代公務員的備忘錄轉型正義教育手冊》，可作為重要的基礎教材，似乎也與目前各機關內部研習課程內容缺乏連結。

#### 四、社會溝通缺乏實質意涵

轉型正義教育，涵蓋正式與非正式教育的面向，亦即，除了學校與公務機關的教育之外，透過教育的延伸推廣（outreach programs）進行社會溝通，讓社會大眾參與其中，藉由反省威權文化，思索民主的未來，也是轉型正義教育的重要面向。對一般大眾而言，轉型正義是既負面又沉重的議題，又因為長期的社會對立與認同分歧，政府推動轉型正義的工作，常會被解讀為「政治清算」，導致大部分的民眾對此保持冷默或敵視，但認同與支持的少數者，儘管立場堅定，但卻長期處在同溫層，鮮少有機會聆聽不同立場的聲音。因此如何透過各種教育延伸計劃進行傳遞困難知識的

工作，進而轉化為跨越時代的公共記憶打造工程，在當前社會對立的環境中，仍是臺灣推動轉型正義工程需面臨的重要挑戰。

檢視目前機關進行的社會溝通方案，儘管透過多元的形式，進行對外的教育推廣活動，然而從目前的書面資料檢視，不僅對社會溝通的形式與目的界定不清楚<sup>30</sup>，而且大多是一次性的活動，難以形成漣漪，或許機關考量議題的敏感度，也絕大多數未積極爭取媒體曝光，媒體露出的頻率也不高，較難評估是否在公共領域發揮促進社會溝通對話的目的。

## 貳、幾點建議

為了讓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的精神得以落實，不論在課程研發、教材編寫與教育訓練的規劃上，都需進行大幅度的調整。以下僅針對公務機關的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提出幾點建議：

### 一、建議各機關成立工作小組

由於機關承辦人員的兼辦屬性與專業限制，目前各機關規劃的訓練課程或教學活動，多以邀請外部專業師資授課，或戶外參訪的方式呈現，倘若 114 年的目標，要求承辦人員自行研編教案與進階課程，恐有困難。建議各機關可參考國防部的作法，成立內部工作小組，邀請外部專家學者組成轉型正義教育諮詢團隊，協助機關解決問題。目前教育部的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邀請 15 位跨學科的專家學者所組成，建議可擴大教育部專案諮詢小組之功能，不限於目前每三個月的審查作業，可透過教育部

---

<sup>30</sup> 甚至有機關將法制作業納入民間委員參與，也納入社會溝通的範疇。



的協助，媒合各機關邀請專案小組的專家學者組成機關的課程與教材研發工作小組，一方面可以提供承辦人員的專業支持，一方面也可以解決機關因為人力調動而產生業務無法延續的問題。

## 二、與學界合作：建立陪伴社群

目前關於一九五〇年代以降的白色恐怖已有不少檔案及數位資料庫，透過檔案整理和編碼，我們有更多的事實基礎，可以客觀討論白色恐怖的樣貌，我們應該鼓勵更多人文和社會科學領域進行轉型正義的學術研究，透過不同學科及多元視野，探究過去政治壓迫在當代民主社會的意義，豐富「集體記憶」和「究責」的討論基礎，深化轉型正義的討論，並從學術對話的角度提出各自觀點，進行公共場域的對話和教學現場的實作。

除了各機關建立課程與教材研發工作小組之外，建議教育部可以鼓勵大學端與公務機關建立夥伴關係，藉由公務機關，與轉型正義議題相關之專業團隊合作，如大學的研究中心或研究團隊，各單位可依需求洽邀合適之專業團隊尋求合作，因此各機關將在團隊協助之下，設計契合各機關歷史或政治案件之教案，亦能與大學教授之研究相互合作，未來將有系統地規劃教案產出，也可以作為教學現場的重要資源。

## 三、初階與進階課程設計

有鑒於目前教育部針對承辦人員所規劃的研習成效有限，各機關訓練單位的課程仍由業務人員邀請專業講師進行講授，內容未必與學習架構，

或機關設定的學習目標相符。因此如何整合目前的培訓機關，發揮更大功能，實屬必要。本文建議，以學習架構與實施指引的課程架構與規劃時程為基礎，規劃初／進階課程，與各訓練機關合作，讓培訓課程內容由淺入深，層次分明。

以 114 年度轉型正義教育實施指引的規劃進度為例，保訓處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負責研發「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提供一般公務員研習所需。建議在教育部的協助下，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或人事行政總處合作，以人權處所出版的《給民主世代公務員的備忘錄轉型正義教育手冊》為主要內容，規劃「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初階課程。此一基礎課程不僅可以作為初任及晉升官等訓練、在職訓練之公務人員講授課程，同時可以作為所有公務機關的共通課程。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甚至可以開授相關課程，提供給沒有訓練單位的公務機關調訓研習之用。至於特定專業機關則負責研發「國家安全與秩序」（軍警、情報單位）與「轉型正義的國際人權規範與機制視角」（司法）等進階課程。

因應上述教育訓練辦理或課程研發，建議由教育部主責規劃相關研習課程，邀請業務承辦人員及各機關訓練單位成員共同研習，並提供課程研發與教材撰寫的協助，透過「做中學」的過程，了解年度目標所需的基本知識與工作方法，以利後續各機關專案工作小組研發課程之需。

#### **四、公私協力，進行社會溝通**

從國際轉型正義實踐的經驗顯示，公民社會在轉型正義推動的過程，扮演重要的角色。特別在一個壓迫體制導致衝突與分裂社會的條件下，社



會缺乏凝聚力，如何重建橋接性社會資本（bridging social capital），尋求社會的信任，便是一大挑戰。如同 de Grieff 強調，轉型正義措施可以作為尋求公民信任的制度性努力。透過民間團體協助宣傳，收集與保存相關檔案證據，或發揮監督政府的力量等，都有助於暴行不再發生。由於目前各部會的社會溝通方案，限於自己機關的主責業務為主的對外溝通活動，未必能夠全面性的呈現政府推動轉型正義的藍圖。建議未來可在教育部的統籌下，與民間團體充分合作，透過各種不同文化介入途徑，邀請社會大眾共同反思過去。

此外，透過民間團體協助與國際相關基金會與國際組織合作，形成國際交流網絡，也是提供社會溝通的重要途徑。例如國家人權博物館自 2019 年成為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的亞太分會（FIHRM-AP），便與總部位於紐約的國際良知遺址聯盟（International Coalition of Sites Conscience）<sup>31</sup>，以及位於柏林的聯邦東德統一社會黨專制政權重啟評估基金會（Geschäftsführerin der Bundesstiftung zur Aufarbeitung der SED-Diktatur）等國際組織共同規劃活動，透過各國對於保存創傷記憶的經驗分享，相互學習，進行深入交流。此外，2019 年臺灣曾與德國正式簽署「轉型正義共同合作意向書」，在這份合作意向書的協議下，德國史塔西檔案局與臺灣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等機構，得以在國際層級持

---

<sup>31</sup> 國際良知遺址聯盟是全球唯一串連歷史遺址，博物館和記憶倡議的網絡，目的在鼓勵透過記憶場所促進公民參與，開啟對於當代議題的對話，因為記憶場所不僅能見證過去的衝突，還能作為防止歷史重演的平台。此聯盟於 1999 年由來自四大洲的九家博物館共同創立，目前該聯盟共有來自超過 65 個國家的 350 多個成員。

續交流、發展成為密切合作夥伴，未來仍可尋求進一步深化合作的可能性，由「點」、「線」再到「面」，串起國際人權價值與網絡，創造全球民主社群永續發展的基石。

## 五、成立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辦公室

教育部作為轉型正義教育主責機關，統籌各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的各項業務，除了督導各機關的執行進度外，同時需要協助各機關解決在課程、教材與訓練等各項議題，過程中雖有人權處的同仁盡心協助，然而目前只有一名專職人員負責，對於同仁來說，業務繁重，相當辛苦，倘若要落實本文上述建議等事項，勢必要調整目前的人力與工作方法。建議教育部成立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辦公室，可負責上述業務：

- (一) 定期召開專案諮詢小組，檢視各機關的課程與教材研發事宜；
- (二) 依據實施指引進度，統籌不同教育資源，並規劃每年承辦人員與訓練機關所需的進階研習；
- (三) 進行成果檢視，不定期至各機關進行課程觀摩，了解各機關執行情形，適時解決問題；
- (四) 規劃每年的成果分享，讓承辦人員相互交流溝通，獎勵優秀的機關與承辦人，讓他們的努力能被看見與肯定，成為不斷前行的動力；
- (五) 統籌跨部會社會溝通事宜，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規劃跨部會的教育延伸計劃，與國際交流事宜。



## 結論

現今的臺灣距離威權統治時期已超過三十年，如何透過轉型正義教育的落實，邀請社會共同理解與反省過去的錯誤，思索共同的未來，是刻不容緩的課題，因為對過去不正義的理解、以及基於理解而來的反省，是防止暴政在未來再度發生的重要機制。尤其公部門相對於人民，掌握國家的各種權力，透過轉型正義教育，共同思索與反省過去發生了什麼、為什麼發生、如何發生，未來我們才能避免惡行「永不再發生」。由於轉型正義教育不只是提供參與者基本知識，而是讓人權與民主價值扎根在每個人的心中，因此如何讓知識轉化為行動，也是課程設計的重點目標。此外，如同哈伯瑪斯所言，公共領域做為生活世界感受問題的共振板（sounding board），倘若能將如何「面向過去而生」，如何思索「共同的未來」的道德命題，具有影響性地予以論題化，將有助於喚起朝野社會對於轉型正義工程的重視。然而面對高度對立與分歧社會，在可預見的未來，如何順利有效的推動，仍是臺灣民主轉型的嚴肅考驗。

## 參考書目

- Bellino, M. J., Paulson, J., & Anderson Worden, E. (2017) . Working Through Difficult Pasts: Toward Thick Democracy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Education. *Comparative Education*, 53 (3) , 313-332.
- Britzman, D. P. (1998) . *Lost subjects, contested objects: Toward a psychoanalytic inquiry of learning*.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Butler, Judith 2004; *Precarious Life: The Powers of Mourning and Violence*. Verso, New York NY.
- Cole, E. A. 2007.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the Reform of History Educatio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1, 115-137.
- Cole, E. A. 2017. No legacy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efforts without education: Education as an outreach partn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ICTJ report: Studies on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 Davies, L. 2017a. The Power of a Transitional Justice Approach to Education: Post-Conflict Education Reconstruc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ctj.org/sites/default/files/Transitional\\_justice\\_education\\_Davies.pdf](https://www.ictj.org/sites/default/files/Transitional_justice_education_Davies.pdf)
- Davies, L. 2017b. Justice-sensitive Education: The Implication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Mechanisms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Comparative Education*, 53 (3) , 333-350.



- de Greiff, P. 2009. Articulating the Links between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Justice and Social Integration. In P. de Greiff and R. Duthie (Eds.) ,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Making Connections* (28–75) . New York, N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 de Greiff, P. 2012a.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of truth, justice, reparation and 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 *UN General Assembly, 9 Aug. 2012, A/HRC/21/46.*
- de Greiff, P. 2012b. Theoriz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NOMOS: Am. Soc'y Pol. Legal Phil.*, 51, 31.
- de Grieff, Pablo, 2014, On Making the Invisible Visible: The Role of Cultural Interventions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Processes; in Clara Ramírez-Barat (ed) , *Transitional Justice, Culture and Society: Beyond Outreach*:10-24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New York .
- Guinn David, 2007, Human Rights Education, The Third Leg of Post-Conflict/Transitional Justice, in *Human Rights& Human Welfare: Vol7:Issue 1*:1-32.
- Lehrer, Erica, Cynthia E. Milton, and Monica Eileen Patterson (eds) , 2011 *Curating Difficult Knowledge*. Palgrave Macmillan.
- Levitsky Steven, and Daniel Ziblatt, 2018, *How Democracies Di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orlino Leonardo,2024 Past Legacies and Autocratization, in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Autocratization*:124-133, Routledge.

- Neundorf, A. and G. Pop-Eleches, 2020, Dictators and Their Subjects: Authoritarian Attitudinal Effects and Legaci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53 ( 12 ) : 1839–1860.
- Paulson, J. et al. ( 2020 ) . Education as Site of Memory: Developing a Research Agenda.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Vol 29:1-23.
- Paulson, J., Bellino, M. J., 2017 Truth Commissions, Education, and Positive Peace: an Analysis of Truth Commission Final Reports ( 1980–2015 ) , *Comparative Education*, Vol 53:351-378.
- Paulson, J., Bellino, M. J., 2021, Education and Truth Commissions: Patterns, Possibilities and Implications for Historical Justice. In M. Keynes, H. Åström Elmersjö, D. Lindmark, & B. Norlin (Eds.) , *Historical Justice and History Education* Cham, Switzerland: Palgrave Macmillan : pp. 67-83.
- Pitt, A. J., & Britzman, D. P. ( 2003 ) . Speculations on Qualities of Difficult Knowledge in Teaching and Learning: An Experiment in Psychoanalytic Resear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Qualitative Studies in Education*, 16 ( 6 ) , 755–776.
- Ramírez-Barat, C. & Duthie, R. ( 2015 ) .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Peacebuilding. ICTJ-UNICEF-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ctj.org/sites/default/files/ICTJ-UNICEF-Report-EducationTJ-2015.pdf>



- Ramírez-Barat, C. & Schulze, M. (2018) . Preface. In C. Ramírez-Barat & M. Schulze (Eds.) ,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education: Engaging young people in peacebuilding and reconciliation* (pp.11-16) . Göttingen: V&R unipress.
- Riedl B.Rachel,et al, 2020, Authoritarian-Led Democratization, in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3:315-332.
- Teeger, Chana, 2014, Collective Memory and Collective Fear:How South Africa Use the Past to Explain Crime, in *Qualitative Sociology*, Vol37 :69-92.
- Zembylas, Michalinos. 2014. “Theorizing Difficult Knowledge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Affective Turn: Implications for Curriculum and Pedagogy in Handling Traumatic Representations.” *Curriculum Inquiry* 44 (3) : 390–412.
- Carter, Jennifer. 2019 人權文化下的博物館：社會參與博物館實踐之崛起、形式與倫理博物館與文化 第 17 期 頁 5-30。
- 吳乃德，2013 百年追求：台灣民主運動的故事，卷二：自由的挫敗，衛城出版社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22。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總結報告。臺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陳俊宏，2015 檢視台灣的轉型正義之路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71 期／2015：18-28。

陳俊宏，2022a 文化介入與轉型正義。收錄於《文化超開展：共振臺灣領域》。臺北市：巨流出版社。

陳俊宏，2022b 序言，收錄於《永遠不再：臺灣威權體制下的壓迫與抵抗》：6-31 奇異果文創事業有限公司。

陳俊宏，2024，當我們在談論轉型正義時，我們在談論什麼？（台灣社會學，即將出版）

黃長玲，2015 那些我們該記得而不記得的事，收錄於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主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台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書》卷三面對未竟之業，衛城出版社，頁 157-166。



## 第五場 會議紀錄

### 過去的未來：對轉型正義教育現狀與前景的反思

---

時 間：202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一樓 101 廳

主持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羅秉成理事長

報告人：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陳俊宏教授

與談人：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楊翠教授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葉桑如教師

---

#### 主持人羅秉成理事長：

今日場次的報告人陳俊宏教授、楊翠教授、葉桑如老師，我是羅律師。謝謝大家一起關注轉型正義教育的議題，特別感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在世界人權日舉辦這麼有意義的活動。

本研討會第 5 個場次要探討轉型正義教育這個重要的課題，今日陳俊宏教授報告的題目是「過去的未來：對轉型教育現狀與前景的反思」，這標題乍看似乎有點矛盾，「過去的未來」？我陷入一陣迷惘，未來的

過去，過去的未來，到底是過去還是未來，好像都成立，又好像都不成立。以前我擔任政務委員時，介紹我的責任區時，喜歡這樣自嘲的講：「我腳踏兩條船」，這是因為有兩個不同面向、看似衝突的政策要督導，一面是比較剛性部分，一面是比較柔性。剛性的例如反毒、打詐、掃黑、肅貪等偏向治安面向的；柔性的例如性平、人權及轉型正義，這兩個面向幾乎一個如火、一個似水，但是要使之彼此相容，時有矛盾衝突。

轉型正義與人權一樣，是水性的，上善若水，水也是記憶的河流。轉型正義在我們臺灣的民主發展上，這一條河我們迴向溯源而上，曾經是暗濤洶湧，也曾是波瀾壯闊，甚至血流成河。民主化多年之後，這一條河看起來是靜水深流，這是台灣民主的先行者們，犧牲奉獻、點滴不棄、日拱一卒，才成就台灣是主權獨立的民主國家這項歷史功業。

這條淵源流長的記憶大河，在我來看是擔保不再重蹈威權統治時期錯誤的重要象徵，我們承諾不再犯，但要拿什麼擔保？借錢要擔保，人保還是物保，保證政治獨裁永遠不再，拿什麼擔保？

這個擔保不能空口白話，要建設轉型正義工程做防禦工程，這項工程就是一個水的工程，有一點像是地下水道，是隱性的、是看不到的，但是又不可或缺的，一旦沒有它，韌性是白講的，一下就垮了，所以怎麼讓這一條河，從一個歷史的長河從過去流到現在，從現在流向未來，變成是分流、細流，流到每個人的血液裏、心腦裏，這是國家其他建設做不到的，國家在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才做得到，真的能夠讓這種如水一般的建設進入每個人的心裡面，但這個又何其困難，要讓這樣的價值跟理念深植人心，大概只有刻骨銘心的愛情做得到。



轉型正義何嘗不是我們對這塊土地的大愛，應該要努力去做，然後把這樣的思想也好、理念也好，透過刻意的規劃與安排散發出去，然後讓這一條河流真正能夠進入人心，產生毛細管的作用，讓大家都的自主人權意識與公平正義的細胞都活起來，就從主流到每個細流，到每個個人，這個在制度的規劃，當然就是要有一個長遠工程規劃與藍圖，這是很嚴峻的挑戰。

在轉型正義工程上面，楊翠教授當過促轉會主委，而從促轉會轉型到現在，由行政院主導六大部會的「推動轉型正義會報」，這中間的轉換過程，第一次由蘇貞昌院長主持的「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當時就特意地請教育部提出首部的「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剛剛我看到後面展示區的成果內容，我特別謝謝過去院部同仁們的努力，從綱領、計畫到指引，看起來三個層次分明，普及的、特定專業人員也都已經展開。我剛剛在後面聽他們的說明裡，我特別高興是在情報機關、軍事人員部分，有比較突破性的進展，這真的值得大家給他們一點掌聲鼓勵好不好，這很不容易。

最值得觀察與注意的，是這個深水區我們能不能展開來，如果這個領域打不進去，沒有辦法在這個領域裡真的讓他們自我反省，最好的教育是自己反省，能夠自省的話，我們這一條路才能真正走得遠，這一條路當然要大家一起同行，今日在座三位，都是很好的同行夥伴，陳俊宏教授特別發表這篇文章，在擔任轉型正義會報委員期間，對這個議題還有其他委員，是非常的關注，他也透過今天這樣一個重要的會議，發表他對於現狀跟前景的反思，從批判性的角度來看，這是好的，需要各方

一起協力外，真的要有所督促，乃至於給予壓力，做得好就是助力，做不好就應該給壓力，我現在回來到民間可以這樣講。現在就開始今日的報告，我們請陳俊宏教授，掌聲，謝謝。

### 報告人陳俊宏教授：

羅理事長，還有楊翠教授、葉桑如老師，還有各位在座的夥伴，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非常高興、非常榮幸，有機會來此，如同剛剛主持人所提到，在 2022 年促轉會結束之後，由六個部會所承接的轉型正義業務，就其中有關轉型正義教育的議題，進行一個反思、檢討，以及提供未來可能的一些方向。我首先要謝謝，在這一段期間當中，第一線默默辛苦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的承辦同仁們，非常謝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的邀請，讓我有這個機會，真正聽到第一線的承辦同仁們，在推動業務上實際碰到的一些困難，以及要如何突破各種可能的路徑。

所以我今天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夠透過初步檢視，提供大家可能未來共同思考的藍圖，以及可以改善的方向，所以並沒有太多苛責、太多批判，主要希望能夠透過找出問題，大家一起共同來解決，因為對我來說，在下一個階段，臺灣民主深化非常重要的工程，其實就跟今天坐在這邊談論的議題有高度相關。這邊我也要特別感謝東吳大學的同學協助我，因為有非常多的公文文書，幫我做很多的內容分



析，還有文字上沒有辦法真正呈現所有的業務同仁在第一線的辛苦，也謝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能夠協助我辦理幾次的焦點座談，謝謝他們的辛勞。

當然也特別感謝羅政委，在這幾年來，在推動議題上所付出的努力，就如同我們剛剛提到，等一下我也特別分享，深化特定專業人員的轉型正義教育這件事，其實有非常明顯的突破，我們若回過頭來看，會覺得非常不容易，所以我等一下也會進行簡單的分享。首先簡單跟大家提一下今日的簡報內容，有幾個部分，但因為時間關係，我想我會重點談幾個方向。第一，轉型正義就如同剛剛羅政委提到，是一個邀請社會共同思考，一個如何通往良善治理的計畫，所謂通往良善治理的橋樑，這句話是引用南非當年的臨時憲法，我們如何從過去連結到未來，這裡不僅需要在制度上，還需要在文化、社會領域上共同努力。

坦白說，即使到目前為止，在臺灣社會仍然有非常多人，對於轉型正義有非常多的誤解，也因為誤解，而有很多的抗拒或排斥。所以第一個部分，我想再花一點時間，跟大家談一下轉型正義這個概念，非常重要是的它的未來性，也就是如何透過反思過去，連結未來的重要工程。換句話說，就剛剛羅政委所提到的，**never again** 從來不是一個口號，如何讓歷史不再重演，事實上是需要有具體的方向與目標，這是第一個部分，我想我今日會把重點放在這裡。在這個基礎上，我

們才能夠理解，教育在此可扮演什麼角色，同時在這個基礎下，我來簡單跟大家談一下，初步對於目前在業務推動上的一些觀察，以及未來可能的發展與建議。

剛剛提到所謂的 **never again**，我想今日是一個非常好的日子來思考這個議題，各位都知道在 1948 年的今天，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事實上《世界人權宣言》是一個非常清楚的 **never again** 的倫理，因為它是一個反烏托邦的道德信念，強調基於人類的脆弱性。我們都知道基於納粹或是軍國主義，在二戰時期所帶來人性的摧殘，看到這麼多的 **human wrongs**，所以國際社會為了要重新建立一個新的秩序，透過一種 **human rights principles**，打造一個新的國際政治秩序。

所以希望透過人權原則的建立，確保歷史不再重演，各位如果有機會看《世界人權宣言》的序言，在序言特別提到：「鑒於對人權的無視和侮蔑已發展為野蠻暴行，這些暴行玷污了人類的良心，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于恐懼和匱乏的世界的來臨，已被宣佈為普遍人民的最高願望，鑒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鋌而走險對暴政和壓迫進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權受法治的保護」，這是我們一般談「永遠不再」**never again** 非常重要的倫理原則。**never again** 說起來容易，我們談到人權原則處處被肯定，但是人權的侵害也處處被看見，所以在這過程當中，如何能夠時時保持對於這樣的一種信念，確保人權與人性尊嚴免於受到侵害，也成為戰後以來非常重要的一套基本原則。



當然我們剛剛提到，在這過程當中，也碰到非常多的問題，不斷地在挑戰這樣的人權原則，所以我今日要跟大家談論，其實在轉型正義的議題上，也常常在談 **never again**，但是在聯合國的框架底下，過去這幾十年來，聯合國在推動轉型正義業務過程當中，非常強調所謂的保證不再發生，就是 **never again** 倫理原則的具體化，也就是說一個國家除了要追求對於被害者的賠償，或是恢復他們的尊嚴，或是對於加害者的究責，以及對於制度的改革、對於歷史真相的還原之外，最重要的是如何修復威權體制或極權獨裁體制之下所帶來的傷害，同時進行社會基本的變革。

所以這樣的過程裡，意思就是說推動轉型正義的工程，沒有人是局外人，他所面對的不只是加害者、被害者的問題，是整個社會制度如何從過去的，不管是這些暴力傷害，或是種種基於制度所帶來的對人性的不信任等等問題，透過我們不斷的努力，進行修復、轉變這個社會所帶來的影響，所以他面對的不僅是制度改革，也必須在政治文化進行很多調整。

在轉型正義，所謂的賠償或究責，他所對應的是個人作為主體，但是在討論保證不再發生，它談到的是整個社會，所以國家是主要的義務負擔者。聯合國提及這個概念的過程裡，特別強調轉型正義的討論不僅是在制度性的改革，它還包含在社會上、文化上，包含是個人一些基本價值信念上的改變。我常常跟很多學生講說，如果民主是

一台電腦，我們現在從威權體制這一台電腦改成民主這一台的電腦，所需要的不僅是硬體更新，不是只有三權分立，或是我們可以用民選的方式選總統而已；它還需要軟體更新，這個軟體就是我們每個公民的基本信念與價值。我稍後分享，當前許多民主倒退的國家，面臨的就是許多民主信念與價值，沒有辦法深入到一般人民的心中，就會導致威權復辟的可能性發生。

所以轉型正義在聯合國的架構下，就會特別提到關於文化或個人領域上的調整，這也是我在國家人權博物館服務期間，特別把轉型正義視為一場文化的反省運動，所謂的文化反省運動就是我們邀請所有人民共同思考，到底過去發生什麼事？為什麼會發生？我們才有辦法思考如何避免它再發生，所以這是一個深刻的、涉及整個社會如何面對過去的一個集體反省運動，所以你會看到從保證不再發生的架構之下，它有非常多具體的做法。

另外，如果各位看後面的圖，你會看到轉型正義除了保證不再發生的這些制度，或是文化社會的基本主張之外，還有一個跟未來性高度相關的，就是歷史記憶的保存或追憶，這都在聯合國兩個特別報告員，在過去這幾年推動轉型正義，在一個整全性架構當中，非常強調我們處理過去的重要目的，是與我們要如何追求什麼樣的未來高度相關，所以不只是停留在過去，而是要透過對過去的反省，引領我們共同面對未來要追尋什麼樣的路、要成為什麼樣的人。



所以集體記憶的保存，在我的文章裡也特別提到，保證不再發生其實有很多具體作為，包含條約、法律改革、司法改革及公民社會，如何能夠讓過去被高度壓制的公民社會活力，能夠透過民主社會的運作，讓它可以一步一步地恢復它原有的活力。另外一部分就是我剛剛談到的，文化以及個人的部分，所以，在這個基礎上，我們才能比較清楚知道，等一下談到的教育意義。

除此之外，我想在座很多夥伴近幾年常常面對 SDGs 的問題，事實上轉型正義與 SDGs 有高度關聯性，特別是我剛剛提到的，全球面對和平的問題時，和平與安全議題，是過去這幾年非常重要的議題，我們看到聯合國也特別把轉型正義跟 SDGs 第 16 個目標裡面所涵蓋的法治、司法近用、包容性機構、減少暴力及腐敗等等的問題，也都是我們在推動轉型正義一個核心的目標。換言之，保證不再發生的基本框架，事實上是要透過思考過去，是有高度預防性的，也就是我們要避免未來暴力如何不再發生，所以它有一個雙面凝視的特質，也就是除了對過去進行修補，最重要是對未來、現在的制度進行轉變，不是只有停留在修補階段，而是要如何讓社會從過去的威權體制當中進行社會的變革。

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講，我們就比較能夠瞭解為何教育在轉型正義這個議題當中的重要性，各位知道其實一個教育體制，會對於一個世代如何進行記憶的傳遞，是有高度關聯性的，所以如何透過教育的過

程，讓我們的未來世代，對於過去的瞭解，基於對於過去錯誤的反省，擔負起如何讓歷史不再重演的責任，這裡轉型正義的教育，就跟剛剛談到的，保證不再發生的基本核心價值，是有高度關聯性。

但很遺憾的，我們臺灣社會很多人都認為我們在做轉型正義工作，就是在清算過去，而忽略其實我們今天之所以做這件事情的目的，事實上是在探尋我們未來的方向。所以我常常說，當我們在思考過去，過去就像是我們通往未來的指南針，只有我們不斷地瞭解到過去指引給我們的方向，我們才能夠清楚地知道在這個過程當中，如何避免走到錯誤的道路當中。

所以這邊我們就可以瞭解到轉型正義教育的重要性，但是如果我們回到轉型正義跟教育的關係，事實上它可以有兩個不同討論的層次，一個是教育作為轉型正義必須要處理的場域，也就是說各位都知道，在我們成長的那個世代，可能接受在戒嚴體制下領袖、主義、國家等核心價值所形塑出來的一種公民，或是一種如何理解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的一些基本信念；但是面對我們從威權體制轉型為一個民主國家之後，我們要面對的核心價值，可能是民主、人權、法治及尊嚴等等這些核心價值。

所以我們如何處理過去威權體制所留下來的這些對於教育的影響，就變成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換句話說，教育場域有可能也是在過去延續不正義的一個重要場所。我這邊特別舉例，可能跟轉型正



義不直接相關，但卻是近年來，很重要的一些研究趨勢，為民主倒退的議題，各位知道從 2006 年到現在，全球的民主正在倒退當中，很多國家都在找到底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事實上你會發現很多國家得出來的共通解決方案，還是要重新回到民主教育與公民教育的討論當中。為什麼？一份 2024 年剛出版的跨國研究，發現一個人在他易受影響的年齡，比方說國小、國中或高中階段，他的教育內容越支持威權體制，他在未來，即使是民主化，對於民主價值跟信念的認同感就越低。換句話說，一個民主國家的民主公民，對於民主的信念，是跟他過去所受到的民主教育有高度關聯性，所以在此情形之下，即使威權體制已經垮台，這些公民在威權體制下受到的教育經驗，仍會影響著他們對於在民主時期運作當中對於民主運作的支持，所以這就是為何現在的民主國家，它仍然必須要重視公民作為一個民主公民的角色，也就是公民教育的重要性。所以你會看到不管歐盟或美國，這幾年都在倡議如何重新思考，教育在他們整個基礎教育當中的一些重要性。

所以我們談轉型正義教育，就必須要從根本解決過去，不管從課綱或課程結構當中，重新檢視可能有威權體制留下來的因子，重新去打造一個符合人權與民主法治教育的教育空間。最重要的是，透過這樣的一個調整，才有辦法真正地去因應，整個民主政治運作所需要的核心價值。

因此，轉型正義不僅是一個選修的議題而已，事實上是要我們從這個角度，重新思考教育體制當中可能帶來的問題。

第二個面向是，如何透過教育達到轉型正義的目的，對我來說，這邊教育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功能，我稱為「重構敘事」(Reframing Narratives)的概念。意思是說，過去我們事實上在威權體制下，所服膺的價值，有可能是秩序、安全、國家，可是現在的民主政治底下，我們希望是能夠在一個，以人權、民主、法治及尊嚴這一些基本價值當中，形塑一個新的政治共同體，所以這個政治共同體，同時也是一個道德共同體，也就是建構在許多價值信念之上。

重構敘事的概念是說，我們今天從這些基本的核心價值，回過頭來重新思考、詮釋，過去發生事件的主張觀念與象徵，重新轉變整個政治共同體的意義，各位如果看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它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角度，重新框架出我們如何在當前的民主社會裡面，思考過去所帶來的錯誤，以及在這個錯誤當中，如何重新建立或形塑新的民主共同體。在這樣的過程裡，我覺得比方說我跟楊翠教授，過去常接觸、陪伴很多的政治受難者，我想各位都知道，當年的政治受難者，在過去反共的論述下，他們被視為是一群以國家安全之名必須要被犧牲的成本，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我們很少有機會在那個時代裡，看到他們的聲音跟身影。



透過轉型正義的目的，重構敘事的方式，就是我們重新把他們過去的遭遇、所面對的問題，透過我們剛剛談論這些基本的價值信念，重新讓他回到整個政治共同體，讓他們恢復公民應有的尊嚴、公民的身份，同時也透過他們的生命故事，讓我們思考如何讓未來不再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你會看到，重構敘事事實上是我們在做教育當中，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所以這裡當然會遇到很多問題，有些人認為以前可以為什麼現在不可以，我們必須要從我剛剛提到的，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核心精神，來說明為什麼過去可以，但現在卻不可以，以及我們要在過去的這一些錯誤當中，得到什麼樣的反省。

在此，我也引用幾位學者，他們針對全球各個不同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總結報告，提出非常多關於如何進行教育的一些建議，這裡他們認為在這個過程裡，我們不只是補償受難者，也不只是進行相關，不管是用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或是用審判的方式處理追訴的問題，重要的是整個社會，要如何從過去的廢墟當中走出來。所以這邊就會提到大家比較常聽到的，正義敏覺教育，我們一方面要讓社會瞭解過去到底發生什麼事，而且這些事情絕對不會只是個案，它有可能是一個結構性的、體制性的，我們要瞭解體制的運作，對一個人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我們才有辦法讓民主國家的公民產生重要的心理素

質，當威權復辟、有人濫權時，我們可以馬上瞭解到要如何避免這樣的情形再發生。

另外我們要瞭解到，所謂真相的多元性，因為這個過程裡面，有不同生命經驗的人，可能遭遇到不同的處境，我們如何透過一個符合教育學的方式，讓這種多元的真相可以呈現。還有就是我剛剛提到的雙面凝視，也就是瞭解過去，我們不能只停留在瞭解過去這件事，而是從過去的這些事情當中，到底對我們當代有什麼影響（implication），以及如果我們要瞭解它們仍然用不同方式，仍然在發揮它的影響力時，我們究竟應該要如何改變或解決這些事情。

所以作為一個具有權利的主體，絕對不只是瞭解《世界人權宣言》兩公約、CRPD 講什麼，而是這些基本的核心價值，要成為我們每一個人的 DNA。人權教育有三個類型，一個是 about human rights、一個是 through human rights，第三個是 for human rights，about human right 是我們要告訴他整個國際人權體制有哪些公約，through human rights 是我們要以符合人權的方式教人權，第三個方向，我們不是讓人權只停留在認知層次上，而是要成為我們每個人最重要的核心價值。

所以在這個架構下，我就很簡單地跟大家談一下在這個過程當中，在座可能比我更清楚，在羅政委的任期之下，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同時在這個基礎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也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隨後教育部也



推出「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這三個重要的文書，是我們在公務體系當中，最重要的一些參考依據。關於「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當中的核心價值，我想我今天就跳過，請各位夥伴再閱讀我的文章，等一下可以進一步討論，我只是初步談一下我觀察到的幾個問題。

第一，從初步的角度來看，坦白說我看到很多感動，我覺得很多承辦同仁非常辛苦，但必須要面對一個體制上的問題，大部分的承辦同仁都不是專職在做這件事，而是兼辦業務，所以在兼辦的過程裡，又要因應許多機關或是政務委員、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的要求，所以常常會面臨到，他們在學習當中碰到非常大的難題。曾經有一個夥伴跟我說，他這兩年幾乎可以拿一個碩士學位，因為他自學花了很多力氣，自己找資料閱讀，所以在這過程裡，關於如何提升承辦同仁的專業性，事實上是需要有更多的協助與支持。

第二，是研習這件事情，雖然我想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教育部的同仁花了非常多的心思，準備非常多研習課程與資料，但這裡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是，這些課程與研習，對應於各機關同仁被要求要進行的成果，有一定程度的落差，所以就會導致普遍會認為在研習的課程，需要有一些調整。

第三，關於培訓的課程缺乏層次，我想上午應該很多場次都在談，人權教育有一個重要的地方是，它必須要瞭解受眾的需求進行課程的設計，但這裡似乎還缺少了這樣的層次感。

第四，因為現在所謂的社會溝通，大部分是由各業務單位針對自己的成果對外進行，但是缺少整個臺灣政府，對於轉型正義整體的 image，變成說一般社會大眾，很多人也不是那麼瞭解，到底國家做了哪些轉型正義的架構。

在這個基礎下，因為時間關係，我很快地跟大家談一下，這是我初步建議，希望是能夠具有可行性，在此提供給大家進行檢視。第一，我認為基於剛剛提到這些情治單位如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家安全局及國防部，這些單位的經驗，我建議各單位至少能夠有類似的業務工作小組；如果沒有辦法的話，因為現在教育部已經有 15 位的專家諮詢小組，可以透過教育部的協助，媒合這些專家，可以協助各個單位的承辦同仁，對於未來不管是課程、培訓或者是教材，都能夠有一個基本的指引，讓他們能夠在過程當中不會那麼辛苦。

第二，其實臺灣社會現在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是，隨著政治檔案的開放，其實需要大量的研究人力，但我們會發現，現在不是檔案沒有、不知道怎麼研究，而是檔案太多、需要更多人力研究，所以我們應該要鼓勵，或希望更多跟大學、校園的結合，一方面鼓勵這些老師進行研究，另一方面透過學校跟各機關之間的合作，形成一個夥伴關



係，能夠協助他們在一些議題上，比方說我在東吳大學，就跟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非常近，可以透過這些機關在議題上的需求，能夠再進行一個類似學校跟各機關之間的合作與陪伴。

第三，是關於剛剛談到的初階與進階課程的設計，希望能夠讓承辦同仁，特別是在不同的業務單位裡有不同的需求，能夠透過這樣的規劃，讓大家在學習上有重要的收穫。

有關公私協力的問題，其實從國際轉型正義的經驗來看，公民社會的力量一直是非常重要的力量，所以我們如何能夠讓公民社會的力量，成為我們在推動這個議題的夥伴，事實上是下一個階段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剛好昨天凌晨從柏林回來，就碰到非常多，當年在德國推動轉型正義的議題，是如何從民間開始進行的一系列，對於處理過去的經驗，這也是我們下一個階段可以努力的目標。

最後我想建議的是，我剛剛談論的這些議題，因為我覺得教育部同仁非常辛苦，以目前來說只有一兩位同仁在辦理這樣的業務，所以我也是誠摯地建議，或許我們在教育部，可以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統籌我剛剛談到的這些，不管是諮詢小組或是相關的研習等課程，最重要的是，我覺得我們應該要讓辛苦默默耕耘的承辦同仁，他們的努力可以被看見，所以透過教育部的規劃，可以讓每年這些辛苦工作的成果可以被肯定，當然我們也可以讓其他，一直在原地踏步的團體單位，能夠瞭解其他單位，是在怎麼樣的困難當中一路往前走。這是我

針對目前轉型正義教育所提出來的初步觀察，就教於各位，請大家不吝指正，謝謝。

### **主持人羅秉成理事長：**

謝謝陳俊宏教授，淺批判深期許，沒有批判得很嚴重，謝謝你對我們這些同仁的鼓勵，這條路確實不容易走，剛剛講大家要同行陪伴，文章的題目，我剛剛一開始看得有點迷糊，聽完後比較不迷糊了，過去的未來，我聽過一個歷史老師形容歷史是一條單行道，沒有回頭路，單行道，每個人駕駛自己的車，總是要看著照後鏡才能夠往前走，車子沒有照後鏡很可怕，照後鏡看過去，你往前行是你的未來，所以過去亦有未來，這形容可以嗎？老師說可以，接著請葉桑如老師。

### **與談人葉桑如教師：**

謝謝羅理事長、陳俊宏教授、楊翠教授，各位夥伴大家好，我是目前在高中任教的公民老師葉桑如，今天很榮幸有這個機會分享，雖然我主要針對的對象是高中階段的學生，可能跟各位業務範圍沒有那麼直接相關，不過我想如果大家有高中階段的孩子們，可能待會分享的內容，有一點可以互相交流的地方。再者，高中生已經很快要進入到成年公民的階段，他們也很快變成我們社會的一份子，所以我現在分享在高中階段所推行與轉型正義、白色恐怖議題有關的教學，或許可以提供一些給各位參考的素材與資源。



非常謝謝陳俊宏教授的這篇文章，我反覆看了好多次，這幾年在高中校園裡，因為是公民科的關係，對於民主倒退的問題，非常覺得有迫切的緊張感，一直覺得我們可以從過去不民主的歷史當中，可以找到一些值得注意的徵狀，在未來如果遇到這種民主倒退的情況，可以有所警覺，所以很希望能夠在高中階段，讓我們的學生可以接觸相關威權時期不正義的議題。

可是這幾年在學校推行一些課程跟教材時，也經常會遇到、聽到學生提出很多可以討論的質疑、困惑，比方說學生會問說，老師我們為何要做白色恐怖？我不喜歡討論那些過去的事情，不是已經過去了嗎？或許他們會問說，歷史是沒有辦法再重寫的，我們認識過去這段白色恐怖的歷史，對於現在的我們到底有什麼用？

我閱讀陳俊宏教授的文章，過去其實心裡有點覺得，這是該做啊，就是很需要討論的議題，可是一直沒有很成形、很確切的說法，可以讓學生說明，可是看到陳俊宏老師的文章，我就很篤定地可以回答學生，我們面對不民主的過去，就是為了未來的民主，這部分是非常迫切，在這個階段臺灣的校園裡面需要推行的。

還有另外一個我覺得很受鼓舞的地方就是，其實我們可以透過在學校高中階段，在師生教學互動當中，就是創造一個新的記憶，所以我們的教學本身就是一個記憶的勞動，這點我覺得非常可以給第一線老師們，從事一些比較爭議性的議題或是困難議題討論時，會有一個

很深的鼓勵，就是過去一些不正義的過往，我們可以透過現在的教學設計，在學生心裡面可以種下、埋下一些新的記憶勞動，這部分可能對於他們未來，會引發一點小小的啟發性或是可能性。

可是這幾年在學校推動白色恐怖記憶的課程，常常會遇到一些困難，推動困難的原因，第一，我覺得對現在的學生而言，他們回顧這些白色恐怖歷史，或許是正確的，他們不覺得那是不好的事情，他們覺得是正確的，可是不是他們眼前最優先必須要處理的問題，他們覺得是對的，但不是最重要的。

我們現在教的是高二的學生，17 歲，2007 年出生，是解嚴後 20 年出生的學生，對他們來說專制威權離他們很遙遠，民主非常理所當然，你跟他說要討論過去的不正義，他們說現在很民主啊，未來會用到嗎？應該也不會吧。即便是很民主的現在，可是這幾年觀察會有一個蠻有趣的地方，就是我們的學生對於某些政治，還是停留在有些的恐懼震顫，不曉得這樣的因子是如何種下的，或許是過去某些威權或黨國體制背後的利害糾結，讓他們可能存在對於政治，可能要保持距離，比較安全的一種思考，他們覺得牆外很危險，不是不知道，而是不太想知道，我們現在好像小確幸就是一個未來比較可以安全且長久抱持的夢想，所以就會失去這種探索真相的勇氣，這是目前我帶學生所討論的。



轉型正義、白色恐怖或政治爭議性議題時，常常會有點覺得比較困難的地方，另老師本身在學校裡推動白色恐怖議題或轉型正義的議題，遇到困難就是如何切入的問題，就像剛才陳俊宏教授所述，因為我們本身不是歷史專業，這幾年檔案的公布，其實資料非常多，最近我自己在學校進行相關的議題，閱讀史料的過程當中，會越讀越心虛，看越多越迷茫，不知道從何著手，檔案不容易閱讀，因為過去的檔案很多都是用毛筆字，也沒有標點符號，你要直接丟給學生，讓它變成上課的素材閱讀，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如何引起興趣，又不希望你的教學變成太過於說教，一定要有某種正確性的說法，如何鬆動他們腦中既定的刻板印象，這是老師設計有爭議性議題時，遇到比較難的難題。

這幾年也陸陸續續參加很多的課程與研習，就教很多老師，開始可以有一些值得切入的點。首先，我也聆聽陳俊宏教授之前的演講，有句話我覺得很有收穫，他說：「越真實、越在地的故事越有力量。」因為時間對於學生，白色恐怖的記憶對於他們講很遙遠，所以可以透過一些在地的白色恐怖故事，透過地理上的接近，拉近學生與白色恐怖之間的距離，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切入點。

再者，我覺得這種很難言說、很難好好討論的政治性議題，藝術是一個很好切入的點，我們剛好有機會跟很多、很優秀的藝術家合作，我們認識一位很優秀的藝術家張紋瑄老師，他分享一句話我覺得

很好，他說：「藝術本身不用急著提出解答，創作者就是要提出一些宏大無解的問題。」所以藝術本身沒有一定的政治正確性，因為它可以看到很多可能性，因為這樣的可能性，可以更吸引學生，不要太快落入某一種既定的立場與刻板印象之下，接近這些可能過去他們不會主動碰觸、有爭議的議題。

另外也分享，因為我們學校在之前的京華城對面，在國家鐵道博物館，就是以前台鐵的台北機廠附近，然後我們剛好有一次的機緣去參訪台北機廠，在台北機廠博物館協助之下，我們發現在 77 年前台鐵的鐵道工人，他們有組成一個鐵道工人的工會，並有自己發行的鐵道工人月刊，為路工月刊，我覺得嘆為觀止，這月刊我看了之後就像是一個寶藏一樣，我覺得它很像是臺灣社會學刊加上苦勞網，以及加上聯合文學，裡面有黃榮燦的版畫，之前從來沒有看過的，有工人寫的詩、有工人創作的劇本，而且裡面有很多社論，社論不僅是針對他們的勞動議題，他們會討論美國的民主、共產國際，打破我們過去既定對於那種工人可能不愛念書、知識水平比較低，我是看了這個月刊之後，77 年前的工人自己辦的月刊，覺得完全顛覆我們的想像，學生也覺得這是他們從來沒有想過的。

所以我們在路工月刊裡面看到工人自己寫的劇本，其中一篇為《舞台後面》，大意上就是有一個賊跑到一個有錢人家家裡，剛好聽到有錢人家的老闆在跟某個政府官員做一些違法的事情，檯面下是一



個賊闖空門，可是檯面上也是剽竊政府資源的兩個賊的對話，我們就思考為什麼工人當時要在公開的月刊裡面寫這樣的劇本，而且當時可能是有演出的，我們剛好也利用這樣的機會，可以申請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的支持，也在國家鐵道博物館的支援之下，結合很多歷史的專家、藝術家，申請一項計畫，在今年度開始實施為《跳耀吧！時間旅人》計畫，我覺得非常感謝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的支持，因為他不僅是提供經費資源而已，也提供了歷史顧問、創作顧問，協助第一線的老師們，怎麼在校園裡帶一群學生，完成一個校園策展的計畫，透過這樣自行策展的計畫，我覺得讓學生自己找到看待歷史及白色恐怖的視角。

這是我們邀請林傳凱老師到我們學校，針對松山區的白色恐怖故事進行演講，學生進行討論，並把工人的劇本實際演出，現在學生演出 70 年前工人寫的劇本，以及加入藝術家，進行白色恐怖故事延伸的藝術創作。

我覺得這歷程是，無論最後結果是否有一個非常完整的成果，可是他們至少在過程當中，找到自己看待歷史的方式，以自己的方式去認識白色恐怖，因為我們有找到在我們學校附近，發生的白色恐怖案件的工人們遺書，在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押房裡，學生念這個工人的遺書，他們覺得回憶之後，那段的經驗很有感觸。這幾天剛好在

我們學校辦一個展覽，學生努力地很簡單地畫出我們學校周遭發生的白色恐怖案件一些地圖，也整理大事紀，這是我們學校最近辦的展覽。

最後分享，從這樣的過程當中，學生也再問說為什麼工人要寫話劇？我後來聽到一個很好的回答是，話劇就是當時工人的電視、手機及抖音，最能夠讓他親近娛樂的方式。為何我們採用策展的方式？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空間，利用一個比較長的時間，讓學生用他們自己的話，說一個比較完整的故事。

最後我做一個小小的結論，也呼應陳俊宏教授的文章，第一個我們想讓學生思考，這群在國家或是歷史檔案眼中的政治犯，國家的敵人，如果去除這樣的角色之前，他們是一個什麼樣的人？作為一個工廠的工人，他們是什麼樣的樣貌？過著什麼樣的生活？有什麼樣的遭遇？產生什麼樣的想法？有點想要呼應，這是一種重新解構他們對於白色恐怖的看法，重構敘事的部分。

再來，也希望讓學生瞭解，民主不會一直存在，對於所謂的威權，要保持永恆的警覺，這件事情我是深有危機感，所以我一直覺得學生要能夠分辨不民主的徵兆，防止民主倒退，一旦有倒退可能性的徵狀出現時，學生才會知道這是有問題的，應該要去注意，也透過在學校裡可以處理這種不正義過去歷史的過往，讓他們重新相信民主的價值，只要學生對民主的信念與價值夠堅定，我相信這是確保臺灣日後自由與人權非常重要的基礎。



最後，因為這次處理的是大松山鐵道工人白恐案件，其中一位非常重要的主角叫傅慶華，我們在檔案裡看到他這一句話，他最後被槍決了，他說：「我們就活這麼一輩子，不管怎樣，一定要做些自己想對社會又有意義的事。」林傳凱老師也提醒我們說，你不見得要去接受或支持他的選擇，因為他最後也是加入地下組織，可是有沒有想過他們當時為何加入？不管你支不支持，你要試著思考看看，就你而言，你想成為什麼樣的人？在你的時代做過什麼樣的努力？想帶我們社會與身處的環境，往哪個方向走？這也希望我們這次的策展，希望讓學生思考的地方。以上是我的分享，非常謝謝大家。

### **主持人羅秉成理事長：**

謝謝葉桑如老師為我們帶來轉型正義在高中教育的第一現場，我聽了非常驚喜，剛剛那個大松山白色恐怖地圖是學生們做的？

### **與談人葉桑如教師：**

學生自己畫的。

### **主持人羅秉成理事長：**

哇！掌聲大聲一點，非常了不起，這讓我想起在德國有一群高中生，去看了他們集中營的恐怖紀念館之類的，紀念館大概就把當時德國境內大小的集中營都標示出來，各位我們現在看團體照會找自己，

高中生就開始找地圖裡面有沒有自己的家鄉，一找不得了，竟然有一個不是很大的高中，甚至是一個比較鄉村型的高中，竟然在他學校附近有一所集中營，他們完全不知道家裡附近有這樣的記憶，高中生回去就把集中營找出並重塑，這是最好的學習，可以做中學也可自我啟發，知道這一件事情該做、付諸行動，把地籍圖標示出來，剛剛說鐵路工雜誌，我沒有看過，這都很好的發現、挖掘。

特別謝謝葉桑如老師，尤其藝術、文化角度切入，這是可以學習的，我再賣弄一次，我跟我們賴處長有一次參訪歐洲的行程，我們在歐洲柏林街頭踢到轉型正義，為什麼？因為他們轉型正義就在街頭，就看得見，你也可能看不到，因為隱隱發光，名為「絆腳石計畫」，就是人行道上面的磚，有幾處是古銅色的金屬磚，所以如果在陽光照射底下你會看到，為何有些地方鋪了幾塊的金屬磚，或三塊、或五塊、或一塊都有，剛好又在某家某戶正門口前的人行道上，原來是一個藝術家發起的一項運動，他把集中營的猶太人受害家庭，他的人名與住址都比對出來，之後就發起一項運動，在這些受難猶太人的家門口，做一個跟人行道地磚大小一樣的金屬磚，這個金屬磚上，有名字的話就刻上這一家人的名字，人來人往大家可能不會記得，但是對於一個好奇的外國人，這是一個什麼樣的街頭藝術？停留一下，腳就被絆住了，看了一下，就知道有這麼一個故事。



這幾乎已經帶入生活，甚至變成在網路就可以查找，我們那一天找得好辛苦，從這個街頭找到那個街頭，後來都找到了，但它已經擴展到全歐洲，這是一個很好的，用藝術的角度切入，而且是一種運動化，一個藝術家的發想，捲起這麼大的行動，而行動力就產生記憶力，記憶若沒有付出行動，靠背的一定沒有用，轉型正義千萬不要用考的，我衷心期待，不要去考，考了就完了，考沒有意義，如何讓他真的能夠領受，刻骨銘心的話就要自己做，只有在手作的過程裡，記憶才可形成，背誦、單面灌輸的，應該都效果有限。

### **與談人楊翠教授：**

正在作筆記，謝謝羅理事長，報告人陳俊宏教授，還有另外一位與談人葉老師，還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及在座各位同仁，跟長輩朋友大家好，我很感謝人權處的邀請，可以在這一場跟我的前長官，他對我非常的好，從來沒有對我兇，以及我們當時幾乎是並肩一起合作的陳俊宏教授，還有與第一線同仁。剛剛聽了其實覺得好可惜，沒有辦法看到最後，與第一線轉型正義教育的實踐者一起同台。

首先要說明一下，我退出行政單位，就是實務工作三年多，我一開始接受到的是研討會的邀請，因為我回歸為一個學者，很自然而然地我的資料寫的都是論文的講評，然後我講評與寫資料到一半，赫然想到，他們應該不是要我做論文講評。但我想陳俊宏教授的論文，同

時也是現實性非常高的，所以我還是稍微從論文開始延伸，再對他談到的這些議題分享一些我的心得。

我想因為短短時間，目前也不是第一線的轉型正義工作者，所以我就沒有辦法像葉桑如老師那樣分享，自己在轉型正義教育上的經驗，鑒於文學相對還是很冷門，我們東華大學一個地震後，所有語文學科全都倒，全部都不足額錄取，但用文學，尤其是臺灣現在當代文學進行轉型正義，不是要做轉型正義教育，就是讓他們讀，都很有感受，而且感染力都夠，我倒沒接觸有文本丟出去，大家一起討論過程當中，有太大的違和感的部分，文學可能天生有這樣的故事、感染力，無論是虛構文學或非虛構文學。

現實上，如果我回到一個轉型正義教育者，或記憶重述參與者的話，主要是文學教育部分，我覺得也許可以用更多的文學文本，或是讓文學文本有更多跨域、跨媒介的轉譯，如此我覺得能量會是非常的大。我在教學時，比方說我現在讀一個李喬《埋冤一九四七埋冤》二二八的故事，讓他們大概就用分組進行遊戲、繪本書及懸疑線上互動式遊戲等各式各樣的轉譯，參與之後故事會有不同的路徑。

再回到陳俊宏教授的論文，我覺得這論文是非常不容易寫的，怎麼說呢？教育在轉型正義當中非常重要，這幾乎是一個不證自明，所以要如何提出此議題，其實就是有一個新的見解，而且能夠咬合現實上的一些現狀跟未來性，我覺得這不是一個非常容易操作的論文。陳



俊宏教授主要是在處理，特別是促轉會解散之後，六大轉型正義工程進到六個部會，特別鎖定在教育的部分，無論是「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這三大文書，所形成的上位綱領到實施策略、執行成果等等進行檢視，但不只如此，我覺得他比較重要的應該是，在論文五個結構中的「從永遠不再到保證不再發生」、「教育與轉型正義」，這兩個部分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並且這兩部分如何讓上到國家高層、執政團隊，下到實際上像是葉老師直接在第一線的轉型正義工作者，能用不同的語彙讓他們理解甚至讓學生理解，這兩個部分的內容，我覺得他都提出很多不同的觀點。所以，獲得一些心得，覺得他很重要的幾個論點、我的收穫以及提出提問。

好，我覺得第一個重要的論點，就是來自剛剛我們主持人提到而覺得奇怪的題目，作為歷史研究者，一看就非常清楚，我覺得是非常好的題目，我覺得陳俊宏教授從第一個章節提出歷史橋樑時間的特殊性，然後用過去的未來彰顯歷史意識，是兩個部分，一個是自己的歷史意識，一個是社會需要的歷史意識，需要如何反思歷史意識，然後歷史如何在過去、現在、未來當中，其實是一個非常複雜的時間關係，所以轉型正義不只是過去的命題而已，是一個三重時間性裡艱困的時間難題，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提醒，因為可以把現在與過去，以及過去與未來嫁接起來，它不是時間迴圈，而是文化土層關係與社會土層

的關係，這是我覺得第一個很重要，這部分也許可以做更多延伸，讓第一線從事轉型正義歷史記憶傳遞者的人，更可以讓學生知道，為何我們現在還要閱讀過去，這個我覺得可以用更白話的讓他們知道。

第二，我覺得重點是永遠不再，**never again**，這個我也覺得幾乎變成老生常談，所以很多人就會說，永遠不再，如何能夠保證，誰保證？如何保證？但是陳俊宏教授將它拉到一個比較倫理原則的層次，而不是一個口號的層次。在倫理原則的層次，就會有些理念型產出，藉由理念型扣合到具體化的向度時，它的咬合性、可能性及具體落實性的就會產出。

我覺得這是陳俊宏教授在前面兩個章節非常關鍵的提出，特別是第一個保證永遠不再，非常重要就是體制、社會、文化三個層面，我想我們從事教育的人就非常知道文化土層的重要性，所以我覺得這點是陳俊宏教授提出時非常關鍵的，因為當我看到永遠不再時，我就在想「喔，又永遠不再了。」但我覺得能夠這樣提出，永遠不再如果不是口號，那會是什麼？這我覺得很關鍵。

第三個就是教育與轉型正義的關係，陳俊宏教授一開始就提出，教育作為轉型正義需要處理的場域，這才是最關鍵的。因為教育當然很重要，但其實先要處理教育場域，才有可能讓教育推動，不然教育場域上發生的事情，最後仍然還是可能是 **KPI** 而已，最後還是仍然會有剛剛葉老師提到說，第一線的人的無力感與孤獨感，還是會在跟學



生一起相處，在記憶勞動的過程中、生活實踐的過程中會感受到感動，會在當下覺得非常值得，可是其實一次、兩次的耗損之後，會回來問自己：「接下來呢？」

所以我會覺得，把它拉到更高的層面，提出困難知識這件事情的實踐上，我們需要提煉出更完整的方法論，這個方法論如何能夠具體落實，我覺得這是陳俊宏教授這個論文裡，都是老生常談，但都拉深下一個層次的議題。

因此，提出我覺得有點不足的地方，就是說這論文好像變成一半一半，前兩章是理念型，我覺得有非常好的寬廣視野、深刻觀點、批判性等等，而後面檢視，無論是綱領、政策或成效，甚至提出意見時，都比較是操作性，那它欠缺什麼？我很想知道的是什麼？這樣子的理念型、理想型，我們往那樣的方向，無論是原理原則或是道德承諾，或是面對艱困問題的方法論，而檢視操作策略，比方說欠缺什麼，就是很務實性的東西，是否可能進一步檢視目前這些政策其實有已經扣合到的？甚至已經扣合陳俊宏教授前兩章提到的理念，就會非常振奮，我們有未來。

也許哪些可能是脫鉤的，因此它的成效可能不彰，不完全是操作上的不足，而是有沒有辦法配合你前面提出願景的理論、理念，我會覺得特別想要，也許接下來能夠提出這個部分，就是「國家轉型正義

教育行動綱領」，是否有機會落實，真正保證不再的倫理向度，而不是僅是口號而已，這兩個要扣合在一起才有可能。

第二，如何操作使理念落實於教學現場，而我們檢視這個理念有被落實的標的是什麼？這樣就表示成功了嗎？另外我非常想要知道的是，我雖然是文學教授，但我也是遇到困難知識，方法論當然都是可以再討論的，就是說在教育現場會衍生出另一個倫理課題，這個倫理課題可能是創傷的再生產等，這可能會是在老師、學生身上，我有學生就創傷，他本身不是當事人或家族，但他閱讀這些東西，他沒有辦法消化。

有沒有可能透過我們整體的思考，落實回饋到方法論，就是說困難知識的傳遞與教學場域的方法論的重新檢討與思考，我覺得方法論比起實際的實務操作，並不是特別重要，但實務操作一定要能回饋到方法論，我們才能再往前走到下一個階梯，這是以上我對於陳俊宏教授這篇論文的心得感想，謝謝。

### **主持人羅秉成理事長：**

謝謝楊翠教授，聽起來怎麼好像是升等論文的審查，宏論可以再更加深化，這個楊教授有很多好的建議，還有一些期許。

再次謝謝陳俊宏教授的報告，還有葉老師、楊教授的與談，再次熱烈掌聲謝謝他們。剛剛葉桑如老師講一句話，也一樣呼應今日報告



的主題，要迎向未來的民主，就勢必要面對過去的不民主，如何像您所講的，**about human**、**through human**、**for human**，但我認為 **action** 還是很重要，如何化為行動。剛剛楊翠教授讓我們對於這個主題的理解更加深刻，我們大概很多種子在過去已經種下了，未來會一直來，過去也一直過不去，所以它會一直纏繞著我們，這纏繞好的是健康，但不要變成創傷複製，這聽起來有一點恐怖，這應該是教學現場要避免的，大家都得內傷，這樣就不好了。

不過如果是同情理解，而有所感觸的情緒是好的，是正面的，因為可能被深刻化，假設它就是一個理性知識的東西，這種東西跟人權一樣，帶有溫度跟感情，不要太恐懼它，但是也不能濫情，煽動起另外一種仇恨，冤、怨都來了，如何讓基層的工人在面對民主的想望、未來的期待，有一定的力量在，他們發行刊物，甚至還有戲劇詩歌，以各種不同的形式呈現，已經是上世紀、幾十年代以前的事情，我相信這個 **DNA** 是存在的，只是沒有被喚醒，民主的可貴就在於它的不確定性，我們對未來是不確定，正因為不確定，好像需要某種擔保，讓我們有一個前行的勇氣，這個擔保又不能太有形，我的意思是說不是借錢，拿你的土地擔保，這擔保幾乎是一種共同的承諾，這種承諾為永不再犯，保證不再犯、不再發生。但如果都是形容詞交互形容，就沒有行動力，我認為在蔡總統這兩任轉型正義的推動，到第二階段的轉型，進到部會有它的好處，因為是否繼續維持獨立機關的形式推

動轉型正義，還是應該回到部會，而在蘇院長支持下就決定一定要到院的高度，所以就順水推舟讓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成立。

剛剛從陳俊宏教授報告所述，在單位布建上面還不太夠，比方說專責化或是組織的加強，確實你說如果需求很大，到處都需要師資，哪來這麼多師資，到處都需要好的教材，又有誰編這些教材？若量沒有投入的話，就真的會變空話，所以政府部門如何透過既有的系統規劃處理，今日我們教育部吳林輝司長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他一手促成，也跟部會做很好的協調，我是認為在這個架構、平台建立起來之後，它就會慢慢地解決問題、克服一些障礙，比方說我剛剛講的情報系統、軍事人員，這個門已經稍微拉開以後，這個布幕後面就會稍微慢慢有光出來，大家就會有動力了，而真的是可以來好好地做這件事。

在促轉會時代，大概只能規劃，它的實踐作為、政治量能，我看是不太夠的，因為獨立機關辦理跨部會的事項，你要求國防部做，國防部怎麼可能做，你只是一個獨立機關平行單位而已，如何要求國防部辦理，這一定是需要院級，所以當時拉高到院級，甚至會報由院長親自主持入法，各位要注意，這個入法是不容易的事情，因為行政院會報很多，不是每個會報都由院長召會，就算是院長召會，很少是法律直接明文規定由院長親自主持會報，也就是說，院長無法不主持，



他不主持的話就違反法律義務，除非修法，當然就是要拉高到這種高度，才能夠有一個力量推動下去。

我要特別再次感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的團隊，已經漸趨有一個樣子，我是很期待，人權及轉型正義，可以跟走在比較前面的性平處一樣，朝向主流化的方式，所有的政策思維、企劃及預算，都要帶著性平、人權及轉型正義的精神進行審視，不只是消極因素審視而已，如不要侵害到人權，那是不夠的，而是我要做一個建設、一個計畫，如何能增益人權、性平及轉型正義的價值，而且不是考試錄取的，我不一定需要如人權、性平及轉型正義的職系，但是應該每一個公務員，都要有這樣的理念與思維，如果做得到這樣的公部門，我認為就有機會再往外擴，到其他的社會系統，這是很長遠的理想，這是我們要做的，所有的歷史都是當代史，現在我們的歷史是我們在寫的，我們如何透過你一筆我一劃，把事情做起來，我認為有大家同行真好，不會感覺孤單，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角色在，有一些意見、好的 idea 大家一起討論，可以做就推動，有時需要時機，有些硬推動就進行不下去，有時氣氛、風潮來了，就帶動起來。

比方說性平三法，沒有 112 年臺灣 MeToo 這麼重要的事件，怎麼可能帶動三法的修法？做不到啦。擔任政委 6 年，性平三法搞半天都弄不出來，但一個風潮、一個事件出來而已，一個月就搞成了。但是你平常有沒有準備好？平常準備好了，就差東風，東風一來就吹得起

來了，我們也要好好地把握時機，因為不曉得時機什麼時候來，但是沒有準備好，時機來一定錯過，這是大家應該有的體悟。

### 問題一：

您好，我是阿嬾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的楊專員，屬於有實際作為或是第一線工作人員，在推動上算是有遭遇的困難或有些狀況，希望可以請台上的老師們與律師，提供建議，或有一些想法可以跟我分享。

首先，有關倡議策略與程序正義的兩難，由於近期進行研究時，有訪問到一個相關人權倡議工作者，我就跟他提到說，有觀察到研究的客體裡，有一些倡議團體或有一些國家，他們為了推動人權或把正義還給受害者，他們可能會基於策略的緣故，只呈現事件的特定面向，或可能做得比較煽情，甚至有一些人會讓受害者講出好像與事實不符的狀況。他是跟我講說這可能涉及到，我們如果只是很客觀的把事件還原出來，這東西可能並不是這麼有趣或可以吸引到群眾目光，如果群眾或社會不支持、沒有重視這個議題，自然也沒有辦法爭取到資源與政府的補助，所以他認為說這某程度上，是一種爭取資源的策略。我就會覺得這樣的作法，不會是一種違背程序正義的手段嗎？所以我才希望向大家請教，如果我們希望可以堅守程序正義底線的話，要如何才可以突破這個困境，爭取到大家的注意，乃至於是政府或其他社會的資源？



第二，我也注意到可能有些內容，如果要談得比較深入的話，勢必得花比較長的時間與文字內容進行論述。例如，普遍民眾到館所參觀時，一看到這麼多文字，就會有被嚇退的狀況，我就有一點好奇說，要如何兼顧兩者間的平衡，傳遞足夠的內容，讓大家好像知識上有更進一步的認知，可是又不至於說文字太多，大家嚇跑就乾脆不看。

第三，其實是剛剛聽到羅律師的分享，我自己覺得非常有感觸，就是我很贊同主持人剛剛講的說法是，人權教育這個議題，是不可以用考的，應該大家切身體會才有所反應。讓我想到近期遇到一個很有意思的現象，當時我在製作推廣人權教育的教具，我請我以前在大學的教授來進行相關的宣講，當時就有參與這個活動的老師，過來跟我們反映說，他覺得講得很好，可是他一直有一個疑問是，我們為何沒有辦法提供一個具體的 **SOP**，好像他只要照著這個步驟，學生就會說我懂了，這就是人權、正義，這也顯示出當下會造成一個隱憂是，如果說我們對於這樣的議題，可能道德、倫理、人權這種可能不見得有正確答案，甚至是可以進行很複雜、很深入的思考，期待有一個 **SOP** 甚至導出一個所謂正確答案的話，會不會有好像我們未來會走向僵化的隱憂，謝謝大家。

## 主持人羅秉成理事長：

謝謝楊專員，我們再蒐集兩個問題再統答，還有沒有現場或線上要提問？線上沒有，就現場優先。

## 問題二：

各位好，我是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的同仁，政務委員與老師們每次講話都讓人非常感動，就覺得做這個工作有一種與有榮焉的感覺，這是小小的心得感想。

另外，也想幫公務機關的承辦同仁提及，辦理轉型正義的教育訓練真的非常辛苦，尤其剛剛老師有提到，幾乎快要念完一個碩士論文學程，所以我們也建議應該有獎勵機制，給他們正向的支持與鼓勵，但相關的獎勵評核，我們也不希望是類似像場次、人次，我們也會希望說，不知道老師們有什麼建議？這些機關同仁，他們未來如何衡量與確保，公務人員的教育訓練，確實有實現所謂正義敏覺教育，他們可以如何規劃？未來上這些課，確實有達到轉型正義教育希望能夠給的價值，而價值要如何衡量，如果未來我們想要去衡量是否達到成效，我們要如何進行會比較好？另外，目前在機關學校推行轉型正義教育，承辦人跟老師就我知道，如果理解的，他們都不是不認同，但對於如何因應機關內部自己的同仁、長官，還有學生家長，被質疑是



在灌輸針對特定政黨負面訊息的這個印象，他們會感到怯步，所以請問在座老師們，有什麼相關的因應建議？謝謝。

### 主持人羅秉成理事長：

謝謝，你的問題很明確我就不複述了，還有沒有要提問的？沒有，就兩個問題，先請陳俊宏教授回應，再來請葉桑如老師、楊翠教授。

### 報告人陳俊宏教授：

首先謝謝葉桑如老師與楊翠教授的分享，首先真的要謝謝葉桑如老師今日的分享，葉桑如這十多年來一直在很多議題上，我們都互相學習，特別對於教育現場很多重要的議題，我都謝謝她提供我很多第一線的資料。

特別是剛剛提到的，也回應剛剛的提問，我認為我們做教育這件事情，其實可能跟倡議必須要進行區隔，特別是我們看這樣的困難議題本身，我覺得我們今天不僅要訴諸同情，還要把人放到體制中瞭解，其實他們都不只是消極的受害者，如果從剛剛 50 年代的鐵路工人為例，他們都有他們的能動性，所以不要很快地把加害者、受害者，用二元對立的框架解釋故事、歷史，我常常講就回到人本身，去瞭解當年他做什麼樣的決定、碰到什麼樣的情形，以及在過程當中，這個社會對他做出了什麼樣的回應。

所以我覺得透過這個過程，我們就可以看到其實在臺灣社會有非常多的感人故事，現在藍綠惡鬥、政黨之間有非常多的衝突，但如果我們回到那段歷史會瞭解到，當年很多人為了人權、民主，超越省籍、統獨，為了這個信念一直在努力，所以我覺得這裡面其實是回到剛剛葉桑如老師提到的事情，我認為我們還是回到人的 **human condition**，瞭解人為何會這樣選擇、他做了什麼樣的決定，我們才有辦法進一步反思體制。

我常講說我們這個世代跟過去世代最大的不同是，我們經歷過威權體制至民主體制的人，都很深刻感受到體制對人的影響，但是生活在民主世代的小朋友們，可能沒有辦法感受國家權力對人的影響，這是第一個回答你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謝謝楊翠教授，因為我是做政治哲學的，當我寫到一半時，我發覺好像主辦單位不是要我寫一篇抽象的規範性論文，所以我回過頭來，檢視很多各單位的報告。我必須坦白說，以目前各單位所呈現的內容，並沒有辦法清楚掌握目前到底能否回答剛剛楊翠教授提到的，國家轉型正義政策在推動上是否能夠找到一個可能性，因為目前看來各單位都非常努力，但我們如果要連結到學習架構與實施指引，其實中間有一些可能的斷鏈，所以回過頭發現說，從前面的抽象直接到建議原則，這確實是非常抱歉，但我主要用意是希望說，難得今日這個機會，我們希望能不能思考在下一個階段，有沒有一個



可能性，在今日大家同聚一堂，檢視這些可能的問題當中，找到下一個階段可以進一步往前推的可能性。

最後，我覺得各位如果有機會到史塔西檔案局，看到開頭第一句話，他說：「我們對極權體制瞭解得越深，我們就越知道如何打造民主。」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今天對於過去的理解，就是在這樣的目的之下，雖然這篇文章沒有辦法跟大家談到關於教育現場的部分，不過也歡迎大家如果對教育現場有興趣，我們東吳大學傅正民主中心、人權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以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在這星期六會有一整天，針對校園的轉型正義教育，大家一起進行腦力激盪的活動。

也非常謝謝剛剛兩位給我的意見，特別提到關於文學這件事，我也跟大家分享，其實 2018 年南非前大法官 Albie Sachs 至國家人權博物館訪問時，他跟我講一句話，也造成我非常大的衝擊，他說：「藝術是南非後種族隔離時代非常重要的工作，因為透過藝術打開了思辨、辯論及反思的空間。」所以他說藝術的角色與五大冊的 final report 一樣重要，所以各位如果有機會到 YouTube 觀賞，有一部影片是 Albie Sachs 導覽憲法法院，憲法法院幾乎是一個藝術中心，他們透過藝術做了非常多傳達，藝術與文學可以邀請各個不同意見的人，在沒有標準答案之下，共同的相互理解與聆聽對方。我們這個社會缺少太多可

能大家彼此理解、聆聽的可能性，所以我想呼應剛剛兩位老師的說法，關於藝術跟人權的問題，謝謝。

### 主持人羅秉成理事長：

南非憲法法院，據說是座落在他們的政治犯監獄，你看象徵與意義召喚的力量有多大，記憶一定要刻意的，沒有刻意的話，大家這麼忙，就像是流水帳一樣漂過去，一定要刻意為之，要具象化也要抽象化，但是大部分都流失掉，能留下的一定少，但沒有做就全都沒有。

### 與談人葉桑如教師：

很快回應兩點，剛才討論到關於客觀事實還原與爭取策略資源之間矛盾的衝突問題，我們在跟藝術家合作的時候，藝術家提醒我們一件事情，我覺得很有道理，他說悲劇容易做，真實的故事最有力量，它是可以吸引學生的，不要太排斥或是擔心學生的理解能力，可能也包含社會大眾，呈現一個人的複雜性與多元性，呈現越真實的東西，越能吸引人。這是我目前感受到的部分。

再來就是老師需要 SOP，應該換句話說，老師需要支持與資源，他不見得需要按照步驟的教導方式，因為教學是一門專業，老師有自己的專業，因為學生的屬性也不一樣，其實很難有一套標準答案，可是老師需要資源的原因在於，如果要進行比較大的討論或是一個比較大的活動，像是經費核銷或是協調校內外資源，這方面其實需要花費



很多的心力，目前中學校園的老師面對種種的，就是複雜的課程之下，這方面可能需要更多的支持，所以我其實覺得，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雲林高中提供很好的工作模式，我希望這樣的模式可以持續下去，不只給經費而已，可以提供給第一線的老師，在實際執行課程方面，有一些實質的資源，不管是社群也好，或是專業的人士，把校外資源帶到校園內，讓老師們有實際的支持，這部分是給老師除了一個既定的教案以外，更能讓我們的教材課程可以走得更長遠的，最實際的幫助，這是我的回應，謝謝。

### **與談人楊翠教授：**

時間關係，我簡單回應一點，剛剛提到要給公務機關承辦同仁更多鼓勵，希望這個真的能夠，上星期六我剛好跟以前前促轉會，十多個同仁一起吃飯聊天，他們現在在很多其他機關，然後說在促轉會時，是他們人生當中，不是說最快樂，而是最有感、遇到最好的同事的生命階段，我相信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的同仁幾年後也會這樣說，因為我也看到同仁非常努力。

所以我想說，是不是有可能，無論在整個架構上爭取更多組織的資源、人力的資源，給予他們更多的支持，外面的人很多不瞭解，所以他們在辦業務時，其實我想內外部都有很多的挫敗感，我們每個人在做這件事都有挫敗感，第一線有第一線的挫敗感，剛剛也提到說，

如何在這當中做到平衡，有時為了更多的能見度，可能會有許多內在的糾結，但我個人認為轉型正義，不應該追求能見度與 SOP，有時可能會有 200 人聽，有時可能只有 2 個人，這是我們在實踐過程當中必須面對的。我也講過兩個人的演講，你要一樣的進行演講，所以我覺得同仁也一樣，無論在第一線的教育者或是我們的同仁，能在形式上或實質上給予更多支持，社會上如何讓他們更被認識，我不知道要如何做，或是說更多的 workshop，舉行這一種大家可以互相打氣，這也是可以的。

### 主持人羅秉成理事長：

謝謝楊翠教授，最後一題大家得很辛苦，我 520 卸任之後，已經半年，你有沒有感覺我氣色好一點，有齷，不用吃藥，不要當官就好了。公務員老實講不好做，真的不好做，但我仍然認為，有一部分公務員有機會，這機會難得，為價值服務是愉快的，愉快而不輕鬆，這要一點自我催眠，不然做不下去，要自我催眠，很愉快，我為一個理念與價值服務、奮鬥、打拚，有一些理念相同的人可以坐在一起互相取暖，這種記憶一定會讓你難忘，就像我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的同仁，過去這六、七年來一起的共事，一定是我人生上難以抹滅的足跡。



形式要如何獎勵？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有金馨獎，我不是叫你完全學，人家有這樣做，至少沒有什麼實質的獎金、功獎，至少這種虛榮性的東西也不是很困難，可以做一下，但是要好好安排，不要流於俗氣，人權做起來要有一點格調，不要讓人覺得在做生意。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金馨獎行之有年，辦得不錯，有團體的、個人的、部會的及地方的，主要是讓這些性平委員交流，最重要的地方是交流，所以每次頒獎活動結束後，會有一個茶會，讓各單位的人講述他們的故事，各自推動性平政策的故事。

其實我剛剛有講人權及轉型正義，如何像性平一樣趨於主流化，這是一個可以走甚至是不得不走的路，這樣才能夠擴大人權及轉型正義的影響力，這種影響力都在各位手上，不要妄自菲薄，人微言輕，我什麼事情都不可以辦，根本不是這樣，因為承辦就是承辦，承辦就是有一定的影響力，如何在你自己的位置，把你認為的最小發揮到最大，那就是你的功效，你做得再辛苦，心裡也有所感，對自己有交代，這事情一定要好好地一起來做。

強人演說有兩個典範，不能說典範，其中一個是大家唾棄的，希特勒在演說，他是講得讓人覺得他無所不能，邱吉爾不一樣，邱吉爾演說是講得讓你覺得你無所不能。希望大家，尤其這幾個領導者，處長、司長，你們要讓你們的同仁感覺無所不能，這不能用罵的，罵不能讓人無所不能，要大家互相相挺，這比實質獎勵有用，天天要在一

起，你如何真正在一起的理念結合，那種力量才真的會發揮出來，這場次到此為止，謝謝大家。

## 第六場 綜合座談



© 本場次簡報

---

# 我國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的在地實踐 與未來展望

## Local Practices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Monitoring and Evaluating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Taiwan

---

**主持人：林明昕**

行政院政務委員

Moderator: Lin Ming-hsin / Minister without Portfolio, Executive Yuan

**與談人：鄧衍森**

東吳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

Panelist: Teng, Yean-sen / Chair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與談人：胡中宜**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Panelist: Hu, Chung-yi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與談人：林佳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

Panelist: Lin, Chia-fa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ivic Education and Leadership,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與談人：葉大華**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Panelist: Yeh, Ta-hua / Commissioner,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與談人：吳林輝**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

Panelist: Wu, Lin-hui /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Student Affairs and Special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第六場 會議紀錄

### 我國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的在地實踐與未來展望

---

時 間：202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一樓 101 廳

主持人：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

與談人：東吳大學法學院講座鄧衍森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胡中宜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林佳範副教授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葉大華委員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吳林輝司長

---

#### 主持人林明昕政務委員：

台上各位與談的委員、老師、先進及台下各位的貴賓，大家午安，我們這個場次是最後一個場次，主持人其實是跳加官的角色，就是起來唱個戲，唱完了呢，主角就是我們台上的各位老師、各位委員及先進們來說明，所以我就不再多講。

今天要討論的題目比較長一點，是我國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所以重點是在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不是人權教育本身，是機制的在地實踐與未來展望，等於是有所回顧的，也有向將來我們的期待。我們與談人總共有五位，剛剛已經分別介紹，我這裡再多說一下，如果五位都沒有意見的話，就按照第一位我們先請東吳大學法學院的鄧衍森教授先進行與談，好像時間都是在 10 分鐘左右，我會稍微適度的提醒。再請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的胡中宜教授進行與談，再來第三位就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的林佳範副教授進行第三位的與談，我剛剛才跟林副教授認親，是學長、學弟的親，誰是學長、誰是學弟這個就大家自己看就好。再來第四位我們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葉大華委員來為我們進行第四位的與談。最後一位，我們請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吳林輝司長進行第五位與談，如果又有問題，或者是大家有問題也可以提出來，我們有第二輪也可以繼續進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就請鄧教授進行 10 分鐘的說明，謝謝。

### **與談人鄧衍森教授：**

人權教育是落實人權的關鍵。為了將人權落實到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權利持有者（rights-holders）需要了解自己的權利，並具備主張這些權利的態度和技能；國家作為義務承擔者（duty-bearer）需要認



知自己的人權義務，並具備尊重、保護與落實人權的態度和技能。人權教育因此可以定義為建立和加強人權知識以及所需態度和技能的一種方式。

知識、態度與技能三面向是人權學習者應學習的內涵。這是人權教育有可能移轉（transfer）至日常生活與工作中的要件，也是人權教育有關質性評量應建構的指標。這是參考‘Blooms Taxonomies’「布魯姆分類法」歸納所得的一些學習目的。

知識的學習如國際人權文件所揭示的國際人權標準，例如已國內法化的人權公約以及其他核心人權文件；技能包括分析技能、互動技能與問題解決技能。分別舉例說明如下；分析技能如能識別人權的侵害事實與狀態；互動技能如尊重不同觀點，表達自己的意見；問題解決技能如有效使用人權知識處理問題。價值或態度如尊重自己與他人的人格尊嚴，養成負責與包容的態度。

這三個面向也就是人權教育應包含另一面向，也就是關於人權知識的學習，透過人權教育學習互動與尊重，以及為了人權的享有學習人權。前三個面向是人權教育的質性目的，後者人權教育的方法論，因此在設計人權教材，進行人權教育過程，以及評估的階段，除了質性目的指標的評量外，方法上是否合乎後一面向就是有關人權教育評估機制的基準（benchmark）。

### 主持人林明昕政務委員：

感謝鄧衍森教授，人權教育本身也是一個權利，要如何學習人權的問題，這個權利的內容就是人權教育內容為何，不是量，而是質的這個內容問題，從這個觀點進行詳細的說明，我們謝謝鄧教授，等一下如果有問題也可以提出，或是鄧教授也可以再補充，我們請第二位老師。

### 與談人胡中宜教授：

林政委、台上的司長、各位與會的來賓，大家午安。我想 10 分鐘的時間，我從幾個視角看待這件事，以剛剛鄧衍森教授提到，目前國內在辦理人權教育課程上的指引以及成效評估或監測的機制，目前大致符合聯合國相關的文件與規範。

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行動計畫》有四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在 2005 年時，當時第一階段從中小學的這群利害關係人與群體進行試做、宣導或教育。第二階段 2010 年，主體就把他放在高等教育人員、公務機關的相關人員，以及軍警的部分。第三階段 2015 年開始的四年，把它轉向在媒體與新聞從業人員的人權教育部分進行宣導，而 2020 年至 2024 年，在整個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當中，就 15 歲至 24 歲的年輕族群進行人權教育的宣導，回顧近年，在各個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後的進程，經歷幾部公約的國家報告以及國際審查部



分，委員會並提出結論性意見。在不同的公約當中，包含剛剛提到的兩公約、CRC、CEDAW 及 CRPD 等，目前也在積極宣導與在地實踐也有一些成效，我想大概要回答這個問題我會從三個角度來思考，第一，到底人權教育要教什麼？第二，如何教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第三，如何監測這樣教與學的過程中，能夠確定是有效的，並能落實到各機關或學校，或不同場域，具有實務的有效性。

首先，就是到底要教什麼？普遍聯合國以及各公約在不同的人權教育當中，不外乎第一個還是剛剛提到的，就是在不同公約的主文條文部分，第二個則是連帶有關各個公約當中的一般性意見的概念，以及第三個國內與國際上人權公約一些相關的法案、案件的部分，以及第四個就是各級政府機關與公約之間的關聯性，還有第五個就是如何運用目前人權公約在各機關業務上的推動，尤其第四個與第五個的部分，可能才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這些內容如何轉化並達到有效目標，就是如何教？我舉一個例子，目前 CRC 的概念當中，因為目前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都已經有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的成立，所以也開始納入兒少的服務族群，就是使用者族群的代表的聲音，可是實際落實實踐上如同最近幾篇國內實證文獻也點出，目前兒少參與在政府機關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的運作當中，不外乎會碰到一些問題，比方說我們幕僚小組的承辦同仁雖然去上了人權教育，或 CRC 的相關訓練，可是永遠兒少的議案，可能都把它排序在議程後面，而

成人委員的議案則排在前面，所以每次兒少代表在提案的過程中，礙於會議結束時間在即，往往不會被充分的討論，他們辛苦準備提的一些議題草草結束。或是當然也跟成人委員一樣，幕僚小組就會提醒兒少代表，在參與各個機關場次會議時，也要跟成人委員一樣有提案單，提案單也要寫得非常繁文縟節，以公文書的書寫方式。又如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之後，也開始慢慢希望比較障礙兒童與低年齡的小童參加兒權代表，當然會議籌備的方式是否適合他們在準備提案，以及要提出自己的論述部分，可能就相當的不友善。

另外在家外安置領域，比如接受很多保護性個案離開家庭之後，政府把他們安置在目前的育幼院、團體家庭或是寄養家庭。在育幼安置機構，我們的從業人員，衛生福利部也開始推動並讓他們參加很多的兒權訓練，在這樣訓練的過程當中如何教，而開始慢慢提升兒少表意權的實踐，然後可能有最佳利益的討論，會希望聽到他們服務使用者的聲音，而開始有申訴箱、家庭會議，可是實質落實到最後的過程中，可能家庭會議最後的結論，反而在服務使用者、住民與成人委員意見相左時，常常聽到若干機構說：「這個目前我沒辦法決定，所以明天等到主任進來，我們再確定完最後結論之後，再布達給大家。」所謂布達就是單向性、僅告知決定的形式主義；或者申訴箱當中，可以開啟申訴箱取得鑰匙的人，會包含兒少申訴的對象，因此一年當中申訴箱將不會有任何案件，這個就變成有關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當中



引用羅傑·哈特（Roger A. Hart）教授的「兒童參與階梯」，位於參與階梯下面當中形式主義與表徵控制的位階，很難再往上一階，未來需要努力提升兒童參與的更上層，包含兒童主導並將決策與成人委員分享的階段，就是由兒童來主導這件事。

所以呼應剛剛提到，我們各機關在辦理相關事務時，反而在認知層次之後如何落實到最後的實踐層次，包含如何協助兒少發聲、如何讓這個空間是具備安全跟友善的、如何讓成人可以有具備擔任稱職的觀眾或聽眾，當然最關鍵還是影響性，當兒少提出的意見不一樣時，我們如何認真審酌對待。

最後一個部分就是剛剛提到，如何監測或確認這樣的教與學是有效的？到底教學之後是認知的改變、態度的改變、價值的改變，還是技術層面的改變，不論如何，因為現在很多機關在人權教育訓練場次，開始有前後測的測量，我覺得是滿好，但接下來關鍵效標部分，如何找到合宜的評量工具，而確定態度、價值、技能或認知有所改變。就像我們聽完課程之後，到底這些認知部分如何轉化成實踐層次？我們常常在教育心理學提到，聽到，跟知道、聽懂、學會及應用，可能有不同的層次，要達到實踐應用反而才是關鍵。

最後舉例，關於談論人權教育、環境正義等概念，藉由「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參訪新北市的玩具銀行的例子，方案非常具環保、再利用及再生概念，運用彩券盈餘或回饋金鼓勵公私協力辦理社

會福利創新實驗方案，補足公務預算的不足，各縣市與中央也都在透過這些回饋金，發放 CRC 或者人權公約相關的宣導品，然而會發現彩券盈餘希望投入社會福利，同時實踐永續、環保，還有人權教育部分，但每次發行的相關宣導品卻是不減塑的，反而製造更大的地球負擔，所以剛剛提到如何讓它變成在地實踐的部分可能才是一個成功關鍵，從認知、態度、價值到實踐，爾後進行人權教育，各機關推動的過程當中若有上述的反思，將會更具效能，大概提出我的淺見，謝謝。

#### **主持人林明昕政務委員：**

感謝胡中宜教授接續鄧衍森教授的說明，特別以兒權教育進行說明，然後說明到什麼內容、如何教，還有成效的問題說明，感謝胡教授，再來請林佳範副教授說明。

#### **與談人林佳範副教授：**

謝謝主持人、與談人，還有在座關心人權教育的夥伴，有關人權教育監測與評估的機制，因為我剛好是 112 年 11 月承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針對這個部分有一個研究計畫，我想利用這個時間，簡短地把我們研究計畫的結論與建議，結論有八點，建議有七點，與大家分享。



首先，可能剛才鄧教授與胡教授認為我們的機制與聯合國好像已經相符合，我的觀察剛好是相反，就是我國現行公務人員人權教育或培訓與聯合國文獻建議的實施和評估模式差距甚大，聯合國的人權教育實施與評估模式，預設特定的人權教育目標與方式，譬如說增權、賦能及強調參與式，可是與我國的實際運作現況落差甚大，我國評估多僅在針對執行階段的總結性評估，並沒有完整的規劃。譬如說從一開始的需求評估、設計的形成性評估，至執行的總結性評估，甚至剛才胡中宜教授也特別提到職權、職責，針對公務人員部分的遷移與影響評估，當然更沒有建構社會影響指標進行所謂的評估，所以我們與聯合國的模式其實差距甚大，這也解釋為何歷次的國際審查在人權教育部分所呈現的資料，國際專家好像都認為沒有抓到重點。

第二，我國現行的公務人員人權教育或培訓的推動，以公約主管機關和公務人員辦訓機關（構）為主體而各級政府配合的模式，造成人權教育的重疊與資源欠缺整合，不同的公約主管機關，推動不同公約為主題的人權教育，看似不同的內容，惟相同的聯合國人權保障機制，仍有所重疊，公務人員辦訓機關（構），規劃公務人員的培訓課程，因為授課對象來自不同的公務機關，多朝國際人權公約的共同與一般性面向的介紹，其與公約主管機關的人權教育，仍可能有所重疊，各級政府機關配合公約主管機關辦理不同公約的人權教育，惟多

以公約主管機關所發展的課程與教材為主，仍未能跨公約的整合與深化其職權行使的關聯性。

第三，我國現行公務人員人權教育或培訓的推動，以公約主管機關和公務人員培訓機關（構）為主體，多停留於人權公約或機制的一般性介紹，難以達成聯合國文獻中所建議，人權教育能將人權公約融入公務人員的職權行使，剛才胡中宜教授有特別強調這一點，進而產生社會影響，所以聯合國的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強調針對受訓對象來規劃，具有職務關聯的實用性人權教育，惟不論是公約主管機關或辦訓機關（構），其受訓的對象來自不同的機關，不僅難以規劃明確職權行使關聯的課程，更難期待追蹤如此多元機關的公務人員將其所學轉移至其工作，或形成人權改善的影響。

第四，我國現行公務人員人權教育或培訓的推動，以公約主管機關與公務人員辦訓機（構）為主體，無法對於公務人員進行人權教育的追蹤，因而難以進行遷移與社會影響評估，不管是公約主管機關或公務人員辦訓機關（構），其對於受訓的公務人員，並無職務上的督導關係，難以進行追蹤，掌握其學習轉移至其工作；此外，如前所揭因為其人權教育內容，偏一般性而欠缺與特定職權行使的關聯，更難以行使社會影響的評估。

第五，我國現行公務人員人權教育或培訓的推動，以公約主管機關和公務人員辦訓機關（構）為主體，其難以承擔聯合國模式的培訓



計畫監測、評估三合一的責任，雖然皆在進行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的執行，惟其對於受訓的公務人員，並無直接的管理權責，且並無法擁有政策規劃或環境改善的職權，更無任何法定的公權力，因此，難以成為監測與評估機制的主體。

第六，要克服我國現行公務人員人權教育或培訓推動的限制，必須補充由各級政府自身來承擔人權教育的主體責任，且發展「跨領域整合」且「職權關聯」的人權教育或培訓。依各人權公約施行法，即明文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其職權的行使，應該符合國際人權公約，所以各級政府機關本來就有職責要培訓所屬公務人員遵守國際人權公約，因此中央各部會與各地方政府應該成為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培訓或推動的主體，提出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的計畫，發展跨領域整合與職權關聯的人權教育或培訓。

第七，各級政府與公約主管機關、公務人員辦訓機關（構）分工合作，發展不同面向的公務人員人權教育或培訓，公務人員辦訓機關（構）負責一般性且共同性的人權教育或培訓；公約主管機關，負責不同公約主題式的人權教育或培訓，且培訓來自各機關的種子教師，協助其發展結合機關職權的人權教育課程與教材；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負責發展「跨公約整合」且「與職務關聯」的進階人權教育或培訓。

第八，聯合國模式的人權教育或培訓計畫監測、評估三合一的進行，應由各級政府來承擔推動主體的責任，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有遵守國際人權公約的職責，因而必須培訓其所屬公務人員認識國際人權公約，訂出培訓計畫，然後監測、落實聯合國的人權教育模式，最後評估所謂的成效，包括社會發展評估。

建議事項是針對中央與地方政府部分，第一，以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為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的主體，建議要制定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含監測評估）辦法，以作為運作機制的法制基礎；第二，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人權教育要成立專責的特別工作委員會，建議提出公務員人權教育計畫，逐步發展「跨公約整合」且「與職務關聯」的人權教育或培訓；第三，培訓本身的運作建議可以分階段落實。

建議事項是針對公約主管機關與辦訓機關（構）部分，其並非聯合國模式的主要適用對象，惟建議仍可參考研究監測與評估機制的某些部分，比方說評估指引之前三階段，如規劃階段（需求評估）、設計階段（形成性評估）、實施階段（總結性評估），在實施不同階段仍可參考相關的評估指引，作為公務人員培訓的教學策略，來落實人權教育。

最後針對特定人員的人權教育部分，因為研究採廣義的公務人員定義，將執法人員如監所、警察、移民署人員與軍人等特定人員含括，惟參考聯合國文獻，這些特定人員的人權教育，聯合國亦已發展出其



個別職權行使的人權標準或培訓內容，因為限於篇幅，並未全部呈現，不過建議這些特定人員的相關機構可以參考聯合國文獻並發展他們的評估與執行機制。

### 主持人林明昕政務委員：

謝謝林佳範副教授以他做過的研究為題材，說明臺灣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的問題，他持的是比較批判的態度，說明我們有很多可以改進的地方，也提出許多可以改進的建議供我們參考，非常謝謝林副教授，我們現在請葉大華委員。

### 與談人葉大華委員：

主席，還有各位大家午安，請大家可以懷著快樂的心情期待我們等下要結束，可以看到這麼多人還繼續留在最後一場，我其實覺得應該政委會還滿感動的，因為人權教育的議題在過去而言，都比較是大家耳熟能詳在校園現場比較多，然而現在我們簽署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其中五個，至於 ICERD 早在還沒有退出聯合國時就已經批准，今年我們才做 ICERD 的審查，人權教育的落實都是各公約的重點。剛剛其實林佳範副教授講到職權行使，一直不斷地在講這四個字，我想我今天代表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在人權教育的職權行使上是依據什麼樣的一個法律授權，我們要來做這件事情，我有一個簡單的 PowerPoint，與各位分享。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法源依據就是「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款明訂，我們具有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還有普及人權觀念，還有人權業務各項作為的成效，所以大家從職權的角色來看，我們在人權教育的確就是作為監督各級政府推廣落實人權教育。然而因為我們是 2020 年才正式成立，而且是相對新的獨立國家層級的人權機構，事實上目前在監督部分而言，也僅止於在中央政府層級，地方政府我覺得依我過去在民間長期也在投入人權教育工作當中，我也非常贊同剛剛林副教授分享的，其實如同我們常常在講的就是神經末梢要靠地方政府。其實地方政府也很看哪一個公約與他們的職務最大量有關，就我瞭解就是 CEDAW、CRC，基本上在地方政府層級他們反而在這上面是比較用力的，其他公約可能就未必，這個部分其實也跟各級政府對自己職權行使的重點，還有地方首長關注的程度是有關的。

另外，因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對於我們的職權行使的作用法要取得立法授權，但是很可惜，努力這麼多年，最後我們 112 年才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等於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權行使法，轉換成「監察法」的一個人權專章，與人權教育有關的條文在第 30 條之 6，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必須要推廣與普及人權理念，特別是有幾個角色，一個是協助的角色，我們也是各位的協力者，各級政府研發還要建置人權教育方案、課程及教材，還有進行人



權教育的訓練。另還有一個角色，就是剛剛前面講的監督角色，在監督之前我們當然也要瞭解與促進人權教育的推廣，還要監督各級政府在推動的相關成效，大概就是目前還在等待立法院能夠讓人權會專章職權行使的範圍能夠入法、法制化。在相關的條文還沒有通過之前，我想我們人權會就是分階段推動人權教育。

前面其實胡中宜教授有稍微說明，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行動計畫》的階段性，事實上我們最重要分階段推動的人權教育，大概主要涵蓋與行政機關及教育單位協作，特別是教育系統、公務部門及社區。世界人權教育方案，這是聯合國在 2005 年正式通過的，所以是以每五年為一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當然就是針對學校現場中小學的教育人員、行政人員，第二階段就是針對公務人員、執法人員及軍人，所以剛剛林佳範副教授的研究提及，係採取廣義的公務人員，事實上還有另外一部分就是承辦人員，剛剛羅前政委提到承辦人員其實很多都是約聘雇人力，甚至都是臨時編制的人力，他們不一定是公務人員，而是勞保的身分，但他們是很大一群人，特別大家注意到勞動部、教育部及文化部，大概 70%、80% 的業務都是仰賴這些約聘雇的承辦人員，可是他們基本上不是公務人員，而是代為執行公權力，所以這些相關的培訓我認為也要周全的考慮到所謂的職權行使範圍，是誰代表國家辦理這些法令授權的公權力，執行與人權業務有關的工

作，這可能要請行政院進行下一個階段思考。第三個階段是針對社會大眾，就是媒體、專業人員及新聞工作者。第四階段則是青年。

有關四個階段是聯合國在 2005 年很早就訂定這四個階段的人權教育方案，每一個階段都有相關的行動計畫與手冊，還有評估指標，我相信行政院應該也是依此進行評估，所以第一階段當然因應我們人權會剛成立的機制，雖然為監督的角色，但是我想我們最重要，監督之前要瞭解需求、瞭解各級政府在推動的優先順序、應該要如何調度資源進行協助，因應這個行動計畫，誰是優先我們要培訓、培力的對象。另外當然我們就是鎖定公務人員、警察、矯正人員、司法人員及軍人等人權的知能，所以我們因應這個方案，我們也跟這些協力的單位一起合作，行政部門從事人權教材的研發，還有監察院的監察調查，就像我們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基本上都是一人兼兩個角色，又是人權會委員，又是監察委員，所以我們辦理很多監察調查，也會跟保障弱勢人權是有關係的。所以在監察院的監察調查裡有越來越多的報告都會引用、援引各個公約的調查與內容，所以也表示說，這些監察調查工作也已經逐步讓公約能夠在我們相關的調查機制裡被呈現、凸顯及參考。另外還包括相關推動處境不利群體優先的人權教育培力，包括原住民族群與青年。

而與公務人員的合作系統有兩個，我們大概過去這三年就是與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這兩個系統都有一些合



作，也簽署備忘錄，最主要就是研發教材、教案，並讓監察調查的一些人權侵害的案例，也能夠適時的納入相關教材的編撰，另外國家人權委員會這幾年下來，也有包括血汗漁工、異鄉撫育子女、黑戶寶寶等調查案件，這個部分也都會融入到人權教育教材案例當中。

另外，我們與教育部門的合作，剛剛上一場題目是轉型正義，這個部分其實過去我們有與一個陳慧翎導演，她拍攝一部為《給阿媽的一封信》，因這部影片蒐集非常大量學生的明信片，在回顧過去他們家族裡，也會有一些真的涉及到轉型正義與政治受難者家屬的議題，後來拍攝成紀錄片，然後進行非常廣泛的巡演，這個效果非常的好，國家人權委員會也有支持，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可以作為協助的角色上非常重要的一個機制。

另外跟媒體的合作，也是社區層面，的確我聽到早上我們澳洲或義大利的講者，說明幾個在推動的模式，我也覺得 **social impact** 應該是我們下一個階段要思考，我們臺灣人權教育的走向到底有沒有真的發揮整體社群、集體的社會影響力，這部分需要非常細緻的配套進行評估。我們跟媒體的合作上大概有區分身分族群，如身心障礙者、兒童及性少數議題等，另也有以議題區分的，如最近我們關注的照顧殺人議題，還有氣候變遷、SARS 封院對人權影響，也是從監察調查到國家詢查或人權調查當中慢慢衍生出來的議題。

所以我們接下來在 114 年初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的部分，就是以警察為單位，是我們最重要的培力對象，我們會與內政部合作，推動相關的司法警察人員、執法人員的人權教育，會做三件事情，第一，就是既有的教材融入，因為我們很多監察調查都有相關警察執法過當的案件，而有牴觸各人權公約的問題，會作為教材融入，另發展「警察人權培訓手冊」，早上也有提到，如何針對這些第一線執法的基層員警，告訴他們可以發展出不違反人權，在第一現場適合使用的指南，也會辦理工作坊，這是我們會與內政部合作的部分。另外，國家人權委員會亦成立人權資料中心，我想其實資料的部分也很重要，要提供所有培力者接軌國際的相關資訊，也可以參考我們人權會網站上的資料庫。

最後一點時間與各位分享，其實國家人權委員會過去都有委託民調公司，大量的蒐集臺灣人民的人權意識，這個是沒有對外，但是我想跟人權教育有關的部分可以與各位進行分享。在這個調查裡大概 5,000 多份，當中與人權教育有關的問題：認為我們政府對人權教育的努力是否足夠？大概有將近 50%，就是大概有一半的人認為是有幫助的，但是再進一步問說，是否同意人權教育要加強宣導反仇恨言論？這個部分就得到將近九成的同意，也就是說，我們要 identify（定義）人權教育的重點。那麼多的概念要推動，最基本的人權原則就是平等與不歧視，但隨著現在越來越多人瞭解到什麼是認知作戰、仇恨言



論，所以也反映民眾開始有這個認知，也認為這是政府在推動人權教育非常重要的一環。另外，再問到：你是否有遭遇過性別歧視還是人權侵害？如果你有遭受相關的歧視、人權侵害的經驗，你對於社會、政府部門在推動人權這樣的議題，你的感受是如何？當然這是正相關，就是說你有受到人權侵害的情形，不管在工作場所還是你親身體驗，你會對於臺灣社會人權侵害的嚴重程度都會產生一定的共感，所以調查最主要的發現是，大部分的民眾如果有親身被歧視或人權侵害的經驗，真正會採取因應措施求救的部分，反而比例不是很高。真正有接觸到這些求救資源，不管是透過公家或民間機構，普遍都認為不符合他的期待，這很值得我們政府部門思考，我們在推動這些人權教育訓練時，我們要更務實的瞭解在什麼樣的環節上會與政府的人權資源對接。

另外，昨天賴月蜜副教授講到公共參與的部分，人權教育的活動參與度越低，譬如他是否當志工，就會影響到他對於人權的意識，但是至少有四成四的民眾認為人權教育努力是不夠的。最後，大部分認為學校還是扮演重要的角色，可是目前我們調查這幾年發現，年輕族群相較中高齡年齡層的人而言，對人權認知是越來越高的，但是對一般社會大眾人權教育，大家還是認為要仰賴媒體，所以國家人權委員會在明年就會啟動與媒體相關人權教育的一些對話、並溝通相關的人權報導的議題。

最後，我再回來問各位，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到底缺什麼？我從昨天聽到今天，這樣的仔細聆聽所有與談人、發表人的意見，我得到一些想法也給各位參考。一個是人權行政的問題，一個是人權監察跟調查的問題，一個是人權政策與政治的問題。我們現在大部分都只處理人權行政當中的議題，資源調度夠不夠、預算夠不夠、人夠不夠、誰要當培訓的講師，才會進一步再講前後測，可是我覺得人權行政可能還不是只有這樣，可能配套措施上還要想得更仔細，包括你、我們如何去進行的教案、教材的融入，必須要有人權監察與調查的資訊進來。我認為行政部門，其實特別教育現場，有非常多的調查報告是缺乏對接，用人權的觀點檢視，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人權教育與素材來源，可是很少人進行這方面的檢視，我覺得蠻可惜的。人權政策與政治，一、二十年的呼聲是，到底我們國家要不要推動人權教育專法？這大概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最後，各人權公約的結論性意見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管考，這部分要常常進行檢視。以《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次、第二次的結論性意見來看，國際審查委員會（IRC）都提出這個議題，也是剛剛林佳範副教授與談內容，我們的訓練都集中在公務人員，可是也不要忘了人權的踐行是要靠每個人，所以特別像兒童、處境不利的兒少，其實更大量工作的對象應該是家長，這個部分資訊取得反而是不夠，所以包括家庭教育中心，我們要盤點到底有沒有在對接這個部分，還是他



們還是只在做親職教育的養成而已，這些所有的訓練要持續的監督。人權教育要強調的是聚焦在兒少或不利處境族群的權利，要回到他們日常生活當中，而且最重要要去檢視學校的政策與措施，是否確保符合兒少權利，所以這大概是就我們人權公約的結論性意見，其實也是一個檢視、評估我們人權教育推動落實與否很重要的一個指標，我今天的分享就到這邊，謝謝大家。

### **主持人林明昕政務委員：**

謝謝葉委員，以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的角色，還有很精采的 PowerPoint 來說明，如何來推廣、促成還有協助人權教育的問題，我們最後一位是司長。

### **與談人吳林輝司長：**

主持人、與談人以及各位貴賓，剛才葉大華委員有提到，就是兒少的人權應該回到日常生活，要回到學校的各項政策或措施，到底是否有提供具體的權益保障，我想是滿重要的。其實人權教育不只是落實在課程上，落實在學校的活動，或者學校文化的營造上，我想整個環境氛圍也是滿重要的，以下舉幾個我們教育部目前在實務推展的例子與大家進行分享。

第一，我們覺得學校的環境、各項配套措施，是否有做到符合各項人權公約的精神是蠻重要的，不僅是課堂上老師引導學生進行討論

而已，而是學生在校園內親身感受以及體驗的狀況如何，不能是說一套做一套。我想對於整個校園環境的營造是蠻重要的，教育部有兩件事情可以跟大家說明，我們針對大專校院部分有在進行相關學生權利的調查，我們分成八個向度，包括學生自治、學習與受教權、表現自由、思想信念以及宗教自由、隱私權、平等保障、學生獎懲與申訴，還有學生勞動權益等八個面向。每三年固定追蹤調查一次，針對所有的大專院校進行，其中行政單位是進行普查，由行政單位進行問卷的填報，學生的部分是由學校提供，包括學生會的幹部，以及校務會議的學生代表，提供名冊之後經由我們隨機抽樣來進行問卷調查，我們比對行政單位與學生單位填答的結果，如果一致，我們認為是可信，如果不一致，就會進一步檢核確認。

這份調查報告最後的調查結果，我想因為會定期對外公告，當然教育部行政內部也會根據這個檢測的結果，針對部分學校若干項目沒有達到，會進行進一步的追蹤，要求做改進、精進。我想各位從媒體上報導也可以看得到，就是這樣的調查結果，因為我們已經連續做了三次，前後長達九年的時間，有很多的項目，當初在題目訂定時，都是主要以法律有所規範的部分，學校是否有落實做到，所以比較偏重在制度是否已經設立、是否做到。但學生團體也會反映說，好像是有，學生勾有、學校也勾有，但是我們感受不太一樣，他會覺得有質的程度問題，或者是因為我們的抽樣主要是針對學生會幹部或參與校務會



議的代表，所以也會有學生說，可是在學校裡比較弱勢的族群，比方說原住民、新住民或身心障礙的學生，這些在抽樣的時候並沒有特別針對這些學生進行優先的抽樣調查，其實提很多意見，也引發我們對於下一個階段，大專院校學生權利調查如何進行優化的討論，包括未來題目的設定，除了勾選是否已經有做到，可能還要進一步提供開放式的欄位，讓學生可以表述質化的意見。同時針對特定的議題，可能包括 CEDAW、CRPD 等相關的人權公約也會增加，特別針對這些少數弱勢族群增加抽樣，以便與一般學生的調查結果進行比對，同時在調查結果完成之後，我們後續也會希望針對調查結果能夠邀集相關的學生團體進行諮詢會議，針對這個結果的解讀，以及對於如何精進優化的部分也可以提出更具體的建議，我想這份報告就會更偏向質化一點，會有助於引導各學校朝更優的方向改進，這是第一項，這也算是教育部對大專院校進行三年一次的監測。

第二個部分要說明的是，其實教育部對於中小學以及大專院校，從 101 年開始就訂有友善校園的人權環境指標，分成十個大向度，基本上也是從學生在校園的感受、各式安排的狀況，不過就是因為屬於以學校為實施的單位，抽樣的人數會以學校的學生數抽樣更多人，我想可以更具體反映學校的狀況，我們也鼓勵學校應該每年定期施測，根據檢測的結果回饋到校務的經營規劃，還有各項政策規劃，譬如說配套措施更能符合人權的精神。

第三個分享的部分在於，教育部過去推動人權教育有一個很重要的計畫是《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從 101 年開始實施到目前為止，已經經過數度的修正、滾動更新，之前在行政院訂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有提到一件事情，就是說希望我們能訂定一個國際人權公約的實踐方案，換句話說，如同剛才林佳範副教授所說的，其實我們的人權公約很多，對於這些公約的內容應該不是一項一項分別檢視，能否更整合地來看。

另教育部其實有八個司，各有職掌，其實掌管的業務範圍非常複雜，所以如何把人權公約的精神落實在每個單位的職責裡，進一步的自我檢討、評估，進一步提出精進，我想這部分在過程當中有委託學者專家，包括臺師大與林佳範副教授給我們協助指導，彙整這麼多年實施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的成果，請學者專家協助我們進一步檢視、也提供具體的建議，具有建議之後，我們也回到教育部內部辦理工作坊，把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針對中小學人權教育的評估準則進一步檢視，然後結合我們前幾年執行的成果檢討，並提出我們未來要精進的方案，也就形成我們未來即將提出的教育部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的雛形，我想之前我們已經有對外蒐集外部的諮詢意見，目前正在積極檢討當中，我想這也算是從中程計畫轉化成實踐方案，這個過程也是經過質化的評估，並且提出精進的規劃。



最後我回應一下剛才前一場轉型正義的議題，這兩年參與轉型正義教育的工作，其實深刻感受到這件事是一個有挑戰性的工作，尤其跨了十幾個部會又有特定的專業人員，也有涉及到轉型正義業務對於社會大眾溝通的部分，真的是並不容易。我想這兩年當中，我覺得是一個摸索的過程中逐漸形成，因為大家都覺得教育部應該是最理解教育專業的，所以以教育部為主政單位，我想把我們過去在教育專業上所常常談到的一個議題，引用到我們實施指引的研擬，包括說各部會在訂定各類人員的培訓課程，應該要先有課程設計思考的概念，也就是針對你要受訓的對象是誰，是新進人員嗎？還是中高階主管？還有你到底能夠抽出多少時間進行培訓，是半天、一天，還是一個禮拜、兩個禮拜，基本上不同的對象，以及不同的時間，你所能設定要達成的目標應該是因對象而異、因時間而異，也感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其實對於轉型正義的學習架構提出很完整的主題與概念，而且已經有排定優先順序，所以我們這一、兩年與各部會攜手，共同往課程設計、往教材編選，然後進一步到培訓我們的講師，進一步擴展，在我看起來好像還不到可以談論最終成效檢討的時候，還不容易做到，當然如同剛才陳俊宏教授在前一場對於現況的檢視與成效的檢視，以及提出很多具體的建議，本人都深刻感受到認同，但是對於外部學者專家，還有「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的參與及指導，我是覺得蠻重要，因為可以引導我們更多的方向，以及行政院的長官以及各

部會首長的關心、重視程度其實蠻重要，會是引導承辦人員是否很主動積極往前努力，很重要的一步，我想這個還值得我們將來持續努力，我就先做以上的分享，謝謝。

### 主持人林明昕政務委員：

謝謝吳林輝司長，等於是臺灣最高的教育行政單位，現身說法說明我們的人權教育問題，後來也有提到轉型正義教育的部分，謝謝，我們時間的關係，現在是剩下正好 5 分鐘，所以我們請在座的大概提出兩個問題，而且精簡的說明重點，再請我們台上的五位與談者來說明一下，有沒有人有問題或分享的？

### 問題一：

各位好，我是一個服務身心障礙者 40 幾年的實務工作者，這 20 幾年來一直在協助障礙者就業，我也是上一屆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的委員，今日這樣的內容，其實我一直在想一件事情，就是說這麼多公務員在這裡，還有剛才各位委員的分享，可是我覺得如何讓大家在施政時，能夠有一個簡單有效的成效指標。今天早上義大利的學者也強調 outcome-based 的概念是很重要的，outcome-based 是什麼？想要舉我服務身障者的例子。

各位都知道我們在 CRPD 都會講到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文化參與權及運動權，舉例而言現在能否以身障者直接參加休閒活動、運動



活動及文化活動的人數增加或狀態，用這樣概念讓大家比較能看到到底在人權教育要做什麼。

第二個例子，今天剛好吳林輝司長在此，吳司長也推動很多年的特殊教育，目前在全國各大專校院裡，有非常多的智能障礙者在念大學，是否感覺我們人權進步？但事實上觀察全臺灣現在目前將近上千個的智能障礙者特教生，他們每天生活怎麼過，他們有沒有學到什麼，因為我是做就業的，他的就業率多少？但他就沒有學到技能啊，所以當教育部補助很多輔導人員給各大專校院，但各大專校院的教授、特教老師都不曉得如何教時，他們是否要接受？所謂的障礙者的權利、受教權是什麼？所以我覺得是否要找出這種類似身障者，看到他權益狀態的改變，當成簡單的 **outcome-based** 的成效指標，用這個當例子，到各個部分的人權狀態，不管是社會比較低階層的人，或其他受委屈的人員，這樣大家比較能夠思考，這是我今日參加這樣的研討會，這兩天很大的學習與感觸，也希望我們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可以提供給大家一個參考的例子，以上謝謝。

### 主持人林明昕政務委員：

謝謝，有沒有第二位想要提出來的？好，時間的關係，我們請在場有沒有要回應的，回應我們先進與身心障礙有關的這個問題。

## 與談人吳林輝司長：

跟貴賓報告，我想大專階段確實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其實學生在入學比較難有學業成就條件的門檻，所以當孩子有意願學習，學校也需要學生，他就進來。我想對於這些智能障礙的學生進入大專院校最重要的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自立生活，他必須要能自主的行動、往外、搭車、買東西、購物及社交等，我想這是滿重要的。第二件事是就業能力的培養，我想在學校各院系所，學校都會有職涯發展中心，其實會為孩子做很多未來升學試探的準備，可是有些孩子的個性也許他沒辦法融入，或者提供的東西不完全適合他，這時大專院校的資源教室就有必要規劃陪伴，然後規劃培訓課程。教育部這兩年很用力在做這件事，希望每個大專院校都有輔導員很懂這部分，他能夠幫忙連結學校的職涯發展中心，也連結外部的資源提供學生，包括寫履歷、如何參與面談、如何養成規律的生活作息與工作的習慣，我想這個都有，我們也許會後再跟您詳細報告，我們會做很多的努力，自立生活的部分其實也是一樣，這部分確實很多需要規劃安排，當然也需要與家長多做一些溝通，就是家長需要學會讓孩子嘗試，有時家長給協助、照顧很多，有時會讓孩子減少自己練習的機會，現在衛生福利部提供很多自立生活助理的協助，我們也可以在助理的陪伴、協助之下，讓孩子多做嘗試，把能力累積起來，以上報告。



**主持人林明昕政務委員：**

謝謝，我剛剛講我們人民有準時下課的權利，現在正好 4 點 30 分我們到此結束，等一下還是可以在台下進行互動，謝謝。

## 會議剪影



行政院2024人權日國際研討會以人權教育的國際經驗與在地展望為主題，由卓榮泰院長開幕致詞。



行政院2024人權日國際研討會與會人員合影，一同比出「人」字手勢，象徵大家對於人權價值的堅持與支持。



第一場：參與式人權教育培訓之經驗探討

左起：與談人陳瑤華主任、主持人張文貞教授、報告人賴月蜜副教授、與談人楊素芳執行秘書



第二場：處理價值觀衝突：評估人權教育及培訓的創新作法

左起：與談人林沛君副教授、主持人周志宏教授、與談人葉德蘭教授

▶ 第三場：人權教育領域的監測與評估：入門指南  
主持人黃高立主任及報告人Felisa Tibbitts主任簡介



▶ 第四場：人權教育的國際接軌  
主持人廖福特研究員與線上講者Joseph Zajda副教授、Ivana Roagna律師合影



第五場：過去的未來：對轉型正義教育現狀與前景的反思

左起：與談人楊翠教授、報告人陳俊宏教授、  
主持人羅秉成理事長、與談人葉桑如教師

5



行政院 2024

人權日

國際研討會

2024 Human Rights Day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for

Human Rights

2024

Human Rights Day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for

Human Rights

2024

Human Rights Day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for

Human Rights

2024

Human Rights Day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for

Human Rights

2024

Human Rights Day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for

Human Rights

2024

Human Rights Day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for

Human Rights

6

第六場：我國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的在地實踐與未來展望

左起：與談人胡中宜教授、與談人鄧衍森教授、與談人葉大華委員、  
主持人林明昕政務委員、與談人林佳範副教授、與談人吳林輝司長

## ● 人權教育部會推動成果 ●

### 人權教育：全球共識 奠基未來

聯合國長期致力於推動人權教育，強調人權教育不僅是國家進步的根基，更是促進全球永續發展的核心力量。臺灣持續推廣人權教育，讓人權理念在國內生根、發芽、茁壯、繁茂，成為滋養「人權立國」的重要養分。

### 成果的延續 · 進步的能量

本次人權教育成果海報展象徵行政院所屬機關近年來在推動人權教育方面的努力，這些成果已成為推動國家進步的動力泉源。未來，各機關將持續深化人權意識，把人權理念融入政府施政與公共服務中，持續為實現「人權主流化」目標努力，促使人權精神蓬勃發展。



部會成果海報



### 國際承諾 · 根植本土

自2009年起，我國陸續以通過施行法的方式引進國際人權公約，向國際社會展現對兩公約、CEDAW、CRC、CRPD及ICERD的堅定承諾。2022年，行政院發表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特別強調人權教育的重要性，並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負責統籌規劃及督導人權教育業務，透過與國內外組織的合作交流，分享我國推動人權的經驗，確保人權價值在各層面持續綻放。

### 人權教育的厚植與茁壯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為人權公約的主管機關，長期致力於推動人權教育。這些機關持續透過專業培訓、教材研發及多媒體資源運用等方式，使人權教育更加普及，如同樹枝般伸展到社會各個角落，強化整體人權意識與敏感度。

### 共榮推動 · 樹立人權新風尚

行政院所屬機關在人權教育的推動上也不遺餘力，不僅針對不同公務領域精心開發專論教材，亦設計符合各機關職掌的培訓課程，全面提升公務體系中的人權知識與應用能力。此外，各機關也與非政府組織、學術機構和人權團體密切合作，共同推動多元的人權教育活動，將人權觀念融入公務日常與社會生活，促使人權精神枝繁葉茂。



## 法務部

# 以多元媒介建構人權教育新世界



### Podcasts人權搜查客

你的人權聲級了嗎？

更新至第25集，不容錯過的好聲音，持續製播中



### 戲說人權 - 冒壁鬼

以歌仔戲唱出人權新篇章

優質好戲，公演場場爆滿，線上也能觀賞



### 線上人權影展

透過電影深化人權意識

2021年起，每年一場線上人權影展，你跟上了嗎？



### 兩公約教材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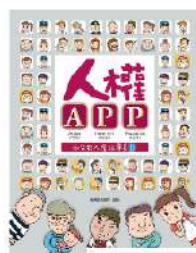
用生活化案例說人權故事

2021年起，每年一場線上人權影展，你跟上了嗎？



## 法務部

# 兩公約人權教材



- ✓ 不同系統不同案例
- ✓ 故事、插圖、精準解析
- ✓ 扣合人權公約規範



## 法務部

### 誰說教育只能在教室裡？！

兩公約



街頭踏查



打破場域

打開教育的想像力



不義遺址現場

時尚電影院



歌仔戲劇場



人權



## 衛生福利部

### CRPD 教育訓練

109年至113年辦理成果

- ◆本部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合作辦理
- ◆學員為各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CRPD相關人員
- ◆鼓勵各機關參考本部辦理模式，針對所轄人員規劃課程



### CRPD教材及相關指引

#### CRPD示範性教育訓練

建立障礙意識基礎課程：

-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
- 可及性格式、無障礙環境。
- 易讀概念運用。

CRPD核心概念課程：

- 認識歧視的樣態。
- 合理調整。
- 平等權利及社會融合。



簡介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尊重個別差異與多元性。



提供辦理會議及活動時，自我檢視軟、硬體是否能讓身心障礙者參與無礙的一些基本原則。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權，說明製作易讀資訊之原則及注意事項。

以上內容僅為例示，更多教育訓練相關資訊請參考CRPD資訊網：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Family Services



## 衛生福利部 CRC 教育訓練及宣導

109年至113年辦理成果

- ★ 制定並實施「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 ★ 對象為各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CRC專業人員、兒童及少年

針對兒童及少年	針對專業人員
<p>★ <b>兒童反歧視繪畫比賽</b> 進行全國反歧視繪畫比賽並將入圍作品辦理線上展覽及投票活動廣為宣傳。</p> <p>★ <b>兒童權利公約懶人包及繪本</b> * 易於兒童閱讀的公約條文 * 遊戲卡、表意權繪本</p> 	<p><b>CRC基礎課程</b> * 公約及一般性原則 *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相應政策 * 國內外公約相關案例</p> <p><b>CRC進階課程</b> * 業務與公約之關聯性 * 公約運用於政府業務及施政</p>  <p>想知道更多CRC 資訊可以掃描我</p> 
CRC教材及指引	
<p>★ <b>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b> (109年出版) 以有關醫療、福利、司法及教育領域之案例說明如何思考兒少最佳利益。</p>  <p>★ <b>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b> (110年出版) 以安撫、性別、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年齡等多元反歧視案例進行研析思考。</p> 	<p>★ <b>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b>(110年出版) 以家庭、替代照顧、醫療、學校、司法、公共事務等案例，引導工作者如何傾聽兒少想法，納入決策考量。</p> 

## 內政部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推動計畫推動成果



111年12月正式對外發表首次國家報告，續於113年4月召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4位國際人權及種族議題專家來臺審查，透過與各方充分對話，提出89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作為我國未來廣續推動之重要指引。



辦理ICERD種子人員培訓，並後製成數位教材，作為線上課程推廣使用。



為瞭解國人及在臺外籍人士對我國種族問題之看法，內政部移民署特別製作ICERD實地街訪，進行街頭隨機訪問。



製作認識ICERD中英文版動畫宣導短片，以淺顯易懂之案例或情境介紹ICERD條文釋義及應用，透過Youtube等社群平臺，提供各界放映或宣導。



## 外交部

### 涉外事務多元廣泛·人權教育靈活豐富



#### 訓練內涵多樣扣合外交專業

國際人權公約與外交工作·我國人權保障·轉型正義·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性平三法·多元性別·防制人口販運·新住民政策·友善職場·性騷擾防治·外館協處性別暴力·台灣人權組織國際串連及參與·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及國家婦女館



#### 官網人權事務專區 教材宣導



#### 人權議題國際研習交流

台美日澳跨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身心障礙人權實踐國際研討會(2021)&數位時代的人權國際研習營(2023),拉美友邦響應我拉美加婦女賦權論壇(2023),台歐盟人權諮商(六屆,2018-2023)·台美印太民主治理諮商(四屆,2019-2024)·人權議題工作坊(2019)

## 數位發展部

#### 推廣人權教育 編製兩公約教材



- 教材內容包括
- 推動無障礙網路空間
  - 強化偏鄉電信服務
  -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保護
  - 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 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 人權課程通論與專論並重 從內部開始提升人權意識



課程內容包含介紹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轉型正義等基本人權概念  
並扣合業務職掌，促進人權價值深化與實踐

## 國防部

#### 強化人權保障意識， 落實戰爭人權保障



鑑因近期國際間武裝衝突不斷，有關戰爭人權之議題引發各界關注，爰透過教育訓練培訓所屬軍法官擔任種子教官，促使官兵瞭解人權規範，全面強化人權保障意識，落實國軍人權保障作為。

#### 保障官兵個人權益



為增進軍事幹部「依法行政」觀念，以達落實依法行政、保障人權、嚴整軍紀及維繫戰力之目的，並防杜管教領導統御失當，損及官兵個人權益情事發生。

#### 多元化宣導人權觀念



為使官兵於生活中獲取法律知識與人權觀念，本部運用臉書專頁、LINE軟體、宣導海報、文宣品、文創競賽、有獎徵答、電臺廣播等方式，即時宣導法律訊息及人權觀念。

## 財政部

### 編纂人權教材 扣合業務發展

為利本部同仁以人權保障角度切入思考辦理業務，由同仁編寫本部人權教育教材，並以「本部業務」為骨幹，「案例故事」為內容，有助形塑同仁人權意識。

業務類別	編纂內容
稅務	1. 稅務人權保障 2. 稅務人權教育教材
國庫	1. 國庫人權保障 2. 國庫人權教育教材
關務	1. 關務人權保障 2. 關務人權教育教材
財政資訊	1. 財政資訊人權保障 2. 財政資訊人權教育教材
促參	1. 促參人權保障 2. 促參人權教育教材

### 推廣賦稅人權 宣揚普世價值

賦稅人權教育對於同仁業務辦理已有正面影響，例如：本部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考量原/偏鄉地區獲取節節家電退稅資訊不易，主動與當地學校、電器行合作宣導，並走進原/偏鄉部落瞭解申請障礙，配合原住民族祭儀期至單薄收件與解脫，落實人權保障。



請掃描QR-Code觀看影片-點線面全服務 民庶這樣說

### 培訓基層知能 根植人權意識

為具實效性，本部113年度辦理人權教育巡迴講座，採用蒐集指標性稅關務行政救濟案例，研析爭點及判決法旨搭配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提案為教材，講授兩公約人權透過與實務應用，以強化第一線同仁人權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概念，共計9場，676人參訓。



## 教育部

### 強化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 發展教材教法及影音資料

#### 1. 臺韓人權交流活動

學生交流活動  
日期：112年10月27日  
地點：國立臺南女中  
訪問人員：光州廣域市教育廳官員、教師、學生及隨行人員等共計25名  
內容：  
1. 臺韓學生交流兩國民主化歷程與心得  
2. 品嚐臺灣特色小點心  
3. 臺韓互寫小卡



#### 2. 白恐不迷路地圖 入校推廣

教師研習  
「白恐不迷路地圖集-1950s臺南篇」：1950年代臺南四位人物之政治案件，以國家檔案為範圍進行解讀，轉譯為與校內師生民眾溝通的地圖形式。協助教育現場教師以地圖工具進行深化教學進行入校推廣計畫。

#### 3. 大屠殺教育線上講座

教師研習  
第一場：歧視、仇恨、分裂社會、崩潰民主。大屠殺如何可能？  
時間：112年11月3日  
第二場：談記憶與紀念，以德國為例  
時間：112年12月1日  
第三場：大屠殺文學：倖存者的記憶與書寫  
時間：113年5月30日



#### 4. 自由的回聲

教師社群  
由教師撰寫文章，以音樂歌曲為主軸，搭配不同議題為輔，與人人札記合作刊登文章推廣人權議題，進而發展教案。



#### 5. 人權樹之何以記憶、如何紀念自主學習計畫

由學生組成，透過南女校內的人權樹及臺灣曾經的歷史，建構當代校園歷史。記憶與紀念方式的多元提案。

#### 6. 數位人權教案設計

教師社群  
主題連結「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發展教材並實踐數位人權教學活動，提升專業素養。  
高雄小林村部落體驗活動-透過部落參訪、居民對談、歷史走讀踏查、深度走訪原住民族生活文化體驗。





## 教育部

# 尊重與包容，由心動而行動

## 從課程綱要與教科用書推動人權教育

### 課程設計

以社會領域學習表現「態度及價值」學習構面涵蓋人權教育

- 敏覺關懷
- 同理尊重
- 自省珍視

### 教科用書

人權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教科用書

- 國小社會、綜合活動
- 國中社會、綜合活動
- 高中公民

### 議題融入

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呈現人權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落實於課程設計、教材編審與教學實施。

### 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資源建置



培養學生具備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的核心素養，成為終身學習者，並提升面對生活世界中種種議題之責任感與行動力。

## 經濟部

### 依4項人權公約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捍衛基本人權 兩公約引領前行-兩公約

藉人權影片賞析，切入人權概念發展及兩公約的內涵探討，並納入本部業務相關之案例研析，使同仁感受切身相關之人權議題。

#### 打破性別框架 迎接多元未來-CEDAW

辦理基礎及進階課程，講授性別意識、性別主流化之發展與工具運用；另針對主管、承辦及新進人員規劃課程，強化同仁對性別平權之敏感度。

#### 無障礙 無界限-CRPD

辦理基礎及進階課程，瞭解不同形式之歧視，邀請身心障礙者講座，就交織性歧視深化探討，以落實平等不歧視意識於業務推動之中。

#### 童心無限 權利無邊-CRC

透過影片賞析、法院判決及實務案例研析，講授CRC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共同維護兒少身心健康健全發展。

### 訓練模式

採多元教育訓練模式  
激發思考、反思議題

- 專題座談
- 影片賞析
- 工作坊

### 人權教材

就本部業務與人權議題相關之案例，編纂本部人權教育教材

- 輔導非正規經濟勞工(漏商)
- 工廠應合法營運
- 協助獎勵業者提高員工薪資
- 輔導地方產業提升僱傭就業機會
- 維護僱傭居民用水權
- 創造身障者使用著作之友善環境

- ✔ 計辦理79梯次課程
- ✔ 參訓人次3,197人次
- ✔ 課程時數513小時
- ✔ 滿意度92.28%



## 公平交易 委員會

## 交通部

## 勞動部

### 與民同行 連結共好

### 編印教材人權故事集



舉辦110年度公平交易法專題講座新竹場宣導人權教育



舉辦111年度公平交易法專題講座高雄場宣導人權教育



舉辦「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的在地實踐」人權教育講座



113年5月7日舉辦113年度公平交易法專題講座臺北場宣導人權教育



舉辦「從人權公約談平等不歧視」人權教育講座



舉辦「通行費徵收給經濟弱勢者分期付款、計程通行費按日歸戶及親子廁所」人權教育



舉辦「兩公約與民用航空法：由飛航旅程實踐人權兩公約」人權教育



113年請台灣國際勞工協會陳秀蓮研究員演講「人權教育：認識移工及友善移工」



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徐世榮教授演講「從兩人權公約談臺灣土地政策」



**人權故事集**

勞動人權面面俱到

- 05 從我國對岸上查獲的軍票
- 09 打工宅了怎麼辦?
- 17 打工族也有解工權保障嗎?
- 25 繼續工作心緒一掛一鬆如工作停擺
- 28 我是青年，我的工作(有困難求助勞工人權保障-青年就業)
- 34 繼續聘僱外國人，工作保障大加持!
- 41 繼續訓練專業，打出專業一片天
- 47 給他人工作體面的溝通技巧，享有安全健康的職場
- 51 職中職工專業開口，不小心卻怎麼說? 老闆聽不見聽半聽處理，真沒怎麼辦?
- 57 工會權利怎麼加呢?

工會 社會保障 性別平等 青年失業 外國人保障 弱勢族群 職業傷害

### 教材推廣運用

### 課堂講習 課堂講習 案例分享

- 投保單位法規說明會
- 第一線服務勞工機關人員研習營
- 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
- 勞動檢查發放兩公約政策宣導文宣



辦理漁撈工作公約  
C158 宣導  
符合國際勞動標準規範

公私協力辦理船員關懷  
支持健全船員身心

攜手NGO  
維護船員權益  
重視船員聲音促進勞雇和諧

農業部  
漁業與人權  
攜手共善夥伴關係

人權教材

參與ILO訓練  
及國際深耕人權

跨國合作提升勞動權益

## 衛生福利部

### 辦理CEDAW及兩公約教育訓練與宣導成果

專業講師講授公約課程

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公約及一般性原則；  
輔以本部業務相關之國內外公共議題及政策作為案例解說。



多元管道跨領域學習

舉辦專書導讀、人權電影賞析、專題研討  
互動等多元方式，跨域學習。



出版兩公約人權教材



編撰「衛生福利部人權故事集」。每則故事均探討  
1-2個主題，以生活化口  
吻，強化讀者人權意識。

完整故事內容  
公開於本部官  
網「政府資訊  
公開」之「人權  
業務」區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健康 提升幸福



## 文化部

### 國家人權博物館 人權教育推廣服務

人權館集中人權相關教育資源，提供多元化校園人權教育推廣服務，如人權故事行動展、教學教具箱、人權素養課程、人權影展、實境解謎x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座談、兒童人權學習基地系列活動等。人權館希望藉由提供並支援人權教育所需的各項資源，進而鼓勵、帶動及培養教師於教學現場永續推動人權教育。



人權故事行動展、素養教具箱  
 六月開放申請



兒童人權學習基地各季主題展



2024年臺灣國際人權影展  
 九月正式開映

#### 本部辦理人權教育課程



兩公約的權利架構和國家的義務



「小王子，公主心愛與勇敢的真實故事」  
 從身心障礙族群之「認識 CEDAW 與跨性別」影片賞析 資訊平權與通用設計談起



CRPD文化實踐-

# 環境與人權

#### 2050淨零轉型



科技研發  
 氣候法制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11條 生活環境改善

#### 清淨空氣



清淨空氣  
 保障基本人權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11條 生活環境改善

#### 環境污染



科技蒐證  
 罰鍰並追繳不法利得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11條 用水權、適足食物權

#### 農地土壤改善



通力合作  
 改善及復育農地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11條 適足食物權

#### 永水侯公約



加強對水管制  
 符合永水侯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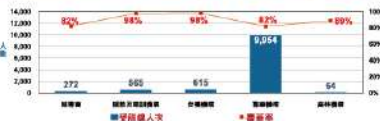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11條 用水權、適足食物權

環境部



## 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110年-112年兩公約教育訓練覆蓋率每年皆達83%~95%，另辦理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實體課程，計72場次。



112年輔導會及所屬各機構類型  
兩公約教育訓練成果統計



## 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

本會以實體互動與數位學習之課程規劃，逐步提升同仁對兩公約的認識。

透過人權教育訓練成效觀察，人權教育訓練促使同仁對人權議題的瞭解與實務工作運用程度皆具有顯著性，另參考訓後滿意度問卷及訓後測驗結果，廣續規劃辦理實體與數位課程，以深化人權意識。



## 大陸委員會

- 推動教育**
- ICCPR & ICESCR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CRC兒童權利公約
  - ICERD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推動方式**

參訪導覽(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



混成課程(CEDAW與兩岸婚姻)



專題講座(您不可不注意的職場性騷擾)



參訪踏查(原美人權園區)



電影導覽賞析(我12歲你介意嗎)



線上課程(CEDAW)



- 推動成果**
- 110年受訓人數158人，覆蓋率80.2%
  - 111年受訓人數154人，覆蓋率79.38%
  - 112年受訓人數182人，覆蓋率92.86%
  - 113年上半年受訓人數183人，覆蓋率83.94%



##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108年至112年  
共辦理97場次  
人權教育訓練，  
參訓人次達8,703人



## 國家運輸 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年至113年  
共辦理25場次  
人權教育課程，  
受訓人次近2千人

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與案例分析、兩公約國內法化座談會、科技趨勢與人權保障專題演講、人權參訪活動、不義遺址踏查、CEDAW認識與落實關懷多元族群等課程內容，以及芭比、童話·世界、她的幸福壽司夢等影片欣賞。



## 海洋委員會

編製「兩公約人權教育教材」及拍攝人權教育影片

- 與網紅「一輪的運動日常」合作多樣行銷。
- 透過案例故事強化人權意識



### 性別主流化

品嚐她們的海，以「女性與海洋」為主題，分享性別與海洋的故事。



「旗津女路線-勞動力消長」走讀活動，包含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走讀及戰爭和平紀念公園走讀。

遊歷她們的海，遊歷具海洋特色的性別地景，包含勞動女性紀念公園。



### APEC 海洋產業女性培力工作坊

- 具國際視角的能力建構，強調海女文化及貢獻。
- 紐西蘭 2024 環境英雄獎得主，分享女性海洋保育經驗。



## 客家委員會

### 媒體推廣

透過多元管道(客家電視台、講客廣播電台、臉書專頁...),持續推廣人權及「族群主流化」思維,促進年輕世代關心人權議題。



### 官網宣導

於本會官網法令宣導專區置放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結合客家族群議題之內容供民眾下載參閱。



客家小妙,  
邀您共下促進人權教育



## 行政院 主計總處

### 持續強化人權觀念



於定期開辦之訓練課程  
分享人權議題

#### 主計人員訓練班

班別	議題
基礎訓練班	1.人權議題與發展 2.性別平等進階課程
養成訓練班	性別平等進階課程

#### 專業訓練



提升統計調查人員法治觀念,強化資料保護,保障受訪者隱私權益



推動機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 性別平等宣導海報



#### 性別主流化講習



#### 人權教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推動人權教育多元學習 培育工程專業前瞻視野

本會運用多元學習管道,強化工程專業與人權議題之連結,積極推動兩公約、CEDAW、CRPD、ICERD等各項人權教育,並融合業務內容設計,向各級機關及民間企業宣導及推廣平權觀念,以提升人權意識與保障。

#### 工程 X 人權

- ✓ 工程專業結合  
人權教育訓練
- ✓ 自製課程教材



#### 多元 X 學習

- ✓ 辦理專題演講
- ✓ 人權電影賞析
- ✓ 實地參訪活動



#### 宣導 X 推廣

- ✓ 自製宣導簡章
- ✓ 張貼文宣海報
- ✓ 分享網路平台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制度化、常態化辦理人權教育相關研習班別

為強化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對人權保障之瞭解與運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已制度化、常態化辦理人權教育相關實體課程訓練，持續將人權教育訓練納入訓練需求調查主題，開辦人權教育相關研習班別。

### 多元學習方式

為提升學習成效，課程規劃除請講座單純講授外，並適時以議題討論方式，以增進學員參與，反思表達意見與看法，相互激盪學習。部分班別並透過案例研討、實地參訪體驗等多元學習方式，期使參訓學員能更深刻體會人權的價值，提升將人權及轉型正義觀念融入於公務處理過程中之作業能力。



人權教育專班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參觀「**天曉之前—思念文物典藏展**」特展



人總邀請最高法院錢法官建榮至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前階廳講授「**人權觀念的實務與應用—從幾則時事案例談起**」課程，本總處暨所屬機構同仁共計294人參加。



## 中央銀行

### 專題演講 人權沙龍



- 23場次，近1500人次互動
- 內容涵蓋兩公約、CRC-CRPD-ICERD等人權公約，並以實例解說

### 出刊百餘期刊物 宣導公約內容 並辦理人權活動

- 月刊及活動宣導，每次觸及近700人次
- 人權加油站及人權專家名言摘錄，呈現多元人權議題



### 依法行政 落實人權

- 依人權公約施行法，全面檢視主管法規
- 編製公約教材，內含豐富與業務相關之實例，並定期更新；作為內部同仁及外界瞭解央行業務涉及人權議題之參考

### 人權電影賞析會

- 12場次，2500餘人次參與
- 選擇電影議題多元，涉及兩公約、CRC-CRPD-ICERD等人權公約議題



### 戶外人權活動

- 5場戶外人權活動，近3000人次參與
- 選擇合適場地，宣導環境人權等議題，確保宣導內容及方式與時俱進



## 核能安全委員會

### 機關內部教育訓練，提昇人權意識

持續辦理各類人權教育相關講習或影片宣導，落實並增進同仁人權教育意識，逐步將人權價值及各公約的精神深化。



### 保障國人民生命權，並享有身心健康最高可能標準

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持續加強環境輻射監測，積極與日方交流瞭解資訊及動態，並與農業部、衛福部、海洋委員會等部會跨域合作，執行海域海水與各類漁場迴遊魚之輻射監測，確保民眾環境與漁獲物的輻射安全。



針對市面宣稱負離子效果之商品，會同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標準檢驗局等機關查驗，保障國人安全。

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規定及精神，持續擴充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落實輻射醫療最適化管理，確保人民之身心健康權益。

### 保障人民權利，深化人權價值

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相關條件，在兼顧核能安全情況下，增進對人民工作權及平等享受工作權利之保障。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年  
↓  
112年

- ◆ 提升同仁人權意識，共辦理19場次兩公約教育訓練課程，本院同仁受訓覆蓋率達**91.86%**。
- ◆ 提升同仁及展場第一線服務人員性別意識，共辦理8場次CEDAW主題課程，共**1,202**人次受訓。
- ◆ 創造多元共融參觀環境，為本院同仁、志工及展場第一線服務人員，辦理7場次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課程，共**706**人次受訓。



- ◆ 結合典藏開發具性別觀點的文化內容，善用社群媒體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 ◆ 結合人權觀點辦理影展及教推活動，促進民眾對人權議題的理解與思考。
- ◆ 依身心障礙觀眾需求規劃教推活動，如「跨越障礙·觸摸美麗」、「聽覺共賞：手語導覽活動」等，並開發參觀輔助資源，如易讀易懂導覽手冊、點字參觀手冊、口述影像語音導覽等，落實文化平權。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



辦理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推廣、介紹臺灣選舉的民主成果

歷史上首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呼籲選民踴躍參與投票



我們去投票



製作身心障礙者易讀版投票手冊，推廣並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權利

模擬投票演練-促進新住民瞭解與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選舉制度



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推廣人權教育訓練



人權電影賞析

多元學習 x 案例分享

手語主播王曉惠和本會同仁分享聽覺障礙者的特質與需求，及參與電視節目製作等經驗。



廣電媒體專業素養課程 x 探討國際人權公約與相關議題

- ✓ 進行性平媒體識讀、公約及性平三法之宣導。
- ✓ 辦理「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種族」課程，講解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架構、分析種族歧視案例。
- ✓ 辦理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課程，講授兒童權利公約內容、兒少保護相關法規及報導未成年人之注意事項。
- ✓ 辦理「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身障」課程，介紹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容，解說廣電節目身障權益案例。



## 從教育推動扎根 臺灣社會思辨轉型正義

### ● 爲什麼要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 轉型 正義

國際轉型正義中心(ICTJ)定義，「轉型正義」所稱之「正義」，是在肯認人權為普世價值的基礎上，要求國家統治權遵守法治原則(rule of law)。而「轉型」，則是指一個國家在結束威權、殖民或衝突時期，並過渡至民主和平時期後，對於前一時期大規模侵害人權之不正義的確認(acknowledge)與平復(rehabilitation)。

國家如何落實轉型正義，乃至牽涉的整體社會變革，在世界各國都是一項鉅大且艱困的課題。透過教育來做推動，找回真相與記憶、對抗遺忘，方能帶動學校、機關乃至社會的積極反思，讓每個人認識威權體制所帶來的人權迫害，從歷史汲取到教訓，確保侵犯人權的行為不再發生，並且珍惜臺灣這塊土地得來不易的民主與法治。



▲ 聯合國報告指出轉型正義五項關鍵支柱

「真相 (truth)」、「正義 (justice)」、「賠償 (reparation)」、  
「保證不再發生 (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與「追憶 (memorialization)」。

## ●政府如何推動？

###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為國家轉型正義教育之任務續行，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擬定了我國首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以下簡稱《行動綱領》），於112年2月20日核定、113年7月26日修正實施。除揭示「轉型正義教育」為國家正式肯認並推動之教育議題，並明確的指出「轉型正義教育」雖與人權、法治等議題或有重疊，仍為具特殊性、具獨立推動規劃之議題，須有獨立之政策推動計畫。

透過統籌研訂之《行動綱領》，確立轉型正義教育之願景、目標、推動策略及方案，依照對象區分為各級學校、一般公務人員、特定專業人員（如司法人員、軍人、警察、情報人員等）與社會大眾四大推動範疇，以系統性方式推動，強調社會協力及大眾教育。



#### ▲推動《行動綱領》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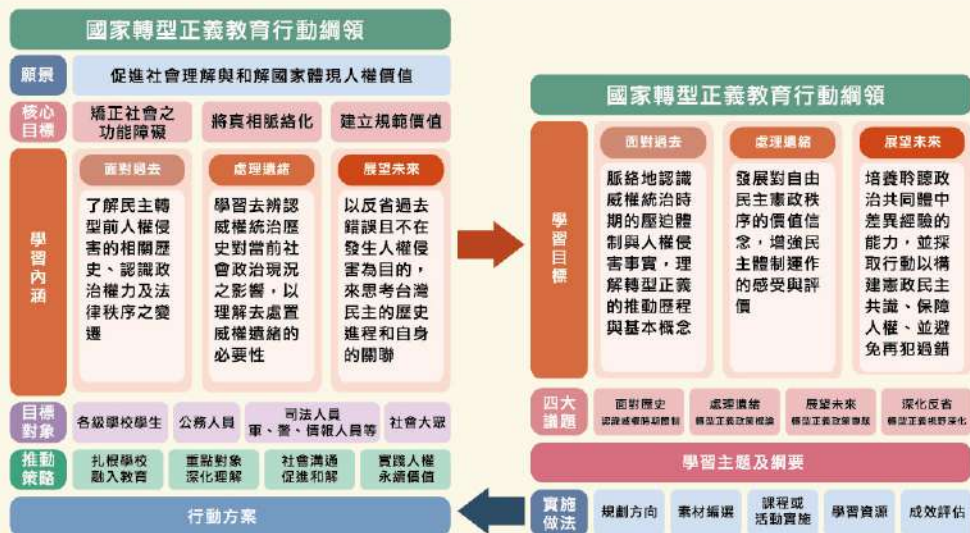
透過舉辦座談會凝聚共識，由各機關說明職前或在職教育納入轉型正義議題之規劃並與專家學者進行交流。



#### ▲四大推動範疇

## 《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

鑒於轉型正義為相對新興之教育課題，為利各主（協）辦之機關、學校教師於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活動時，有架構性之推動策略，並據此發展短、中、長期培訓計畫與研發教材教案；行政院廣泛參考國內外轉型正義教育文獻，研訂《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供各機關、學校參考使用。此外，綱領中社會大眾溝通各行動方案之主協辦機關，亦可於執行行動方案或進行政策社會溝通時，依據辦理目的需要、結合學習架構案內所列學習主題及綱要規劃設計，以引導目標對象由淺入深、從各層次面向瞭解轉型正義之內涵。



### ▲ 《行動綱領》與《學習架構》對應圖

學習架構除扣合《行動綱領》學習內涵之議題，盤點適合探究之學習主題，並透過主題綱要促進思考、引導激盪思辨，以利執行單位規劃講座及推廣活動時，得據以相關設計內涵，或以之委託研發課程及教材。

##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

教育部參據《行動綱領》及《學習架構》，訂定《實施指引》，以整合協調各主（協）辦機關依各項轉型正義教育學習主題協力研發課程、編選教材及教育訓練，驅使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更臻明確。

為深化各涉及《行動綱領》之機關就辦理轉型正義教育相互學習與交流，教育部依據《行動綱領》建置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建立聯繫管道增進溝通，藉由專家諮詢會議、座談會、工作坊、不義遺址參訪、戲劇賞析等多元形式活動引導各機關轉譯素材為轉型正義教案、教材；並建置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盤點各界所研發、蒐整或評選之轉型正義教學資源（例如：影音、書籍、繪本、不義遺址及專家學者清單等），提供各機關及學校查找、運用。



### ▲ 透視政治檔案工作坊

引導機關理解如何尋找、解讀及應用政治檔案，學習從機關自身政治檔案以及沿革史等轉化為深刻反省之轉型正義教育。



### ▲ 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



# ● 推動現況

## 扎根各級學校推動

由教育部主責扎根各級學校及社區大學推動轉型正義教育，透過教科書檢視精進、師資培育進修、教材教案研編、教學課程研發與開設等，促進各級學校將轉型正義融入各類課程及教學，且運用多元活動營造情境，另訂定補助計畫強化學校、國立圖書館及社區大學開設課程與辦理推廣活動，並定期每季邀請學者專家協助就辦理情形提供優化建議。



### ▲ 教案徵件競賽

主題納入轉型正義議題，鼓勵師資生及實習學生可與各師培大學教授及附中小教師協作產出教案、研發多元教材資源。



### ▲ 轉型正義教育全國教師培力研習

課程內容從初階的專業知能至進階的實地踏查進行規劃。



### ▲ 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計畫

補助21所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最高10萬元，包含參訪相關景點、融入式主題課程、校園講座等多元學習活動。



▲開發校園微課程模組

由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跨校合作，與臺中明道中學合作辦理不義遺址踏查教育營課程，學生透過實地訪查、收集資料及辦理策展方式更加了解轉型正義教育的意涵。



▲校園策展計畫

邀請花蓮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共5間種子高級中等學校共同辦理。

(圖為木刻版畫工作坊活動照)



圖為政治受難者家屬宋文博先生分享《我與父親無止盡的對話》。

為強化公務員對於轉型正義之瞭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將「轉型正義」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之一；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亦新增開設「轉型正義基礎研習班」講授轉型正義之核心理念及安排不義遺址參訪等主題內容，並邀請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當事人或是家屬經驗分享，並且於「e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臺」建置「轉型正義專區」提供各加盟機關掛置相關數位課程計10門，並持續新增中。此外，初任公務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納入相關案例探討，邀請專家學者錄製公民與政治權之數位課程，進而深化轉型正義意識。



### ▲ 政治受難者分享

姚嘉文資政於「美麗島事件」當時受審之第一法庭分享。



### ▲ 不義遺址參訪

政治受難者呂昱老師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導覽解說，並分享自身受難經驗。

### 「e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臺」轉型正義專區



#### 專區連結



### 行政院出版《給民主世代公務員的備忘錄-轉型正義教育手冊》



全文電子檔、華語、臺灣台語  
有聲書連結



## 深化特定專業人員意識建立

特定專業人員依據《行動綱領》，包含司法、軍事、警察、情報人員等，過往這些機關於威權統治時期曾為壓迫體制之一環，且業務範疇與民眾權益高度相關，故為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的重點對象，教育推動發展方向著重在發掘機關自身案例深刻省思，並透過適切的教育訓練，反省銘記曾發生之國家暴力與不義歷史，以時刻秉持人權意識，實踐自由民主價值，謹守憲政秩序。

### ● 司法人員之養成及繼續教育

法官學院自106年起辦理轉型正義專班，聚焦於戒嚴時期司法體系運作、憲政問題、政治犯問題及相關司法制度上的理論與實務，輔以國外轉型正義經驗與案例，辦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實地教學。法務部法官學院規劃司法官班以及遴選檢察官班養成教育、司法人員之職前訓練及檢察官在職進修，運用延聘專家學者授課、電影賞析以及映後座談、教學參訪、邀請政治受難者現身說法等教學方式。



▲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實地教學

邀請政治受難者當事人現身說法，讓法官們第一線接觸與聆聽。



▲ 電影賞析及映後座談

以令人動容的電影劇情為引子，輔以與談人深入評析詮釋，啟發學員對轉型正義內涵的體會與思辨。



### ● 情報人員教育

國家安全局以落實「戰後臺灣情治機關工作史反思」，及「政治檔案開放應用與轉型」等兩項目標，作為深化轉型正義教育重點，透過訓練單位各級常態班隊受訓時機，採用實體（數位）課程及現地參訪併行；另於圖書館成立轉型正義圖書專區，積極的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工作。



#### ▲ 錄製數位課程

委託政治大學薛化元教授以及國史館陳儀深館長錄製「轉型正義與忠誠無私」課程教材，並上載至該局e化教學平臺以及宣導，提供同仁多元自主學習的管道，俾瞭解轉型正義與該局相關歷史。



#### ▲ 參訪檔案管理局

國安局安排學員們分批至「國家人權博物館」、「與228事件相關之大稻埕地景」及「檔案管理局」現地參訪。

### ● 情報人員教育

國防部責由所屬軍事情報局，研編軍事情報人員轉型正義教育初、進階兩版教案教材，並邀集國防部轉型正義教育諮詢小組委員協助檢視提具調整意見，已完成編製之教材將納入常年訓持續辦理教育課程。



#### ▲ 國防部轉型正義教育諮詢小組教案審查會議

依據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4次會議成立，成員包含會報委員、社會科學、史學、法律學等領域學者專家、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教育部。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持續針對機關歷史沿革（警備總部迄今）及該單位涉及之相關案例（如維民專案、陳文成案、雷震案等）進行教案的編撰，內化適合該署同仁學習之教材並進行教官培訓，以認識過去歷史及政治迫害手段。



#### ▲ 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針對訓練期程較長之訓練班隊，規劃參訪不義遺址，藉由實地導覽與體驗，深化轉型正義教育之理念。



## 促進大眾深化認知參與

為持續提升擴大民眾對威權統治時期真相之認知，增進社會對不法侵害人權的政治案件永不再發生之整體共識，《行動綱領》納入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的事項，包含清除威權象徵、公開政治檔案、不法案件平復、不義遺址保存、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等，透過社會多元的參與，深化轉型正義價值理念。

### ●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使新任原民公務人員了解推動轉型正義之必要性，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原住民族政策集中實務訓練班」開設專題講座。另亦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辦理與二二八、白色恐怖相關內容之師資培訓課程。

### ● 政治檔案徵集及開放應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建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透過提供索引工具及持續將政治檔案影像上網公開，便捷政治檔案檢索與近用。另研發政治檔案主題學習資源，於「檔案支援教學網」設置「轉型正義教育專區」，精選課程簡報、政治檔案資源素材集，提供教師及學習者參考使用，並辦理研習講座、解讀工作坊、電影沙龍、走讀歷史場域等多元化轉型正義教育推廣活動。



▲ 光影之間－政治檔案與轉型正義電影沙龍  
邀請電影《超級大國民》萬仁導演與參與座談。



▲ 追驛之道－臺鐵檔案主題營隊  
走讀歷史場域導覽說明二二八事件期間，臺北郵局前曾發生群眾被掃射案件。

### ● 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

衛生福利部為使社會大眾藉由案例故事，體會威權時期國家暴力造成的傷害，並促進不同群體間對話、相互傾聽及理解，辦理「大眾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計畫，透過舉辦多元活動辦理，提升群眾對政治暴力創傷的認識。

另委託製作「歷史的傷·心會記得：政治暴力創傷的N種面貌」教育素材，邀請專業主持人、受難者二代家屬及相關領域工作者，就政治暴力創傷議題深入對談，以八集有聲故事書，帶領民眾認識政治暴力創傷的多元面貌，並設計使用手冊，協助各類團體及教學單位，融合運用於教育課程及推廣活動。



#### ▲ 真人圖書館-受難家屬經驗

補助台灣共生青年協會辦理，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二代家屬，親身分享家族受難故事。



#### ▲ 綠島人權走讀

補助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辦理，由受難者親身帶領營隊參與者，參訪位於綠島燕子洞的「新生訓導處公墓（13中隊）」。



#### ▲ 女也-白色恐怖的噤聲之聲

補助悅萃坊辦理，由講師帶領高中學生以女性受難者經驗為素材，進行藝術創作與體驗。

### ● 反思威權象徵與政治崇仰文化

內政部透過辦理分區推動威權象徵處置社會溝通推廣說明會以及「以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更名策進方案」委託研究案，提高大眾對威權象徵議題之認識，並結合臺南市社區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開設課程、書展、講座及有獎徵答活動，另以補助計畫協力民間辦理推廣活動，借以反省威權統治，破除威權崇仰文化。



#### ▲ 政策推廣說明會

113年分區辦理3場說明會以提高大眾對威權象徵議題認識，並鼓勵及協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 ▲ 轉型正義主題書展

與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合作辦理書展及4場講座、有獎徵答等活動，增進社會對威權象徵議題認識。



#### ▲ 補助社區大學開課

補助臺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開設「記憶與遺忘」、「南方策展學」兩門課程。

● 國家不法案件平復

法務部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講座、製作數位課程、舉辦線上人權影展等多元形式推廣活動，並與內政部及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合辦平復儀式，強化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之認知。



▲ 人權戲曲《冒壁鬼》

邀請曾獲傳藝金曲獎「最佳演出團體」唐美雲歌仔戲團打造，以白色恐怖案件「施儒珍之牆」為藍本改編，以歌仔戲為媒介，宣導人權及轉型正義的價值理念。



▲ 賴總統清德及卓院長榮泰出席誌過去，致未來 -

113年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

法務部與權利回復基金會自111年5月承接業務後，截至113年8月已新增平復1,891件司法不法和2,023件行政不法案件，已受理2,126件生命及人身自由賠償案件，總計核發超逾47億元的賠償金，並累計核發2,620張名譽回復證書。

● 政治檔案研究與應用推廣、不義遺址空間保存

文化部（含所屬文化資產局及國家人權博物館），持續進行政治檔案主題研究與專書出版、史蹟點踏查、影像製作以及口述歷史影像紀錄，以人物、事件、物件、文物、史料、空間、口述紀錄六大主題規劃建置「國家人權記憶庫」，彙整呈現政治案件資料，並持續辦理展覽、人權影展、系列講座及不義遺址推廣講座與小旅行等多元化社會溝通活動。



▲ 白色恐怖原住民史料影片發表會

藉由保存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完成「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與「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兩部影像紀錄與研究報告，呈現原住民族於白色恐怖時期遭遇的歷史面貌，及威權統治時期的歷史記憶。



▲ 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

透過徵圖徵件和公眾參與，由下而上的由空間專業界到社會大眾，尤其是城市空間主人的青年學生，共同激發想像力及創造力，參與都市公共空間改造過程。



▲ 安坑廊道不義遺址小旅行講座推廣活動

沿著安坑輕軌路線踏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安坑刑場」、「安康接待室」等，以在地視角認識白色恐怖歷史。

● 不當黨產處理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加深人民對黨產處理工作之理解，致力於推動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辦理講座、出版等相關的業務，並依據《行動綱領》，鼓勵學校發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相關教材教案，將人權議題帶入教學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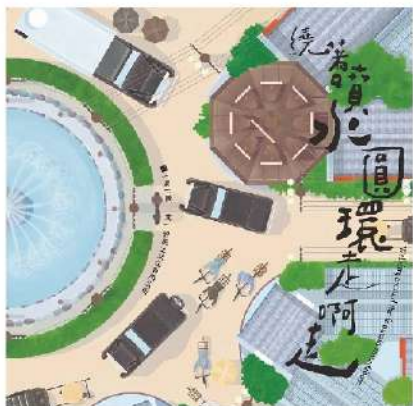


● 不當黨產處理



▲ 參與式劇場

藉著劇場的時光機，重新回到那個什麼事情都是「黨說了算」的年代。讓觀眾成為演員，利用資源分配介入生活，影響日常為例，親身體驗黨國不分的威權體制。



▲ 《繞著噴水圓環走啊走》

以嘉義黨產為主題，透過精美插圖與故事，在親子共讀間認識台灣史。



▲ 「不當黨產」小旅行

帶著民眾行經黨產舊址、不義遺址與歷史場景，藉由身體感受街廓、建築，進一步體驗歷史的痕跡。

## ● 未來展望

對於戒嚴長達38年的臺灣來說，「轉型正義教育」的普及具有積極向國民確認人權與法治價值、承認與平復過去人權侵害的不正義，承諾永不再犯的功能，為我國推動轉型正義最重要的基礎工程之一。

面對外界不熟悉轉型正義教育推動內涵，或仍有轉型正義議題不宜進入校園、於機關辦訓違反行政中立等誤解，如何對外強化溝通，明確宣示轉型正義教育係法定業務、《行動綱領》係國家重點政策主軸？如何參考國外經驗發展本土轉型正義教育理論與方法，以導引政策或相關措施，並協助第一線教育工作者推動？如何依個別機關業務特殊性、殊異的人員訓練機制，建立切合個別辦訓公務承辦同仁需求之長期穩定陪伴推動機制？皆是未來須持續精進的方向。

轉型正義教育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後明確化的任務，期許透過學校教育及社會溝通傳達自由民主得來不易的事實，並透過公務員培訓，將人權價值深植公務體系為民服務的日常。

# 行政院 2024 人權日國際研討會會議實錄－ 人權教育的國際經驗與在地展望

出版者：行政院

編者：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電話：02 - 3356-6500

網址：<https://www.ey.gov.tw/>

線上版：<https://www.ey.gov.tw/hrtj/>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初版

GPN：4911400034

ISBN：9786267658161

#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